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驥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鄒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G.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主席：秘書，請你響鐘傳召議員到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現在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 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飛航（香港）令〉2006 年（修訂附表 16）令》.....	74/2006
《200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	75/2006
《200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76/2006
《2006 年危險藥物（費用調整）規例》.....	77/2006
《2006 年抗生素（費用調整）規例》.....	78/2006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費用調整）規例》.....	79/2006
《2006 年檢疫及防疫（收費表）（費用調整）規例》.....	80/2006
《2006 年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81/2006
《2006 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費用調整）規例》.....	82/2006
《2006 年醫生註冊（費用調整）規例》.....	83/2006

《2006 年助產士註冊（調低費用）規例》	84/2006
《2006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85/2006
《2006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86/2006
《2006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87/2006
《2006 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88/2006
《2006 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89/2006
《2006 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90/2006
《2006 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	91/2006
《2006 年脊醫註冊（費用調整）規例》	92/2006
《2006 年中醫（費用調整）規例》	93/2006
《2006 年中醫藥（費用調整）規例》	94/2006
《2006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95/2006

其他文件

第 91 號 — 回應 2006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 2006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按照《議事規則》第 21(6)條，政務司司長所作的發言不容辯論，但我可酌情批准議員向他提出簡短的問題，以求澄清。

回應 2006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今天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是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覆文載述了政府就報告書的結論與建議已經採取或準備採取的措施。

帳委會選取了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審計報告書作詳細研究，而帳委會主席在本年 2 月 15 日提交第四十五號報告書發言時，亦詳細闡述了帳委會就該土地發展項目的意見。我們很感激帳委會為審議有關事項，花了不少努力和時間。今天，我將集中回應帳委會主席在 2 月 15 日提交報告書時，就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提出的一些意見。

相信大家都認同，土地是本港彌足珍貴的資源。為了達致最有效運用土地的目的，政府堅信確保我們的發展審批程序公平、有效和具透明度，是極為重要。處理物業發展的現有機制沿用多年，一直行之有效，運作亦大致順暢。在檢討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的過程中，我們與帳委會的目標是相同的，也是會致力提高發展審批程序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同時避免為業界在推展業務方面製造不必要的障礙。

帳委會與審計署署長就數個重要範疇作出了觀察和建議，包括有關土地的發展密度、投標前的查詢、地盤分類，以及批出豁免建築樓面面積和額外建築樓面面積。政府已接納由審計署署長提出，並獲帳委會通過的所有建議。透過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建築署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同心協力，我們已因應帳委會和審計署署長的建議，落實了多項改善措施。我想藉此機會提出其中的數項改善措施。

首先，政府非常認同落實規劃發展密度的重要性。為滿足公眾對優質生活環境的需求，政府聯同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動逐步在法定規劃圖則內加入樓宇高度和發展密度的限制。此外，為確保地區內有足夠的公共設施供市民享用，規劃署會在出售土地前重新評估區內公共設施的供應，並通知有關部門。

同時，政府亦會不時採取各種可行的措施，以提高出售政府土地的程序的透明度。政府已參照帳委會的建議，推行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例如我們已修訂相關的內部指引，清楚指出就參與賣地的準競投者對發展規劃當中有不明確的地方所作的查詢，例如有關建築樓面面積、停車場設施，以及政府／機構／社區設施等，地政總署向他們提供的資料，會說出在甚麼情況下在政府網站及報章公開，以令投標過程更公平。如果發展商須在項目當中提供政府／機構／社區設施，建築署與其他有關部門會緊密合作，以確保這些設施的設計規格是可行，並適當地載於賣地條件內，供準競投者參考。

帳委會亦關注地盤分類的課題。我們已透過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澄清法例中有關地盤分類的“街道”定義。在決定地盤分類時，屋宇署會充分諮詢各有關部門。倘若在地盤分類方面遇到法律上不明確的地方，該署會徵詢法律意見。

在批出豁免建築樓面面積和額外建築樓面面積一事上，帳委會亦提出了不少觀察。我們已積極在這個重要課題上尋求改善。舉例來說，屋宇署已修訂了有關的作業備考，指出除非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另有規定，或已得到規劃批准，否則，所有公共車輛總站都應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在批出額外建築樓面時，各有關部門亦會積極參與討論，以求達成共識。遇上法律上不明確的地方時，我們亦會尋求法律意見。

我們充分瞭解帳委會就政府應檢討以何準則決定是否指明土地的建築樓面面積上限所作的建議。我們會積極考慮為總建築樓面面積訂定上限，並會在決定未來路向之前，先充分諮詢立法會、業界、專業和其他有關人士。

帳委會亦強調，建築事務監督應在行使酌情權時，已考慮有關的作業備考內列出的因素。事實上，建築事務監督已就不同的範疇向業界發出作業備考，說明建築事務監督會行使其酌情權的準則，同時亦已制訂內部指引，列舉在行使酌情權時可作考慮的因素，供有關同事作一般指引之用。我要強調，建築事務監督與獲其授權行使酌情權的人員必須秉誠行事，並依從法例及作業備考所訂的準則，同時在行使酌情權的過程中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我們亦力求進一步提高透明度。為此，屋宇署已在其網站公布該署建築小組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的摘要。

政府與帳委會一致認為，在處理發展審批申請時，各政府部門之間有效溝通與協調，以達致規劃意向，是至為重要。局方、規劃署、地政總署與屋宇署一直在這方面緊密合作。為討論和解決在發展過程當中的跨部門事宜，我們已設有既定機制，包括地區地政會議、建築事務監督會議和地區規劃會議。當部門在政策方面遇上有影響的事宜時，會向局方請示。與此同時，局

方亦成立了不同的專責小組和工作小組，以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而這些小組會主要處理特別事件和制度上的課題。政府承諾會繼續在這方面不斷作出改善。

主席女士，政府剛於昨天公布“西灣河發展項目獨立調查小組報告”。獨立調查小組的成立，是因應公眾關注到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方面可能有不清晰的地方。為了進一步研究前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是否恰當，並找出可改善的地方，行政長官在去年 11 月 16 日成立獨立調查小組，就事件進行調查。小組是完全獨立的，而它的職權範圍是就西灣河建築圖則的申請……

主席：政務司司長，請先停一停。

李永達議員：我似乎沒有政務司司長現時的發言稿。由於我們在要求澄清時，不可能完全唸出發言的內容，所以我不知道應如何處理。

主席：政務司司長，因為議員事前所得到的草稿並沒有你剛才讀出的一段，你可否安排同事把這一段的發言稿交給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我們會盡快影印，讓議員在有需要提出澄清時，可以根據你的發言全文提出澄清。

政務司司長：好的，主席女士，絕對無問題，因為下一步的發言在時間上是較迫切，所以沒有足夠時間呈交給議員看，我要就這一點向議員致歉。我現在看一看可以如何安排，把發言稿提供給所有議員。或許我先停一會，待派發完後才繼續，還是待我讀完全文後才……

主席：現在可以這樣做。我們的同事會立即把稿本拿去下面快速影印，與此同時，請你繼續慢慢發言，(眾笑)因為我不希望為了等候影印而暫停會議。

政務司司長：好的。

主席：請你慢慢發言，讓大家聽清楚一點。(眾笑)

政務司司長：那麼，我由第十二段再從頭……不是從開始讀，沒有這個需要。我用一個較正常為慢的速度，重複第十二段。

主席女士，政府剛於昨天公布“西灣河發展項目獨立調查小組報告”。獨立調查小組的成立，是因應公眾關注到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方面可能有不清晰的地方。為了進一步研究前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是否恰當，並找出可改善之處，行政長官在去年 11 月 16 日成立獨立調查小組，就事件進行調查。小組是完全獨立的，而它的職權範圍是就西灣河建築圖則的申請，研究批准地盤分類、豁免公共交通總站的總樓面面積，以及撥供預留地區予公眾作通道用途從而獲取額外樓面面積的程序，包括就建築事務監督如何及在何種情況下行使酌情權作出研究，並檢討有關酌情權是否恰當行使。小組於上月向政府提交報告，載列了它的結論和建議。政府接納小組就建築事務監督在該發展項目中行使酌情權的結論和建議。

主席女士，我剛才解釋過獨立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它的研究重點和審計署署長早前進行的衡工量值研究和帳委會進行的聆訊是有所不同的。儘管如此，它們都提出了不少有用的觀點和類似的建議，例如加強部門間的溝通和在土地契約條件中訂明建築樓面面積的上限。這些建議我們都已落實或會積極考慮。

今天的政府覆文，是向議員解釋政府就審計署和帳委會的報告的結論和建議所採取各項措施的進展。如果各位議員希望就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作詳細討論或跟進，有關政策局與部門的同事會非常樂意配合和作出安排。

主席女士，最後一段了。

主席：政務司司長，請你繼續。

政務司司長：這一段在原來的發言稿內是有的，所以，我用回快一點的速度也可以了。

最後，本人十分贊同帳委會主席的評論，謂帳委會在促使政府確保其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可達致物有所值的目標時，扮演一個重要角色。政府當局樂於接受有建設性的批評和寶貴意見，我們定會一如以往，盡快向帳委會作出積極回應。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我知道大家均有很多地方想要求澄清，而我亦覺得最好的方式是當各位要求澄清時，可以有發言稿在各位的面前。儘管我們已經以最快的速度影印，而政務司司長亦很合作地以最緩慢的速度發言，但到了現在，發言稿仍未影印完畢。因此，我只好現在宣布暫停會議，待發言稿影印妥當、派發了給大家後，才讓各位提出澄清。我現在暫停會議。

上午 11 時 18 分

會議暫停。

上午 11 時 2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希望就政務司司長剛才的發言內容要求澄清的議員，請按鈕示意。

劉慧卿議員：主席，多謝你派發了文件給我們，特別是文件內的字體那麼大，對我們這些患有“老花”的人最有幫助。

主席，在第十二段，當局提出獨立調查小組要看的其中一點，是有關酌情權的行使是否恰當，但司長沒有提及審計署署長和帳委會的結論是由於不恰當地行使了酌情權，導致庫房少收了數億元，發展商卻多賺了數十億元。主席，雖然這裏說全部接受帳委會的建議，但我想司長澄清，現時公眾已經看到有兩個結論，原來當局不接受審計署署長和帳目委員的批評，當局現在打算怎樣呢？我們有帳委會這個程序，但原來完成研究後，竟會被一項獨立調查完全推翻。我想當局澄清，是否以後不想再跟帳委會和立法會合作？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這項問題非常好。不過，你應該要求司長澄清，但你現在所問的，並不是他發言的一部分。你可否將兩者相連起來？

劉慧卿議員：好吧，主席。司長說現在已接受獨立調查小組的.....他說獨立調查小組要調查的其中一件事，便是建築事務監督有沒有正當行使酌情權。他當然說是正當的，報告昨天亦已公布了，但主席，我們帳委會卻並非

這樣認為，我們認為是“極度遺憾”、“震驚”。我想司長澄清，是否同意立法會帳委會對建築事務監督在這件事的做法所作的批評？

主席：劉慧卿議員，或許讓我給你一項建議。在第十五段，司長表示十分贊同帳委會主席的評語，你可以請司長澄清，有關的評語是否包括你剛才所說的數句話；如果包括，你便可以請他澄清為何又接受獨立調查小組的評語，好嗎？

劉慧卿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覺得劉慧卿議員可能言重了，我現在解釋一下。

在第十五段，我說我們十分贊同帳委會主席的評語 — 主席的評語，即他當天在立法會的發言，是有記錄在案的。對於嘉亨灣的問題，主席已把主要的建議和觀點在演辭中說得很清楚。所以，關於主席的演辭，我們是絕對贊同的。

雖然嚴格來說，這會是有一點離題，但我相信我也要回應一下劉議員，不應該迴避。在去年 11 月，當我們成立獨立調查小組時，如果大家還記得 — 報章亦有很詳細的報道，當然全部也是有紀錄的 — 有人曾經提出，究竟獨立調查小組和帳委會的工作有沒有矛盾呢？有沒有從屬關係呢？當時已經有人提出這一點。我們當時亦已經很清楚地解釋，如果看一看獨立調查小組的職能範圍，其最重要的工作是研究行使酌情權的環境、程序，以及行使時是否恰當，也有很多很具體的事項，是獨立調查小組要研究的。獨立調查小組現時遞交的報告其實很詳盡，每一個事項亦有其本身的理據，才達致這個最後的結論。

帳委會有很長遠的歷史，也有一個很堅強的法律根據，這些基礎是會一直維持下去，政府也不打算認為有不同的看法。不過，帳委會的報告內所說的，主要是從衡工量值的角度來看，即是在作出某一個決定時，決定有否可能令公帑受到損害，這是其最基本的責任，並在關於這一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建議。我剛才的演辭亦有提及，我們接受帳委會的全部建議。現在的問題是關乎某一個人（即前署長），他的責任是怎樣呢？現時，這個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有提及責任的問題，也有些地方是不同意他所作的決定，特別在公共交通中心方面持有不同的看法，這種看法其實跟帳委會的看法沒有基本上的分別。

主席女士，我首先想強調的是，這個獨立調查小組跟立法會的帳委會根本不是從屬關係的，因為立法會帳委會是有很堅強的法律權力和基礎，政府一定會繼續尊重，亦沒有任何打算每當不同意帳委會的建議時，便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小組。如果劉議員還記得，我們去年成立獨立調查小組時，社會上是支持的，輿論也是支持的，沒有任何巨大的反對聲音，那便是因為這事件帶出了一些公眾的關注。這是一宗很獨特的個案，沒有人想習以為常地經常成立這一類獨立調查小組，根本是沒意思的。可是，我們當時考慮過社會和立法會的反應後，認為這事件應該循一個獨立的角度，處理關於行使酌情權的問題，所以便成立了這個獨立調查小組。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在第八段和第十段提及在批出豁免建築樓面面積時，有一份作業備考，政務司司長可否就此澄清一下？現時，地產商是很害怕的。在發生這事件前，行使酌情權所批的是很多，但發生了這事件後，現在因為害怕，所以便甚麼也不批，這樣有否出現矯枉過正的問題？司長可否就作業備考澄清一下，是否以此盡量收窄酌情權的範圍，令將來的指引清楚一點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第一點要指出的是，自立法會帳委會去年就有關嘉亨灣的問題作出報告至今，我的理解是政府的有關部門（當然包括地政總署），在處理地積比率或樓面面積等申請事項方面，沒有甚麼任何特別大的分別。現時，我一定要強調，帳委會及獨立調查小組均提出了一項非常重要的意見，便是總地積、建築面積總數是否要有上限？因為其他很多項有不同的豁免，把那些豁免加在一起，便得出一個總數，而這個總數是否要有上限？原則上，政府覺得是應要考慮有這樣的上限，但我們現時還沒有決定。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希望在今年年底前，署方和局方能作出具體建議，屆時便會提交立法會討論，以及諮詢業界。由於現時在我們要與時並進的社會環境下，居住環境及屋宇本身的密度、體積、高度均要有合理平衡，所以便變成現在要考慮是否須設立總上限。這是事實，但現時仍未能進行這事情，因為要諮詢立法會、其他有關業界及專業人士。

田北俊議員：對不起，政務司司長沒有澄清現時怎樣做呢？即暫時要怎樣做呢？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要求澄清的那一句，其實應該是第八段的“屋宇署已修訂了有關的作業備考”。你要求的澄清，其實是修訂了哪個部分，至於有甚麼後果，並不屬於澄清的部分。

田北俊議員：我是請他澄清，但他卻回答檢討後會怎樣做，那麼，地產商現時要怎樣做呢？現在出現了這樣的情況，檢討後的八九個月可能會這樣做，但我想司長澄清，現時會怎樣做呢？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提出了一項很好的問題，詢問業界應該怎樣做？可是，這並不是要求澄清的一部分。《議事規則》清楚列明，當有政府官員作出了發言後，議員只能向有關的政府官員提出簡短問題，要求澄清。我已經盡量將《議事規則》在這方面的規定拉闊，好讓各位議員能盡量提問，但既然《議事規則》是這樣規定，我便一定要按照《議事規則》行事。如果大家希望就這篇發言所引發出來的事項進一步向司長提問，而不是要求澄清，便應循其他渠道提問，或是提出一項質詢等。希望各位議員諒解，作為主席，我一定要按照《議事規則》辦事。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其實想問清楚一點，而我要求澄清的是有關的，那便是第十二段的最後一句：“政府接納小組就建築事務監督在該發展項目中行使酌情權的結論和建議。”我記得報告中清楚指出，建築事務監督行使酌情權基本上是沒錯的，就公共交通這一點來說，即使認為他有錯，但因為他曾諮詢有關人士和法律意見，所以責任不在於建築事務監督本人。這結論跟審計署和帳委會的結論截然不同。我想問，這一段的意思是否說政府接受獨立調查小組的建議，而如果建議是跟審計署或帳委會的建議有所矛盾，後者便不被接納？

主席，你還不清楚我要求澄清甚麼？我是問他是否這樣的意思。

主席：這不是一項澄清。如果你要求澄清，你可以問在有關行使酌情權的結論和建議中，是否包括指某一位政府官員在程序上並無出錯？可是，你現在卻跳到了另一處。我想問，你剛才最後要求司長澄清有關帳委會的那部分，是在發言稿的哪一段？

何俊仁議員：或許我很簡單地再說一說我要求澄清的地方。我是問司長，他這一句的意思，是否等於不同意其他兩者（即審計署和帳委會）的建議，所以，這一句說話是否有排斥性？司長是否這樣的意思？

主席：那即是說，由於發言稿內的那一句話是說政府已接受了獨立調查小組的結論和建議，那是否說政府便不接受帳委會和審計署的結論？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何俊仁議員：是的。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基本的答案是，因為兩份報告、兩項研究的目標不同，所以我不排除我們認為兩者也有理據，兩者也可以接受。為甚麼呢？因為衡工量值的報告說看最後的結果。他行使了酌情權，令立法會帳委會認為政府公帑可能有損失，但卻沒有說，而我也看不到……“震驚”那些我當然看到，“極度遺憾”那些我當然看到，我是極度留意，（眾笑）但現在的問題是，有沒有提及濫權、越權，英文是有否涉及 abuse of power？答案是沒有。由於當時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才特別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小組，看看他在行使這權力時有否做錯事。這個獨立調查小組便是從這角度，甚至相對來說是從法律角度看得更重，於是達致這個結論。它從這角度看，認為他在行使酌情權時並沒有做錯事。就這一點來說，政府從頭到尾也不認為有甚麼理由，認為現時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有甚麼不妥，令我們不能接受。可是，對於帳委會的主要目標，就衡工量值所提出的一系列改善措施，我們是全部接納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第八段說，“在批出豁免建築樓面面積和額外建築樓面面積一事上，帳委會亦提出了不少觀察。我們已積極在這個重要課題上尋求改善”，接着是舉例。既然政府說已積極在這個重要課題上尋求改善，為何最後又說，“在批出額外建築樓面時，各有關部門亦會積極參與討論，以求達成共識”？我要求澄清的是，政府說的改善，是否即是說以前不積極討論、不積極達成共識，現在便積極達成共識？究竟是如何改善了呢？跟以前是沒有分別的。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立法會帳委會和獨立調查小組的兩份報告均有提到溝通、協調的問題。政府接納部門在溝通或交換資料方面可以更為有效，而局方亦要扮演更主動和積極的角色，進行協調和統籌。這些便是改善的主要內容，完全是在程序上跟部門協調，致使在作出最後決定時，可以充分反映有關部門（主要是 3 個部門）所關注的重點，以及它們認為應要如何回應業內和社會的訴求。這是更聚焦的方法，主要是有關程序的問題。至於實質的改善，主要是第九段，而不是第八段。關於第九段，在今年 3 月，孫局長已在立法會的另一個場合上向議員匯報了我們現時的意向。

湯家驛議員：主席，司長在第十五段表示，政府樂意接受有建設性的批評和寶貴意見，會盡快作出積極回應。我想問一問司長，獨立調查小組指梁展文先生運用酌情權是錯誤的，而帳委會對於梁展文運用酌情權又感到震驚，在這兩項批評下，政府會如何積極回應呢？

主席：湯家驛議員，不好意思，這不是一項澄清。

湯家驛議員：我是希望司長澄清他在第十五段所說的會盡快作出積極回應。我可以問司長所有的積極回應是甚麼，但我現在希望他集中說在行使酌情權方面，政府的積極回應是甚麼？

如果主席你想我說，我可以請司長說出所有的積極回應，這也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你是想司長進一步澄清，他說會向帳委會作出積極回應，所指的“積極回應”，會否包括你剛才所問的事情？

湯家驛議員：主席，也可以這樣說，但我想司長羅列出所有積極回應。

主席：你想他羅列出所有積極回應？

湯家驛議員：如何積極回應？

主席：如何積極回應？我想這有待司長決定如何了。不過，你要求司長就“積極回應”作出澄清，這的確是一項澄清，請你先坐下。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只是想他的答覆可以簡短一些，因為我只是集中提問兩點，不過，主席，如果他想說出所有，這也是可以的。

主席：如何回答，要由政務司司長自行決定。請政務司司長作出進一步澄清。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對於這個問題，我可以由兩個層面作出澄清。第一項澄清是，由於第十五段是我發言的最後一段，那是一個結語，是以一個泛義的目標來說的，即例如劉慧卿議員剛才問我如何看立法會帳委會一樣，我是從一個原則性的角度，說出我要說的話。換句話說，對沒有建設性的批評和不寶貴的意見，我一定不會作出積極回應，即基本上，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

好了，關於湯家驛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現時，關於行使酌情權的問題，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指出已很詳細地看過，結論是恰當，但有一點除外，那是有關某一項法律條文的。報告指出他基於該項法律條文行使酌情權，這一點是值得商榷的。對於這一點，政府已積極跟進。如果將來湯議員想從一個專業角度看一看我們所得到的法律意見，跟現時獨立調查小組所提出的法律觀點有何不同，我們是很樂意這樣做，因為律政司曾經就這一點作出內部研究，並曾邀請外界的資深大律師研究這個法律觀點，兩者均認為當時的屋宇署署長在行使酌情權時，其法律基礎是沒有問題的。這一點是稍有爭議，大家的看法是有些不同。有關這個法律觀點，我可以隨時提供給議員參考。

湯家驛議員：他沒有回答有建設性的批評包括甚麼？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我也沒有甚麼其他補充了。主要是無論是立法會帳委會的第四十五號報告書，抑或獨立調查小組的建議，我們均認為是十分寶貴和有建設性的，所以我們接納每一項建議，亦積極跟進，情況便是這樣。

李永達議員：主席，司長在發言的第十三段說，“例如加強部門間的溝通和在土地契約條件中訂明建築樓面面積的上限。這些建議我們都已落實或會積極考慮。”主席，我想司長澄清，所謂“已落實”或“積極考慮”，意思是否包括帳委會的建議，指基於公眾利益，不應給予建築事務監督過大酌情權，應就每幅土地訂明、“訂死”上限，不要讓公眾覺得政府做的事只是對地產商有好處，而不考慮公眾利益呢？我想問，“積極考慮”這 4 個字，是否指政府會很積極地考慮帳委會所提出的這項意見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的簡單答案是“是”。我剛才在發言的其他段落亦說過，建築署已經設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研究這些問題。事實上，早於一兩個月前，我們已向議員匯報了這件事，當時表示大概需時 1 年才能完成所有

檢討及作出修訂。可是，現在鑑於帳委會的意見及獨立調查小組的意見，知道局方已責成署方一定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這項工作，然後提出一個新的建議。

現在不是以法律的形式來限制行使酌情權，因為我們覺得行使酌情權在法律上是恰當的，最重要的是在行使酌情權時，除了要嚴謹監察外，還要看看結果是怎麼樣。我覺得現時有些評論是應該加以考慮的，那便是在行使酌情權時，每一項豁免可能也都沒有甚麼問題，但一旦把這些豁免加起來，便會影響到整體密度和體積，跟原本的規劃意向可能有抵觸，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所以亦會考慮。因此，回答李議員的問題，最簡單的答案是“是”。在今年年底前，我們會有新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和公眾進行討論。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剛才是提出了兩個詞彙，一個是“已落實”，另一個是“積極考慮”，兩者的意思其實是有不同的，所以，我想請問政務司司長，他說的“是”，究竟是回答哪個詞彙呢？是回答“已落實”，還是回答“積極考慮”呢？我其實是問這個問題。司長剛才的答案，是否“已落實”的意思呢？

主席：李永達議員，政務司司長之所以只就你問題中有關“積極”的部分作出回應，是因為你在提問時，最後提到的便是這一點，但事實上，你在開首提問時是有問及“落實”……

李永達議員：是“落實”這一詞。

主席：所以，如果大家提問時精簡一點，官員回答時便不會出錯。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有些事項其實已正在逐步落實。例如，在規劃草圖內已加入建築面積的上限，而規劃署、局方及城規會會繼續維持這個協調和合作，考慮在新的圖則內加入上限。有關方面已是這樣做，而現在亦會繼續這樣做。

至於在某些情況下，如果在規劃方面沒有需要有上限，而地契亦沒有這個要求，那麼，我們是否也要加入上限呢？在這方面，我給李議員的答覆只有是我們真的會積極考慮是否有這個需要，以及要權衡利弊，因為如果規劃上沒有這樣的要求，我們是否要地盡其用，令公帑不會蒙受損失呢？我相信

議員都很緊張公帑，否則，帳委會也不會有那麼多衡工量值的意見。據我理解，有關“平衡”的意思，孫局長在過去一段時間已向各位議員解釋過，因此，我無須詳細複述。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司長就第十三段最後一句所說，“這些建議我們都已落實或會積極考慮”作出澄清。獨立調查小組報告的第二十二段有提及要檢討法例，我想知道檢討法例的建議，究竟是屬於“已落實”之中，抑或“積極考慮”之中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如果我看回第十三段所提的立場，是指衡工量值和帳委會的工作之間的關係。在有關衡工量值的報告中，我點算過有 21 項建議，對於那 21 項建議，我們都是落實，說會積極考慮的——這是指帳委會的建議。至於獨立調查小組的建議，我們的立場則有點不同。我們會考慮當中的一些建議；我們認為有些建議是應該積極研究和落實，但亦有些建議是我們不同意的。例如，剛才有一點提到行使酌情權的其中一個基礎，即《建築物條例》第 23 條，我們的法律觀點認為是不同的，所以有不同的意見。因此，第十三段主要是說立法會帳委會的建議，而不是獨立調查小組的建議。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司長澄清第十二段最後部分，指“政府接納小組就建築事務監督在該發展項目中行使酌情權的結論和建議”，我的焦點是在“結論”那部分。獨立調查小組是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公布後才委任，司長可否澄清在政府委任小組時，是否已有明確立場，以暗示、明示的形式令小組作出該結論，而政府最後亦接受該結論呢？

主席：不好意思，陳偉業議員，可能因為我聽得不大清楚，所以我不大明白你要求澄清的是甚麼。你可否再說一次？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最後可以當我提出的這個問題不是要求司長澄清，我理解你可能會裁決這不是澄清，我只想司長如果有機會便澄清。不過，我剛才的邏輯推論是，政府是在審計署公布了報告後才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而小組的最後結論是政府所接受的。我要求司長澄清，既然已有審計署的報告，而在要成立小組時是有很多批評和建議，又有很多結論，政府在成立小組時，是否向小組明示、暗示了政府高層當時已有的一些結論，而由於小組最後採用了政府的結論，所以政府最後又予以接受？他可以不回答，主席亦可以裁決這不是一項澄清。（眾笑）

主席：多謝陳偉業議員諒解。接下來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司長說獨立調查小組跟審計署或帳委會其實承擔着兩個不同的功能，其一是在衡工量值之下，當時是屋宇署署長的梁展文先生究竟有否令公帑有所損失？結論是有的。現時，獨立調查小組的最新報告說，他在行使酌情權時是恰當的，即他當時做的事沒有濫權。他剛才也解釋了何謂濫權，意思是說如果是行使法定的權力，便不是 *abuse of power*，即不是濫權。我想他澄清一下，他對濫權的瞭解是甚麼？我認為濫權是指明知有這樣的權力而胡亂使用，從而令別人有所損失或令某些人有所得益，這便稱為濫權，即俗語所謂的“走法律罅”。因此，我想他澄清他所指的沒有濫權，究竟是否說梁展文先生當天沒有行使他不應該有的權力，但他在行使權力時是不恰當，令當時因為沒有設上限……這其實很複雜……當時由於沒有設上限，所以便盡給利益（即 *favourite*）予建築商。在我最粗淺的中文認識中，這便是濫權，而在我最粗淺的英文認識中，這便是 *abuse of power*。這即是說，你有這樣的權力……我舉一個例子……我怕你裁決我……譬如一位警員……

主席：梁議員，我想你無須舉例了，因為你想澄清的問題，我已聽得很清楚。請你先坐下，讓我作出裁決。

我認為正如梁國雄議員自己所說，他的問題是比較複雜，不能夠視為一項澄清。不過，我相信在其他的會議上，梁議員是有機會再次提出這個問題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其實是有理由的，你給我 1 分鐘，讓我繼續說下去。

主席：我已給了你不止 1 分鐘，不過，你可以繼續提問。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我明白，這是有意思的，因為司長是一位代表政府的官員，如果他在公眾場合對於 *abuse of power* 的理解有錯誤（我現在不能要求他作出澄清），這是他的羞耻，我是幫助他清楚地解釋究竟甚麼是 *abuse of power*。其實，從大學的教科書可以看到，絕對的權力造成絕對的腐敗。如果他不澄清，你老人家是否要請他澄清呢？我只是幫他而已。

主席：我裁決這個問題並不是澄清。我本來希望可讓更多議員提問，但我要在此劃下界線，因為司長的發言部分是 15 分鐘，但議員要求澄清卻花了 39 分鐘。我希望各位議員在其他場合再提出問題，我相信其他場合不會像現在各位要求澄清般，受到那麼嚴謹的規限。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人雞分隔措施

1. 方剛議員：為預防人類感染禽流感，政府在過去兩年在街市實施多項“人雞分隔”措施，包括重新設計多個街市的活雞檔位，用玻璃板將活雞與顧客完全分隔。當局最近表示，正積極考慮設立活雞集中屠宰場，禁止活雞零售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原先計劃在多少個街市安設分隔裝置；已完工的街市數目及平均每個街市的投資額；尚未動工的街市數目和位置、已預留的撥款額，以及會不會按原先計劃動工；
- (二) 有沒有評估有關分隔裝置有沒有達到減少市民與活雞接觸，以及減低禽流感爆發風險的目標；及
- (三) 若已達到上述目標，政府會不會考慮在實施活雞集中屠宰後，容許已安設人雞分隔裝置的活雞檔位繼續經營；若不會考慮，政府將會如何處置這些裝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政府原計劃在 3 個街市，即柴灣漁灣街市、旺角大角咀街市及屯門新墟街市建造新型活家禽檔位，以減少市民在零售點接觸活家禽的機會。漁灣街市的 4 個和大角咀街市的兩個新型活家禽檔位已經建造完成及啟用，建設費用分別為 467 萬元和 285 萬元。新墟街市的 5 個新型活家禽檔位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有關建造工程費用預算約為 459 萬元。

(二) 在零售店鋪把顧客與家禽分隔的安排，是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書中，為減少人類與活家禽接觸的其中一個建議方案。當時報告書亦指出，根據有關方案，因為每天仍會有大量活雞運送到位於人煙稠密市區內的零售店鋪，對公眾健康仍會構成威脅，因此，在零售點的“人雞分隔”方案不可以徹底解決禽流感的問題。此外，此方案亦無法解決售賣家禽從業員與活家禽接觸的機會。

政府在 2004 年 4 月發出的“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諮詢文件”中已清楚表明，在公眾街市內的“人雞分隔”裝置（包括新型活家禽檔位）只是在實踐集中屠宰前這段過渡期間的中期改善措施。

綜合而言，在零售店鋪的“人雞分隔”裝置，無論在運送或家禽檔的日常運作方面，均不能完全減低人類與活家禽接觸的機會，因此這類裝置並非政府計劃中的長遠策略性方案。事實上，目前已有一些研究顯示，雞隻有可能會感染到禽流感病毒而沒有任何病徵，這情況增加了在零售點售賣活家禽的風險，因此，政府認為不應再分散在全港各區零售點屠宰家禽。

(三) 政府於本年 4 月 11 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表示，當擬建的家禽屠宰房預期在 2009 年投入運作後，所有活家禽零售將會被取締，我們沒有計劃屆時會保留設有“人雞分隔”裝置的零售店鋪。

在禁止活家禽零售後，活家禽零售商可轉為售賣冰鮮及／或冷藏家禽。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會審核有關准許售賣冰鮮及／或冷藏家禽的申請。至於有關從業員，倘若其僱主選擇在新的經營環境下重整業務，則他們仍有機會繼續保留其工作。對於失業的人，勞工處會優先協助他們尋找其他工作。

方剛議員：主席，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提到政府實施“人雞分隔”分別花了四百多萬元及二百多萬元，並將會再花 459 萬元。現時，政府的想法是將來是會集中屠宰的，在 2009 年集中屠宰後，政府會否想出新措施呢？到了 2009 年，我們已建成的設施屆時會否變成浪費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們現時的看法，我們所提議的集中屠宰方案既可以長遠地解決香港就禽流感風險方面的處理問題，亦可以保

持香港有新鮮雞隻的供應，所以，就這方面，我相信有持續的可能性存在。我們沒有打算把現時活家禽的檔位 — 無論做了任何工程 — 繼續保留。我剛才已清楚解釋，這種設計不能防止活雞運送入人煙稠密的街市，亦不能讓從業員避免與活雞接觸，即不能防止他們跟活雞接觸的風險。所以，就這方面，我們打算在 2009 年以後，不會再有這類雞檔存在。

林健鋒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活雞在運送途中仍會構成威脅。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採取更好的措施，例如在運送途中，使用密封或有冷氣設備的車輛，以避免讓活雞與市民有直接的接觸？會否考慮這些措施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專家的意見，如果我們使用密封或有冷氣設備的車輛運送雞隻，雞隻是會很容易染病的。這樣會令市場有更多病雞，使人不知道雞隻究竟是受了涼，還是染上禽流感，以致製造更多要做預防工作的情況，亦製造更大的風險。因此，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將來能盡量隔離雞的來源，即盡量縮短把雞隻運往屠宰場的距離，這正是我們希望在北區尋找一個屠宰場的主要原因。在各個街市裏，如果有需要運送雞隻入街市，雞隻或多或少也會跟街市的人流接觸，這亦存在一定的風險，我相信現時也沒有任何其他設計足以減低這方面的風險。

黃容根議員：我想問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為了減低禽流感的風險，採取了包括目前的措施，但我覺得有些問題是不清楚的。政府建議日後集中屠宰活家禽，可是，現時既有安設“人雞分隔”裝置的店舖售賣雞隻，另外亦有傳統售賣雞隻的雞檔營業，就這 3 種售賣方式，政府有否作出評估，看哪種方式會令感染禽流感的機會最大？局長很喜歡說做一切皆為了減少人雞接觸，但當兩萬多隻雞聚集在一個集中屠宰場內，局長又有否考慮該處的人會較其他人有更多機會接觸到雞隻，因此而造成的風險會有多大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黃容根議員是很清楚的，他亦看過很多屠宰場的設計，應該知道在現時先進的屠宰場裏，人雞所需的接觸時間是很短的，很多時候，工人只須把雞隻掛到機械上，然後便無須再觸摸雞隻了。因此，這跟街市現時屠宰雞隻的方式是完全不同的，我相信現時最快的屠宰員亦要花 5 分鐘才能宰殺一隻雞，他與雞隻如此接近，風險一定相當大。所以，我們認為問題並不在於可否保留這種屠宰雞隻的方法，而在於將來不應維持現時屠宰雞隻的方法。因此，我們認為以集中屠宰的方案可以大大提高市民及業界的安全。

張宇人議員：我對局長採取的活雞政策，遺憾地絕對不認同，我更覺得是一場糊塗的。可是，今天並非談論這一場糊塗的活雞政策，主席，所以，我現在便提出以下的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不停說日後不會再設“人雞分隔”裝置，我想問，既然現時政策已定，決定會在 2009 年進行集中屠宰，局長現時會否真的跟業界探討一下，在要求他們終生結業的政策中，會對檔主以至員工作出甚麼賠償呢？局長是否應適當地妥為處理，不要讓別人說你們要“陰乾”他們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過去數月裏，我們跟業界已商談了很多次。在去年 7 月，我們提出了一項恩恤計劃，讓業界可以自行決定會否在今年 8 月前結業。這項恩恤計劃亦清晰地看得出業界所需的補償。我也想指出，這項恩恤計劃是得到立法會和財務委員會的支持才推行的，所以，我們現時推出這項計劃，希望業界可自行考慮在未來 3 年是否繼續經營此行業。我們會不時跟業界保持聯絡，以瞭解他們所面對的問題。我們自從就輸港家禽訂出上限，以及在其他方面作出調整後，明白情況對於他們是有一定的影響的，所以，我們仍會繼續就這方面跟他們緊密溝通，瞭解他們面對的問題。無論是我自己、局方或食環署，均會跟業界繼續接觸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以往提出的是自願計劃，但現在是要求他們終生結業，令他們“一世都冇得撈”，所以有關的賠償不應跟自願計劃的相同。按自願計劃是有可做可不做的選擇，但按局長的方案，以後的情況是想做也沒有得做。那麼，就賠償方面而言，現時是否應該跟業界進行商討呢？局長沒有回答這方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再強調一下，現時離開推行 2009 年的方案還有 3 年時間，而且將來的方案亦要經立法會通過才可實行。所以，可以說，我們還有相當多時間就這方面作準備。我剛才已提過會跟業界接觸，以瞭解他們的看法，當然，如果將來立法會決定可就補償作出調整，我們當會積極研究的。

王國興議員：鑑於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勞工處會優先安排失業工人就業，其實，先前政府停止輸入活雞時，已造成數千名工人失業或半失業，他們並沒有得到政府的賠償。因此，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政府如何確保行將失業的雞鵝業工人能保得住“飯碗”呢？如果不能保住他們的“飯碗”，又如何確保他們得到合理的賠償呢？希望局長回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提過，我們現時的恩恤計劃去年已獲得立法會通過，如果屠宰雞隻的工作人員不繼續在行業內就業，是有一定的補償的，所以，就這方面，計劃仍然是存在的。我覺得各位無須就這方面過於擔心，憂慮一旦真的要結業，工人會不獲補償。當然，我亦提過，在 3 年之後，如果所有雞檔均結業，工人當然有需要轉往其他行業，屆時我們會跟勞工處考慮如何協助他們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局長還未答覆我，我便已經指出先前有失敗的前科，現時政府又說有補償，可是，鑑於失敗的前科，局長如何令工人真的可以獲得補償，而不是假的呢？這部分還沒有回答。

主席：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沒有提及是假的，只是提到補償。（眾笑）

王國興議員：對的，也可以這樣說的。請局長回答，如何令工人可以真正獲得補償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需要補充，王議員剛才提及的那些以前從事此行業的工人，如果現時屬已結業的，便應該已經獲得補償了。

郭家麒議員：在主體答覆中，局長已提到要落實中央屠宰，我想問局長，除了大角咀街市、漁灣街市及新墟街市外，政府會否在短期內投放資源，再建造這些禽畜檔位呢？如果會，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覺得，現時的新設計只能局限性地隔開顧客與雞隻的接觸，但最重要的是未能分隔屠宰員與雞隻的接觸，亦未能在把雞隻運往街市途中，令雞隻避免與途人及街市其他顧客接觸，所以，我們認為無須在這方面再投放資源。可以強調的是，政府認為最重要的是防止禽流感的爆發。現時雞隻全部均已接種疫苗，而且疫苗是有效的。所以，這是最重要的一個環節。如果我們能夠保持這方面的措施有效，在 3 年內便無須增加其他措施了。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我想當局解釋一下。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2009 年家禽屠房會投入運作，“所有活家禽零售將會被取締，我們沒有計劃屆時會保留設有‘人雞分隔’裝置”，可是，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則提到繼續建造新型活家禽檔位，並提及新墟街市有 5 個工程在進行中和有關的建造費用等。局長的長遠計劃既然是推行集中活雞屠宰的政策，如果繼續建造這些新裝置，會否覺得有關工程造成了公共資源的錯配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說明的是，現時新墟街市的數個雞檔，無論在策劃、建築或投標方面，均是在 4 月決定集中屠宰之前已決定的。所以，這些設施現時已差不多完成，而且這個街市亦是一個重新裝潢的街市，因為要把它改裝為冷氣開放的街市。因此，我們認為這部分是應予完成，至於其他地點，我們則認為是不應再浪費公帑建造了。

主席：第二項質詢。

幼兒教育政策檢討

2.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據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現正全面檢討幼兒教育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檢討的詳情及完成日期；及

(二) 會不會全面資助幼兒教育及推出提升幼稚園教師（“幼師”）資歷的措施；若會，詳情是甚麼，全面資助幼兒教育所涉的每年開支款額，以及每年有多少名幼師的薪酬會獲得全面資助；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近日學前教育的檢討受到廣泛關注，亦引起很多不同的揣測，所以我很高興今天有此機會，交代檢討的詳情。

學前教育是奠定終身學習及全人發展的基礎，亦是政府實施 9 年基礎教育以外的其中重要階段，因此，雖然學前教育屬私營，但政府亦有一定的政策，以確保其質素及發展方向。政府發表對學前教育的政策始於 1981 年的“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其後一直推行多項政策措施，以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其中包括：

- 提高教師最低入職要求，並規定新入職的教師必須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歷；
- 逐步增加合資格幼師比例，由 1997 年的 40% 大幅增至 2004-05 學年的 100%；
- 提升校長專業資歷，規定所有新入職校長必須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並要求所有在職幼稚園校長在 2005-06 學年完結前，須持有“幼兒教育證書”資歷；
- 改善師生比例：由 1997 年時幼兒班及幼稚園班級的 1：20 及 1：30，全面改善至 1：15；
- 為兒童發展制訂表現指標，推廣有效的自我評估和持續改善工作，推行嚴格的校外質素保證視學；及
- 進行幼兒教育的整合工作，包括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師資及其規管指引等。

經過政府與業界多年的通力合作，我們很高興看到既定的政策已經逐步落實，而且學前教育的師資及營運水平亦已大大提高。

教統局在本學年主動提出要進行學前教育檢討，是期望能訂定學前教育的長遠發展藍圖。

是次學前教育檢討的主要內容，包括制訂長遠政策目標、提升教師資歷及待遇、確立質素保證機制及檢視資助模式與資源運用。但是，學前教育並不單指學校教育，小朋友的健康成長須有多方面的配套，因此我們會將家長教育、小一銜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學與教、校本支援等一併納入檢討的範疇，期望為學前教育提出全面和具前瞻性的發展方案。

要真正提升教育質素，不能只靠增加資助。我們必須顧及公帑的善用和政策所帶來的長遠影響，亦須明白我們所面對的限制和困難，然後才可以提出合適的建議。以下，我試從教師培訓及資助模式兩方面，列舉制訂方案時須注意的問題：

(i) 教師培訓及待遇

我們過去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把幼稚園校長和幼師的資歷要求，分別提升至現在的幼兒教育證書和合格幼師程度。我們有意進一步提升教師的資歷要求至證書程度，而長遠而言，我們深明由擁有學位或以上學歷的幼師擔任校長或教師，是國際的大趨勢。

但是，我們在希望提升師資時，也必須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是否可以相應配合。儘管現時幼稚園校長及幼師已分別取得“幼兒教育證書”和“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歷，但在職的本地幼師當中，持有中五或以下學歷程度的約有 7 200 名（約佔總人數的 74%）；而校長方面，亦約有 540 名（約佔校長總人數的 60%）。雖然我們鼓勵校長和教師終身學習，但如果我們強制所有在職校長甚至幼師在某時限前取得更高的資歷，反會增加同工的進修壓力，最終影響教學質素。但是，另一方面，如果只讓幼師自發進修，他們又會否有足夠的動力呢？我們應否加強職前培訓，以及使在職培訓更具彈性和更多元化呢？

至於培訓配套方面，假如幼師的薪金水平在資歷提升後與小學教師看齊，可能會相應增加學校的開支和家長的承擔。我們期望業界在提出建議時，能明白各項措施的影響。

(ii) 資助模式及運用

現時有 1 062 所私營幼稚園，其中七成是非牟利幼稚園，三成是私立；有些學生總人數少於 10 人，有些則超逾 1 800 人；學費的差異也很大，每期學費由約 400 元至差不多 5,800 元不等；課程水準的表現亦很參差。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要考慮推行全面或局部資助，必須持客觀和謹慎的態度，以免公帑花了，但最終卻未能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

即使我們要增加資助，也必須先定優次，是先資助學校增加設備、資助教師持續進修，還是資助家長減免學費呢？資助應該是“人人有份、永不落空”，希望做到皆大歡喜，還是只給予符合特定資格的學校呢？再者，資助的數額可否完全回應各界的期望呢？在接受增加資助的同時，業界會否有足夠準備接受一套高透明度的問責和監察機制呢？新措施對現時的各項資助計劃又會帶來甚麼影響呢？凡此種種，均必須小心考慮。

在現階段，我們正與各個界別，包括學前教育界的同工、各提供幼師培訓的大專院校、幼教機構及家長等積極商討，聆聽各方意見，期望在明年年底完成有關檢討。

(二) 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正如我剛才所說，學前教育的檢討剛剛開展，尚未有任何既定方向，而各項建議和配套措施所涉及的資源也不同。

其實，現時政府已經每年撥款超過 13 億元資助學前教育，其中“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在 2005-06 學年的預算開支多達 9 億元。此外，政府亦有向非牟利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在 2005-06 學年有關的預算開支約 2 億元。政府也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直接撥款予非牟利學前教育機構，幫助他們符合聘用 100% 合格幼師的目標，而無須大幅增加學費，在 2005-06 學年，這方面的開支預計約 2 億元。

現正進行的學前教育檢討會包括資助模式與運用。我們在考慮各個方案時，會盡量善用資源。無論如何，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都一定會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喪失接受學前教育的機會。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很多謝局長就此項質詢提供如此多資料，我深切盼望明年人年中可完成有關檢討。

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部分的主體質詢，因為那些資料是一定要政府才能向我們提供的。我問如要全面資助香港學前教育，所涉的該筆款額究竟是多少？主席女士，雖然局長說不同方案有不同的建議，避開了我的這個問題，但我希望局長仍能向我們提供答案，好讓社會人士知道如果香港推行全面資助學前教育要用多少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推行全面資助，即把所有老師、學費和地租等甚麼開支也加在一起時，該數額是非常龐大的。我們現時的開支已達 13 億元，只就計算而言，我們估計最少也要增加十多億元以上，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暫時未能完全計算出準確的數字。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如果局長暫時未能計算出來，稍後可否向我們提供書面答覆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問題並非在於我們能否把該數額計算出來，而在於如何計作。因為在學費資助方面，正如我所說，有些學校的收費是 400 元，有些學校的收費則是 5,800 元，如果我們資助 5,800 元，即使學費是 400 元的，是否仍然提供 5,800 元的資助呢？但是，如果說 400 元學費的便資助 400 元，5,800 元學費的便資助 5,800 元，這又是否不公道呢？所以，該數目是很難計算出來的。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提出很多要全面資助幼兒教育方面的問題，其中包括剛才提到的私立幼稚園，很多也是質素參差，收費差距大等，我想問一問，在檢討時，有否考慮政府在七十年代推行小學和初中免費教育時，其實同樣是有很多私立學校，質素參差，收費相差甚遠？政府有否參考此先例，索性把幼兒教育納入免費教育範圍，按以往解決小一至中三問題的辦法來解決，那麼，便可處理以上問題了？如果沒有作如此考慮，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暫時沒有考慮過三十多年前的做法，因為社會人士的期望、家長的期望已改變了，現時的社會亦已改變了，30 年前的那一套，未必適合在二十一世紀時再採用。

張文光議員：主席，幼稚園資助的其中一個關鍵，便是提升師資質素，政府要確保幼師在提升至文憑資歷後，能獲得文憑幼師的薪酬，以避免人才流失。政府會否考慮日後可按學校聘用文憑幼師的數目或比例提供資助，這樣一方面可鼓勵學校聘用更多文憑幼師，另一方面亦可避免學校增加家長支付的學費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現正就這方面進行檢討，我在考慮各種不同的方式，因為我覺得老師的質素是非常重要的。正如我剛才所提到，現時來說，暫時有 74% 正任教幼稚園的老師雖然百分之百是合資格任教幼稚園，但在學歷程度方面則是中五或以下的，所以我們在設法提升和幫助他們之餘，同時亦不能給他們太大的壓力。所以，我們要平衡各方面的問題。

李國麟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政府對幼兒教育有一定的政策，以確保其質素和發展方向，我想向局長提問，因為我其實不能從他的主體答覆中看到政府的政策如何保證質素和方向。政府訂立目前的政策，是因為現時的師資和學校收費非常參差，政府有何長遠政策來確保幼兒教育在師資方面一定達至學位程度呢？第二點便是，在設備、學科設計上，政府如何能保證質素良好，以及有何發展方向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的政策便是按現時情況釐定政策內容，因為自從 1981 年 — 即 25、26 年前 — 發表了白皮書以來，我們至今一直未進行過檢討，儘管當時白皮書的方向，我們亦已逐步落實了。所以，我覺得現時是很好的時間，讓我們主動看清楚我們認為日後老師的質素須達至何種程度，而且是否能達到。如果說所有老師也要持有學位或博士學位才能任教幼稚園，我相信可能在往後數十年也未必能達到。因此，我們要視乎各種情況和香港的現況，看看如何配合，以達致一方面能提供資助，另一方面可提升質素。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我想問局長政策目標是甚麼；我是指有關師資、課程設計及幼稚園設備等方面的实际政策目標，局長沒有就這方面作答。

教育統籌局局長：政策目標其實很簡單，便是我們協助每個小朋友樂於學習，懂得學習，讓他們感到上學是開心的，為他們作好準備，使他們具備兩文三語的能力，在中一入學時沒有問題，在小學時沒有問題，這些目標是很簡單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政府深明由擁有學位或以上學歷(即包括博士學位)的人擔任教師是國際的大趨勢，但局長剛才在回答李國麟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卻說如果要找博士來教幼稚園，便在往後數十年也沒有可能。這是家長的訴求。局長剛才亦說到時間已改變了，已三十多年了，現時的家長真的想有很多博士任教幼稚園，家長亦希望由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助，如果每年要支付 30 億元，我相信大部分市民也是同意的。

主席，所以，我想問局長在這麼多困難中，會否有方法資助學校，以便凡出現新空缺，須聘請老師時，便聘請學位教師？這樣做亦可鼓勵多些人報讀，因為他們知道這樣做會有前途。因此，可否盡快開始這樣做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就此項政策進行檢討，便是要考慮長遠方案，看看應怎麼做及如何提升教師質素。但是，如果我們明天便走出來說，沒有學位，便不能任教幼稚園，那麼，最少有七成四的人會立即失業。我們是不想這樣做，我們要逐步來把這件事做好。

劉慧卿議員：主席，你也知道局長扭曲了我的補充質詢，這是沒意思的。我是指凡有新職位時，即凡有空缺，要請人時，便聘請有學位的人，（當然，政府要鼓勵現任的教師提升自己的資歷，那我是一定贊成的。）那麼，便不會流失沒有博士學位的教師，讓他們仍有工作做；不過，但凡出現新缺便聘請有學位的，可否由現時便開始這樣做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這是我們可以考慮的，所以我們在現時檢討中，便是參考不同的意見，看看可怎樣做。但是，亦有人會說，凡出現新缺便一定要聘請持學士資格的人，在聘請不到這些人時，便會損失一位老師了，可否容許學校缺少一位老師呢？現時的學校在師資方面已非常好，15 位小朋友便有一位老師，如果有些學校少了一位老師，而正如我所說，有些學校只有 10 個學生，屆時聘請不到老師，便會連一個老師也沒有了，對嗎？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非常支持政府檢討幼兒教育，但我不能從主體答覆看到局長提到有關殘疾兒童或有學習困難的兒童，在這次檢討中，政府會否看看這方面的問題？因為讓這些兒童有最好、最快、最先的開始，令他們打好基礎，便能使他們在社會上有良好的成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很多謝石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因為我覺得在我仍有年多的任期內，我要做兩項大型工作，第一項是幼兒教育，第二項是特殊教育，所以我們現時亦正就特殊教育方面進行檢討，看看可如何幫助所有小朋友。不過，我想這方面分別進行，而不是把雙方面混合在一起進行，因為特殊教育是有特別不同的方法來資助的。

張超雄議員：局長剛才回答楊森議員有關資助幼兒教育經費的問題時說不大清楚，說很難計算。但是，其實，我們去年 6 月曾進行一項議案辯論，局長當時亦提到，如要資助幼兒教育多 3 年，便須花約 11 億元的開支，當時財政緊絀，所以難以負擔。今天，我們的財政狀況已大大改善，亦有盈餘，我想問局長會否重新作出考慮，正如他在預算案前夕所透露，全面資助幼兒教育。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主動進行是次檢討，目的便是想要如此做。

張超雄議員：可否請局長交代時間，即何時會完成正式的檢討？

主席：張超雄議員，這是否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有否提及時間表？

張超雄議員：有的，即整項檢討及時間表。

主席：你真有提及？（眾笑）

張超雄議員：因為我是問檢討方面的問題。

主席：很坦白告訴你，我是因為記不得，所以才問你。既然是這樣，我便把“利益”歸於你。（眾笑）請你坐下。

張超雄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記得他是沒有這樣問的。（眾笑）不過，我也很樂意回答他這項補充質詢，儘管他沒有問過。我們希望在 2007 年年中完成我們的檢討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我希望 2007 年會有好消息。

我想對局長說，你回答楊森議員時提到現時正在諮詢有關方面，我卻很擔心政府到 2007 年不會得到好結果。我想問一問政府，義務教育在世界上來說，其實已是一個趨勢，亦是政府的責任，澳門也提供 12 年的免費教育，作為經濟區域，我們是較進步的一個，偏偏卻在這方面滯後。事實上，政府有否多些傾向此方面的考慮，以接上世界趨勢，以便當政府檢討完畢後，可以走前一些，準備讓我們 3 年的學前教育也是免費的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現時的檢討是在每方面也會看看的，如果陳議員拿澳門來跟我說，我便覺得不大適合，因為澳門的小朋友只有 11 000 人，而我們香港現時的幼稚園小朋友有 15 萬人，所以數目上的比例是完全不同的。因此，陳議員不能問為何澳門可以這樣做，而我們不能如此做作呢？我覺得這樣的比例如是不同的。至於陳議員說要檢討各方面，看看如何資助，看看是否可皆大歡喜，人人也可以接受免費教育，我們是一定會考慮這些看法的。不過，最重要的，即我要強調的一點是，我們做甚麼也是為了我們的小朋友，出發點並非要人人開心，而是如何提升我們的小朋友在學與教方面的得益，以及如何提升教育的質素。

主席：第三項質詢。

落馬洲管制站的擠迫情況

3.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現時經落馬洲管制站出入境人次不斷增加，令該管制站及皇崗口岸非常擠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每天經羅湖車站及落馬洲管制站出入境的本港居民及外地旅客的平均人次各有多少，以及較之前 1 年的增幅；
- (二) 當局預計在九廣鐵路皇原支線投入服務後，每天經落馬洲管制站出入境的平均人次將有多少增幅；及
- (三) 有沒有計劃改善落馬洲管制站的擠迫情況，包括削減東鐵沿線來往羅湖車站的票價，以鼓勵原擬經落馬洲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改經羅湖車站；若有，計劃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就譚議員的質詢，我們的具體回應如下：

- (一)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旅客統計數字，每天經羅湖及落馬洲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於過去的 1 年均錄得增長，而在落馬洲管制站方面的增長較為顯著。

在羅湖管制站方面，2005 年每天平均旅客量約為 249 000 人次，當中約 209 000 人次為本港居民及 4 萬人次為訪港旅客。整體旅客比 2004 年約增加 1.6%。

在落馬洲管制站方面，2005 年每天平均旅客量約為 122 000 人次，當中約 101 000 人次為本港居民及 21 000 人次為外地旅客。整體旅客數字比 2004 年約增加 17.3%。

有關該兩個管制站的詳細旅客統計數字，請參閱我向議員提供的附表。

- (二) 當九廣鐵路東鐵上水至落馬洲支線投入服務後，該過境通道每天可處理高達 15 萬名旅客。我們預期，現時經落馬洲過境的旅客最少有 20% 將會改用落馬洲支線，有助紓緩落馬洲口岸日益擠迫的情況。

(三) 我們一直十分關注落馬洲口岸日益擠迫的情況。我們除加強與深圳有關當局的溝通和合作、改善該管制站的硬件設施、簡化出入境手續及靈活調配人手，更會善用科技，務求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更為暢順。

為進一步改善現時落馬洲管制站的處理量，入境處近日已經在該站增設 20 條旅客 e-道，即自動過關通道，提供 24 小時服務，方便本港居民辦理出入境手續。此外，更會在旅客高峰時段，考慮實施“雙向櫃檯單向應用”模式，即加強人手，使入境處的櫃檯職員可在同一組雙向櫃檯背對背地工作，以加快處理主要流向旅客。

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積極考慮為乘客提供票價優惠。九鐵公司在釐定票價時已考慮了各種因素，包括市場競爭情況、公司財務狀況、經濟環境，以及市民接受程度等。九鐵公司表示暫時沒有計劃調整東鐵的羅湖票價，但該公司推出了一系列的推廣優惠，例如九鐵遊客套票，以及為前往海洋公園、迪士尼樂園或澳門的乘客提供不同的優惠計劃，藉以吸引更多人使用東鐵經羅湖過境。

附表

羅湖及落馬洲管制站 出入境旅客統計

	羅湖	落馬洲
<i>2004 年</i>	日均人次	日均人次
香港居民	206 060	86 789
訪港旅客	38 947	17 356
總數	245 007	104 145
<i>2005 年</i>	日均人次	日均人次
香港居民	208 824	101 561
訪港旅客	39 997	20 646
總數	248 821	122 207
<i>2005 年與 2004 年同期比較</i>	增幅百分比	增幅百分比
香港居民	+1.34%	+17.02%
訪港旅客	+2.70%	+18.96%
整體	+1.56%	+17.34%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瞭解，落馬洲管制站原來設計的旅客量只有 8 萬人次，現時已達十二萬多，增幅接近兩成，也是相當凌厲的。

局長剛才提及，預期新的落馬洲支線落成後，可以分流 20% 的過境旅客，但其實分流 20% 也不能應付增幅，這樣如何達到紓緩作用呢？是否要再想辦法，吸引更多旅客從原來的落馬洲管制站前往使用落馬洲支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更正譚議員的數字，他採用的數字可能是我們以往設計的旅客容量。這兩年，落馬洲管制站有一些硬件擴建，最近並新增了 20 個 e-道（即自動通關的通道）。經改良後，我們現時每天的處理量可達 14 萬人次，而我們現時每天的平均旅客量只是十二萬多人次。當然，在節日的最高峰，旅客量會超過 14 萬人次，也曾試過有 15 萬人次。

所以，如果將來能夠將 122 000 人次中的兩成撥往落馬洲支線，落馬洲管制站的壓力屆時便能夠大大紓緩。

詹培忠議員：主席，從局長的答覆，我們瞭解每年路經這兩個口岸的旅客超過 1.35 億人次，足證對香港的出入境非常重要。

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有甚麼措施避免這兩個口岸過於擠迫，以致到達羅湖橋已聞到陣陣臭味，局長又是否瞭解這種擠迫的情形呢？有甚麼具體辦法避免出現擠迫情形或發生意外呢？

主席：你所指的是羅湖橋？

詹培忠議員：當中有提及擠迫，所以我問政府有否計劃如何改善目前的擠迫情形和環境？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詹議員的提問。其實，我們早已十分關注羅湖管制站和落馬洲管制站的人流問題，所以在數年前，我們已經在這兩個管制站興建改善設施，包括硬件擴建，我們已擴建羅湖管制站。至於落馬洲管制站，如果大家這數年間曾經使用，也看到無論是貨車、私家車的通道或是管制站內處理旅客的櫃檯均已大量增加。此外，兩年前，我們又引入了自動通關系統，種種設施也是為了紓緩這兩個管制站的壓力。

當然，長遠而言，為了深港兩地或內地和香港的長遠發展而言，確有需要增加新的管制站，這正正是我們正在進行中的工作，例如我剛才提出的落馬洲支線和明年落成的深港西部通道，也可以擴大我們現時處理的旅客流量。

經過我們這數年來進行的大量工作，無論是在羅湖或落馬洲，我們已經緩了旅客過關的等候時間。根據我現時手邊的資料顯示，例如在今年 1 月至 3 月，雖然落馬洲管制站的旅客量增加超過 12%，但我們仍能達到服務承諾。以落馬洲管制站而言，98% 的旅客也可在 30 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手續。在羅湖管制站方面，我們現已裝設 104 條 e-道，所以其服務承諾比落馬洲管制站做得更好。

劉健儀議員：在改善口岸擠塞的問題上，我知道大約在今年 2 月，深圳和香港政府已達成一項協議，那便是要聯合研究在蓮塘增設口岸。我想請問有關研究會在何時完成？鑑於口岸的擠塞情況日趨嚴重，政府會否加快進行這項研究，以期盡快有新的口岸紓緩擠塞情況？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可否告訴我，為何你的補充質詢是問及新的口岸？

劉健儀議員：為解決現有口岸的擠塞情況，局長剛才也有提及深西通道和落馬洲支線，這些也是將來已確定會有的設施，但我想問局長有關再下一步的新設施。所以，主席，這也是跟口岸擠塞有關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深圳和香港確實已成立一個小組，正討論在蓮塘增加一個口岸。以香港特區政府而言，是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同事領導的，也許我回去後跟同事討論一下，待我有答案 — 根據我的瞭解，暫時是未有時間表的，但關於詳細的情形，請容許我以書面答覆劉議員。（附錄 I）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問，當中表示“有助紓緩落馬洲口岸日益擠迫的情況”。有時候，紓緩擠迫情況當然要花一段時間，但既然無法紓緩擠迫，可否紓緩等候過境旅客的情緒？例如，我知道一些“自由行”旅客在高峰日子過關要等候數小時 — 我們亦曾提問過

— 政府會否在等候大堂加設電視機，播放一些宣傳香港旅遊景點等片段，從而紓緩他們的情緒？這些也是有效紓緩情緒的方法。不知道局長會否考慮在等候大堂設置這些設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令過境旅客有一個較舒適的環境也是我們的目標，不單是那些所謂“自由行”的旅客，我想香港市民經過關卡時，也希望有一個舒適的環境。我們現時也會播放一些輕音樂，至於單仲偕議員剛才的提議，待我們回去後跟口岸的同事研究能否在實際情況下，裝設電視機等裝置，令市民在等候期間會較舒適。當然，我們不希望要市民等候數小時——雖然我不能完全抹煞這個可能，但根據我們的理解，現時過境旅客大部分也可在半小時，甚至 15 分鐘內完成清關手續。

楊孝華議員：主席，提出這項質詢的原因和局長答覆的着眼點，是為了紓緩落馬洲管制站的壓力和流量，鼓勵更多旅客乘搭東鐵，而局長答覆卻提到迪士尼樂園、澳門等。

我想請問局長，能否將解除壓力的構思考慮得更闊？局長不應該只是考慮如何將人流推向東鐵，如果可以結合陸路運輸，鼓勵旅客走向塑原，那兒離機場和迪士尼更近，這是否能更有效紓緩落馬洲管制站現時的壓力？不過，這或許要跟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商量後才能答覆。

主席：你是否已提問完畢？保安局局長，請回答。

保安局局長：對於楊孝華議員的提議，我們回去後會跟政府部門其他同事研究，看看能否在這方面作出一些建議。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在假期期間，也曾前往看看新措施，事實上是有一定的創意的。可是，那個地方始終有限，即使再加 e-道亦已經爆滿。沙頭角方面的過境旅客只佔 1%，數字很低，有沒有想過也在那裏加強措施，把一些旅行團導向使用沙頭角過境，以減輕落馬洲管制站的負荷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劉江華議員剛去過落馬洲管制站，看過那裏的設施，也覺得那裏的設施有限。我想他亦曾前往沙頭角，我想沙頭角的設施跟落馬

洲管制站比較，是有天淵之別的。現時落馬洲管制站有 50 個櫃位處理出入境旅客，而沙頭角可能只有 8 至 10 個櫃位。此外，沙頭角的接駁道路只是一條雙程的行車通道，即每邊也只有一條行車道，所以那裏的應付能力也不是很強。如果我們鼓勵大量旅行團使用，第一，這可能是市場主導，他們可能會看看從那邊前往香港會否較快捷和方便，第二，過關的擠塞情況如何。當然，目前來說，任何能夠令落馬洲管制站人流得以紓緩或平均化的措施，我們也會考慮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地或內地的市民均喜歡使用落馬洲管制站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車費便宜，可能只花數元便能夠過關，跟坐火車要花三十多元有相當大的差別。如果車費問題不獲解決，我相信即使有落馬洲支線，吸引力可能是同樣有限的。保安局和其他部門是否應該認真考慮如何從車費方面解決分流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向大家表示，九鐵公司經過考慮後，暫時沒有調整票價的想法。譚議員提出由於現時落馬洲管制站有黃巴士，而黃巴士和火車的收費相差很遠，所以旅客（特別是“自由行”的旅客）在衡量後，認為乘坐黃巴士較經濟，因此黃巴士吸引了很多“自由行”旅客使用。我們能否在火車 — 例如將來落馬洲支線落成後，酌量減低火車的收費，以吸引旅客使用呢？就此，我會向廖局長反映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當局剛才回應時提到跟深圳有關當局溝通，這是很好的做法，我亦曾到過深圳，但發覺那裏很擠迫。在跟有關當局溝通時，有否考慮建議深圳方面進行擴建，以提高處理量？我知道現時已有很多 e-道，我也曾使用，但仍要等候 20 分鐘至半小時才能過境。如果多擴建一些地方，便可以有更高的工作量了。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譚香文議員指出一個很關鍵的問題，那便是如果要旅客流量暢順，單靠一個关口是不行的，一定要有兩方面的关口配合才可。就這方面，我們在陸路口岸的管制站和他們的對口單位每天都有很好的溝通。如果是一邊人擠或另一邊無法疏導時，他們可以熱線電話即時與我們聯絡。

譚香文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是，長遠而言，可否進行擴建。就這方面，以落馬洲而言，根據我的理解，現時落馬洲 — 即他們那邊是皇崗口岸，確實有計劃擴建皇崗口岸，在現時皇崗口岸的南方有一個叫車港城的地方，現時是空置的，他們正準備在該處加建一層，純粹作為出境口岸，而現時的皇崗口岸則純粹作為入境口岸。如果這個計劃完成，他們處理旅客的流量將會大大增加。

主席：第四項質詢。

房屋署向受清拆影響的工廠大廈廠戶提供補償

4.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房屋署（“房署”）向受清拆計劃影響的工廠大廈廠戶提供的補償和協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署向廠戶提供特惠津貼的原因，以及特惠津貼的計算方法；這計算方法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採用的方法如何比較，以及房署會不會參考比較結果來作出檢討；
- (二) 房署根據甚麼準則來決定是否協助廠戶在其他地方重新開業，以及該署為甚麼沒有向即將清拆的大窩口工廠大廈的部分廠戶提供協助；及
- (三) 是否知悉目前有多少名工人受僱於大窩口工廠大廈的廠戶、預計在廠戶遷出後分別會繼續受僱及失業的工人數目，以及房署向廠戶發放的特惠津貼是否已包括遣散工人的開支？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主體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清拆轄下工廠大廈時向廠戶發放特惠津貼，目的是紓緩清拆對廠戶的影響，協助他們應付遷置業務的部分開支。津貼額會計及廠戶因清拆遷置而引起的開支，例如搬遷費用、裝修費及印花稅等。此外，由於早年遷入房委會舊型

工廠大廈的廠戶均享有“轉讓權”，故此在訂定特惠津貼時，也會顧及這個因素。上述的既定機制自 1990 年沿用至今，並已用於 7 個工廠大廈的清拆行動。

不同機構的收地安排在性質、目的和對象方面各有不同，補償方案亦因而有別，不應該作出直接的比較。房委會工廠大廈的廠戶享有“轉讓權”，與其他一般工廠廠戶有所不同。我們在計算津貼額時已顧及這個獨特情況，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採取其他計算方法。

- (二) 房委會除卻向廠戶及經營者發放特惠津貼外，更在清拆前給予廠戶長達 18 個月的通知期。鑑於房委會轄下的其他工廠大廈仍有空置單位，所以，我們也會讓廠戶透過局限性投標和公開投標來競投合適單位，重置業務。自宣布清拆大窩口工廠大廈以來，我們一共安排了 4 次局限性投標及 6 次公開投標，分別提供了 78 組及 226 組單位讓有關廠戶競投。
- (三) 房委會沒有要求廠戶申報僱員數目，所以，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是，根據房署在日常探訪和巡查觀察所見，廠戶僱用員工數目不多。

房委會在清拆前會給予廠戶足夠的通知期。如果廠戶決定結業，必須依照《僱傭條例》支付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以履行僱主的責任。房委會發放的特惠津貼並不包括這些開支。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是詢問政府如何對受影響的廠戶提供協助，而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會有 18 個月的通知期。現在距離被清拆的期限尚餘 5 個月，但我接獲廠戶向我們投訴，其中有經營樓底高 14 吋的織疎廠，他們直至昨天才有單位可供揀選，而那些位於地面並有重型機器的廠戶，直至現在仍未有空置單位可供揀選，另有一名製造棺木的廠戶，他僱用了二十多名工人，但政府亦沒有向他提供任何單位。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政府如何協助這些廠戶重置業務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在這方面已發放了特惠津貼作為補償，而這特惠津貼是用以幫助他們度過一個比較困難的時期，我們其實是沒有這樣的道義和責任，或是實際的責任幫助他們重置的。不過，

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已清楚說明，我們除了發放特惠津貼外，還給予18個月的通知期。與此同時，如果其他工廠大廈仍有空置單位的話，我們便會提供這些單位讓他們競投。我們設有局限性投標和公開投標，在這方面，他們可按照本身的需要而競投。

不過，大家要明白，這些是他們自己經營的生意，而且在香港，除了房署轄下有這類工廠大廈外，還有很多其他工廠大廈。在這方面，據我們手邊的資料，在同區也有私營工廠大廈可提供適合的單位，讓他們繼續營業。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就我剛才舉出這個經營棺木生意的廠戶例子，政府如何安置他呢？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只須就我這個例子回應便行了。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我再次重申，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協助有關廠戶重新開業，我想強調，在這方面我們會協助他，我們會盡一切的方法，例如發放特惠津貼等，如果有合適的措施，我們當然會向他提供。但是，根據我所得的資料，在同區也有這樣的廠房單位可以經營同類業務的。

鄒志堅議員：主席，王國興議員一直都在跟進這個個案。他剛才告訴我，還有百多個廠戶仍未搬遷，這明顯是由於政府的賠償不足，如果有足夠的賠償，他們當然會搬遷，然後繼續經營。

局長剛才的答覆令我覺得很詫異。局長表示沒有責任安置這些廠戶，如果你所指的是法律責任，我不會跟你爭辯。不過，局長亦表示沒有道義責任要安置這些廠戶，這便令我覺得難以接受。他們原先一直在這裏經營，但政府要清拆，你當然有道義責任要.....

主席：鄒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鄒志堅議員：我接着便會提出我的補充質詢，我只是先說出前提而已。

政府當然是有道義責任安置他們。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便是，現在還有百多戶仍未獲安置，究竟政府還會有甚麼積極的措施來協助這百多個廠戶，讓他們可以繼續經營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我剛才所說的道義責任，是因應議員詢問我們會做些甚麼、採取甚麼行動來直接安置他們。在安置方面，並不是把廠戶安置在我們的廠房才叫安置，如果可以在外面找到其他適合的商業單位，也是一種安置的方式。其實，我們發放這筆特惠津貼，主要的用意是讓廠戶可以在外面市場做他們想做的事，不一定要安置在我們的單位之內，由我們安置才稱為安置的。所謂道義，在這方面所指的是，我們是否有道義責任要把廠戶安置在房署轄下的工廠大廈之內？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很生氣，房署清拆工廠大廈的行動已是臭名昭著。是你要清拆別人的地方，如果不是你要清拆，他們可以繼續經營。局長表示這是政府的地方，但政府當初為何要興建這些徙置工廠大廈給他們呢？便是由於當時出現了一些山寨廠，政府要協助他們改善環境以投入製造業。可是，到了今天，政府居然說一些這麼涼薄的話，很坦白說，你不清拆，他們根本無須搬遷，棺材鋪亦可以繼續經營。但是，你現在要他們自行到外面找合適的單位，這些小廠小戶如何找呢？

對不起，主席，我有點生氣，我要追問他回答王國興議員的……

主席：陳議員，我要提醒你，質詢時間的規矩是議員不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見，只可以提出問題。

陳婉嫻議員：主席，對不起，我覺得如果不說出來，可能對我的身體會有更大的損害。主席，多謝你。

我覺得局長回答王國興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時，他的答覆很“水皮”。王國興議員舉了兩個例子，一個是九鐵公司當年清拆華基大廈的時候，提供了一個特殊的補償方案，另一個是市建局現在提供的補償方案，而偏偏房署所提供的方案跟上述兩個方案相差很遠。既然這樣，政府便應該想

辦法協助廠戶搬遷，讓他們可以繼續經營，這樣既可幫助僱主，實際上也可幫助工人。

可是，現在最糟糕的是，廠戶在搬遷的時候，連支付工人的遣散費也有問題，已到了這麼嚴重的情況。所以，我很希望局長能夠正視這個問題，華基大廈促使……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陳婉嫻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便是，房署會否想辦法幫助廠戶繼續經營，不致會令更多人失業？我想請問局長，可否在你現在清拆工廠的補償上，適當地給予一些商業補償？

主席，東頭平房同樣是屬於房署的物業，當時官員便作出了靈活的處理方法。在清拆工廠的補償上，我們詢問官員有否進行商業的過程，他們表示有，並向廠戶發放一個金額較高的商業補償。請問政府是否願意運用這種較靈巧的方法呢？我們不想看到局長剛才的態度，我覺得你這樣只會惹人生氣。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表示，我們確認我們工廠大廈內的廠戶跟其他的廠戶有所不同，因為他們享有“轉讓權”。這個“轉讓權”已計算在我們的特惠津貼之內，如果不是因為這個特別原因，他們的補償額是不會比別人高出這麼多的，我們亦考慮了這個“轉讓權”的因素。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說明，為何我們不可以跟其他補償方案作比較，因為大家的性質並不相同，我們的廠戶有“轉讓權”，但別人沒有“轉讓權”。

至於華基大廈的例子，作為一幢私人大廈，當中很多廠戶更擁有業權，所以，要考慮的因素是不同的。如果我們只從補償額等方面作比較，是沒有意義的，這方面，我已在主體答覆中說得很清楚，而且我們要看清楚事實。至於大窩口工廠大廈，我們在 2000 年其實已推出一個自願計劃，讓廠戶自行遷出，當時我們所發放的特惠金額比現在還少。但是，當時也有半數廠戶在取得補償金額後便自行遷出或結業，又或到外面繼續經營，這樣便證明我們所提供的賠償金額水平是足夠的。當然，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現在提供給廠戶的賠償金額也不少。

另一方面，就王議員剛才提出的個案，即提供殯儀服務的廠戶，如果他是因為受到現有的條例所限，而不能在我們的工廠大廈內繼續經營，我剛才已表示，根據我們手邊的資料，在同區其他商業大廈也有適合經營這個行業的單位，讓他繼續營業的。

陳婉嫻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

主席：請你站起來提問。

陳婉嫻議員：對不起，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舉出了兩個例子，一個是九鐵公司清拆華基大廈，另一個是有關市建局；其實不止業主獲得補償，商戶亦同樣獲得補償，因而能夠生存下去，我所指的，便是這個焦點。

對不起，主席，我很希望局長能夠回答我，我現在所指的是，你採用了一項很僵化的政策，沒有幫助他們度過難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沒有直接回答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因為我不想令人產生一個印象，覺得我們在貶低別人。我剛才再跟我的同事確認，其實我們發放給廠戶的賠償金額是較其他的為高。

梁耀忠議員：主席，事實上，局長所說是正確的。華基大廈廠戶所得的賠償額不是太理想，所以，這些廠戶直到現在仍然不斷爭取，只是政府沒有理會他們而已。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除了發放特惠津貼外，還有局限性投標，所以這方面的補償已算不錯了。局長在這段所提到的無論是特惠津貼以至局限性投標這種模式，實際上已存在了十多二十年，這是一段很長的時間，請問你會否重新檢討整個賠償的機制呢？主席，由於現時工廠大廈的數目正不斷減少，將來競投的情況必然比現在更差，但另一方面，又沒有新落成的工廠大廈，即使有其他商鋪，亦已歸領匯管轄，而且不屬於房署的範圍之內。在這情況下，從長遠來說，是否有需要重新進行一次檢討，看看如何能有一個更合理和公平的補償方案，無論是在津貼以至競投方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很多謝梁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他說出了一個事實，我們這類工廠的數目的確越來越少，而可以提供給廠戶投標的工廠單位亦越來越少。所以，就梁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在適當的時機便會作出檢討，看看是否要用一些較新的思維來處理我們日後會面對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後半部分表示，大概提供了三百多組單位作局限性投標之類，我想請問這些單位的競投反應，或所謂成功率如何？政府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讓我們得知究竟問題是供應不足，還是供應有餘，但需求不足，好讓我們能更容易針對性地解決他們所面對的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詢問過我的同事，我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請容許我們稍後以書面方式回答這項補充質詢。（附錄 II）

主席：第五項質詢。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

5. **林健鋒議員**：主席，政府推出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已在本年 5 月 2 日截止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接獲的申請總數，以及當中不符合資格的申請數目及原因；
- (二) 接獲的申請中，有多少個申請的號碼組合包括姓名或公司名稱，以及這些組合的詳情；及
- (三) 自上述計劃推出後，預留未經分配車牌（俗稱“勾牌”）的申請數目有沒有減少，以及該計劃有沒有影響現行車輛登記號碼拍賣的收益，並請提供本年首 4 個月與去年同期的“勾牌”申請數目和車輛登記號碼拍賣所得收益的款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第一期的申請已於本月 2 日截止，共收到超過 1 500 份申請。於本月下旬，運輸署會安排以抽籤形式揀選出 1 000 份申請，然後查核中籤申請是否合乎基本的組合規定。因此，我們現在未能提供關於不符合資格的具體申請資料。不過，運輸署初步發現在收到的申請表內，約有五十多份的申請未能符合基本的組合規定，主要原因是申請的組合與現有車輛登記號碼相同。
- (二) 由於第一期的申請正在處理中，運輸署暫未把所有申請分類。有關申請中有多少個包括姓名或公司名稱的組合，具體情況要稍後才能提供有關資料。不過，運輸署也初步發現，大部分的申請都是以個人名義提交的，而這些申請當中，有些是用姓氏或名字作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組合。
- (三) 對現時普通及特殊車輛登記號碼有興趣的人士，可以隨時向運輸署申請預留登記號碼以待拍賣。故此，這方面的申請數字並不固定，由每星期數十份至百多份不等。以 2005 年首 4 個月為例，運輸署平均每星期收到的申請為 87 份；而今年 1 月至 4 月的平均申請為 77 份。兩者數字相差不大。

至於拍賣收入方面，每場拍賣的收入亦不固定，視乎拍賣的普通及特殊車輛登記號碼的受歡迎程度。以 2005 年首 4 個月為例，每場收入由 259 萬元至 1,349 萬元不等，總收入為 31,975,000 元。今年首 4 個月的總收入為 21,535,000 元。

以上收入數字包括新春拍賣的收入，而新春拍賣收入的波幅可以很大，例如在 1990 年的收入只有約 90 萬元，而在 2005 年及 2006 年的收入則分別為 1,349 萬元及 493 萬元。如果扣除新春拍賣的收入，2005 年首 4 個月的總收入為 18,488,000 元，而今年首 4 個月的總收入則為 1,661 萬元。

此外，政府亦已承諾在未來 5 年，將會預留一筆數額相等於出售自訂車輛登記號碼預計淨收益的款項，用作資助扶貧工作。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車牌拍賣的數字顯示今年首 4 個月的車牌拍賣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了大約 33%。再看回今次自訂車牌計劃，只收到大約 1 500 份申請，從這方面看，同時推出兩種車牌的拍賣可能會造成“鶼鶩相爭”的情況。我想問局長會使用甚麼方法來增加兩項計劃的吸引力，做到“漁人得利”，令庫房收入增加而不會減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首先，兩種拍賣的性質其實有少許不同，大家也知道，我們這項新計劃是想鼓勵市民發揮多點創意，選擇自己心愛的名字或偶像的名字寫在車牌上，跟我們現在普通拍賣的情況有點不同。但是，那些數字並非表示因為有這項新計劃而令舊計劃的吸引力減少，因為這真的視乎該次拍賣的號碼有沒有市民的心頭好，所以很難作出比較。我認為兩項計劃也各有其吸引力。

至於自訂車牌方面，有甚麼方法可以令庫房收入增加？我們在這方面已做了大量工作。主席，在宣傳方面，我們已在報章和電台廣泛地宣傳，不知道各位議員有沒有看過這本小冊子？這些小冊子在各個民政事務處也有派發，希望市民知道有這項計劃。這項計劃剛剛推出，而第一期已收到 1 500 份申請，依我看，反應其實也不俗。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也曾提出，運輸署打算 1 年處理大約 3 000 份申請。由於這些收益均是用作慈善、扶貧的工作，所以，我們當然希望兩項計劃也做得很成功，令我們的庫房收入增加，從而令我們的扶貧、慈善工作做得更好。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想問關於主體答覆的第一(一)部分，我想知道政府有沒有規定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數量，如果沒有，為何不把所收到的 1 500 份申請書全部查核，看看是否符合基本的規定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回答呂議員的補充質詢，當我們收到申請表後，第一個程序是先經過抽籤，跟着把次序排好；第三個程序是看看是否符合基本的要求；通過要求後，第四個程序是要經過審核委員會的審核。這個審核委員會由大約 40 位非官方人士組成，他們來自各界，例如教育界、法律界等，再加上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和運輸署的同事一起審核那些號碼，他們認為號碼沒有問題後，便推出來拍賣。

我相信大家也可以理解，一次過推出千多個車牌出來拍賣，在手續、行政上是比較複雜的。所以，運輸署的做法是每一次大約推出 250 個車牌來拍賣，如果有 1 000 個，便分 4 次推出，這樣會方便很多。我可以向大家提供一些

資料，譬如運輸署打算在數個月過後，即完成揀選工作後，或約於 5、6 月完成遴選、審核等工作後，約於 9 月便會推出一些車牌來拍賣。到了 9 月，該署又打算邀請第二批申請。因此，這工作是很難一次過辦理，而是要分批辦理，因為人手、行政等各方面均須作出妥善的安排。

呂明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他剛才只回答了工作的過程和手續。我的補充質詢是，現在他收到 1 500 份申請，只抽出 1 000 份出來查核，為甚麼不把 1 500 份全部查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不是的，這裏有少許誤會。對不起，呂議員，我的意思是在收到申請後會全部查核，只不過是先抽 1 000 個出來拍賣。我們會查核所有 1 500 份申請書的。

林偉強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如果申請人認為結果不合理的話，政府有沒有一個上訴機制可審議這類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現在的機制是，在收到申請後，會由審核委員會看看那些自訂的車牌是否符合我們的條件。我們的條件很簡單，除了格式一定要正確（即不可以跟現有的車牌有重複）外，也要看看是否含有不雅的成分，或有否例如“AM”牌，因為“AM”是政府專用的車牌。有數點是我於有關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已提過，譬如不可以使用會引起執法上問題的車牌，或是品味低俗或不雅，或是提及三合會的稱號或術語等車牌。在那些情況下，委員會便會把它們抽出，不會推出來拍賣。這個委員會是沒有上訴機制的，在否決了申請後，申請人不可以再向任何一個委員會上訴。因此，我們的委員會在審核時也會很小心，有 40 位非官方人士加上我剛才所說的政府的同事一起審核，就是務求做到公平公正。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中的最後一部分，局長說其實該淨收益的款項是用作扶貧的工作，我相信大家也很支持這樣做。呂明華議員剛才問的跟我現在問的，也跟這件事有直接關係，便是為何你不可以盡量取得最高的淨收入？即在 1 500 份申請中剔除了那些不合格的，而讓其他所有申請者也取得車牌，令收入變相增加呢？此外，你可否說說須先扣除多少其他的費用，才可以構成淨收益？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似乎提問了兩項補充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不是，其實均與收益有關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呂議員的提問一樣，其實不是限制只有 1 000 個車牌，而是涉及行政上的問題。我的理解是當運輸署收到 1 500 份申請後（譬如這次收到 1 500 份），會先抽籤抽出 1 000 個車牌，分數次（即每次 250 個）推出來拍賣，因為如果議員曾參與車牌拍賣的話，便知道這很浪費時間的，逐個車牌拍賣，也要花整個早上。現在的制度是分上、下午進行拍賣，所以行政上的安排是分數次進行的。這並不是說只有 1 000 個車牌便截止不辦理，不要誤會，而是一直會辦下去的。由於行政上的安排是分開數次來辦理，所以不會影響收入，只是可能有些申請人要輪候一段時間後，他的車牌才供拍賣，那便有時間上的出入，但並不是說規定了有 1 000 個車牌便停止再辦理，而是一直也會辦理的。運輸署估計在 1 年裏可處理達 3 000 份申請。

我們在估計收入時，估計第一年收入大約是 7,000 萬元，這只是一項估計，也可以變化很大，因為有些車牌可能由於競投激烈，由 5,000 元的底價會升至很高金額也說不定，所以，這些均屬未知之數。我們當時預計的行政費用應該是在 1,000 萬元之下，如果總收入有 7,000 萬元的話，我們最少會將 6,000 萬元撥入扶貧工作。此外，財政司司長也宣布了在未來 5 年所預留的數額，是相等於出售自訂車牌的預計淨收益的款項，即是說，如果不達到那個數目，政府會作出補貼。所以，是不會影響用在扶貧工作方面的金額。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在過一段時間後，也考慮容許使用中文字（如“馬時 1”、“立法會主席好”）的車牌？我相信這可能會更吸引人，因而可能還會拍賣更多車牌，例如是“劉江華好”那種車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蔡素玉議員的主意很有創意，我相信這項計劃其實會在實行 1 年後作出檢討，屆時我們會看看成績如何。至於蔡素玉議員如此有創意的想法，屆時亦可以一併提出。當然，實行這建議可能會衍生很多問題，譬如我想到的執法等問題。這麼多年來，我們也是用數字和英文字母作車牌，至於可否使用中文字，我不是專家，所以不會作任何評論。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項計劃推出來後，有些朋友想出很多好橋段，那些是好橋段，但車牌要經過拍賣，拍賣後分分鐘不是落在原創者手上，而是給了別人；創意是有的，但給別人取去了。政府似乎提過，如果那些有創意的人真的落選了，可考慮發獎金給他們，是否真的有這樣的考慮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依我理解，運輸署有一位同事在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節目主持人曾向他提出類似的問題。當時，運輸署的同事從善如流地說“也可以考慮”。我相信在 1 年後，我們可以此作為可供考慮的一點。但是，我想，甚麼算是創意，也難以有一個客觀的標準，所以，比賽也好、獎勵計劃也好，均要多花心思考慮，才可以作出比較實際的決定。好像我剛才回答蔡素玉議員的補充質詢一樣，我們會在 1 年後檢討時一併考慮。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低技術婦女的就業情況

6.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悉，英國政府非常重視婦女權益及決心消除婦女貧窮，因而已採納婦女及工作委員會的建議，招聘低技術婦女入職現時出現技術人才短缺的行業，並向她們提供有關的技能培訓，預計約有 1 萬名婦女因而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現時的勞動人口當中，低技術婦女所佔人數，並按她們的年齡、居住地區和家庭收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本港現時哪些行業有技術人才短缺的情況、有關空缺所需的技能，以及新入職人士要接受甚麼培訓；當局會不會考慮仿效上述英國的做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有沒有就改善低技術婦女就業情況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若沒有，當局將如何與婦委會共同探討這議題，以體現婦委會作為促進婦女權益的中央機制的角色？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05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在勞動人口中，約 224 000 婦女（佔所有女性勞動人口的 16%）為非技術工人。

在該 224 000 名女性中，43%年齡介乎 40 至 49 歲、37%介乎 50 至 59 歲，以及 12%年齡介乎 30 至 39 歲。

她們所居住的地區，主要分布在觀塘（佔 10%）、葵青（10%）、元朗（8%）、屯門（8%）、沙田（8%）、黃大仙（7%）及東區（7%）。

約 47%從事非技術工作的女性勞動人口來自每月入息 1 萬元至低於 2 萬元的住戶；25%來自每月入息低於 1 萬元的住戶。此外，19%來自每月入息 2 萬元至低於 3 萬元的住戶。

(二)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05 年 12 月進行的“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職位空缺最多的行業包括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商用服務業，共有約 18 000 個。僱主對空缺的技能要求會因應本身業務的性質及情況而有所不同，但整體來說，技術人員須擁有相關行業的技能，知識或認可資格（例如，電器技工及水喉匠必須考獲有關的證書），而服務性行業的員工則須具備良好的顧客服務態度、語文和溝通技巧。

在培訓及就業方面，政府已推行了多項措施以提升各行業低技術及低學歷的員工的競爭力及就業能力。教育統籌局於 2001 年 9 月撥款 4 億元成立技能提升計劃，以提供針對性的課程協助這些員工掌握最新的技能。計劃發展至今已有 23 個行業參與，接近 15 萬名僱員受惠，當中約一半為女性學員。在服裝製品及紡織業、進出口業、零售業、美容護理業及安老照顧業等行業方面，女性學員的參與率更超過七成。

為了讓本港的勞工為知識型經濟作好準備，政府於 2002 年 6 月推出 50 億元的持續進修基金，為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的香港居民提供資助，鼓勵他們持續進修。至今已有 273 000 人申請，當中 58%為女性。

為協助失業人士掌握新技能或提升技能，以適應經濟環境的轉變，僱員再培訓局為他們提供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再培訓課程。在 2005-06 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共提供約 140 種課程及十萬六千多個培訓學額。僱員再培訓計劃自 1992 年推出至今，曾參與課程的學員當中，約 76%為女性。

(三) 婦委會沒有就改善低技術婦女就業情況這個別議題進行研究。但是，作為處理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婦委會一直肩負着一個策略

性角色，致力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婦委會一直積極推動政府在制訂政策和措施時充分考慮兩性的觀點和需要，以期在制度上消除影響女性發展的障礙，提供有利婦女發展的環境。婦委會亦致力增強婦女能力，並透過公眾教育改變社會上一些不利婦女發展的性別偏見和角色定型。婦委會會在宏觀和策略的層面上，檢視政府不同政策和服務對婦女的影響，並向政策局和部門提出改善建議和作出跟進。

馮檢基議員：主席，按照主體答覆，就婦女貧窮和失業問題：第一，政府並沒有專責部門負責；第二，沒有將空缺或失業情況作配對。按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對婦女貧窮問題的研究，根據政府統計處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婦女貧窮的情況日趨嚴重。我想請問政府，有否考慮把婦女貧窮和失業的問題交給一個專責部門或婦委會專責面對和處理，從而作出一些專題的研究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讓我嘗試回答有關就業的問題。

我想指出，我們的政策其實不會因性別而區分的，總之凡是失業者，我們也會全力及全方位提供幫助。馮檢基議員從主體答覆可以看到，我們並無刻意因應是婦女或男士而作特別處理。對於所有有需要就業的人，我們也提供不同的課程或技術提升，例如職業訓練局或僱員再培訓局等提供很多的課程協助這些人，不會特別針對婦女。

我相信馮議員也知道，如果單以婦女的失業率來看，其實是遠較男性為低。但是，我們不是這樣分類。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已提過，我們會因應失業人士的需要而制訂不同的課程。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究竟會否由某個部門或婦委會負責處理這個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由我談談婦委會的責任。主體答覆也提到，婦委會現時是擔當一個策略性的角色，希望以跨所有部門及政策局形式，在性別主流化方面制訂機制，令婦女享有與其他性別同樣的地位、

權利和機會。在這方面，我們在婦委會不時會研究不同婦女所面對的問題，例如就業、貧窮等問題在過去數年也曾談及。就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也會邀請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共同討論有關的政策及所進行的工作計劃。

現時來說，婦委會在這方面有一定的責任，但它不是一個執行委員會，而是統籌一些策略的委員會。因此，在這方面，我覺得已有足夠的機制處理這些問題。

主席：共有 10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請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盡量精簡。

梁劉柔芬議員：主體質詢首部分曾提到英國政府正在做一些工作，例如“招聘低技術婦女入職現時出現技術人才短缺的行業，並向她們提供有關的技能培訓”。我想問局長，香港有否做類似的工作呢？例如僱員再培訓局有否做這類工作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很多謝議員的提問。我其實也想指出，英國當然有本身的做法，而且大概會有 1 萬人可以受惠。以香港來說，我們無須事事跟隨英國的做法，而應就香港的特殊情況，視乎香港失業人士的需要，為他們特別制訂一些課程。我剛才也提到，技能提升計劃現時已經有 23 個行業參與，有接近 15 萬僱員受惠，其中一半是女性學員，例如服裝製品業、紡織業、進出口業、零售業、美容護理業及安老照顧業等，這些課程較適合女性學員，更有超過七成的學員是女性。

換言之，香港除了有我剛才所提的技能提升計劃或僱員再培訓局的 140 項課程外，還有職業訓練局、勞工處也提供中年就業計劃或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的獎勵計劃。我們其實有很多不同的計劃，以滿足婦女在這方面的需要。我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較好的做法。

梁國雄議員：主體答覆很詳細地提到有多少婦女 — 在第二段提到有 224 000 名女性非技術工人，也說明了年齡的分布。可是，我想指出的是，局長有否聽過我現在告訴他的資料？根據一個學術機構進行的一項詳細調查，月入低於 5,000 元的婦女勞工，由 2001 年的 156 000 人上升至 2005 年的 224 000 人，即增加三成。至於月入少於 3,000 元的增幅更大，增加三成八；由 2001 年的 62 000 人上升至 2005 年的 101 000 人……

主席：梁議員，不好意思，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這便是質詢了，我想問局長是否知悉這些情況？我還未讀完資料。在非技術工人中，男性的工資中位數是 7,500 元，而女性的工資中位數只不過是 3,900 元。換言之，只達到男性的四成，而這個失業人數……

主席：梁議員，你用了超過 1 分鐘提問補充質詢，還有 8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

梁國雄議員：我想請問局長是否知悉這種情況，以及有甚麼方法能令貧窮的婦女勞工減少？局長剛才說，不管失業的是男是女，失業人數只有一個。我覺得如果局長和政府再用這種態度，不管失業的是男是女，便根本無法解決婦女勞工的貧窮和失業問題。我請局長告訴主席，然後再轉告我。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要多謝梁議員所提的數字，不過，我也想說，其實我們應該幫助的人是不應分性別的，無論男女失業，只要有需要求職，我們也要就其所需而設定一些課程，或提供一些特別設施，例如我剛才說的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的獎勵計劃及中年就業計劃等，以滿足他們的需要，我覺得這才是最好的做法。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是的，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是哪部分未獲答覆？請你重複未獲答覆的部分。

梁國雄議員：我想問局長會否改變作出統計的方法，以顯示有多少貧窮的婦女勞工、低收入婦女或失業婦女。局長指政府的政策是不分男女，因此，局長便沒有回答這質詢，局長日後會否這樣做呢？

主席：由於你說得不大清楚，所以我現在才知道你問甚麼。

梁國雄議員：主席，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主席：可以了，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因為我的智商跟你不同。（眾笑）

主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不是男女不分，我們是不分男女也須照顧。因此，政府統計處其實也有很多這類資料。按梁議員剛才所表現般，我也很多謝他很關心婦女的問題，但我們一直是備有梁議員剛才所說的薪金或職業等方面的資料，不過，最重要的，始終也是要幫助她們。我剛才也談過怎樣幫助她們。

李卓人議員：對於葉局長剛才的答案，我希望周局長能稍作評論，因為當中似乎沒有性別主流化的觀點。不管局長說男女不分或不分男女，也是沒有性別主流化觀點。

主席，我覺得婦女貧窮其實是像一個沒人理會的孤兒，連扶貧委員會也不理會。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婦委會沒有就改善低技術婦女就業情況進行過任何研究，雖然有機制存在，但沒有做過任何工作。

主席，我想問周局長，婦委會會否就婦女貧窮的問題進行研究，或進行跨部門協調，希望可以改善婦女貧窮的處境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澄清，婦委會本身職能是在策略方面，不是進行研究的，但它會監管其他部門或政策局在這方面的工作成效。我剛才已說過，過去數年來，我記得在 2001 年已較詳細地探討過婦女就業的問題，當時也邀得教育統籌局和勞工處交代了這方面的工作。因此，我們認為儘管婦委會不是做這些工作的機構，我們仍會利用現時的角色來監管其他部門。在這方面，我相信沒有任何工作上的漏洞，因而不能照顧一些貧窮婦女。

在婦女方面，勞工當然由葉局長負責，但培訓方面，教育統籌局亦有責任。至於福利方面，我本身的局也負責當中很多範疇。因此，我們在這方面有 3 個主要做法：第一，教育整體社會注重婦女的特別需要。第二，提升婦女本身的地位及能力。第三，我們亦希望就性別主流化觀點的政策，一方面

令政府所有部門也跟循這方向工作；第二方面，令其他商界及僱主也朝着這個方向進發。這便是我們的三大方向。

李卓人議員：無論婦委會是負責策略或研究也好，會否為婦女貧窮做一些工作？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剛才指出，婦女貧窮是有不同因素造成，包括教育或她們本身的自助能力，這些跟就業和福利方面的照顧也有關連，所以婦委會方面會就這些議題進行探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要解決婦女貧窮，先要解決婦女在求職方面的困難。很多婦女告訴我們，她們求職時，很多時候會被指年齡太大而被拒之門外，但在報讀提升技能課程時，又被指年齡太小而不獲受理，例如僱員再培訓局不接受 30 歲以下的人報讀。在這方面，政府會否考慮就年齡上解決這兩方面的問題，無論是就業和技術提升或再培訓等。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多謝梁耀忠議員的提問。我們很樂意幫助婦女就業，不論其年齡為何。就你剛才所提出的質詢，我也要回去看看。剛才梁議員指在報讀僱員再培訓局或其他課程的年齡限制方面，我要回去理解及研究。我同意要盡量幫助婦女，特別是因為年齡問題而較難求職的婦女，我們更要提供幫助。在這方面，我很樂意回去與有關政策局再研究。

有關失業的情況，我想再強調，相對來說，婦女的失業數字其實遠低於男士的失業數字。無論如何，只要她們有需要，我們是一定樂意幫助，特別是剛才梁耀忠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回去會與有關的政策局再作跟進。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地鐵站的出入口設施

7.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傷殘人士向本人表示，地鐵站的出入口設施不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此外，亦有孕婦、老弱病患者及行動不便但無須使用輪椅的人士向本人表示，由於地鐵車站缺乏方便他們出入的設施，他們因而經常在出入車站時遇到不便及危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以何措施協助孕婦、老弱病患者及行動不便但無須使用輪椅的人士，確保他們出入車站安全；及
- (二) 鑑於現時部分地鐵車站沒有裝設升降機連接車站範圍外的行人道，當局有否督促地鐵公司安裝有關設施，以便輪椅使用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出入車站；若有，詳情為何，以及該公司有否這方面的計劃；若有計劃，詳情及時間表；若沒有計劃，當局會否計劃成立委員會，研究及跟進改善地鐵系統的出入口設施，以便老弱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出入車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現時所有地鐵車站均設有最少一條無障礙通道，備有方便行動不便人士使用的出入口。這些出入口設有一種或多種的輔助設施如輪椅輔助車、輪椅升降台、客用升降機或斜道等，以使行動不便人士能獨立地或在車站職員的協助下進出車站。此外，地鐵車站的所有出入口均裝設有顏色對比的樓梯級及指示牌，而大部分的出入口亦設有扶手，以輔助乘客出入車站。在有需要時，地鐵公司會在車站出入口實施人流管制，確保出入口的秩序及使用者的安全。

由於受地勢及車站結構所限，在所有地鐵車站興建升降機以連接地面及車站大堂在技術上並不可行。雖然如此，地鐵公司的目標是在所有車站提供能讓行動不便人士獨立使用的無障礙通道。為此，在過去 10 年，地鐵公司

投放了超過 4 億元改善車站及車廂設施，包括在車站出入口加設斜道及輪椅升降台等，並會在未來 5 年繼續投放 1 億元，務求令有需要人士能更方便地進出車站。

地鐵公司一向與殘疾人士團體保持緊密溝通，聽取他們對地鐵服務的意見。多年來，該公司亦積極地落實在地鐵系統內各種方便殘疾人士的新設施。地鐵公司會繼續致力改善車站的設施，以便有需要人士能更方便地使用地鐵的服務。

高等教育

8.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高等教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由 2000-01 學年至今，

- (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以及其他高等教育院校，每年各自提供：
 - (i) 多少個學士學位程度課程的學額；
 - (ii) 多少個學士學位程度以下課程的學額，請按副學士、高級文憑、專業文憑、文憑或以下課程列出分項數目及所佔百分比；
 - (iii) 多少個兩年制及 3 年制的學士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學額及兩者的相對比例；及
 - (iv) 提供多少個副學位先修課程（包括基礎文憑課程）的學額及其與副學位課程學額的比例，以及每年的增減幅度；
- (二) 每年具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完成毅進課程、中五畢業人士及以成年人士資格入讀上述每類課程的人數的分項數字及所佔百分比；及
- (三) 每年在中五及中七畢業後離港升學的人數各有多少？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及 (二)

有關教資會資助的院校、職訓局，以及其他高等教育院校由 2000-01 學年起每年提供的全日制學士學位、副學位及副學位先修課程可供新生報讀的學額數目載列於附件一。這些課程的實際收生人數（按入學資歷分項列出）載列於附件二。各院校提供的副學位程度學額（以 3 種課程類別分項列出）則載列於附件三。在自由市場機制下，院校均依據需求來決定開辦的學額數目及課程種類。政府不會在提供資助或支援措施方面區分各類副學位課程，而市場上亦不是所有開辦的課程均得到政府的支援。

自 2000-01 學年起各院校提供的兩年制及 3 年制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及兩者的相對比例如下：

修讀年期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兩年制	不適用	6 030 (54.5%)	8 277 (58.0%)	10 186 (58.3%)	13 106 (62.2%)	15 167 (63.3%)
三年制	不適用	5 035 (45.5%)	5 989 (42.0%)	7 281 (41.7%)	7 955 (37.8%)	8 788 (36.7%)

自 2000-01 學年起各院校提供的副學位先修課程（包括基礎文憑課程）與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及其比例，以及學額每年的增減幅度如下：

課程程度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副學位先修課程	不適用	909 (6.9%)	1 102 (6.8%)	1 428 (7.3%)	2 021 (7.8%)	4 140 (12.8%)
增減幅度	不適用	不適用	(+21.2%)	(+29.6%)	(+41.5%)	(+105%)
副學位課程	9 397	12 250 (93.1%)	15 161 (93.2%)	18 131 (92.7%)	23 732 (92.2%)	28 104 (87.2%)
增減幅度	不適用	(+30.4%)	(+23.8%)	(+19.6%)	(+30.9%)	(+18.4%)

(三) 根據教資會在 2001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估計每年約有 4 500 名學生往海外升學。政府現正就 2004-05 學年畢業生進行調查。

附件一

全日制學士學位，副學位^[1]及副學位先修^[2]課程可供新生報讀的學額數目^[3]，
2000-01 至 2005-06 學年

學歷程度	高等教育 院校	修課年期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4]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院校		14 500 (60.4%)	14 500 (51.8%)	14 500 (46.3%)	14 500 (41.3%)	14 500 (34.3%)	14 500 (29.4%)
	職訓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高等教育院校		101 (0.4%)	327 (1.2%)	580 (1.9%)	1 044 (3.0%)	2 006 (4.7%)	2 650 (5.4%)
學士學位小計			14 601 (60.8%)	14 827 (53.0%)	15 080 (48.1%)	15 544 (44.3%)	16 506 (39.1%)	17 150 (34.7%)
副學位	教資會資助院校	二年制	2 295 (9.6%)	3 702 (13.2%)	3 943 (12.6%)	3 834 (10.9%)	3 639 (8.6%)	3 162 (6.4%)
		三年制	1 667 (6.9%)	464 (1.7%)	324 (1.0%)	324 (0.9%)	404 (1.0%)	280 (0.6%)
		其他 ^[5]	108 (0.5%)	75 (0.3%)	75 (0.2%)	60 (0.2%)	120 (0.3%)	101 (0.2%)
	小計		4 070 (17.0%)	4 241 (15.2%)	4 342 (13.9%)	4 218 (12.0%)	4 163 (9.9%)	3 543 (7.2%)
	職訓局 ^[6]	二年制	-	-	380 (1.2%)	520 (1.5%)	360 (0.9%)	213 (0.4%)
		三年制	2 824 (11.8%)	2 938 (10.5%)	3 760 (12.0%)	4 750 (13.5%)	4 830 (11.4%)	4 914 (9.9%)
		其他 ^[7]	-	-	-	-	-	213 (0.4%)
	小計		2 824 (11.8%)	2 938 (10.5%)	4 140 (13.2%)	5 270 (15.0%)	5 190 (12.3%)	5 340 (10.8%)
	其他高等教育院校	二年制	沒有數字	2 328 (8.3%)	3 954 (12.6%)	5 832 (16.6%)	9 107 (21.6%)	11 792 (23.9%)
		三年制	沒有數字	1 633 (5.8%)	1 905 (6.1%)	2 207 (6.3%)	2 721 (6.4%)	3 594 (7.3%)
		其他 ^[8]	沒有數字	1 110 (4.0%)	820 (2.6%)	604 (1.7%)	2 551 (6.0%)	3 835 (7.8%)
		小計	2 503 (10.4%)	5 071 (18.1%)	6 679 (21.3%)	8 643 (24.6%)	14 379 (34.0%)	19 221 (38.9%)
副學位小計			9 397 (39.2%)	12 250 (43.8%)	15 161 (48.4%)	18 131 (51.7%)	23 732 (56.2%)	28 104 (56.9%)
副學位先修	高等教育 院校	一年制	沒有數字	909 (3.2%)	1 102 (3.5%)	1 428 (4.1%)	2 021 (4.8%)	4 140 (8.4%)
		副學位先修小計	沒有數字	909 (3.2%)	1 102 (3.5%)	1 428 (4.1%)	2 021 (4.8%)	4 140 (8.4%)
	總計		23 998 (100.0%)	27 986 (100.0%)	31 343 (100.0%)	35 103 (100.0%)	42 259 (100.0%)	49 394 (100.0%)

註釋：

[1] “副學位”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榮譽文憑”及“專業文憑”課程。

[2] “副學位先修”包括“基礎文憑”及“副學位先修”課程。

[3]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以相當於全日制人數計，而其他課程則學生人數計。

[4] 2005-06 學年數字按院校於 2006 年年初所報為準。

[5] 包括一年制課程。

[6] 只包括公帑資助課程。

[7] 包括四年制“高級文憑”課程。

[8] 包括一年制“高級文憑”及四年制“高級文憑”和“榮譽文憑”課程。

[9] 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附件二

全日制學士學位，副學位^[1]及副學位先修^[2]課程的新生人數的入學資歷^{[3][4]}，
2000-01 至 2004-05^[5]學年

學歷程度	高等教育院校	入學資歷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數目	%	數目	%	數目	
學士學位	教資會資助院校	香港中學會考	-	-	242 (0.8%)	427 (1.2%)	426 (1.0%)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3 397 (55.8%)	13 401 (47.6%)	13 046 (40.8%)	12 320 (35.3%)	11 667 (27.1%)	
		其他 ^[6]	1 036 (4.3%)	1 174 (4.2%)	1 541 (4.8%)	1 892 (5.4%)	2 635 (6.1%)	
	職訓局	小計	14 433 (60.1%)	14 575 (51.8%)	14 829 (46.3%)	14 639 (42.0%)	14 728 (34.2%)	
		香港中學會考	-	-	-	-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	-	-	-	-	
		其他	-	-	-	-	-	
		小計	-	-	-	-	-	
其他高等教育院校	香港中學會考	-	-	-	-	-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8 (0.0%)	290 (1.0%)	434 (1.4%)	880 (2.5%)	928 (2.2%)	
		其他 ^[7]	96 (0.4%)	85 (0.3%)	278 (0.9%)	265 (0.8%)	525 (1.2%)	
	小計	104 (0.4%)	375 (1.3%)	712 (2.2%)	1 145 (3.3%)	1 453 (3.4%)		
		學士學位小計	14 537 (60.6%)	14 950 (53.1%)	15 541 (48.6%)	15 784 (45.2%)	16 181 (37.6%)	
副學位	教資會資助院校	香港中學會考	214 (0.9%)	310 (1.1%)	191 (0.6%)	183 (0.5%)	144 (0.3%)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3 227 (13.4%)	3 697 (13.1%)	4 071 (12.7%)	4 160 (11.9%)	3 699 (8.6%)	
		其他 ^[8]	437 (1.8%)	349 (1.2%)	509 (1.6%)	481 (1.4%)	444 (1.0%)	
	職訓局 ^[8]	小計	3 878 (16.2%)	4 356 (15.5%)	4 771 (14.9%)	4 824 (13.8%)	4 287 (10.0%)	
		香港中學會考	2 918 (12.2%)	3 238 (11.5%)	4 249 (13.3%)	5 272 (15.1%)	5 080 (11.8%)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	-	560 (1.8%)	659 (1.9%)	419 (1.0%)	
		其他	-	-	-	-	-	
		小計	2 918 (12.2%)	3 238 (11.5%)	4 809 (15.0%)	5 931 (17.0%)	5 499 (12.8%)	
其他高等教育院校	香港中學會考	沒有數字	1 051 (3.7%)	1 138 (3.6%)	1 173 (3.4%)	1 431 (3.3%)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沒有數字	1 930 (6.9%)	2 596 (8.1%)	3 713 (10.6%)	6 779 (15.7%)	
		其他 ^[9]	沒有數字	1 713 (6.1%)	2 459 (7.7%)	2 215 (6.3%)	6 908 (16.0%)	
	小計	2 671 (11.1%)	4 694 (16.7%)	6 193 (19.4%)	7 101 (20.4%)	15 118 (35.1%)		
		副學位小計	9 467 (39.4%)	12 288 (43.7%)	15 773 (49.3%)	17 856 (51.2%)	24 904 (57.8%)	
副學位先修	高等教育院校	香港中學會考	沒有數字	646 (2.3%)	483 (1.5%)	782 (2.2%)	1 471 (3.4%)	
		其他 ^[9]	沒有數字	246 (0.9%)	199 (0.6%)	467 (1.3%)	515 (1.2%)	
副學位先修小計			沒有數字	892 (3.2%)	682 (2.1%)	1 249 (3.6%)	1 986 (4.6%)	
總計			24 004 (100.0%)	28 130 (100.0%)	31 996 (100.0%)	34 889 (100.0%)	43 071 (100.0%)	

註釋：

- [1] “副學位”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榮譽文憑”及“專業文憑”課程。
- [2] “副學位先修”包括“基礎文憑”及“副學位先修”課程。
- [3] 這是指在決定取錄該新生入學時所持有的最高有關學歷。
- [4]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以相當於全日制人數計，而其他課程則學生人數計。
- [5] 2005-06 學年未有數字提供。
- [6] 包括普通教育文憑／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普通文憑／證書，副學士／高級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等。
- [7] 包括修畢證書／文憑，成年申請者或具備同等學歷。
- [8] 只包括公帑資助課程。
- [9] 包括修畢證書／文憑，毅進計劃，成年申請者或具備同等學歷。
- [10] 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附件三

全日制副學位^[1]課程可供新生報讀的學額數目^[2]，2000-01 至 2005-06 學年

高等教育院校	課程種類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3]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教資會資助院校 ^[4]		4 070 (43.3%)	4 241 (34.6%)	4 342 (28.6%)	4 218 (23.3%)	4 163 (17.5%)	3 543 (12.6%)
職訓局 ^[5]	高級文憑	2 824 (30.1%)	2 938 (24.0%)	4 140 (27.3%)	5 270 (29.1%)	5 190 (21.9%)	5 340 (19.0%)
	副學士	940 (10.0%)	2 242 (18.3%)	3 812 (25.1%)	5 354 (29.5%)	7 805 (32.9%)	10 652 (37.9%)
其他高等院校	高級文憑	450 (4.8%)	2 036 (16.6%)	2 198 (14.5%)	2 730 (15.1%)	6 391 (26.9%)	8 482 (30.2%)
	其他 ^[6]	1 113 (11.8%)	793 (6.5%)	669 (4.4%)	559 (3.1%)	183 (0.8%)	87 (0.3%)
小計		2 503 (26.6%)	5 071 (41.4%)	6 679 (44.1%)	8 643 (47.7%)	14 379 (60.6%)	19 221 (68.4%)
總計		9 397(100.0%)	12 250(100.0%)	15 161(100.0%)	18 131(100.0%)	23 732(100.0%)	28 104(100.0%)

註釋：

[1] “副學位”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榮譽文憑”及“專業文憑”課程。

[2] 教資會資助的課程以相當於全日制人數計，而其他課程則學生人數計。

[3] 2005-06 學年數字由各院校於 2006 年年初提供。

[4] 教資會資助院校沒有提供課程分類。

[5] 只包括公帑資助課程。

[6] 其他包括“榮譽文憑”及“專業文憑”等。

[7] 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高等教育分部

2006 年 5 月 8 日

本港兒童及青少年犯罪情況

9.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本港兒童及少年的犯罪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2 年至今，分別有多少名 10 至 14 歲少年被拘捕、檢控和定罪，並按他們的年齡（分為 5 個年齡組別）及涉嫌觸犯的罪行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自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 10 歲後，當局為使 10 歲以下有違規行為的兒童能改過自新而增設的支援服務措施的詳情；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將最低刑事責任年齡提高至 12 歲或 14 歲；若有，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2002 年至 05 年被拘捕、檢控和定罪的 10 至 14 歲青少年按他們的年齡（分為 5 個年齡組別）依罪案類別的分項數字列於附表。
- (二) 自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在 2003 年 7 月提高至 10 歲後，政府已為該年齡以下而違規的兒童加強支援措施，詳情如下：
 - (i) 保護青少年組服務擴展至 10 歲以下的違規兒童

警方的保護青少年組會對根據警司警誠計劃接受警誠的少年進行探訪，目的是確保受警誠的青少年不再犯罪或與不良分子為伍。這些類別的青少年如被認為需要支援服務，警方可在徵得有關家長的同意下把他們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如果情況特殊，也可在未經家長同意下把這些違規青少年的資料轉交社署跟進。此機制已在 2004 年 9 月擴展至 10 歲以下的兒童。

(ii) 警方與社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加強直接轉介機制

警方已由 2003 年 7 月 1 日開始加強了與社署／教統局之間就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的轉介機制。根據這個機制，社署分區福利專員及教統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和教育心理服務（專業支援）組的督學會擔任地區聯絡人，接手處理有需要直接及迅速跟進的警方轉介個案。有關機制目前運作順暢。

(iii) 提供青少年服務單張

由 2003 年 7 月起，警方為所接觸的違規兒童和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青少年服務資料單張，讓他們更容易獲得專業的支援服務。有關單張載有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各類型服務的參考資料。這些服務包括輔導有情緒問題的人，提供教育和就業機會資料，以及為面對毒品有關的問題的人提供協助。

2004 年 9 月，當局進一步豐富該單張的內容，加入以青少年為服務對象的主要非政府機構的網址。除備有中英文版本外，單張亦有其他語文版本，以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三) 當局是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0 年“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中的建議，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法改會提出上述的建議前是經過詳細考慮諮詢公眾的結果、電話問卷調查的發現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納的最低年齡。有關建議於 2003 年落實。

因犯罪而被捕的 14 歲以下兒童，大都通過警司警諭計劃處理，而無須接受刑事法律制度的制裁。現時普通法內適用於 10 歲至未滿 14 歲兒童的無能力犯罪推定，可以為有關兒童提供足夠保障，因為證明有犯罪意圖的責任在控方身上。再者，這方面的舉證準則也極高，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有關兒童不但是有意圖地犯罪，且亦知道其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而是嚴重不當的行為。基於上述原因，當局暫時未有計劃將最低刑事責任年齡進一步提高。

2002 年至 05 年被拘捕、檢控和定罪的 10 至 14 歲青少年人數
 (並按他們的年齡分為 5 個年齡組別) 和主要涉及的案件

罪案	2002 年																	
	被捕人數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店鋪盜竊	129	238	267	437	352	1 423	1	7	14	24	29	75	0	0	3	13	16	32
雜項盜竊	17	34	97	187	250	585	4	9	30	72	98	213	1	4	11	44	63	123
嚴重毆打	4	13	33	128	187	365	0	1	7	43	54	105	0	0	2	29	31	62
行劫	2	12	33	116	148	311	0	2	12	56	80	150	0	0	6	29	53	88
非法會社 罪行	0	0	2	20	62	84	0	0	0	6	16	22	0	0	0	4	6	10
嚴重毒品 罪行	0	0	0	5	19	24	0	1	0	1	12	14	0	1	0	1	11	13
其他罪行 ^{註 1}	19	36	81	231	384	751	3	10	20	95	194	322	1	7	12	57	140	217
總人數 ^{註 2}	171	333	513	1 124	1 402	3 543	7	26	78	274	452	837	1	10	32	162	303	508

註 1 : 其他罪行包括縱火、恐嚇、爆竊、刑事毀壞、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非禮、藏有攻擊性武器、謀殺及誤殺、非法性交等。

註 2 : 由於有關的人可能就多於 1 項的罪行而被檢控／定罪，因此被檢控／定罪的總人數並非干犯各有關罪行的人數的總和。

罪案	2003 年																	
	被捕人數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店鋪盜竊	142	171	207	306	385	1 211	3	7	13	32	54	109	0	1	4	21	42	68
雜項盜竊	23	50	109	194	256	632	0	3	18	40	76	137	0	1	4	30	49	84
嚴重毆打	3	7	43	106	198	357	0	0	15	29	62	106	0	0	9	21	43	73
行劫	2	3	33	67	120	225	0	1	21	39	73	134	0	0	12	27	57	96
非法會社 罪行	0	0	5	22	52	79	0	0	1	3	7	11	0	0	1	2	3	6
嚴重毒品 罪行	0	0	1	2	13	16	0	0	0	2	4	6	0	0	0	0	2	2
其他罪行 ^{註 1}	18	32	104	257	462	873	2	7	21	77	111	218	0	6	16	47	77	146
總人數 ^{註 2}	188	263	502	954	1 486	3 393	5	18	80	205	357	665	0	8	42	138	256	444

註 1： 其他罪行包括縱火、恐嚇、爆竊、刑事毀壞、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非禮、藏有攻擊性武器、謀殺及誤殺、非法性交等。

註 2： 由於有關的人可能就多於 1 項的罪行而被檢控／定罪，因此被檢控／定罪的總人數並非干犯各有關罪行的人數的總和。

罪案	2004年																	
	被捕人數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店鋪盜竊	155	182	235	313	311	1 196	1	7	16	38	49	111	0	3	6	19	34	62
雜項盜竊	28	54	107	211	273	673	0	10	19	61	81	171	0	8	10	43	61	122
嚴重毆打	7	11	33	92	189	332	0	0	8	30	71	109	0	0	7	19	47	73
行劫	1	10	21	74	116	222	0	3	8	29	61	101	0	0	4	23	55	82
非法會社 罪行	0	0	3	26	55	84	0	0	2	9	32	43	0	0	1	4	18	23
嚴重毒品 罪行	0	0	0	2	7	9	0	0	0	0	5	5	0	0	0	0	5	5
其他罪行 ^{註 1}	28	35	111	243	420	837	0	5	12	58	148	223	0	1	9	36	105	151
總人數 ^{註 2}	219	292	510	961	1 371	3 353	1	25	63	204	409	702	0	12	36	130	303	481

註 1： 其他罪行包括縱火、恐嚇、爆竊、刑事毀壞、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非禮、藏有攻擊性武器、謀殺及誤殺、非法性交等。

註 2： 由於有關的人可能就多於 1 項的罪行而被檢控／定罪，因此被檢控／定罪的總人數並非干犯各有關罪行的人數的總和。

罪案	2005 年																	
	被捕人數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10 歲	11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總數
店鋪盜竊	117	159	209	323	312	1 120	3	9	23	41	45	121	1	1	10	22	35	69
雜項盜竊	29	59	142	228	300	758	1	2	25	55	84	167	0	2	10	43	64	119
嚴重毆打	9	20	42	122	153	346	0	3	8	33	64	108	0	1	4	19	46	70
行劫	2	8	22	44	61	137	3	3	10	22	29	67	2	1	6	14	20	43
非法會社 罪行	0	0	1	15	47	63	0	0	1	6	19	26	0	0	1	3	8	12
嚴重毒品 罪行	0	0	1	8	11	20	0	0	0	2	2	4	0	0	0	2	2	4
其他罪行 ^{註 1}	26	42	103	251	371	793	1	4	16	64	141	226	0	0	4	37	80	121
總人數 ^{註 2}	183	288	520	991	1 255	3 237	7	20	74	207	351	659	3	4	31	128	239	405

註 1： 其他罪行包括縱火、恐嚇、爆竊、刑事毀壞、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非禮、藏有攻擊性武器、謀殺及誤殺、非法性交等。

註 2： 由於有關的人可能就多於 1 項的罪行而被檢控／定罪，因此被檢控／定罪的總人數並非干犯各有關罪行的人數的總和。

商店自行改建設施

10. 張超雄議員：主席，據報，早前有輪椅使用者前往商場餐廳用膳，但該餐廳只有近門口的 3 張桌子不須使用樓梯便能到達，其餘桌子均設在地台及地庫。由於該 3 張桌子正有人使用，輪椅使用者的親人因而建議將他“連人帶椅”安置在其餘桌子的座位，但餐廳經理以為免雲石台階損毀為理由不接納建議，只讓他們輪候該 3 張桌子。另一方面，屋宇署在回應傳媒關於該事件的查詢時表示，懷疑該餐廳的地台是違例建築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屋宇署曾巡查多少間商店（包括食肆），以確保它們沒有妨礙殘疾人士進出的違例建築物，以及當中有多少間商店被屋宇署檢控；及
- (二) 現行法例有否規定商店（包括食肆）入伙後不可在未得當局批准的情況下自行改建設施，以確保殘疾人士能夠順利進出？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就質詢所提及的個案，屋宇署已於本年 4 月 3 日發出命令，勒令餐廳業主在 60 天內清拆僭建地台。

就質詢的兩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為確保物業落成後，殘疾人士可以持續享用根據法例規定為他們提供的設施，屋宇署早於 1997 年開始主動巡查一些大型商場或商廈，並提醒業主及管理公司不可擅自更改有關設施。若發現有違規的情況，屋宇署會發信給有關業主或管理公司勸諭糾正。就不合作的業主或管理公司，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命令，並按個案的違規情況作出跟進檢控行動。屋宇署會跟進個案直至違規情況得到更正為止。

屋宇署採取巡查行動的初期，以商場或商廈的人流和違規情況為準則，每年選定 5 個目標商場或商廈，作重點巡查。其後該署將目標提升至每年 15 個大廈。在過去 10 年，屋宇署共巡查過 66 個大型商場或商廈，發現這些樓宇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部分有違規的情況，並發出了 66 封勸諭信。

大部分業主或管理公司已遵照屋宇署的勸諭作出改善。就未有積極回應的個案，屋宇署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命令，要求有關業主進行改善工程。屋宇署共發出了 26 張命令，而其中的 17 宗，有關業主已根據屋宇署的要求完成改善工程，其餘 9 宗未有遵從的個案，屋宇署正安排向有關業主提出檢控。

- (二) 為確保殘疾人士獲得平等機會，以便他們完全融入社會，現行的《殘疾歧視條例》規定因他人的殘疾而歧視或騷擾有關人士即屬違法。為殘疾人士提供進出建築物的通道亦是保障範圍之一。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執行該條例的法定機構，如有任何人士認為該條例賦予的權利被侵犯，可向平機會求助。

此外，根據《建築物條例》，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拆除樓宇內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或豎設任何構築物引致阻礙這些設施，均屬違例建築工程。一經發現，屋宇署會根據該條例第 24 條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有關的業主作出糾正。

自 2006 年 4 月 18 日起，申請食物業牌照的人士須向有關當局提交證明書，證明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此安排可確保根據法例規定設置的殘疾人士設施不會在樓宇落成後被違規改動。有關其他的牌照申請，屋宇署會留意處所是否存在和殘疾人士設施有關的違例建築工程，在發現有違規時，會要求牌照申請人或業主作出糾正，並會提出檢控。

醫療折扣卡

11. 楊孝華議員：主席，近年，有不少保健公司透過電話推銷醫療折扣卡，聲稱與其掛鈎的醫生遍及全港，購買者只須繳交數百元，便可獲免費身體檢驗及於指定的診所以低廉的診金接受診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間提供醫療折扣卡的保健公司，以及共有多少名購買者；
- (二) 現時有哪些途徑可供市民核實這些公司的聲稱或作出投訴；
- (三) 有何措施監管醫療折扣卡的銷售及有關計劃的運作；及
- (四) 會否加強有關的消費者教育？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醫療折扣卡是市面上眾多預繳式產品的其中一種。醫療折扣卡屬於醫療中介服務，並不一定由保健組織推出。目前除了保障消費者一般權益的條例，並沒有特定法例監管這種屬於預繳式產品的醫療折扣卡及這類產品的銷售手法。詳細答覆如下：

- (一) 衛生署沒有就醫療折扣卡的銷售進行市場調查，所以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 (二) 正如前述，醫療折扣卡的消費者與其他購買預繳消費產品人士一樣，受到一般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條例所保障。消費者如果就消費者權益方面對醫療折扣卡有所不滿（例如推銷手法），亦可以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如果個案涉及財務上的糾紛，視乎個案的個別情況，消費者可以循法律途徑處理。若市民認為在透過醫療折扣卡獲得的醫護服務中，有關醫護人員有違專業操守，則可向由醫務委員會或其他相關的醫護專業規管組織投訴。若個案牽涉私家醫院，市民亦可向其註冊當局（即衛生署）作出投訴。
- (三) 醫療折扣卡是一種預繳消費產品，現時並沒有特定條例監管醫療折扣卡或其他折扣卡的銷售手法及有關計劃的運作。但是，各醫護專業的服務水平是受到一定的規管，現時亦有制度有效地確保各醫護專業的水平，從而保障病人的健康和權益。

就西醫而言，醫療服務的提供，基本上是醫生和病人之間的關係。醫生的執業資格和操守是由香港醫務委員會規管。因應近年私營醫療服務市場的發展，醫務委員會在專業守則內，已列明醫生在參與這些“合約醫療”或“保健計劃”時，應確保不會影響他們的專業執業水平。醫生有責任小心審閱和判斷醫療合約及計劃，確保它們合乎專業倫理和保障病人的最佳利益。任何按人數預先付款的商業醫療計劃，若不符合提供高質素醫療服務的宗旨，醫生是不應該參與的。醫生也不可以此為藉口，為病人提供不達水準的服務。

- (四) 據瞭解，消費者委員會一直有就預繳式消費（包括醫療消費）進行公眾教育，例如在《選擇月刊》撰文提醒消費者預繳式消費的利弊、在購買會籍前仔細考慮清楚不同因素（包括實際需要）、留意服務的限制和條件等。我們支持消費者委員會繼續這一方面的工作。

詐騙綜援金個案

12. 石禮謙議員：主席，據報，截至本年 1 月為止，2005-06 財政年度的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個案較去年同期大幅飆升近兩成，所涉款項為 4,000 萬元。社會福利署（“社署”）表示個案數目增多，主要是由於市民主動舉報及政府加強宣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當局去年處理的約 3 800 宗詐騙綜援金個案中，由市民舉報及經社署進行查核而揭發的個案數目各有多少；
- (二) 鑑於社署接獲舉報後可透過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例如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及醫院管理局等）進行資料核對，使詐騙綜援金的人無所遁形，社署會否考慮利用該資料核對機制對綜援金申請者進行查核，以減少詐騙個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社署在調查詐騙綜援金個案方面是否人手及經驗不足，以致有需要借調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協助進行偵查，以及在本年增聘 4 名退休警務人員擔任詐騙調查顧問；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2005-06 財政年度期間，經社署詐騙案調查隊深入調查後證實有欺詐成分的綜援個案有 764 宗，並非 3 800 宗。

在上個財政年度，社署共接獲 5 492 宗懷疑詐騙個案舉報。當中 4 912 宗由市民舉報，由各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前線員工懷疑申請人有欺詐行為而轉交詐騙案調查隊作深入調查的案件則有 580 宗。

- (二) 綜援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基本生活需要，因此，在嚴格審批以致能善用公帑的同時，社署亦須提供適切及時的經濟援助予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在此前提下，社署若先向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查核申請人的資料才發放綜援金，可能未能及時對有真正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援助。

不過，社署會定期和其他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包括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勞工處、入境事務處、僱員再培訓局、庫務署、學生資助辦事處、醫院管理局、懲教署及教育統籌局）進行資料核對，以便核實申請人有否如實申報資料，並作出適當的跟進。

此外，在 2005-06 財政年度，社署在進行資料核對後，再跟進核查的案件宗數達 14 239 宗，當中有 4 164 宗發現申請人申報的資料有偏差而須向申請人追討多領款項。此外，亦有少數案件因懷疑有欺詐成分而轉交詐騙案調查隊跟進。

- (三) 為了進一步打擊詐騙綜援的罪行，社署在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期間向警察部商業罪案調查科借調一位警司擔任顧問，專責在防止詐騙及濫用方面提供有效建議，藉此加強社署和警方在調查懷疑詐騙案件的合作及就有關案件調查和轉介程序作出改善。該名警司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聘任退休警務人員，以借助有關警務人員的豐富工作經驗，進一步完善調查機制。

現時社署特別調查組有 120 名社會保障職系人員專責防止和調查詐騙和濫用綜援個案。社署亦已採納上述警司提出的建議，將會在 2006-07 年度聘請 4 位退休督察級警務人員為詐騙調查顧問，協助處理困難個案及進一步打擊詐騙綜援的罪行。

強制檢驗樓宇計劃

13. 何鍾泰議員：主席，鑑於本港的樓宇日漸老化，政府計劃推行強制檢驗樓宇計劃（“驗樓計劃”），規定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的業主，須每 7 年聘請合資格檢驗人員檢驗樓宇和進行檢驗人員指定的必需維修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預計該計劃推行後每年會製造多少個職位；及
- (二) 有否評估失業的建造業工人能否因該計劃的推行而受惠，以及會否資助有意從事樓宇維修工作的建造業工人參加再培訓課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兩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強制驗樓公眾諮詢》的諮詢期於本年 3 月中結束，我們共收到超過 350 份意見書。所收集到的意見，均顯示市民普遍支持強制業主驗樓的政策方向，並認同樓宇維修所需費用應由業主負擔。公眾對擬議強制驗樓計劃的執行細則亦提出了很多具建設性的意見。我們現正整理和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作為落實有關計劃的基礎。由於擬議計劃最終定案的執行細則（包括目標樓宇，驗樓周期等）會直接影響我們評估計劃實施後相關行業可能增加的就業職位數目，故此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評估數字。然而，我們相信將來落實擬議強制驗樓計劃時，必定會增加對樓宇維修服務的需求，因而為相關的樓宇維修行業從業員帶來更多就業機會。
- (二) 由於我們預期強制驗樓計劃會增加樓宇維修行業的職位，我們相信會改善有關行業的就業情況。

現時有意從事樓宇維修的建造業工人可以參加教育統籌局轄下技能提升計劃為樓宇維修及裝修業提供的在職培訓。為鼓勵和推動學員參與有關計劃，政府會資助七成費用，餘下三成費用則由學員及僱主共同承擔。樓宇維修及裝修業技能提升計劃自 2003 年 3 月推出以來，已提供多項技能提升課程，包括木工、泥水、水喉潔具、油漆、雲石、拆卸大廈違例建築物的工序及安全認識、小型分判商／自僱人士實務、排水系統工程及裝修圖則等類別，供有意從事樓宇維修及裝修工程的業內人士報讀。

此外，僱員再培訓局亦會為失業人士提供一些與物業維修及裝修相關的免費就業掛鈎課程，而有關學員亦可領取再培訓津貼。

香港郵政的繳費服務

14. 單仲偕議員：主席，現時，市民可到郵局繳付某些公用事業機構和政府部門發出的帳單。據悉，每當臨近帳單繳款限期的日子，特別是數項帳單的繳款限期相當接近時，以及在一些小型郵局，市民須輪候很久才可以繳付帳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香港郵政每月處理的帳單數目，以及每年從繳費服務所獲的毛利；

- (二) 每間郵局目前分別負責繳費服務和其他服務的櫃位人手數目；
- (三) 有否調查市民在繳付帳單時可接受的最長等候時間，並根據調查結果檢討有關的服務承諾(在繁忙時間／高峰期及其他時間，98% 的顧客分別可於 25 及 10 分鐘內獲得服務) 是否適當；若有，調查及檢討的結果；若否，會否進行調查及檢討；及
- (四) 香港郵政將有何措施縮減市民輪候繳費的時間，例如會否與有關的公用事業機構和政府部門商討，把定期帳單的繳款限期分隔，以及增加提供該項服務的櫃位和人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郵政推出“郵繳通”繳費服務，是要盡量利用郵局網絡的既有資源，提供額外服務。過去 3 年，“郵繳通”服務每月處理的帳單數目由 141 萬至 263 萬張不等，有關服務收入全數用作支付提供“郵繳通”服務的額外支出，以及分擔維持郵政櫃位服務的營運成本。
- (二) 目前，香港郵政於 131 間分局提供“郵繳通”服務。各郵局的櫃位職員數目合共為 754 人，當中大部分職員均須兼顧提供郵政服務及“郵繳通”服務。此外，香港郵政更於繳交政府差餉的高峰期，即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額外調配 75 名職員至對該服務需求較高的郵局，以維持服務質素。
- (三) 香港郵政不時會調查顧客對其服務水平的滿意程度及檢討其服務承諾。於 2004 年及 2005 年的 3／4 月份，香港郵政進行了“公眾觀感調查”。在兩次調查中，受訪顧客對“郵繳通”服務的平均滿意度（以 10 分為滿分），分別是 7.81 分和 7.86 分，而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則分別是 9.95 分鐘和 9.47 分鐘。此外，香港郵政也曾於該兩年的 9 月份，進行了“櫃位服務神秘顧客調查”，分別有 90% 和 87% 的“神秘顧客”表示對“郵繳通”服務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
- (四) 香港郵政自 2000 年推出“郵繳通”服務以來，推行了多項措施以縮短使用該服務的輪候時間，包括：
- (i) 增加對“郵繳通”服務需求較高的郵局的職員人數，以及在服務需求的高峰期再額外增派職員，協助處理顧客的需求；

- (ii) 於繳交政府差餉的最高峰期，即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的每個星期一及最後一整個星期，將對服務需求較高的郵局的辦公時間提前 30 分鐘；
- (iii) 在各郵局內，因應市民的服務需求，靈活調配處理郵政服務及“郵繳通”服務的人手；及
- (iv) 在各郵局內張貼通告，向顧客提供有關繁忙時段的資料。

護士人手

15. 李國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衛生署每年的護士數目、聘用模式、空缺數目及入職人數；
- (二) 現時衛生署護士在該署各服務範疇的人手分布情況；
- (三) 衛生署現時以合約模式聘用護士的詳情及相關合約期，以及會否考慮以常額聘用模式招聘護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預計未來 3 年衛生署對護士人手的需求情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過去 5 年，衛生署註冊護士（“護士”）的數目、聘用模式、空缺數目表列如下：

在	非公務員合約制	公務員	公務員常額職位空缺 (不包括短期職位)
2002年4月1日	72	1 115	23
2003年4月1日	99	1 106	28
2004年4月1日	58	1 012	-3 ^(註一)
2005年4月1日	81	942	3
2006年4月1日	73	923	13

註一：由於當時有 3 名公務員護士正於退休前休假，所以衛生署開設了 3 個編制以外的職位，直至這些護士的假期完結。

衛生署在過去 5 年並沒有以公務員條款招聘護士，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制護士的入職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入職人數
2001	38
2002	159 (註二)
2003	17
2004	22
2005	15

註二：入職人數上升是由於該年度的流失率較高。

(二) 於 2006 年 4 月 1 日，衛生署護士在各服務範疇的人手分布情況如下：

	服務範圍			
	衛生防護 中心 (註三)	專科服務 (註四)	家庭健康 及長者健康 服務	公共健康 護理、港口 衛生等
公務員護士	253	241	406	23
非公務員 合約制護士	20	12	39	2

註三：其中包括社會衛生科、胸肺科及愛滋病診療服務。

註四：專科服務包括學生健康服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及家庭診所等。

(三) 於 2006 年 4 月 1 日，衛生署共聘用了 73 名合約護士，他們的合約年期不逾 24 個月。在薪酬方面，他們的每月薪金介乎於 17,145 元至 22,990 元，與市場水平相若。

政府在 2003 年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被納入該計劃的職系在 5 年內須暫停公開招聘。護士職系是其中的一個自願退休職系。公務員事務局在本年 4 月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簡述行政會議已批准放寬自願退休職系暫停公開招聘 5 年的規定的安排，容許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批准極少數目的自願退休職系在暫停公開招聘期屆滿前進行公開招聘。公務

員事務局現正釐定有關安排。待收到有關細節後，我們會檢討就護士職系是否有充分理據提出恢復公開招聘的申請。

- (四) 衛生署預計未來 3 年約須新增 32 名護士，以填補目前護士常額空缺、未來 3 年預計的自然流失，以及短期項目的運作需要等。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6.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照下開表格分項，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公務員人數，以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的薪酬及附帶福利比較：

有聘用 非公務員 合約部門	職系	目前的 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 人數	目前的 公務員 人數	非公務員合 約僱員入職 時的平均薪 酬及附帶福 利與公務員 的入職薪酬 及附帶福利 的比較	非公務員合 約僱員入職 5 年後的平均 薪酬及附帶 福利與公務 員入職 5 年 後的平均薪 酬及附帶福 利的比較
部門甲	職系 1				
	職系 2				
部門乙	職系 1				
	職系 2				

- (二) 鑑於公務員事務局正與各部門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該局會否安排諮詢會，讓這些員工或所屬工會的代表反映意見；若會，諮詢會的詳細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1999 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政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及辦公室主管（下稱“部門首長”）提供靈活方式，以定期合約形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應付短期、非全職、受市場波動影響，或正待檢討提供服務模式的服務需求。部門首長可自行決

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惟須遵守兩項指導原則，即有關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中的有關規定及不應高於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而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為全包式薪酬。部門首長在釐定薪酬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就業市場的情況、有關工作類別的招聘情況、以及職級相若的公務員的入職薪酬等。

就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現回應如下：

(一) 基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性質，以及為保持該制度的靈活性，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是不會參與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基於這項政策，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在中央層面收集個別部門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的詳細資料。為整體監察該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每年均會向部門收集截至 6 月底及 12 月底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一般資料，包括聘用人數、薪幅、合約期等。我們亦一直提供這些資料給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不過，我們並沒有收集個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聘用條款及職責方面的詳細資料。又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在公務員編制以外受聘，以應付有時限、或非全職的服務，我們並沒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系”的分類。故此，我們無法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系”與公務員職系的聘用條款作出比較。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5 687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於 68 個政策局／部門／辦事處。按部門列出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公務員人數，以及該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薪幅，載於附件。

(二) 我們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的特別檢討，目的在於進一步瞭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在各部門的實施情況，以及各部門的人手需求。倘若能夠確定有需要聘用公務員而不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特定的服務需求，我們會與部門首長一同制訂可行措施，並確保公務員的整體編制仍然在控制之內。鑑於檢討的規模不少及我們已承諾在 6 個月內完成檢討，公務員事務局並不可能約見個別受聘於政策局／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工會代表。然而，我們歡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工會向部門管理層反映意見，或直接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交意見。我們在制訂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適管理方法時，會考慮他們的意見。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幅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各個薪幅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公務員人數
		30,000 元或以上	16,000 元至 29,999 元	8,000 元至 15,999 元	5,000 元至 7,999 元	其他(註 1)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505	2	12	221	270	0	1 816
2 建築署	21	15	1	5	0	0	1 720
3 審計署	6	6	0	0	0	0	177
4 醫療輔助隊	1	0	0	1	0	0	95
5 屋宇署	800	139	137	385	139	0	839
6 政府統計處	143	7	11	87	38	0	1 199
7 行政長官辦公室	4	0	0	4	0	0	91
8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221	14	15	183	9	0	494
9 民航處	17	4	2	8	3	0	650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	178	26	43	105	4	0	1 663
11 公務員事務局	11	5	4	2	0	0	586
12 工商及科技局	8	3	3	2	0	0	149
13 公司註冊處	28	1	0	14	13	0	287
14 政制事務局	2	0	0	2	0	0	43
15 懲教署	12	1	1	2	8	0	6 517
16 香港海關	82	1	2	50	29	0	4 834
17 衛生署	1 060	103	206	489	260	2	4 746

附件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各個薪幅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公務員人數
		30,000元或以上	16,000元至29,999元	8,000元至15,999元	5,000元至7,999元	其他(註1)	
18 律政司	63	25	1	16	21	0	997
19 渠務署	208	19	47	142	0	0	1 831
2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8	5	5	8	0	0	130
21 教育統籌局	1 339	127	167	468	577	0	5 740
22 機電工程署	1 036	30	126	712	168	0	3 867
2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12	2	2	8	0	0	305
24 環境保護署	145	3	9	63	69	1	1 609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0	2	6	1	1	0	320
26 消防處	44	5	16	18	2	3	9 135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006	5	36	690	275	0	10 357
28 政府飛行服務隊	8	1	1	6	0	0	210
29 政府化驗所	68	0	25	43	0	0	356
30 政府物流服務署	73	0	0	30	43	0	683
31 政府產業署	7	1	3	3	0	0	211
3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9	4	15	8	2	0	146
33 路政署	221	46	29	146	0	0	1 887
34 民政事務局	47	9	18	13	7	0	181
35 民政事務總署	352	6	10	226	110	0	1 627
36 香港天文台	15	0	1	14	0	0	282
37 香港警務處	178	53	17	88	20	0	31 389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各個薪幅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公務員人數
		30,000元或以上	16,000元至29,999元	8,000元至15,999元	5,000元至7,999元	其他(註1)	
3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5	1	2	2	0	0	92
39 入境事務處	177	1	32	4	140	0	5 924
40 政府新聞處	36	14	15	6	1	0	397
41 稅務局	168	0	0	80	88	0	2 779
42 創新科技署	27	16	6	3	1	1	164
43 知識產權署	32	12	7	8	4	1	75
44 投資推廣署	51	43	4	3	1	0	34
45 司法機構	139	5	20	108	6	0	1 305
46 勞工處	224	2	6	110	106	0	1 651
47 土地註冊處	110	9	5	22	74	0	462
48 地政總署	249	33	29	135	52	0	3 255
49 法律援助署	13	4	0	9	0	0	519
5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995	40	302	1 256	202	195	6 928
51 海事處	39	4	8	21	6	0	1 381
5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30	4	2	5	19	0	562
53 電訊管理局	72	10	9	50	3	0	221
54 破產管理署	28	4	1	12	11	0	225
55 規劃署	28	4	15	8	1	0	741
56 郵政署	1 952	26	19	560	802	545	5 350
57 香港電台	222	38	66	106	12	0	498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各個薪幅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公務員人數
		30,000 元或以上	16,000 元至 29,999 元	8,000 元至 15,999 元	5,000 元至 7,999 元	其他(註1)	
58 差餉物業估價署	94	3	7	29	55	0	840
59 選舉事務處	55	5	7	21	22	0	108
60 保安局	22	1	1	17	3	0	166
61 社會福利署	936	6	24	586	299	21	4 737
62 學生資助辦事處	393	3	53	52	285	0	192
63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45	3	1	32	9	0	151
64 工業貿易署	54	18	6	30	0	0	515
65 運輸署	173	17	8	51	96	1	1 185
66 庫務署	77	33	32	10	2	0	497
6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5	2	3	6	4	0	50
68 水務署	248	7	24	196	21	0	4 450
總數	15 687	1 038	1 685	7 801	4 393	770	142 623(註2)

註 1：薪幅中“其他”的類別包括（甲）在青少年創造就業計劃下的 213 名見習員／青年大使；以及（乙）按工作時數支取時薪的 557 名員工。第（甲）類僱員的月薪低於 5,000 元，而第（乙）類僱員則為時薪制，其每月入息視乎工作時數而定。

註 2：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62 533 名公務員受聘於各政府部門（包括借調或調派到補助／公帑資助機構、法官及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和香港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而受聘於上述 68 個有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局／部門／辦事處的公務員人數則為 142 623 名。

不當使用“醫生”名銜

17. **郭家麒議員**：主席，早前有團體在報章刊登廣告，指其部分成員擁有“英國認可執業順勢療法醫生”的資歷，亦有機構在以菲律賓籍的人為對象的本地刊物刊登廣告，宣傳其醫療專業人員可以治療皮膚病及提供美容服務。然而，本人得悉上述廣告所提及的人均不是本港註冊醫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當局每年就懷疑觸犯《醫生註冊條例》第 28 條關於“非法使用名銜等與未經註冊執業”進行調查的宗數，以及在被檢控的個案中，被定罪的宗數及相關的刑罰；
- (二) 有否計劃修訂法例，加強管制任何人使用“醫生”名銜以表示或暗示其具備相關的醫療專業資格；及
- (三) 會否針對普羅大眾或少數族裔進行宣傳，以免他們被涉及不當使用“醫生”名銜的廣告資料誤導而向有關的人求醫，以致身體受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當衛生署接獲懷疑觸犯《醫生註冊條例》第 28 條“非法使用名銜與未經註冊執業”的個案，會轉介給警務處調查及跟進。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及衛生署的紀錄，在過去 5 年共有 110 宗有關懷疑非法行醫的個案轉介予警方。根據衛生署的資料，其中有一人被判觸犯《醫生註冊條例》第 28 條罪名成立，判刑為監禁兩個月，緩刑 3 年，另外罰款 5,000 元。另一人被判觸犯《醫生註冊條例》第 28 條罪名成立及非法管有第一部毒藥及抗生素，判刑為監禁 4 個月，緩刑 3 年，另外罰款 1 萬元。因應其他個案的個別情況，警方亦引用其他法例如《診療所條例》、《危險藥物條例》等作出檢控。
- (二) 現時《醫生註冊條例》規定只有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的醫生才能使用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的名銜。根據《醫生註冊條例》，任何人故意或虛假地充作，以及故意或虛假地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加稱或說明以默示已於香港註冊為醫生，即屬違法。

我們認為有關條文已足以保障公眾，故此暫時未有修訂法例的計劃。

(三) 衛生署目前透過不同的渠道，例如宣傳執法行動，提醒市民大眾使用合法的醫療服務。就少數族裔人士，衛生署一直有為他們就其關注的公共健康題目製作不同語言的宣傳單張，並透過不同途徑派發予他們。衛生署亦計劃利用這些渠道向他們宣傳使用合法醫療服務的信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種族關係組出版的《給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指南》，刊載了香港醫學會成立和管理的“香港醫生網”的網址，該網站收錄了本港註冊西醫的執業資料，可供有需要的人士查詢。上述服務指南備有 8 種語文版本（包括菲律賓文），公眾人士可向民政事務局、各區民政事務處、勞工處、有關駐港領事館和社區團體免費取閱，此外，指南亦隨資訊套在香港國際機場派發予非華裔新來港人士。衛生署也會考慮利用民政事務局現有為少數族裔人士製作的刊物，加強他們對香港醫療架構及一般保健資料的認識。

非法放置回收舊衣物鐵籠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不少回收舊衣物的鐵籠被人非法放置在公共地方，對社區環境衛生構成威脅。他們亦表示，現時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在該等鐵籠張貼告示並在 3 天後沒收有關鐵籠。但是，該等鐵籠的擁有人往往在地政總署採取沒收行動前已把鐵籠遷往其他地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關於非法放置上述鐵籠的投訴個案數目、被沒收的鐵籠數目及其所在地區；
- (二) 現時有否措施防止在公共地方非法放置回收舊衣物鐵籠的活動蔓延；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地政總署會否考慮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合作，由後者負責沒收在公共地方非法放置的回收舊衣物鐵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一) 在 2003 及 04 年，地政總署共收到 26 宗有關回收舊衣活動的投訴。在 2005 年，投訴數目增加至 2 598 宗，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在 2 551 個鐵籠上張貼告示，警告物主在 24 小時內將鐵籠移走，否則會將鐵籠充公。由於大部分的回收鐵籠於告示限期屆滿前已被移走，因此，只有 657 個回收鐵籠被充公。2005 年收到的分區投訴數字表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投訴數目	張貼告示數目	充公鐵籠數目
港島東	827	343	164
港島西及南	207	360	41
九龍東	359	232	123
九龍西	617	648	180
離島	0	0	0
北區	52	58	9
西貢	66	57	25
沙田	136	143	51
屯門	20	46	9
大埔	105	136	7
荃灣及葵青	159	178	23
元朗	50	350	25
總數	2 598	2 551	657

(二) 為了解決隨處擺放鐵籠對環境衛生的影響，地政總署已推行“指定地點擺放舊衣回收鐵籠計劃”，藉此騰出人手加強取締非法擺放於路旁的回收鐵籠。按上述計劃，地政總署只會接受和批准非牟利或慈善團體的申請。市民若懷疑有人利用欺詐手段以回收舊衣賺取金錢，可向警方舉報。警方會因應個案的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涉及刑事成分，然後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為有效執行該計劃，各分區地政處已加強巡察區內黑點，以及向違規或非法回收鐵籠採取管制行動。

(三) 針對違規或非法擺放回收鐵籠的活動，地政總署現已經常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等採取聯合行動打擊此類活動。政府並已成立跨部門小組研究怎樣徹底解決擺放在路邊的舊衣回收鐵籠和鐵籠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及阻街問題。

汽車排放的污染物

19.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本港汽車每天排放各種污染物的總量，並按該等汽車所符合的廢氣排放標準和車輛種類，分項列出有關的數量及其佔有關總量的百分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2005 年的車輛廢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現時仍在編纂中。以 2004 年排放清單計算，本港車輛每天的排放量（包括粒子、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和車輛種類，分別列於表一至表四。由於歐盟 IV 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在 2006 年才開始實施，所以列表沒有歐盟 IV 期型號車輛的排污量。

表一

2004 年車輛每天排放粒子量

2004 年車輛每天排放氮氧化物量

表三

2004 年車輛每天排放一氧化碳量

表四

2004 年車輛每天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量

	歐盟前期型號		歐盟 I 期型號		歐盟 II 期型號		歐盟 III 期型號	
	每天排放 量(公斤)	佔車輛總 排污量(%)	每天排放 量(公斤)	佔車輛總 排污量(%)	每天排放 量(公斤)	佔車輛總 排污量(%)	每天排放 量(公斤)	佔車輛總 排污量(%)
專利巴士	110	1	40	<1	130	1	30	<1
旅遊巴士(包括 私家巴士)	100	<1	100	1	140	1	70	<1
輕型貨車	800	4	320	2	370	2	150	1
中、重型貨車	1 810	9	450	2	590	3	250	1
小型公共巴士	150	1	60	<1	40	<1	60	<1
的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440	18	80	<1
私家車	5 570	29	940	5	740	4	350	2
其他(如電單車、 私家小型巴士)	980	5	1 490	8	20	<1	<10	<1
每天排放總量 (公斤)					19 370			

評定淫褻物品的標準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第390章)評定物品的類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所採用的標準，以及這些標準是否依據有關的國際標準制訂；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的具體程序，以及有何措施確保審裁處的組成具廣泛代表性；及
- (三) 過往3年，審裁處每年接獲多少宗就其評定結果提出的上訴，以及當中有多少宗上訴得直？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根據條例，司法機構審裁處具專有審判權，以為條例的施行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或公開展示的事物是否不雅。

任何物品的作者、印刷人、製造商、出版人、進口商、發行人或版權擁有人，或委託設計、生產或發布任何物品的人，可用訂明的表格提出申請，將該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此外，律政司司長及獲政務司司長為此事授權的公職人員，包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的相關公職人員，可用訂明的表格提出申請，將任何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審裁處不會主動要求對任何物品評定類別。

審裁處須就向其呈交以供評定類別的任何物品暫定類別。審裁處將物品暫定類別後，如果呈交或有資格呈交該物品的人對該項暫定類別不滿意，可要求審裁處在全面聆訊中覆核該項暫定類別。舉例來說，如果影視處在呈交了某件懷疑違反條例的物品供審裁處評定類別後，認為審裁處的暫定類別不恰當，它可要求審裁處在全面聆訊中覆核該項暫定類別。在過去 1 個月，影視處已要求審裁處覆核有關 3 本娛樂周刊封面暫定為第 I 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的決定。

有關質詢與司法機構審裁處的工作有關。我們經諮詢司法機構後，作出以下回覆：

(一) 評定物品類別時，審裁處受條例第 10 條規定，須考慮以下各項：

- (i)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 (ii) 物品或事物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iii) 物品擬發布對象或相當可能發布的對象是哪些人、哪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
- (iv) 如屬公開展示的事物，該事物在何處公開展示，以及相當可能觀看該事物的是哪些人、哪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及
- (v) 該物品或事物是否具有真正目的，或是否試圖掩飾不可接受的內容。

(二) 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的程序載於條例第 13 及 14 條。

審裁處由主審裁判官及通常兩位由電腦從審裁委員小組名單隨機抽選的審裁委員組成。現時，審裁委員小組大約有 300 位來自社會不同階層的審裁委員。

(三) 審裁處根據條例第 15 條在 2003 年就暫定類別個案進行了 10 次覆核，而在 2004 和 05 年則分別進行了 4 次和 8 次覆核。在上述所有覆核個案中，審裁處均維持其暫定類別。

另一方面，審裁處根據條例第 17 條在 2003 年重新考慮的暫定類別個案有 1 宗，在該宗個案中，審裁處維持其原先的決定。在 2004 年重新考慮的個案亦有 1 宗，在該個案中，審裁處將其暫定類別由第 II 類（不雅）改為第 I 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在 2005 年，審裁處並沒有接獲任何重新考慮暫定類別的申請。

此外，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基於法律論點就審裁處所作的決定，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在過去 3 年期間，2003 和 04 年各有 1 宗上訴。2003 年的上訴現時仍在進行中，而 2004 年的上訴則已無限期押後。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3 月 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法案委員會在2006年3月10日成立後，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了6次會議，並接獲17個團體及人士對《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的事項已詳細在書面報告中交代，本人今天只會重點報告其中數項。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法案委員會曾經詳細討論條例草案提出的一項修訂，規定如果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在建議的選舉安排下，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時，可以在選票上表示“支持”或“不支持”該名唯一的候選人。如果該名唯一的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票數，超逾所投有效票總數的一半，他即是在選舉中的選出者。如果他取得的“支持票”票數未能超逾所投有效票總數的一半，有關的選舉程序將會重複，直至有候選人獲選出為止。

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作出安排，確保選舉過程會有“終局”。舉例而言，如果在新一輪提名期結束時，同一名候選人仍是唯一的候選人，他即自動當選。政府當局表示不宜制訂安排確保選舉過程會有“終局”。任何讓唯一的候選人自動當選的建議，都不符合政府當局的政策。

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在沒有“終局”的情況下，如果唯一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未能在多次投票中取得所需的“支持票”票數，能否及時選出行政長官填補空缺。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新的行政長官必須在6個月內產生，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亦訂明定出投票日的方程式。

政府當局表示，以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為例，2007年3月25日已定為投票日。假設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他又未能取得所需的“支持票”票數，在2007年6月30日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前，可以進行另外兩輪選舉。如果在上述3輪選舉中，每輪都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該名唯一的候選人又未能取得所需的“支持票”票數，選舉程序在2007年7月1日後便會繼續。鑑於《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在2007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的6個月內，可以舉行另外4輪選舉。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可舉行共7輪選舉，因此不大可能無法透過投票過程選出行政長官。

委員亦關注到，如果新一任行政長官未能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產生，在署理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的委任方面會有甚麼過渡安排。

政府當局解釋，如果新一任行政長官未能在 6 月 30 日或之前產生，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長官的職務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依次臨時代理。至於主要官員，由於主要官員一旦獲得任命，即使提名他們任命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已經屆滿，他們仍然是主要官員，除非及直至中央人民政府免去他們的職務。此外，雖然政府與主要官員簽訂的聘用合約會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屆滿，但合約期是可以延續至新一任行政長官就任為止。至於行政會議成員，署理行政長官可委任原來的成員繼續留任，直至新一任行政長官就任為止。

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條例草案的其他數項建議，包括：

- (一) 訂明由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任滿剩餘任期後只可連任一次；
- (二) 如果行政長官職位在新一任行政長官產生前的 6 個月內出缺，便無須舉行行政長官補選；
- (三)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由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年份內的 2 月 1 日起計；及
- (四) 訂明只有仍然擔任區議會議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地區委員，或鄉議局主席、副主席或議員的人士，才可繼續擔任選舉委員會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

這些建議的目的是處理議員以往提出的一些法律問題及關注事項，法案委員會是支持的。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亦詳細討論一些其他的事項。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廢除行政長官不可以有政黨背景的規定。他們認為這規定既沒有在《基本法》內訂明，也會窒礙政黨發展。鑑於問責制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均可有政黨背景，規定行政長官不得是政黨成員於理不合。有政黨背景的行政長官會促進政黨發展，並會獲得與他屬同一政黨的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以致在施政上會更為順暢。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由於社會各界沒有清晰要求更改現狀的主流意見，現行規定應維持不變。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政府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包

括向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資助，以及讓有政治抱負的人士加入政府從政，都會促進政黨發展及培育政治的人才，從而進一步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部分委員認為，雖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已否決在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中實行普選，但政府當局應把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擴大至包括所有登記選民，藉此增加民主代表性。此項建議可透過本地立法實施，亦不會違反《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所作的解釋和決定。

政府當局表示，專責小組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增加行政長官選舉中的民主代表性的建議方案，但建議方案未能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政府當局當時已清楚表明，根據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6 日所作的解釋，如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會繼續適用。在此情況下，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會按現行安排進行，即選民基礎會維持不變。

法案委員會討論的另一項事項，是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有委員認為應該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將所需的簽署人數設定上限，而有關的修訂不會抵觸《基本法》。他們指出，在 2002 年及 2005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中，由於有關的候選人獲中央領導人支持，並穩奪超過 700 名簽署人的提名，以致其他候選人無可能獲得所需數目的簽署人提名。鑑於選舉委員會選民的數目不多，以及簽署人的姓名須予以公開，如果不就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有意參選的人士要加入競選並不容易。這些委員認為有競逐的選舉會促使候選人舉辦或參加選舉論壇等活動，藉此提高選舉的透明度及增強選舉的氣氛。他們亦指出，候選人必須由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會（即選民人數的 12.5%）提名的門檻，以國際標準而言，實屬過高。

此外，有一些委員並不同意為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會影響參選人士的多寡。他們認為，獲選舉委員會接受的候選人應該可以取得所需數目的簽署人，提名他為候選人。

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附件一並無任何條文就候選人可取得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雖然政府當局可研究透過本地立法訂定此項規定的可行性，但當局的政策是不應設定這項限制。

代理主席，有個別議員曾作出預告，就行政長官政黨背景及簽署人數目的上限提出修正案。有關的修正案已被立法會主席裁定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稍後會提出一些輕微或技術性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這些修正案，委員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以上是本人代表法案委員會發表的報告；以下，本人會就條例草案發表本人和自由黨的意見和立場。

代理主席，今天恢復二讀辯論和進行三讀的《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主要是要完善 2007 年產生的新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而這亦是建基於政改主流方案於去年 12 月被否決，政制發展被迫原地踏步後，政府就特首選舉所作的一些技術性修訂。

雖然自由黨對當時的政改主流方案被否決感到十分失望，但我們仍然希望，即使“原地踏步”，也應爭取最大的空間來改進特首的選舉安排，以增加其代表性及認受性。

所以，對於條例草案內各項改善選舉辦法的建議，例如剛才所述的建議，自由黨是支持的。又例如條例草案訂明了只有一名候選人時的選舉程序，消除了特首不能因此“自動當選”，而唯一的候選人亦要取得過半數的“支持票”才能當選，否則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再例如，條例草案釐清了由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在剩餘任期內的連任次數等，相信這些措施皆有助消除選舉制度的不明朗之處，並且增加公眾對選舉的認同。

不過，正如本人先前所說，我們是期望可以爭取特首選舉有更大的改善空間，因此，田北俊議員早前亦曾代表自由黨，要求刪除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1 條，“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的規定，當中的理由已經在事務委員會內說過多次及經過傳媒廣泛報道，所以本人也不打算重複有關的觀點。由於立法會主席已經裁定有關修正案與《議事規則》不符，即我們不可能提出這項修正案。我們對於主席這項決定雖然感到失望及無奈，但我們會尊重和接受有關的裁定。為了尊重主席的決定，本人亦不會在此重複有關的論據。

此外，自由黨原本也打算提出另一項修訂，便是想擴大選舉委員會內界別的選民基礎，令選出來的選舉委員會成員更有代表性。很可惜，由於有關修訂會涉及數十項、甚至過百項條文的修訂，須動用龐大的人力物力，加上部分重要資料，只有政府才擁有，自由黨單憑一黨之力，無法在短期內草擬完整的相關修訂。

根據我們原來的構想，是可以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現行俗稱的“公司票”改為“董事票”或“管理階層票”，即是規定符合選民資格的

公司，改由公司的管理階層來投票。其實，類似模式在 1994 年《立法局（選舉規定）（修訂）條例》亦已經採用過，當時規定每間公司一定數目的董事投票，本人記得投票者最多是 6 位董事。我們認為投票者可以是管理層的代表，即他可以是董事，亦可以是由董事局委任的代表。我們覺得，既然政府也認為公眾期望擴大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是合理的，那麼便應該考慮是否可以盡快作出這方面的修訂，最重要的是，這項安排並非要對選舉制度進行翻天覆地的改革，選票仍然代表公司的管理階層，沒有損害功能界別原來的意義，卻同時亦達到擴大選民基礎的目的。

所以，本人想，即使政府現在不可能再修訂這項選舉特首的條例，把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適當地擴大，我們仍然希望政府可以積極考慮循此方向，在未來改善和擴大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及選舉行政長官的選民基礎。讓我們的政制，能夠在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下，循序漸進地向前發展，而不致就此完全“停步不前”。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恢復二讀《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代理主席，政府在條例草案只提出加設信任票，補選行政長官任期，以及針對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及立法會個別界別和功能界別內的選民資格及已不存在或已更改名稱的具體選民團體名稱作技術性修訂，但卻未有就擴大選民基礎提出修訂，就連議員提出在政府建議內的信任票機制內加設提名上限，也認為是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整項修訂其實是壓縮民主參與空間的一項法案，根本未能有效回應市民要求民主開放政制的訴求，我對此深表遺憾。

條例草案是為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及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而作出相應安排的。雖然人大常委否決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但不代表特區政府可以不做任何事來增加特區政制的民主步伐。我們應透過本地立法來擴大選民基礎，包括選委會的界別分組及立法會的功能界別可取消公司票及團體票，改由一人一票選出。這些都沒有超越人大常委的決定。

接着，我將會就以下 4 點談談民主黨的看法：一、擴大選民基礎；二、行政長官的信任票；三、提名上限；及四、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

首先是擴大選民基礎。負責選出特首的 800 人選委會，大部分是由三十多個界別分組選出，個人票以外，當中有公司票和團體票。政府應大幅擴大這些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由界別內的成員一人一票選出其代表，擴大市民參與選舉程度。

舉例來說，保險界現時採用公司票，於 2004 年時，只有 161 個已登記選民數目，即百多人便可選出 12 名選委會委員。政府可考慮擴大所有保險業持牌人作為選民，包括保險代理人及從業員皆為合資格選民，將選民人數擴大至近 5 萬人。這是一個很清楚的例子。

第二，我想就信任票談談我們民主黨的看法。條例草案建議加設信任票，規定即使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也要進行選舉。候選人須獲過半數有效票才算當選，以回應自動當選的問題。雖然這是一項進步的做法，但政府仍未有處理只有 1 人獲有效提名的基本問題。

2002 年的特首選舉中，董建華因為受中央支持，個人獨攬 714 名選委的提名，在獲得九成提名下自動當選。2005 年的特首補選中，曾蔭權又在中央支持下，個人獨取 674 個提名及 36 個支持意向書，在壟斷逾八成的提名額下自動當選，其他候選人根本無法取得 100 個提名。公眾根本看不到有選舉論壇，也看不到有不同的候選人就施政理念及政綱進行辯論，比拼誰的治港建議比較受市民支持。面對小圈子選舉，選民基礎又非常狹窄，過去兩次的所謂特首選舉只是一場預知結果的政治“馬騮戲”，其實非常荒誕。

即使取消自動當選，但仍容許壟斷提名，可能會出現多輪選舉 — 局長說可達 7 次之多 — 而仍未有港人合意的候選人勝出的局面；儘管如此，卻仍沒有一個有競爭、有選舉論壇，有多一個選擇的局面！

我接着就提名上限談談我們民主黨的看法。現時法例規定，候選人必須從選委會 800 名委員中取得不少於 100 名選委的提名，才能獲有效提名，而候選人又可沒限制地透過取得絕大多數提名而窒礙其他候選人取得 100 個有效提名，這是極不理想的情況。我們要限制候選人獨攬提名額的情況，以提供機會予其他候選人參選，透過選舉辯論，讓選民從不同的候選人中作出選擇。

我們認為政府應設定一個提名上限，例如 25%，以限制候選人只可公開地從 800 名選委中取得最多 200 個提名，以保留有提名空間，讓其他候選人也可有機會取得 100 個有效提名，增加選舉的競爭性。《基本法》只規定有提名下限而沒有規定不可有提名上限，故此我們這建議亦符合《基本法》。

我們曾提出修正案，建議在出現不獲過半數支持而有需要重開選舉時，增訂其後的選舉提名機制須加設 200 名選委的提名上限，以增加其他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機會。事實上，在第一次選舉已出現只有 1 名候選人的前提，再加上要在 42 天內重開選舉的緊迫時間下，加設提名上限更有其重要性，以減低再次壟斷提名的情況，讓有多於 1 名候選人競逐，給選委會多一個選擇。可惜擬議修正案被主席裁定超越條例草案範圍而未能獲准提出。我們深切希望政府可以知道我們那次討論的情況，希望政府能夠就有關問題進行檢討，由政府主動提出修訂有關法例，加設提名上限，以促進特首選舉的競爭性。

第四、是有關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問題。現時法例的第 31 條訂明特首候選人一旦當選，須退出其所屬政黨。這規定不但有歧視政黨之嫌，更限制了政黨發展空間。環顧世界的民主國家和地方，以民主選舉方法選出的領導，均具有政黨或聯盟式的政治背景。透過政黨或政治聯盟的整體參與，制訂施政綱領，配合地區選舉工程，取得社會上大多數市民支持，才能有認受性和代表性地履行施政承諾，有效管治社會。

《基本法》內沒有規定特首不可是政黨成員，為何我們的特區政府要自設框框，加以限制特區的政黨擔任執政黨的角色？究竟這是中央意旨？抑或是特區政府自己害怕由政黨人士出任特首而加以制定呢？

雖然特首自己不可以是政黨成員，但卻可委任政黨成員出任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或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亦可以是政黨成員，這是一個怎麼樣的憲制邏輯？

政府在上次檢討特首選舉的條例時，將原來限制政黨成員不可參選特首的規定放寬，讓政黨成員可參選特首，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政府亦曾表示會按情況重新考慮退黨是否有需要的問題，但很可惜局長其後表示不會作出修訂。

我們認為按循序漸進的做法，於今次特首選舉的條例進行檢討之際，政府理應提出取消當選後須退黨的限制，讓選出來的特首與其政黨，一起以執政黨的名義履行其選舉承諾及特首的職務，體現政府肯定政黨發展，為香港政黨有機會走向執政黨刪除障礙。

從政治現實的角度考慮，特首是有實際需要在立法會取得大多數政黨或政治聯盟的支持，以推行他提出的施政措施。觀乎特首早前的親疏有別論，以至他率領各政治任命局長與個別政黨一起站台，支持政改方案，以及出席個別政黨的議員辦事處開幕禮及派局長出席政黨的核心會議等，在在反映出特首是有需要政黨支持才能有效執政，這是政治現實。

為了遷就條例草案的範圍，我們曾提出修正案，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列明經選舉當選的候選人，不會因他不按條例第 31(1)條在當選後作出退黨聲明等行為而就他能否合法就任特首受到法律質疑，可惜也被立法會主席裁定超出條例草案範圍而不獲准提出。

審議條例草案時，大多數議員其實是支持取消政黨限制的，代理主席，自由黨也提出直接取消第 31 條的條文的修正案，剛才楊孝華議員已經代表自由黨很清楚地說明，但亦被立法會主席裁定超出條例草案範圍。我們深切希望政府將來仍會就這問題進行檢討，其實距離特首選舉還有一段時間，政府還有時間再提出另一個修正案。如果由政府主動提出修訂，由於我們不用分組點票，取消政黨限制，其實是有機會通過的，讓政黨有機會做執政黨，以促進政黨政治的發展。

代理主席，我也想就一些經常談及的普選問題作出回應。其中一個問題，就是有人指香港進行普選，就會帶動香港的福利主義，令香港經濟衰退，策略發展委員會也曾經討論過此事。不過，世界各地，包括法國、美國、英國、德國和日本，他們的政府基本上都是由普選產生，但這些國家的福利制度並沒有嚴重影響其經濟發展。從北歐的角度來看，以芬蘭為例，現時已被證實為高福利高增長的表表者，可見福利制度與經濟發展並沒有必然的關係。

還有一點很有趣的是，香港很多大財團其實都在很多先進的民主國家有重大投資，可見他們並不擔心普選影響他們的經濟利益。這亦可以證明普選與經濟投資並沒有絕對的關係。

透過民主普選的社會吸納民意、尊重人權，維護法治和自由方面的優勢，更有利社會穩定健康成長，吸引更多投資，有利自由經濟持續發展。

最後，我想提及的是，許崇德先生最近說過，如果要普選，最好是能選出一個愛國者，香港才有機會普選。代理主席，這種心態其實是共產黨一黨專政的文化和心態的積極表現。胡溫的新政強調以法治國，以民為本，但很可惜，至今仍未推行有效的政治改革，更令我失望的是否決了特區政府可先一步實行民主，造成我們特區和整個中國社會不可以邁向民主開放的局面。我對此深表遺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安排提出了數項修訂，民建聯是表示支持的。

我們必須明白，無論作出任何修訂，均須遵從一個根本性的原則，便是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換言之，在《基本法》附表中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如果不作出修改，便應按原有的方式進行選舉。既然政改方案不獲通過，今次條例草案所修訂的空間便非常有限。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委員對在行政長官選舉內引入防止自動當選的投票機制持有不同的意見。有委員擔心機制可能令我們無法如期選出行政長官，導致出現管治真空的情況。但是，民建聯認為，即使只有一位候選人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仍須進行相關的投票程序，以及必須取得足夠的支持票才能當選。因為，此程序不但有助消除社會各界對行政長官自動當選的憂慮，而且可進一步確立行政長官的認受性。

至於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上限是委員另一項關注的問題。有委員認為，行政長官提名應設上限，否則候選人會不斷尋求提名，屆時便會迫使選委公開表態。可是，對自己屬意的候選人作出提名，本身是一件既合法又天經地義的事情。況且，透過向選委爭取提名這個程序，選委可直接加深對候選人本身及其政綱的認識和瞭解。由於選委有足夠智慧運用其提名權及投票權，因此，並沒有需要作出限制。

其實，條例草案的修訂範圍有限，而且只涉及技術性的修訂，所以法案委員會能夠在短時間內，順利完成條例草案的有關討論和修訂。不過，想深一層，為何我們可以如此輕鬆地討論條例草案，而且條例草案的修訂內容又如此短呢？原因是特區政府在去年發表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第五號報告”）被我們部分的立法會同事否決，令我們不能夠對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產生辦法作出修改。換句話說，我們的政制發展要原地踏步，暫時要與民主政制發展絕緣。

由始至終，本人深信去年被否決的政改方案，是一個能令香港政制發展變得更好、更民主的方案。因為該政改方案確實加添了不少民主色彩，例如擴大了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好讓區議員也可參與行政長官遴選過程。此外，為了令政改方案獲得通過，政府當時曾計劃逐漸減少區議會的委任議席，直至 2016 年更計劃全面取消委任議席。這些改革措施既可為地方政制發展帶來新的路向，又有助我們在地區層面培育更多政治人才，促進政黨發展。可是，一個原本可以令我們政制發展變得更民主的方案，無奈地被我們部分的立法會同事所否決。

事實上，政改方案是一個可以令本港政制發展邁向更民主的好機遇，並非只是本人一廂情願的想法，而是得到廣泛市民的認同。香港浸會大學的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便曾進行調查，比較半年來市民對政改方案遭否決後的看法。

結果發現，有接近一半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應重新考慮把政改方案提交立法會，而立法會也應予以通過。此外，在去年政改方案剛被否決後，有市民曾以為行政長官要負上最大責任，但調查的結果卻發現，最多人認為泛民主派應負上最大或部分責任。由此可見，大部分市民均明白到政改方案對本地政制發展的正面意義，眼見目前立法會無法全面修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方法，只能對有關條例進行小修小補，難怪有民意怪責泛民主派的不是。

現時，既然政改方案已經流產，即使再追究是誰的責任也無補於事，亦沒有任何實際意義。相反，就市民對立法會的期望，我們不能充耳不聞，反而應好好反映民意，努力修補行政、立法兩者的關係，好讓日後更多有利民生的政策可以早日在立法會獲得通過，不會受到無謂的阻撓。

談到改善行政、立法兩者的關係，近日有議員提出應讓行政長官擁有政黨背景，於是，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內的黨友便可為其政策護航。但是，去年，在推出第五號報告的民調便顯示，有七成市民不接受行政長官擁有政黨背景。既然主流民意也反對行政長官擁有政黨背景，作為民意代表的立法會議員便應順從民意。

代理主席，政改方案被否決已是不爭的事實，當前急務是盡快修改有關法例，以令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能順利進行。本人深切希望各位同事能真正的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支持並從速通過條例草案，不要再次令對我們寄予厚望的市民失望。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予以通過。

吳靄儀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是次辯論標誌着一個錯失的時機。倘若人民的聲音得到聽取而不是被踐踏，他們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權利得到尊重，我們今天通過的條例草案，便應是賦予港人根據《基本法》自行推選行政長官的權利。這將會是中國史上最震憾人心的時刻，時間似乎也會停頓。我們會感到自豪無比。一個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與 7 月 1 日午夜時分，在近 9 年前確立的目標的另一半，將會得以實現。屆時，不僅是法治，就是與此相輔相承的民主，也得以在中國土地的一隅彰顯。

可是，這個下午，我們研究的卻是一項拙劣的條例草案，一項關於明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草案。在促進民主方面，這項條例草案做到的，充其量也只是在只有 1 名候選人的情況下進行信任投票。在條例草案中，當局不僅怯於引入真正的進步，更害怕留有任何缺口，讓議員得以藉機提出超越其狹隘修改範圍的修正案。條例草案的詳題及摘要說明的草擬方式，就是要

杜絕任何有意義的修正案。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累贅而苛刻，近乎可悲。政府實應自慚形穢，全港市民也因而蒙羞。

代理主席，我說這是坐失大好良機。當本會在去年 12 月否決政府的政制改革方案後，泛民人士被批評只因擬議改革尚有不足便拒絕這個得以向前邁進的機會。這當然是惡意謠言。這也不要緊。可是，我須指出，修訂改革方案的權力並非握於泛民人士手中。這個下午，這項條例草案就是由政府操控。如果行政長官是有誠意促進民主的話，他大可把握這個機會，提升民主。他大可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提名人的人數上限，以鼓勵提名人提名更多候選人。他大可透過各種方法擴闊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包括取消團體票，改為實實在在的個人票。他大可刪除當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須脫離其所屬政黨的規定。行政長官要是能承認他屬何政黨，這樣更見坦誠。此舉亦可洗脫政黨的污名，跟當局鼓勵發展成熟政黨的言論更為一致，因為據當局聲稱，這是推行普選的先決條件。

倘若條例草案確實提出這些改變，我保證公眾對該建議的支持，跟那個所謂政制改革方案相比，絕大可能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倘若條例草案提出這些改變，那麼楊森議員及田北俊議員便無須提出修正案，因他們知道這些修正案會因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而被裁決為不可提出。可是，為何這些完全合理的修正案，竟會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呢？就是因為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是要刻意堵塞提出修正案的空間，那管這些修正案有多合理，有多可取。

曾先生聲稱對民主抱有熱誠，但此舉不僅令他顯得虛偽，這種手段更是一個自重的政府不屑採用的。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實在有違擁護憲制主義和行事公正的人的心意。

公民黨曾左思右想，撫心自問，應否只就條例草案投棄權票而不是反對票呢？早前，我們曾要求政府考慮，在即使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仍然要進行“信任投票”，政府已答應這項要求，並於條例草案中訂明。可是，這並非我們要考慮的唯一因素。我們得全盤研究條例草案。顯然，在選民基礎並未得以擴闊，提名人數未訂有上限的情況下，即在當前的制度未有其他有意義的修改下，信任投票只會徒具形式，因而也是毫無意義的。從政府建構及局限條例草案範圍的方式來看，引入信任投票能達致的效果顯然微乎其微。因此，政府才會漠視法案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憂慮，即推行擬議信任投票制度或會出現在法定時限內未有候選人當選的情況，因為政府深知這種情況不會發生。如選舉委員會逾 715 名選民已公開提名那位指定人選，他們也定會躊躇給他投下信任的一票。

代理主席，我實在為香港特區政府感到難過。還不足 10 年，這個政府每一分的精神和自尊便已被榨取一空。這項條例草案足證這個慘況。因此，我會絕不遲疑的投下反對票。多謝。

何俊仁議員：《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提交，被視為特區政府成立快 10 年所須交出的成績表，我很相信這張成績表會使當權者感到蒙羞，也使香港人感到蒙羞。

當聯合聲明頒布時，香港人對民主的建立抱有熱切的期望，在十多年的過渡期間，很多人充滿熱誠地參與建立一個逐步扎根香港的代議政制政府，努力爭取制定一個民主的《基本法》。我們受到很多挫折，但我們從未放棄，也未感到灰心和氣餒。可是，在回歸後看到《基本法》的落實，確實使我們很多人感到難過。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 2000 年的時候，香港各大黨派難得地達成一個政治共識，便是渴望在 2007 及 08 年能夠看到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均由普選產生，從而實現《基本法》內訂明的建立一個民主政治體制的最終目標。當時，這個共識顯現在民建聯、自由黨、民主黨及各黨派的參選政綱內，我亦看不到社會上包括傳統的親中組織，有任何反對意見；更聽不到政府及北京方面有任何異議。我們是朝向這個目標努力爭取、邁進。但是，很可惜，時移勢易，突然間，政治局勢出現逆轉。去年，愛國論突然掀起一場嚴重的政治運動，使到很多爭取民主的人士受到嚴重攻擊，令大家看到人大釋法剝奪了香港人爭取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機會，以致我們今天陷於困局。

主席女士，我很同意剛才吳靄儀議員所說，我們真的十分希望我們今天能在這裏一致地、熱誠地、開心地支持一個能夠體現香港人政治意志、政治取向及政治共識的制度的立法。可惜事實並非如此，今天條例草案為香港人帶來很大的失望。去年，當我們就第五號政改方案投反對票時，我們要在無選擇中作出一個唯一的選擇，便是要清晰地、毫無含糊地表達香港人繼續熱切爭取實現民主普選的願望。我們必須這樣表達，我們絕不能接受去年的政改方案，它會使我們一步一步地、無了期地不知道何時才能達到普選的計劃和安排。

去年，我們作出了一個決定，今天是義無反顧。所以，至今我們基於原則的考慮，也只能夠投反對票以宣示我們的原則、立場及信念。主席女士，縱使今天條例草案提出了一項改革，就是在小圈子選舉中也設有信任票，這好像有點改善，以及當中也作出更新選民的修訂。就現時的制度來說，是否一定要反對呢？經比較後，或許不一定要反對。主席女士，可是，我們覺得在恢復二讀時，我們必須鮮明地表達我們的立場，以表示我們對去年否決第五號報告所提出的政改方案是毫無後悔，我們絕對覺得我們去年發出的信息和表達的意願是必要的，我們並會堅持下去。

主席女士，今天我們就條例草案作出表決，很多人認為通過條例草案後，香港人應要把心情平復，預備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更有人認為不要再作政治爭拗，一切應交由中央政府處置，甚至有很多朋友告訴我們，對於這個小圈子選舉，其實再做甚麼也沒有意義，因為不管是否有信任票，其實在提名時已經有清晰的結果，因為只要北京示意誰成為下任的行政長官，相信原本民望最高的候選人最終連 100 票也拿不到，下場就好像我們的李永達主席一樣。後果是，連曾蔭權也可能要面對失去信任，故此，很多人說再討論下去是沒有意思的。我是同意這個看法，因為這是一個現實的看法。

我今天雖說了這麼多，但仍想堅持一點：無論北京施加多大壓力，我們仍會爭取落實全面普選的運動，包括今年的七一，我們仍會全力以赴。

在條例草案討論期間，在北京舉行了一個會議，是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朱育誠先生主辦，奇怪的是，這個有關香港的會議，連香港的從政者，包括香港學者，也不獲邀請出席表達意見，而出席該次會議的，盡是內地的“護法”。那大概是一個月前的事。為何在那個時候要舉辦這個研討會，發出一系列我們認為對香港民主發展有着負面影響的信息呢？很多人認為他們是想進一步壓低香港人對政治民主化的訴求，並壓低市民參與七一遊行的意志或欲望；甚至告訴我們，再反對今天的條例草案也沒有意思。其實這是好的，他們發出這些信息，好讓我們有更多機會就這些議題作出辯論，更能顯示他們對許多理念及政治基本常識的扭曲。

我借今天恢復二讀的機會，簡單回應“護法”當時所提出的數個觀點。第一，許崇德要我們打包單，保證普選制度會選出愛國者。其實，只要他看看《鄧小平文集》便會知道，連鄧小平也多次提到絕大部分香港人是愛國、愛港的。按照邏輯，如果絕大部分人都愛國、愛港，而又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的話，結果當然會選出愛國、愛港的人，除非許崇德先生覺得鄧小平是脫離時勢，現時的香港人已不愛國、愛港，否則，他是否這個意思呢？還是他對愛國、愛港已另有定義，須包括愛黨、愛領袖、愛主席呢？他應該說清楚這一點。其實，不民主的制度是否能保證獲委任者必定是個好人呢？我們

看看國內的制度便可以知道，即使共產黨本身這麼厲害，在一羣革命者中也出了四人幫，而劉少奇一個愛國的國家主席，也可以在一夜之間被打成內奸、公賊和叛徒。這些又是否他們制度下的產物呢？王振民提出了數點，我亦簡單地說說。他提出 6 個條件：第一，社會各界要認同普選；其實，我已說過，在 2000 年，社會各界及各政黨，在毫無壓力及自由的環境氣氛下，已真誠地表達了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訴求。這與我們在 2004、05 年間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是一致的。因此，如果說香港沒有共識，便是謠話，不過，當中央施壓的時候，共識便會被壓破，這是無話可說的。如果中央真的尊重香港人的共識，真正尊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話，便應該尊重 2000 年的共識、應該給予我們應該得到的認可。所以，香港已經符合了第一個條件。

第二，有關經濟的理由，普選其實是民主制度所不可或缺的，我們從外國資本主義發展的經驗看到，最發達的國家均是實踐民主普選的國家，因為實踐民主政制的國家能夠保障基本的人權和自由、保障公民社會、資訊發達；也保障產權及市場的自由運作。這些都是資本主義不可或缺的，歷史便是最好的證明。

第三，在法律方面，他們希望我們先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及對有關政黨法例的發展加以完善。我先說有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我們及很多民主派政黨其實並非反對就該條立法，我們只是要求一個符合國際人權公約標準的立法，當然，在這標準中，我們願意賦予政府多少權力，便要視乎政府是否一個民主政府。如果是一個民主政府，我們願意多給予信任，但如果是一個不民主的政府、由小圈子產生的政府，我們便難以給予更多信任了。

第四，有關公民教育及國民教育，我是完全贊成的，但這些教育要廣泛化，不過，實踐才是最好的教育。因此，如果實踐普選，讓每個人都能夠以公民的身份參與，這才能真正建立市民的公民意識、公民的認同感；在這基礎上，愛國才有意義。公民的責任感是要透過實踐和參與表達出來的。

第五點，是有關生活，提到政治文化是否對抗的問題。我只想指出，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我們所說的開放、問責及透明度，並不是惡性對抗，我希望大家能夠瞭解這點，而王振民也應該瞭解這點。第六點，是希望香港成為一個符合普選條件的社會。其實，我們是個多元化的社會，多年來已建立了這種文化。

謝謝。

湯家驛議員：主席，剛才吳靄儀議員說，今次有關選舉的條例草案是一個失去了的機會。這項條例草案所得的，遠遠不及所失的。所失的，不但是一個機會，而且是一個令香港人感到沮喪的挫折。

剛才我在席的時候，聽到李國英議員說，去年 12 月，民主派反對政改方案，其實失去了一個改革政制的好機會。我在此不得不作出回應，去年的政改方案是一個延續極不公平的功能界別制度的方案，而不是一個取消極不公平的功能界別的方案。所以，去年我們並沒有失去甚麼；我們只是失去了一個改善政治制度的機會而已。

不過，今次特區政府蓄意提出一項條例草案，希望在選舉行政長官方面提出一些進步的改善工作，但當看到最終的條例草案內容時，卻發覺連修修補補也談不上，只是一些不值一看的小動作。其實，我們可以利用今次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機會，提升行政長官的認受性。我覺得有 3 點必須提出來討論：

一、在選舉行政長官和政黨政治發展之間，我們是否有需要尋找一個合適的平衡？政黨政治的發展，對香港的民主發展，是十分重要的動力。雖然在 12 月時，我們這個議會對於政改是有所分歧，但今天，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我們大多數的同事，都支持取消本地法例限制行政長官具有政黨背景這個不合理的要求。這個限制是全世界都沒有，香港獨有的。這個限制亦限制了香港人對行政長官的認受性，以及給予任何候選人一個可以令香港人信服的背景。政府堅決反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最終其實會令香港市民對於選舉行政長官更冷漠，最終會令香港社會更不穩定，製造更多矛盾。不過，為甚麼政府不肯這樣做呢？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時候，花了很多時間討論這個問題，但由始至終，我都聽不到任何理據，而政府唯一提出的理據，就是在政改方案諮詢期間進行過一項民調，發覺香港人並不支持行政長官參與政黨政治。談到民調的認受性，我們去年已經討論了很多次，無須在此再談，但我覺得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它應該理解到，如果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政黨支持，他的管治理念及其令人信服的背景，是可以大大提升其認受性。所以，藉民調反對修訂，是完全不合邏輯。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這個議會已有大多數的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難道政府覺得大多數議員的支持，還不及一個它製造出來的民調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要立法會來做甚麼呢？政府只須每天進行一次民調便可以決策，那麼我們人人都可以“執包袱”，回去重操故業了。所以，政府反對這項有關政黨背景的修訂，是令人十分痛心的。

二、要防止行政長官再有自動當選這個不幸的情況再現，我們究竟可以做些甚麼呢？政府提出加入信任票機制。有關加入信任票，相信大家都會記

得，所得結果其實很可笑，就是如果行政長官像上兩次一樣，所得到的提名數量，令第二個候選人不能得到參選的機會的話，這個惡性循環可能會永遠持續，甚至令我們沒有足夠的時間選出一個法律上許可的行政長官。那為甚麼還要這樣做呢？其實，解決行政長官候選人壟斷提名的最簡單方法，就是定下一個提名上限，只有定下一個提名上限，才可以確保有多於一個候選人參選。說到這裏，政府卻又很狡猾地不提民調。這個民調，大家都記得，最新的民調顯示，80%的人希望有多於一個行政長官候選人出來競選行政長官，為甚麼政府不肯在這方面提出修訂呢？

三、我們這項條例草案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選民數目，作出了修訂。但可笑的是，修訂只是將一些公司加入選民的基礎。香港人普遍最大的訴求是希望將一些公司票化為個人票的要求，政府始終聽不到，不但聽不到，甚至變本加厲，反過來加入更多公司。這樣的修訂算是甚麼改善呢？對於這麼不公平的制度，這麼失衡的政制，政府的修訂只是加重其不公平之處、加深不平衡之處。我們作為議員的又怎能支持呢？

政府在這方面，很對不起，我要說政府在做縮頭烏龜，它倚賴制度上的不公平，明知議員提出的修訂是很難通過主席的一關 — 主席，我不是質疑你的決定，我是 — 請容許我說，我是很同情你的決定，你是無路可走，因為我們的規則，定下來就是這麼失衡，以致雖有大多數議員支持，甚至大多數香港人支持，都不可能提出修訂，這個制度如何能令香港人信服呢？但是，政府就正正利用這個制度，當議員提出修訂時，它便反對，對於它的反對，主席是一定要考慮的。

但是，主席的裁決，在實際的政治上是不可以限制政府的。為甚麼呢？政府可以修訂詳題，可以提出另一項條例草案，沒有人可以阻止政府明天提出另一項條例草案來回應市民的要求、回應大部分議員的要求，為甚麼不可以這樣做呢？既然議員不可以提出條例草案來修訂，那麼提出條例草案修訂的責任誰屬呢？除了議員還有誰呢？這是一個憲制上的責任；不單是政治上的責任，更是一個憲制上的責任。這個責任是不可推卸的。你不可以說主席否決了修訂，便哈哈大笑，說自己沒事可做。這是極不負責任的態度。

主席，我覺得政府在今次處理這項條例草案，無論是在態度方面或處理手法方面，都是極之令我們感到痛心。雖然這項條例草案本身沒有重大失誤或令人不可接受的地方，但我剛才所說的種種，以及政府的態度和處理手法、漠視市民的心態等，均令我不可以接受這項條例草案，所以我決定對它投反對票。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我代表職工盟對條例草案投反對票。為何我會投反對票呢？政府可能會說，政府現時提出了信任票，信任票究竟有甚麼不好？為何我要投反對票呢？問題是整項條例草案雖然在行政長官的選舉上加進了信任票，但整個選舉制度本身仍然是一個假選舉。我覺得對香港人來說，這個選舉制度一直是一種侮辱。

香港人感到最憤怒的一刻是甚麼時候呢？我記得便是董先生當選第二屆行政長官的時候。全香港都說董先生不行，但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卻說董先生是勝任的。理由很簡單，選委會並沒有獨立思考能力，選委會本身是總之“吹雞”了，要他們提名誰，他們便提名那個人。如果要提名董先生，他們便提名董先生；要提名曾先生，他們便提名曾先生。

香港市民覺得整個選舉跟他們是完全脫離的，根本毫不理會他們對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是如何的不滿。一個民主制度，最重要的是有選擇，但香港人並沒有選擇。香港經常說資本主義、自由市場，又說人們在商品上有選擇、在消費上有選擇，可是，香港人在政治上卻完全沒有選擇，總之便是由那 800 人控制了一切。在 2000 年，在他們的控制下，提名了董先生；接着“吹雞”了，董先生要下台，然後又“吹雞”，要提名曾先生，情況便是這樣，他們完全沒有獨立思考能力。

現在提出信任票，究竟有甚麼幫助呢？我覺得現時的修訂好像是要立法會做一個替死屍化妝的化妝師般，但我們拒絕做死屍的化妝師。分明是死的，何必要化妝成漂亮呢？明明是假的，為何要化妝一下，弄成是有信任票、有選擇呢？其實並沒有選擇，但又說可以討論，表達一下是否信任。老實說，如果選委會真的有獨立思考，根本便無須做這件事。為何要做這件事呢？那是因為“吹雞”後，選委會提名時要公開姓名，候選人可能得到很多票，那麼，不如讓他們秘密投票，無須公開姓名，這樣會較好聽一點。究竟是信任還是不信任？讓他們可以投票，運用一下他們自己的選舉權，而不單是運用提名權。我覺得這是很可笑的。

如果是一個真真正正向市民負責任的選委會，出來說不提名便可以了，不信任便應該不提名。可是，可笑的地方是他們不敢說不提名。既然作出了提名，不如讓他們秘密地投票，表示一下是信任還是不信任。其實，這制度還有一個負面影響。我剛才已說了第一個負面影響。其實，或許沒有需要有信任票，因為如果選委會有獨立思考，便無須秘秘密密，出來公開地說不贊成、不提名便可以了，無須秘秘密密，然後在提名後秘秘密密地投信任票或不信任票。這安排可能可以讓他們表達一下，然而，如果是真正的獨立，便無須表達。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甚至是一個問題，會產生負面影響。現在，在某程度上是增強了選舉制度內 800 名小圈子選民的力量。為何會增強力量呢？第一，由於他們有提名權，於是令他們可以跳草裙舞，說“我唔制，你要答應我這樣、那樣，如果不答應，我便不提名。”這樣子便跳一輪舞。現在多了信任票，他們可以多跳一輪舞，這便糟糕了。我想了一想，覺得多跳一輪草裙舞更糟糕。他們跳完了一次然後提名，到了第二次爭取信任票時，曾先生又要很謙虛的一有時候，我覺得實在委屈了曾先生，既然他很有能力，可以出來參加普選，何必求那 800 人呢？現在的情況是他還要多求一次，我真替他覺得委屈。所以，盡快實行民主普選，大家也無須受委屈。求他們時要說親疏有別，要告訴他們跟他們很親近，甚麼“營”他也要去，甚麼“床”也會上。如果是這樣，怎麼行呢？

現時的做法是讓他們多跳一次草裙舞，有些政黨可以多“扭計”一次。我們是不能“扭計”的，因為明明知道我們不贊成，不會支持他，我們是不會“扭計”的。民主派已被說成是反對派，“扭計”也多餘，沒有人會相信我們贊成他。可是，那些“吹雞”派，即一“吹雞”便就位的黨派則是可以“扭計”的。雖然說一“吹雞”便就位，但也要令他們信服。於是，他們屆時又可以有多一次機會，可以多跳一次草裙舞。

這樣，選舉制度便變了不是一個選舉團，而是一個苛索團，向特首苛索。他們並不是為香港市民而苛索。如果為香港市民而苛索，便應公開地提出政治理念和政策。然而，在他們苛索的背後，我不知道有甚麼“檯底交易”，可能跟政策完全無關，純粹是他們想出任部長但不獲委任，亦可能是沒有太多成員可投身政務助理，於是要求有更多機會。有了信任票，便讓他們可苛索多一次。由此可見，信任票會有這一點的影響。雖然從表面上看，是讓他們可以秘密表達一下，但這當中卻可能讓他們有多一次苛索的機會。經兩輪苛索後，選舉便變得更糟糕了。

有鑑於此，主席，我覺得信任票真的沒有甚麼意思。我們無須為死屍化妝，把假的變成真的。我們所要的是一個真正的選舉，而不是一個已清楚知道結果的選舉。許崇德說的是對的，如果明天選了一位愛國的人，今天便立即可以有普選。許崇德說看到這種制度，大家便最開心，但最開心的是何鴻燊。他看扁我們不能取得 100 票，但曾先生卻一定取得 700 票以上。接着，何鴻燊便會開出賭盤，但沒有人有膽量跟他對賭。不過，這也是好的，可以讓大家知道十賭九騙、十賭九輸。大家這次千萬不要賭，因為大家也知道是一定會輸的。何先生說得很對，根本已知道結果，完全被庄家操控了，一定會贏。所以，何先生絕對可以開出這個盤口，沒有人會有膽量挑戰他。

可是，是否這樣呢？本來是一個很認真的特首選舉，卻淪為一種苛索、一個賭盤，而且大家也知道結果會是這樣，這是完全沒有意義的。所以，我們覺得整項條例草案根本不能解決一個最基本的問題，便是特首認受性的問題，也不能解決香港人一個很強的訴求，便是我們在政治上要有選舉。條例草案連一些很細微的更改也沒有，例如如何擴大選委會的選民基礎，又或是選委會的分配方法是否正確，全部也沒有討論，只是修修補補，加入一些公司——不知道有些公司是否已結業，我也省得看了。修訂的事項只有這些，完全無助令這個選舉有更強的認受性。

因此，主席，我對這項有關特首選舉的條例草案真的非常失望。令我更失望的是，我們原本以為會讓特首有政黨背景，但在這方面又完全是“食白果”。我不大明白如何培養政黨人才？如果特首本身不屬於任何政黨，我便有兩個大疑問：第一，我剛才已說了，如何培養政黨人才？特首也不能屬於某個政黨。第二個疑問是，我不知道特首如何派“着數”？甚麼是派“着數”呢？執政者會向執政黨的黨員分派“着數”，但他卻不屬於任何政黨。這樣，為何會親疏有別呢？為何要親近某些人呢？有甚麼理據要親近某些人呢？既不屬於某政黨，怎樣派“着數”呢？如果大家清清楚楚看到特首有政黨背景，屬於哪個政黨，他是執政者，我們便無話可說。可是，現在所有一切也是含含糊糊的。

主席，整項條例草案本身真的完全不值得在這裏討論和辯論，根本完全沒有真正的進步，信任票隨時會變出苛索。主席，我們拒絕替死屍化妝。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去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兩項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決議案，以落實政制發展專責小組關於政制改革的建議。本人聯同公民黨及其他泛民主派一共 24 位同事，一致向兩項決議案投下反對票，令政府的建議不能通過。本人在決議案表決前一直堅持否決這個方案，因為決議案從一開始已經走錯方向，希望否決方案可以令政府重歸正途，重新認真地鋪排政制發展的前路，朝着普選進發。這也是我們對於政府提交《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期望。

主席女士，本人必須不厭其煩地再說一次，政府絕對有責任在全國人大“四二六決定”的框框內，盡其所能鑽探空間，讓政制可以進一步公平開放，並確實向全面普選的方向發展。由於現時立法會議員自行提出私人法案關卡重重，難若登天，加上人大釋法的限制，為政制發展提出重大改革的主導權始終掌握在政府手上。只有特區政府才有權力提出主要改革建議，讓社會各階層得以回應，政府再從中整理出共識。但是，自從發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第五號報告”）的方案以來，政府的態度完全未能做到

上述的要求。去年，政府警告如果政改方案不獲通過，政府便不打算提出新的方案供公眾討論，彷彿是告訴大家：只要立法會不同意我們向前走無方向感的一尺，我們就連嘗試向前挪動有方向感的一寸甚至半分也沒有興趣。主席女士，到了今天的條例草案，我們期望這是政府朝着實現普及和平等選舉方向向前挪動一寸半分的時機，但結果仍是談不上有方向感或有實質的進展，而政府的態度依然如故：議會要麼完全接受法案，要麼將會一無所有；沒有討價還價，沒有互動妥協。

事實上，即使是親政府的政黨也曾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提出一些有意思、值得討論的建議，這些建議其實是可以朝着普選方向邁進一步的，包括取消對行政長官政黨背景的限制。主席女士，本人經常聽到有官員在這個議事堂或記者的麥克風前抱怨，指政黨的成員吹毛求疵，只懂批評而沒有建設。但是，本人希望林局長環顧一下其他經濟及教育水平與我們相若的國家及地區，有哪裏會限制政黨成員競逐中央或地方政府首長職位的呢？有哪裏的政黨會像香港的政黨一樣，完全不可能把本身的政綱落實為管治政策的呢？

主席女士，另一個泛民主派與部分親政府政黨有共識的地方，便是擴大選舉委員會內工商界別的選民基礎。這證明在擴大選舉委員會或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問題上，泛民主派與執政聯盟未必存在根本理念上的分歧，只須在數目及步伐上討價還價。口口聲聲說自己有意推動民主發展的特區政府，卻不願把握這個時機提出實質建議，並促成不同黨派為此討論共識。

主席女士，政府愛理不理的態度固然令人沮喪失望，但讓全香港人更沮喪失望的，是我們極有可能要見證連續第三個沒有競爭的行政長官選舉，而 2007 年選舉當選人的認受性更可能打破歷史新低。政府堅持不為行政長官提名票設立上限，讓提名變成記名投票的效果得以延續；唯一的候選人當選所需的信任票數只會根據有效票數作基準，導致空白票越多，候選人所需的當選有效信任票數反而越少。將來可能出現一位有超過 400 票空白票卻仍然當選的特首，這肯定蔚為奇觀，但這是現制度所容許的。

主席女士，縱觀自從第五號報告以來在議會內外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本人不得不為香港的未來發展而擔憂。政府及整個社會均有共識，明知現存的政治制度不可能永遠保留，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是遲早的事。特區政府如果願意如實向中央反映香港人在這方面的共識，並闡明一個達致全面普選的合理年份，讓整個社會望着這個年份開始鋪排，我們便可以同心同德地完成發展香港民主的事業。

政府一天不能主動拿出一個合理的年份讓社會討論，每次修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方法均只會變成為改而改的小修小補，整個社會只能糾纏在

這些小規模的踱步，卻遲遲不能為普選的重大發展踏出一大步。政制便注定成為香港社會定時爭吵內耗的主題，而政治制度則一直停滯，無助於解決貧富懸殊、經濟轉型等深層次矛盾造成的管治問題。

主席女士，本人切望，這是本人及議會最後一次要漫無目的地考慮如何改革政治制度。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恢復二讀。

郭家麒議員：主席，今天原本是一個很重要的時刻，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明年便要選特首了。

為何議事堂內人數不是太多，連記者也沒有甚麼興趣來聽？大家看看這數天的報章，沒有甚麼人有興趣報道立法會所審議的條例草案，跟去年12月4日的情況完全不一樣。為甚麼？哀莫大於心死。香港人知道政府說一套、做一套，在12月4日前，推出第五號報告，把所有民主普選放於一個假的民主方案裏，其中加以堆砌，並使用很多公關的手腕，做一些假的條文，再進行一些輿論的攻勢，使出很多手段，迫使立法會生硬地接受這個民主方案，可是卻不成功。在12月4日，數以十萬計的市民走出來跟政府說，他們不要這個方案，那天是香港市民光榮的一天，也是他們勇敢地走出來跟政府、中央說不要愚弄他們的一天。

我不知道特首說的“豪言”有多真實，當去年12月的方案得不到支持時，他說要在有生之年在香港成功推行普選；他既然可以說得出這話，便要做得到。我也不知道他的任期有多長，不過，可能他是知道的，主席，因為這個選舉是未選已事先知道結果的，大家也明白遊戲是這樣玩的，那些新、舊的“護法”已出來說過了，香港只可以“玩”一種選舉，便是明知選出來的人是誰便可以讓你進行選舉。這些小圈子選舉如是，將來所謂的普選也如是，這樣，香港是不會有前途的。

局長，你說要進行政制改革，又說要提出一些新的政制方案，你告訴我哪一方面是符合政制發展以致最終能達致普選的呢？

本來，在2007-08年度的選舉是最好的時機，可讓香港有機會達致雙普選。當然，不幸的是，在兩年前的4月26日，人大釋法令普選的希望第一次正式式幻滅，但這樣是否甚麼也不可以做呢？政府是否可以把責任完全“拋掉”？當然不是的。

因為市民對於新的特首、新的特區政府或新的局面本來是有些要求的，但我們看到的是甚麼？交出了怎麼樣的功課來？哪一個方案、哪一種修訂、

哪一種的做法可以令香港與普選較為接近？這些方案本應是沒有人理會，市民的冷淡也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現時所談的，全部均是小圈子的，只是想把那個“圈”劃得大一點而已，不過，主席，連把那個小圈子劃得大一點也說不行，即使連工商界也表示同意應擴大選民的基礎，但還是不行。使用所有的、一重一重的關卡來作限制，就只有一個目的，便是要進行一個早有結果的、尚未選而預先知道結果的選舉。

香港的任何世界性指標，例如在經濟自由度、市民的教育水平、市民的認知水平等方面，均比得上、甚至勝於亞洲以至世界上很多地區，但如今，其他人是怎樣看香港人的呢？便是“他們是不行的，是不懂得選舉的，怎麼可以讓他們進行普選？不行的、不行的。”即使進行了普選，他們也一定會說：“原來他們的普選，會選出一些不愛國、不愛港的人。”我真的不知道那些人為何如此厲害？他們從哪裏有一個水晶球可知道我們如果進行普選，便一定會選出不愛國、不愛港的人？如果那些是不愛國、不愛港，他們便不會走出來參加選舉，為何要走出來？在天氣炎熱下的 12 月 4 日是這樣的走出來，七一又是這樣的走出來，為了甚麼？留些資金來“炒股票”不好嗎？現在樓價升、股票又升，政府也跟地產商合作了，天下太平，拿些資金出來在股市上“炒”兩轉，勝於走出來坐在這裏浪費唇舌，因為是沒有人會聽的。但是，為何還有這麼多議員要走出來譴責這些、批評那些？那正是因為他們也想香港好。

一個沒有政治前景、在政制上沒有希望的政府，是不會改善政府的管治和處境的。我們曾試過兩次的特首選舉，能選出怎麼樣的特首出來呢？一個沒有民望、沒有市民支持、政策上沒有人認同的候選人，意外地在小圈子選舉當中獲得超過 700 票。這樣的一個制度居然可以存在，明年還可以繼續選新的特首，可能一直也會沿用這個制度，因為政府視而不見。如何可幫助香港向前走一步呢？

主席，如果我是當局長，我會感到羞愧，因為這麼多年來，做了這麼多工作，從任何的角度來審視，這些工作均是不能獲得接受的。香港是一個絕對進步、發達、經濟完全自由的社會，不應該、也不值得只得到這樣的政制。

各位同事也說了，今天其實也不應該討論這麼多，因為這類的方案事實上是沒有價值的。但是，我也想藉此機會說一聲，政府欠了香港人很多東西，特別是在政改方面和兩次的選舉中，是欠了香港人很多，香港人的容忍力也相當強。由九七到現在，他們很和平地走出來，只為了一個目的，便是盡快落實普選。每一次當有需要時，他們便很和平地走出來，無論是天氣炎熱或在天氣很差的情況下，即使感到辛苦，也要走出來，你可以說他們漫無目的、也沒有甚麼價值，因為政府就只是這樣對待他們，但他們仍然要走出來。所

得的回報是甚麼呢？政府卻只交出了這樣的東西來，連最低限度可令香港的政治發展有些前景的，包括容許政黨的成員參選也不行。

我不知道為何政府要這樣對待這些人，因為芸芸政黨之中其實是包括一些親政府的政黨，他們是政府的“盟友”，政府也想他們好吧？我亦希望有些執政聯盟 — 包括民建聯和自由黨的朋友 — 將來能合作找出一個特首，這是不要緊的，如果這樣可令香港走前一步、令政制的發展走前一步的話，便讓他們去辦吧。但是，現在連這方面也有所箝制，我知道他們有時候可能被“困着”，不能“發出一聲”，要繼續支持政府、投贊成票。這是他們的傷痛，我沒法可憐他們。

但是，這樣對待他們是公平嗎？大家其實也知道這樣的一個制度已完全控制戰果，可是，此制度仍然不可以容許親政府的政黨成員選舉，為甚麼呢？那是因為希望香港永遠也不會有普選；即使有普選，則正如那個新的“護法”所說，是一定估計到會選出哪一個人的。那不是選舉，那只可稱為“內定”，不要拿出來“笑死人”了。香港是一個高度現代化的社會，我們的民智是很好的，偏偏談到選舉、政制方面時，所有人也把我們當作為“幼兒班”一樣，是完全不入流的。為何香港人是這樣被人鄙視呢？甚至還要給“自己人”（自己的政府）鄙視呢？

我覺得很難過，難過的是因為香港的市民普選無望，將來也不知道何時何日會有機會參與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香港人是不值得只被這樣對待的，不值得只有一個這樣組成的政府，這樣是虧待了香港的市民。

我不知道我說完了之後，政府會不會聽，但從政府或局長過往一直給我們的信息和表現，我估計也是落空的機會較高。

主席，就着這樣的選舉修訂，大多數的朋友 — 特別是泛民主派的朋友 — 跟我一樣，覺得是無法接受，唯一能使我們接受的，便是一個真真正正向着普選的方向走，讓香港每一個市民均可以享有平等、普及的選舉，即由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和所有立法會議員的選舉。

我反對這項修訂，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自去年年底立法會討論政制發展方案以來，與香港政制有關的議題，已有好幾個月沒有在這個議事堂中討論了。今天，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草案，再一次讓我們就香港的政制發展進行討論。

香港的政制要走向民主、走向全面普選，是香港市民的整體期望。所以，我們不應該放棄每一個可以使香港的政制朝向更民主的方向發展的機會。當然，我們可以透過修訂《基本法》的條文或附件來達到我們的目的。但是，我們也可以透過本地立法，盡量推進香港的民主進程。如果當局真的有誠意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便應在本地立法的層面上回應市民對民主的訴求。

可是，在是次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條例修訂工作中，我們實在看不出當局有很大的誠意循本地立法的方向，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是次修訂中最重要的一項建議，只不過是要求行政長官選舉如果只有 1 名候選人，也必須進行信任投票，候選人必須獲得半數的信任票才能正式當選。不過，嚴格來說，這項建議並不能夠保證香港的政制發展。

當局建議進行信任投票，只不過是確保選舉中唯一的候選人，獲得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中大部分委員的認同，從而確保當選人的質素有一定的保證。但是，這個做法並不能顯著增加市民對選舉的參與，也不能增強政治人才的培訓。當局在提出政改方案時曾經指出，增加市民的參與和有充足政治人才的環境，香港才有條件進一步推行民主。今天，當局提上來的方案，在這兩方面做了甚麼？當局有沒有誠意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

同時，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有不同黨派的議員提出建議，要求當局在修訂法例時，容許行政長官擁有政黨背景。其實，這項建議是絕對有利於將來對政治人才的培訓，亦即有利於將來香港的政制朝向全面普選的方向發展。同時，這項建議是絕對符合《基本法》的。對於當局並沒有接納這項建議，我感到十分遺憾。

《基本法》並沒有要求行政長官必須政治中立，也沒有要求行政長官必須沒有政黨背景。在本地法例中要求行政長官不能擁有任何政黨背景，實在不切實際。因為行政長官是一個政治問責的職位，行政長官在施政時，也須得到政黨的支持。如果行政長官不能擁有政黨背景，施政上便可能相當被動。在施政被動的情況下，當局還談甚麼強政勵治呢？

當局經常把培養政治人才的重要性掛在口邊，但從當局拒絕議員的建議，特別是一向與政府關係較好的政黨的建議的決定看來，免不了讓人想到當局的言行不一。因為當局完全忽視了容許行政長官擁有政黨背景對政黨發展的重要，以及政黨發展對政治人才培養的重要。如果行政長官擁有政黨背景，便自然會在所屬政黨內物色和籌組管治班底。為了配合政黨內要有人才可以隨時承擔管治香港的工作，政黨必須進行培訓工作。

同時，對於有志從政者而言，現時並沒有參與政黨的誘因。因為無論政黨的表現如何好，所提的政策建議如何精闢，最後也不可能管治香港。那麼，這些人便會覺得參與政黨根本沒有意思。所以，現時的制度是扼殺了政黨的發展。既然政黨是培養政治人才的最理想環境，當局扼殺了政黨的健康發展，又如何令人相信當局有意思培養更多政治人才呢？屆時當局又提出因香港缺乏政治人才而不斷拖延實行全面普選。到頭來，一切只會原地踏步。我相信沒有人希望看到這種情況發生。

主席女士，當局這次提出的法例修訂，主要集中於技術性的修訂，建議實行的信任投票制度也只是聊勝於無、毫無實際作用的做法。無論今天對條例草案的表決結果是甚麼，對大局根本沒任何影響。但是，當局不肯把握這個機會推動香港進一步民主化，是令我們最感失望的地方。故此，我實在不能對這項條例草案投下支持票。期望當局日後可以好好善用本地立法的機會，盡力推進香港的民主發展。

我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多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主席，最近，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到美國訪問，我時時刻刻也記得他說過的一句話，便是當他見記者時，他說，他覺得中國的現代化，是有需要民主化的。其實，這句話在我們的國家裏已說了很多年，我記得在我讀大學時，聽過當時的總理周恩來先生說有關 4 個現代化，當時的四人幫說他帶着三株毒草，其中一株毒草便是說要現代化，其餘包括科技、國防和很多的現代化。其實，這些問題在國家裏已說了數十年，所以我希望胡錦濤主席今次說這話，是會落實現代化和民主化，使之並行發展。

其實，我是非常希望自己的國家可看到這個現象，在國家中，經濟方面的發展，已是無人會質疑的，而在未來的這一段時間裏還會繼續高速增長。每個人也知道，當經濟發展完成後，我們國內的同胞也會對自己國家的管理上有一些要求。其實，這些要求已陸續出現，有些透過和平的方式，有些透過衝突。根據國家裏的一些報告，國內每年其實發生了數萬宗民眾與地方機構的很多不同種類的抗爭，有些是有關追討薪金的，有些則可能是有關官員濫用權力的。

我說這些事情的原因是，縱使國家在談有關經濟發展和民主問題，我相信中央政府也是正在想着這一點。當然，我不知道他們會怎樣做，但我覺得這是地區和國家領導人不可以迴避的問題。他們今天可以迴避，今年可以迴避，但很明顯，是不可以永遠迴避的，當一個地方的國民能夠擁有自己的權力時，便會提出合理的訴求，這是自然不過的事情。

此情況在香港亦然，這個問題在香港已多多少少辯論了二十多年，由《聯合聲明》談判到現在，我們現時的進展卻非常緩慢，有時候甚至是停滯不前。有好幾次，我跟現時的特首（以前的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談話時也說過，我們的社會有數個矛盾（大問題），在這十多年來是一直也有出現，但暫時仍找不到解決方法的。第一，是時常被人批評的官商勾結，即使政策上沒有實質這樣做，予人的這種印象卻是非常強烈的，保安局局長，你不會否認吧。即使找大學來進行調查，詢問香港市民是否覺得香港政府跟地產商有官商勾結的情況，市民也均認為是有這種感覺的。第二個大問題是貧富懸殊越來越厲害，這點亦無須我多說。第三個也是已辯論了二十多年有關政制發展定案的問題。

我跟曾蔭權先生說，除非香港民眾對民主發展死心，除非民主派全部百年歸老 — 不過，即使我們百年歸老也不要緊，我們身後仍有下一代的那一羣，是不會全部人同時百年歸老的 — 否則，這些問題是不會消失的，即使能夠拖延，又能夠拖延多久呢？當然，我覺得政府現時可能有一種看法，便是現時經濟不錯，失業率下降，市民願意出外購物，股市頗好，樓市頗好，工資也開始微增。我同意經濟好轉，失業率降低，整個市面一片好景象時，在某程度上，市民對政府的怨氣可能是低一些的，這亦反映出特首民望高的原因。但是，我覺得不要因此而覺得這件事可以長久的，永遠的拖下去。政制發展是難以預測、難以估計的，經濟是有周期，不會永遠向好的。我們也知道，我們度過了六七年不景的時期，我們現在是開始好轉了一些，但這是否代表永遠也會好呢？這是無人能估計的。

所以，我希望政府可有一種想法，便是如果我們以逃避、拖延的態度來處理政制發展，是會自食苦果的，當失去時間，想回頭再做時，已經是沒有甚麼可以做得到的了。其實，這便是我要說的第二點。我剛才聽民建聯李國英議員一直說民意調查是如何支持政府在去年 10 月的方案。我不辯論該調查，但如果說香港市民持續地有核心價值，調查所不斷反映的，便是持續有 55% 至 60% 的香港市民支持盡快進行普選。這些不是我們進行的調查，是很多大學機構所進行的調查，所以希望政黨真的根據調查所得來引述，那麼，其間我們便不用爭拗了。如果我們的國家是根據這些調查來體驗香港民意，如果我們的特首真的強政勵治，福為民開，順從民意來作決定的話，這個問題其實已解決很多次了。

現時問題不獲解決，是因為我們的政府不是根據民意來進行我們的政制發展，我們去年就這個政制改革進行辯論時，決定反對去年的政制方案的每一個人也知道結果，該結果是一定會令市民覺得所得的未必是最好的，因為市民皆非常實際，他們希望會得到一些可掌握得到和做得到的東西。

不過，我們提出反對的原因卻是非常清楚的。我們知道，如果我們所作的某個決定，其本身在短時間內可能好像只走了一小步，甚至可能其實沒有走過也不稀奇，但長遠來說，此決定卻會令香港的政制發展走了歪路的話，我便寧願作一個很艱難作出的決定，便是不讓方案通過。我希望各位知道，作這個決定是想帶出一個信息，便是香港市民、香港民主派對普選的要求，其實並非只看短暫的一年、兩年的發展，如果是這樣，這個問題根本也無須在此辯論二十多年了。

當然，有些人可能覺得民主派似乎是過分堅持原則，但去年在辯論方案時，就很多人所提出的意見而言，其實已留有大家商討的空間、餘地，不過，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皆不願意商討。我提到時間表等問題，已經不是要求在 2007 年、2008 年立即進行普選，我覺得這已表現出有商有量的態度，不過，可惜中央政府在 2004 年的人大釋法及政府在去年的方案中，已沒有提供任何空間給香港支持民主的市民和民主派，來尋求大家也可以接受的方案。我希望在數年後不要重蹈此覆轍，因為我不覺得這是對香港市民負責的做法。

主席，我想花少許時間說說現在陞級了的其中一位“護法”王振民先生在兩三個星期前所說的普選條件。當然，我知道王先生所說的，不是我們所認為的中央政府的官方正式說法，不過，大家也知道政治現實是，很多時候，

“護法”所說的話，很多也會被中央政府接納的，無論他們是被授命、暗示或放風如此說的。其實，我們人人也是合理的平常人，人人都是講理的，當我們的學者、法律專家說到有 6 個條件時，我們便應說說這 6 個條件是否適合。如果該 6 個條件真的反映中央政府領導人的意見，我便覺得極之擔心了。

第一個條件要符合的是，在政治上，社會各界認同普選，並得中央認可。各界是否認同普選？《基本法》其實已經認同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條件是較為奇怪的，因為如果不是原則上認同普選，《基本法》便沒有理由說最終我們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也全部經民主產生的。

第二個條件是我覺得最難接受的，條件是要有利香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保證經濟不衰落。有利經濟發展，是可從很多不同的角度來看的，例如令信息更流通，令市場上有更公平的經濟運作，令法治有更多保障等各方面，也是合理的，但有甚麼制度 — 不要只說民主制度，主席 — 有甚麼制度令王振民教授可向人保證經濟不衰落呢？我想這個問題時，真的揃了數十次頭（所以脫了很多頭髮，不好意思）。我覺得作為一位學者的，這樣說話是會遭人鄙視的，原因是所說的話是完全不合理，以至無人會相信，以及無人覺得會做得到的。無論他說的是共產主義、社會主義、威權主義、甚

至我們現時所謂的發達國家的資本主義，或東南亞國家稱為家族式的資本主義，說任何一種主義也好，有哪種主義可以保證經濟不衰落呢？我真的完全不明白，怎可從一位副教授級、院長級的人說出這些如此不合理的說法，而我還不覺得有很多人對他提出強烈的批評。

我也希望王教授能夠為我們打保單，他能否為我們設立一種制度，可令我們的經濟每年有 5% 的增長的呢？遑論永不衰落了，就只是很一般的發展，又是否可以做得到呢？所以，我覺得大家看過這條件後，明眼人也會看得出他是提出了一些完全不合理的理由，目的只是想推遲普選的來臨。我覺得提出這些很不合理的條件，是會令“護法”本身的所謂權威（我也不知道他有否）破產。

第三個條件是先完成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然後或許是要完成政黨法。我不知道這跟民主化和民主有何關係，《基本法》規定我們要自行立法保衛國家安全，我覺得這當然是可以討論的。但是，這是否先決條件呢？《基本法》沒有這樣的規定，我亦聽不到有任何解釋說明為何一定要先做到這點。我個人的看法是，如果我們有民主政制，有民主制度，而市民的參與是充分的，任何法律，包括關乎國家安全的法律，也會在較合理的條件下制定，亦會在有條件下受到監督。

第四個條件是足夠的國民教育。我同意大家應接受對自己國家有更多認識的教育，但這是有別於我們時常很擔心的所謂 indoctrination，即把一種看法以灌輸式加諸別人。我有一位大學同學，是在大學教授社會科學的，他對我說過一個很有趣的例子。他說國內現時有很多年青人來香港就讀，這是好事，因為能促進大家的交流。上社會科學課，談到政治的社會科學時，香港的講師均有一個習慣，就是不止說結論，而是提出現時這個理論是這樣的，可以有這樣的看法，那個理論又可以有那樣的看法，還有第三、第四個看法，在多次授課的 lecture 上，他面對着從國內來的那些年青人第一個問題大多數是問老師的看法如何，這些是他們很常用的發問方法，為甚麼呢？那位講師告訴我，這是因為國內很多年青人所經歷的教育過程，不是完全要求他們有獨立思考，有文件供參考，要重看資料，思辯，而是只作結論，很多時候，也是國家、機構、教授、講師向他們提供劃一的答案。這是否他所說而我們想達致的國民教育（如果他是說教育的話）呢？

主席，我想多說一點，便是有關他的第五個條件：尋求建議性而非對抗性的政治文化。其實，在西方民主的發展當中，有一個過程，是知道有不同的政見，是有所謂多元化（pluralism）的概念。他們的國會內有執政黨、反對黨，兩黨會對峙，激烈的辯論也是很常見的，民主其實便是建基於此。當

然，所謂建基於此，並不是指他們會打架、擲鞋，而是指他們可以就問題進行很激烈的辯論，而這點我不知道是否王教授要針對而提出的非對抗性政治文化。我不覺得這是必須的，總之，大家只是擺事實，講道理。

主席，今次的條例草案本身涉及很技術性的修訂，很多同事剛才已說出了意見，我不重複，不過，我覺得連如此技術性的修訂，也把政黨、背景、提名上限等關卡加上，是沒有需要的。所以，主席，我不能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多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由去年開始討論政改方案，到今天辯論《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我一直聽到很多指責和批評，問我們為甚麼不珍惜一下自從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所推動的政制改革方案呢？此外，1997年之後的政改，與以前港英時代的政治制度比較，是不斷有進步，為甚麼我們不珍惜和重視一下，反而不斷在拖着後腿，往往提出反對呢？以立法會選舉來說，最低限度，特區政府成立到現在，已經有一半立法會議員是由直選選出，而更重要的是，行政長官已經不再是欽點出來，而是由一個選舉委員會選出來，最低限度是經過一個選舉程序，較以前好。為甚麼我們不珍惜一下，慢慢循序漸進地按《基本法》達致最終普選呢？

主席，如果從這一點作比較，我覺得意義真的不大。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如果這樣比較，我也可以倒過來質問，在1997年前，最低限度所有區議員也是普選出來的，現在又如何？情況是倒退了，對不對？還有更重要的是，在1997年前，我們最少也有兩個市政局，能夠讓市民選出議員，直接管理地區事務，那不是較現在更民主嗎？所以，如果要作比較，我想不一定是批評我們的人全勝的。

不過，更深層地去看這個問題時，我覺得有意義的地方在於1997年前，我同意當時的確是一種殖民管治模式，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我對殖民管治沒有任何期望，也沒有任何希望，因為在殖民地管治下，他們沒有想過要怎樣做，以達到我們香港市民的意願。

不過，主席，1997年回歸後，情況便不同了。回歸後，根據《基本法》的數個重要方針，我覺得應該是翻天覆地的，看法應截然不同。主席，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基本法》告訴我們，不單要強化“一國兩制”，最重

要的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問題在於我們的政改方案中，如何能夠體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 8 個大字？很可惜，主席，回歸到現在快 10 年了，但我們看見了甚麼呢？是否真的能夠體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呢？

我同意在座每一位同事沒有一位是反對民主的，問題是怎樣的民主才是最重要？我覺得如果今天的議案獲得通過，便能體現到我們的同事是贊成某些民主選舉方式，其中包括“鳥籠”的民主選舉方式，這是他們比較喜歡的。甚麼是“鳥籠”的民主選舉方式呢？大家都知道，以行政長官選舉為例，限制了由 800 名選舉委員提名和選舉，限制了某一些人才有資格，這便是“鳥籠”。

除了“鳥籠”民主選舉外，還有一種便是徒具虛名的選舉模式。事實上，今天的議案表面上是頗理想的，因為即使只有一名候選人，也不讓他自動當選，仍照樣要經過選舉，投信任票總算是一件好事，從表面上看是好的。不過，主席，這種選舉模式只不過是一場自編自導自演的選舉，因為無論從提名至選舉也是同一羣人，也就是剛才所說的被限制了在“鳥籠”內的人。那麼，大家都可以知道整場戲是會怎樣演下去。所以，我覺得，他的確不是欽點，不像以前般由英國指派一名港督來管治我們香港，但客觀上卻和欽點沒有大分別，因為大家知道，如果說明是某人當選，誰還會敢出來參選呢？即使出來參選，也只是當箭靶，作一下狀而已，大家也知道結果會是怎樣的。所以，今次如果我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便是要我選擇要一場演戲的選舉，這對我來說是很難接受的。這亦令我覺得，如果是採用這種模式的選舉，其實是間接要我承認欽點制度，令我很難接受。

無疑，從去年討論政改方案到現在，政府或很多團體或人士都批評我們，說我們不應該這麼狹窄地看問題，應該待上一次的政改方案量化後，慢慢改變過來。不過，主席，我真的不希望我們的步伐像牛步一樣，我們不希望從量化達到質化，我們希望從質化發展下去。我們覺得，我們的質化是不單為滿足一些人的理念而民主化那麼簡單，而是希望質化能令我們的選舉制度不只健康，還能促進整個社會無論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也可以理想地發展下去。選舉就是有這個效能，特別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可以達到這個效果。

李永達議員剛才引述了王振民的說話，說一個選舉制度一定要確保經濟不會變差，這樣才是理想。我想請問林局長，過去數年 — 不要說今年 — 經濟環境可好？如果是認同那個觀點，便要剷除過去數年的選舉制度了，因為不能保證經濟環境好。過去數年的經濟環境是很差，差到“貼地”，主席

一 我不是說主席你差，我是說經濟環境差。是否因為差，所以便要剷除那個選舉制度呢？當然要，因為它令香港的經濟那麼差，對嗎？

所以，我覺得他的說話是對的，問題在於甚麼制度才是健康。我們不是要保證好，只是要有健康的發展，這才是最重要的。事實上，民主普及的選舉，就能夠健康地發展，這是我們所祈求和探討的。為甚麼會是健康呢？因為當有民主普及的選舉時，被選出來的人最低限度能夠面對公眾，作出交代，接受公眾監察，這才是最重要。我們所祈求的制度要有這兩點，就是監察和交代，這是最簡單的。如果今屆某人做得不好，我們可以拉他下台，這是最重要的一件事。

然而，問題在於在現時這個“鳥籠”選舉下，問題仍可繼續下去。回歸之後首 5 年，經濟不好，但還可以選出同一人，這就是“鳥籠政治”下所發展出來的模樣。不過，我覺得如果我們真的走向健康的選舉道路，大家便可以重新想一想，究竟甚麼人適合當我們的領導人或領導班子？所以，今次的條例草案只不過延續了 1997 年以後、回歸以來的這種不民主和“鳥籠”選舉模式，所以我們是很難接受的。

此外，最大的一件事是，如果客觀上接受和通過這種做法，就是告訴大家我們確認了這種這麼不好的選舉制度，這才是最嚴重的問題，因為此舉是阻礙了我們走向健康的民主道路。所以，我希望最好收回條例草案，否則，街工必定會反對。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特首的選舉條例其實是一項很重要的條例，對嗎？它告訴香港人如何揀選他們的領袖。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這位領袖的權力當然很大，他是行政主導的，官員也經常這樣教訓我們。

我早兩天才剛被人教訓說，他是行政主導，是不能隨意應承我的，那位人士便是李國章局長。當時我們跟他說，如果他想就中學“殺校”，麻煩他擺明車馬，提交立法會進行諮詢。他說可以，沒問題。楊森議員接着便說，如果是這樣，大家不如進行君子協定，在得到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同意以前不要貿貿然實行。可是，李局長真的很機智，他經常玩數獨，難怪他的頭腦靈活。他說，不可以，這是法制上的規定，他們是行政主導的，所以不能應承你們的。他的意思是，立法會只不過是他們的橡皮圖章，喜歡便拿來用，不喜歡便不用，或許“阿爺”給他一個玉璽，他便用玉璽一下子印下去，把我們擊成血肉模糊也可以，否則，我們也只是橡皮圖章。為何我會這樣說呢？

我們在討論選舉條例時，第一個最重要的轉變是甚麼呢？便是附件一、二其實是經過修改的，這並不是我們想作出修改的，而是某些人的意願。本身所有的政改，即 2007 及 08 年兩次選舉該怎樣進行呢？那便是先由立法會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然後交給特首，再由特首提交中央蓋印，橡皮圖章跟着是玉璽，或反過來，玉璽跟着是橡皮圖章，這也沒所謂，其實也同樣是那回事。為何要修改呢？其實，這是“過了我們一關”的，以致造成去年泛民主派阻着地球轉的景象。

如果泛民主派可以提出一項議案，其中的方案是有時間表、路線圖或直接要求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的，如果我們提出議案，即是說他們便要就我們的議案表決，他們否決我們的話，便可以清清楚楚的看到是誰反對這件事。現在經過了修改，人大常委的橡皮圖章加上玉璽，即經這半軟半硬的混合體蓋一蓋印，便偷換了概念，以致泛民主派今天遭人指責，說是有好東西也不要。其實，我們是可以有更好的東西給香港人的，最少有 25 個人會說，麻煩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這樣，有人便要表態否決這些人的要求，表明不要。所以，一字之轉，或四二六釋法的惡毒之處，便是在於此，更改之前曾經三口六面寫出來的做法以遷就他們，遷就的結果令他們看似是仁慈的專制者般，說要給大家一些好東西。但是，有甚麼好東西呢？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主席，我引述，“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狀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我覺得是應該盡快進行普選的，不過，“奸有奸輸”，第六十八條是你制定的。何謂循序漸進呢？循序漸進的涵義為何？那便是經由被稱為小圈子的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逐步減少，致令經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越來越多，這才叫循序漸進。現時曾蔭權拿這條文出來的，（應打 30 大板，）說由北京人大常委會規定的便是不能改，既然明言功能團體選舉和地區直選的議員各佔 50%，便不能增加。你告訴我，如何循序漸進呢？這些本來是我的街坊，牛頭角順嫂也懂得的道理，可是，這個議會內竟然指鹿為馬，充滿了趙高，說這便是循序漸進。

各位，借貴利也是這個樣子的，還錢時，債務會越來越少，沒理由一直還錢也只是還了 50%，這是很簡單的。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今天討論特首的選舉法，其實反映了一個問題，那便是特首的選舉條例中所說的選舉辦法，其實可以因地制宜，因人而施 — 因人而施正是這樣的，我們的前特首董先生突然腳痛，所以呈辭，不再做了，到曾先生出來的時候便出現兩年、5 年之爭，又大大爭論了一番，這兩年、5 年之爭，大家也是知道的，對嗎？普通法的原則是，寫得較明確的條例會較寫得不明確的條例為優先，按此原則，兩年、5 年之說便是已硬性列明了，即使前司長梁愛詩亦已表示

是 5 年，不是兩年。於是又是由北京釋法，還是由曾蔭權自行前往提出的，結果說原來不是這樣，接着整個議會也說不是這樣 — 只有泛民主派認為是，其他則說不是。所以，以我看來，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今天討論這件事，其實只是在履行儀式 — 就猶如有人去世，家屬行禮如儀一樣：三鞠躬，家屬謝禮。其實，很多人前往送殯時，對死者是毫無感情的；可能是身為老闆的沒空出席，於是便派下屬前往鞠躬，而死者家屬則謝禮。我們今天所做的，便是這回事。

早兩天，我們去吃飯，跟英國國會的外事委員會委員進行了一些討論。我們有一位同事表示，如果香港的民主得不到北京的首肯，是不可以的。我便說，台灣的馬英九是選出來的，難道中央政府有膽量跟他這人說，為了統一，不如改一改，何不改回以前般？它是不可以這樣的，所以馬英九才可以對它說，如果不平反六四，便免談統一。我們今天在這裏稍談六四便會被人“窽”，李柱銘敲“招魂鐘”連敲 14 次後，便被人質問是否有意攬事。

是否手臂夠粗大便可以呢？是否肌肉多便可以呢？是否軍隊多便可以呢？我們的台灣同胞可以堂堂正正的說，對不起，不要更改了，我們已經選出了，不論你稱我為領導人或總統，總之我們覺得六四殺人是不可以的，如果你要跟我談統一，便麻煩你告訴我六四是否已平反。

當時，英國的官員表示不要討論台灣了，我便問他 — 我這次只是引述而已：“Do you want bullshit?”（你是否想聽胡說呢？）如果是想聽胡說的，你便聽吧。其實，我所指的，是當天也有分出席的其中一位同事所說的“沒有北京的首肯，香港是沒有民主的”這番話。

我們又知道，在 2000 年 — 當年我也有參加競選，范太，你沒有參加那一屆 — 人人參選時也說 2007 年便應有普選了，2008 年便應有普選了，大家爭相發言。2004 年本應也是這樣說的，范太，不幸的是，當年 4 月 26 日人大釋法，全部人也要改口，立刻 3 次不認耶穌，立刻說他不是我的師長，我不是他的門徒，立刻轉臉，表示 2007 及 08 年是不可以有普選的。最悲慘的是，有人還要說不是北京改變了，而是香港人蠢鈍了。既然 2000 年已經有民意支持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事隔 6 年後，難道是香港人變得蠢了？沒理由吧？2003 年沒有七一大遊行，也沒有民意的表達。所以，這些人說的話完全（我認為）是廢話，bullshit，那位英國人本來感到很奇怪，為何我說得那麼粗野呢？不過，後來，他也在我耳邊說那位議員的話是“it's crap, it's bullshit”（即垃圾和胡說）。

各位，主席，我們說的問題是甚麼呢？那便是原來我們爭取的民主，是要看北京的臉色的。我想問一問那些人，包括（我說的）自由黨、民建聯、

港進聯、工聯 — 不過，港進聯已經沒有了，他們本身也是民意的一部分，他們告訴香港人，是否要民主便要視乎香港的民意，北京是會聆聽民意的。可是，他們自己卻先行“轉軛”，轉變了，變成沒民意，這樣便即是助紂為虐。北京打一個噴嚏，他們便患上感冒、傷風，於是，北京便說，對了，你們全部已經改變，只有泛民主派尚未改變，既然你們現在全部已經改變，那便真的是沒有共識了。

各位，昔日的共識，只不過是為了騙取數張選票，今天非共識，也是因為數張選票，范太 — 主席，選票的分別是甚麼呢？那便是在 2000 年和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要騙取數百萬人的選票，現在要騙取的，則是 800 人之中的選票，所以才會出現兩種說法，因為如果要取得這 800 人的選票，首先便是要“阿爺”看得見這位“乖孫”，即等於說大家是同族的，這樣才能做得到，才可以繼續做下去。所以，今天有人顛三倒四，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而毫無愧色，便正因如此。所以，如果一位外國人也認為有些話真是廢話兼垃圾，我覺得今天真的有責任告知那位說話的議員，那位議員是誰呢？便是曾鈺成議員。

李柱銘還開了一個玩笑，他問，DAB 是甚麼呢？DAB 好像是一個德國啤酒的牌子，原來不是 — 我以為李柱銘是說啤酒 — 原來他說是 *democracy according to Beijing*，即是說北京給予的民主。各位，這便是真相，但我告訴你們，北京雖然很兇惡、很厲害，但我們有的是良知，我們要說出自己的事，如果說了出來後而沒有“轉軛”，那麼人人也在說要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只是北京說沒有而已，這便真的幫了香港人，因為最少不會出現猶如它在遭強姦後還被說成是自動獻身的景象，而各位本身已經是民意的一部分。

我們在討論“鳥籠方案”的時候，只不過是數個月前的事，當時有很多人說，如果泛民主派否決議案便甚麼也沒有了，所以要負全責。我現在告訴我們的同事，包括 DAB 或自由黨的同事，你們以為自己沒責任跟北京爭取的嗎？你們以為指責泛民主派否決了議案，所以北京便不給了，你們便無須爭取嗎？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何你們還要在這裏開會呢？不如叫李剛前來開會便更好，他可以一次過說出全部的事；或許李剛不夠高級，便找那位……那位是誰？“喬老爺”？“喬老爺”下來吧，他有空便前來開會，然後便可代表他所有的徒孫，一次過把所有事情宣布好了。

我要告訴李剛和喬曉陽 — 李先生和喬先生 — 你們要小心，因為你們的徒孫便是以出賣自己來取得你們的青睞的，所以有一天，他們也會出賣你們的。我們的同事人人也發夢想做執政黨，我告訴你們，在共產黨的統治之下，誰有機會執政，誰便遭殃，這是屢試不爽的，除非出現了一件事，那便是突然間有人腳痛，那便沒辦法了，該位仁兄便一定要補上。我們且看

看，第一屆參與小圈子選舉的有 400 人，有 4 頭馬走出來競賽，3 頭馬均以為自己鴻鵠將至，誰知原來是“江握手”下了定論，這便是特首的選舉法則，原來是領導人的纖纖玉手或青顏有價。所以，各位同事，無謂浪費時間了，無謂了。家屬謝禮，行禮如儀，謹此聲明，如有雷同，實屬慘情。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自加入了立法機關多年以來，也是很少偷懶的。今次我要投案，我是沒有加入這個法案委員會的。我對於自己沒有加入感到非常驕傲，因為我不屑加入，主席。我自己支持民主的概念，由 1991 年談到現在，不知道還要談多少年。加入一個“鳥籠”的委員會，是不容許我們真正談論如何落實香港市民對民主的訴求的。我覺得對委員來說，這是一個侮辱。

剛才有同事說，有些人談循序漸進。可能有些同事並非在席聆聽，我在聽法案委員會主席發言時，他提到原地踏步，但他仍接受。我想請他看看《基本法》，如果我們的政制改革 — 也許不能稱為改革，稱為發展較為恰當 — 是原地踏步的話，便是違反《基本法》了，主席，看看何時又去打官司吧。

雖然經常有人出來批評我們去年否決了行政長官的政改方案，不過，即使否決了，也仍可繼續做事的，繼續做事以期擴闊選民基礎，是沒有力量能阻擋得到的。即使北京在 2004 年 4 月人大釋法後作出了決定，在這個金剛圈之下，仍有大量事情可做的。不過，“發脾氣”，說不做了，有人拿走了我的玩具，沒有東西可玩了，那又如何呢？那便原地踏步了，主席。原地踏步又如何呢？那便是違反《基本法》了。

不過，現時在這個是非黑白不分的日子裏，談這些也沒有用，亦沒有人會理會。違法的事，被說成是合法，有時候，我真的覺得，如果有些人不要廉恥的話，與他們討論政治，是很難搞的，主席。我盡量做到討論時是對事而不是對人的。所以，今次我說不要廉恥的，也不是針對某個高官，而是針對行政機關，不明白為何行政機關竟然可以這樣地說話。因此，我不加入這個委員會，我是“費事”，“有眼睇”，“眼冤”，所以我便偷懶。

不過，這並不表示我今天不會發言；我一定要反對，我一定要反對到底，只要我還有最後一口氣，只要我仍是坐在這個立法機關之中，討論任何不是普選的方案，我也一定反對。這就是劉慧卿，我會反對到最後，儘管我是最後一個反對的人，我也會照樣反對；即使我這一生也不能去北京，我不管，即使所有富有的人或貧窮的人都排斥我，我也不管，我仍要反對。我的原則就是這樣，所以是沒有商量餘地。

剛才有同事說七一遊行，這是一定要做的，主席，是一定做，已經與民陣在討論中，民陣也說要與我們泛民主派進行討論，如果有哪個泛民主派議員不想討論的話，快點告訴我好了。所以，到七一的時候，看看有多少人會來，有些人說，人數可能會少一點，不要緊，我也從來未聽過六四會因為人數少而不再舉行的。六四和七一的性質是否一樣？這也未必。不過，亦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七一是做甚麼的呢，主席？就是要爭取普選、爭取法治、爭取自由。所以，在這些目標尚未達到時，我們一定要做。

因此，我現向所有香港市民作出呼籲，今年 7 月 1 日要盡量留在香港，盡量參加遊行。當然，我明白，在 2003 年的七一大遊行，是觸動了中央，而令 2004 年出現了愛國論、兩位名嘴封咪、朱培慶也差點被趕走，不能繼續做香港電台的處長。此外，還有很多事發生了，一時說致電叫國內的人士投誰一票，又說投票時要拍照，甚麼都出動了。曾慶紅說他現在主管香港，所以商界人士對我說，現在是西環控制中環。究竟還有甚麼“高度自治”呢？

剛才有同事說過，4 月 27 日是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舉辦紀念香港基本法成立 16 周年研討會的日子，我下星期會提出一項口頭質詢，主席。據我理解，當局是不知道有這件事的，很多香港人，包括基本法委員會內的某些人也不知道。我不知北京在做甚麼。其實，每年都有這些研討會舉辦，我也出席過數次，朱育誠有一次來過，他還肯和我握手，不像上次不肯與彭定康握手般。不過，北京現在可以舉辦一個研討會而沒有香港人的參與的，然後便開列了五六項條件，這是剛才有同事說過了。

還有一件事沒有提及的，主席，就是關於廉希聖的。主席，他真的“威水”，他為張超雄議員平反了，說我們應該要搞公投。他當然很“燙”了，他去年輸了，去年這麼多民意支持，你們立法會卻仍然這麼斗膽，竟然否決了中央欽點批准了的政改方案？“可怒也”，下一次再有方案，又再否決方案的話，他便進行公投。其實，這做法是我很贊成的，我不是現在才這樣說的，主席。

主席，你也應該記得，我去年已經說過要進行公投，何須要求廉希聖做呢？我們立法會一早已經如此要求了，那麼便舉行公投吧。即使現在拿這項

垃圾條例草案進行公投，我肯定你們一定輸，並且會“輸到開巷”。你們能否告訴三百多萬選民，說他們全部都不能投票的，只是那 800 人才有投票權。這完全是侮辱香港人的智慧，所以這完全是“離譜”的。不過，為甚麼北京要這樣做呢？其實我也不用問了，已經是完全知道的，就是它對我們不信任，而且要完全控制局面。

今天的辯論其實是很悶的，主席，因為除了我們泛民主派發言之外，便只有法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和副主席李國英議員發言。所以，我便悶中取樂，有一位議員沒有在這裏發言，不過，我也當作他有發言，他就是陳智思議員。他沒有在此發言，然而，他今天在報章上發表過意見，我剛才在外面也跟他說過話。大家知道他怎麼說？我認為應該在這裏把這些話說出來。

他說，大家不要忘記，北京對政改是有最終決定權的，你們說不相信共產黨嗎？你們認為是共產黨拖累了你們數十年，不讓你們有普選，所以便一定要迫它嗎？他又說，我們憑甚麼迫共產黨呢？我引述他，“我們憑甚麼來‘拋’共產黨呢？難道找外國勢力嗎？那便更不行了。”其實，我為甚麼會提及陳智思議員的這些意見呢？如果是另外的一些人發表了這些意見，我也懶得理會，但有時候，他說自己是比較開明，比較支持民主。因此，我便問他，你為何會說出這樣的話呢？

接下來，主席，更可笑的是，他說現時曾蔭權做了行政長官，證明公務員治港是有優勢的。他相信未來一兩屆也仍然會是公務員治港的局面。局長，你“執到”了。北京是從來沒有提過（是行政立法議員陳議員說）執政聯盟的理念。他說，行政長官有政黨背景，甚至找政黨人士包括曾鈺成議員來出任局長等建議，是治標不治本。他的建議是一 他真的有高見了一策發會應該研究一套具有政治前途的方案，以吸引專業人士從政。我不知道有甚麼的前途，如果他在此，便煩請他解釋一下。策發會可以研究得到嗎？

主席，唯一有前途的方案，就是將局面打開，告訴香港人，你們是有能力執政的，你們加入政黨，如果政黨夠票，有足夠社會人士的支持，你們便可以執政，這就是有前途的方案。否則，人人都說，“阿爺”不讓我做，我不敢做，我很害怕，這是死路一條。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提供給我們的，也是死路一條。

主席，我看不出我們支持繼續讓 800 人投票來選出行政長官，又會有甚麼好處。我看不到，北京喜歡的便指手劃腳，又 6 個條件，又 8 個條件的，做不到便不可以去選，我們也不敢作聲。這個星期日 3 時半，我們泛民主派議員在灣仔小童群益會會舉行一個論壇，（主席，歡迎你前來，）我邀請了

局長，他尚未回覆，不過，我相信也不會有甚麼好消息的了（也許有時候會有些驚喜的）；屆時大家便可以辯論一下。不過，辯論歸辯論，這個方案是不會有甚麼進展的。

我剛才聽梁家傑議員所說的話，覺得很同意，他說，其實是“噏氣”，不能選的，800人就是這樣的了。其實，我相信在這個大廳中，不只梁家傑議員一人是這樣想的，主席，很多人都會覺得，如果說得難聽一點，這就是一個“天仙局”。不過，我亦不明白梁議員，既然你說是假的，為甚麼你又去選舉選委呢？無論如何，大家決定做甚麼，我也會很尊重，而且我亦很尊重能夠說出實況的人，因為不要令人以為可有幻想，以為這樣做，可以了嗎？其實卻又是做不到的，因為全部都已經定好了。他說儘管定好了，也不是說一定是由曾蔭權連任，而只是指完全由中央和一些大財閥來操控，多年以來，也是這樣的。

我們現在要爭取的，就是打破這個操控。有人說，你不行，劉慧卿，你又再輸了。是不要緊的，主席，我屢敗屢戰，為甚麼呢？因為我知道我的原則，我知道民意是在我這一邊，現在有一些惡人得逞，但我是不會放棄的，我一定會繼續爭取，直到我餘下最後一口氣，我也會說不怕，正如廉希聖所說，立即進行一次公投便好了。

到了今天，你們不用搬出去年的民意調查結果來，說甚麼百分之五十幾至六十幾支持方案，說那些就是民意調查所得。你們弄一些真的東西出來，進行一次公投吧，我絕對相信如果去年進行一次公投的話，你們應該會輸。為甚麼呢，主席？因為如果你放開那三百多萬選民，讓他們就一個制度投票，而這個制度是指明他們不能參與的，你認為他們會自己摧毀自己嗎？當然是不會的。所以，你們玩甚麼把戲呢？要求大學進行一些調查，得到五成六成結果，便說我們泛民主派是“離譜”。我覺得不要再玩這些把戲了，有本事的話，便拿出去讓市民投票。我們會進行討論，可能會在七一進行公投，現在這時間更好，張超雄議員，你不用怕，現在中央也出來挺你，所以是會進行公投的。

市民實在已經太煩太累了，主席。況且，還要再等多久呢？我們真的由八十年代初中英談判的時候起談到現在了，我們還有甚麼條件是不足夠的呢？我自己在 1988 年前往聯合國，當時人權委員會有一位委員問我，“你可否告訴我，你們香港在很多方面的發展是比很多國家，尤其是比很多第三世界國家優勝，但為甚麼你們卻沒有民主？為甚麼香港人不做點事呢？”真想不到多年後的今天，我們仍然原地踏步，仍然繼續討論這些事。

所以，我怎可以支持一個我認為違反《基本法》的方案呢？我希望局長稍後會向我們解釋一下，並且在星期日 — 雖然當天是母親節，但也會紓尊降貴來我們的論壇，來到一個較平民化的場合，與大家一起討論普選，以及是否須有條件。

我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現在似乎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你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李柱銘議員，請你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君要臣腳痛，臣的腳即時劇痛”，這便是我們香港現在的政治現實。我們現在的政治環境是怎樣的呢？以 4 個字便可形容：“一潭死水”。最近有一位高官告訴我，他們現在不會像董先生以往那般傻，替我們推動市民上街，他們不會這樣做了。確實，我們可以看到，所有政治敏感的事，無論事情有多大，政府也是低調處理。即使是這項條例草案，現在是恢復二讀辯論的階段，但卻亦沒有火花。我希望主席召喚多些保皇黨的議員回來會議廳，但他們不回來，回來的只是民主派的議員。我原本是想藉發言刺激多些議員發言的 — 曾鈺成議員可能會，因為他的責任是“包抄”我。（眾笑）

其實，這項條例草案有一個地方令我感到很失望，而是大家沒有提到的，那便是普選的行政長官，今次也訂明只是一任。我其實已說過多次，亦寫了文章，指出這次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來把問題弄清楚。由於現在訂明了，所以一定會通過，但如果將來的特首不是姓曾，可能是姓李 — 不會是我，不要開罪其他姓氏的人 — 如果他不幸遇到意外或患重病，剩下的任期不足 1 年或 9 個月，那麼，獲補選的那一位的剩餘任期便會很短。現在這項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即使餘下任期只有 1 年，又已算是一任了。我本來提出要把這一點修改的。大家也記得，董先生腳痛時，大家曾爭論由於只餘下約兩年，那是否算一任呢？當時，北京有所謂的“護法”出來說話，說不如依照美國憲法，如果剩餘任期是少於一半，即 5 年的一半，那便不算一

任，如果多於一半便算一任。我當時很欣賞他們根據美國憲法來處理我們國家的事務，但現在又不是了。按照我的理解，那並非特區的意思，而是“阿爺”的意思。

我們民主派的議員又上街鼓吹市民登記。其實，很多市民也想登記，但卻沒有資格。我們發覺很多前來登記的市民原來沒有資格，惟有叫他們走，但他們已登記為普選選民，那怎麼辦呢？民主派的議員很努力，希望今次不要這麼差勁。上次，我們的李永達主席只有 51 位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支持他，我們希望今次得到 100 位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提名。其實，即使有 100 位委員提名也肯定不足夠，150 位也未必足夠，因為從上次的經驗看到，即使是民主派或民主黨的人，屆時也會受到壓力，不能夠提名李永達議員或詹培忠議員，情況就是這樣。因此，我們今次要更努力，我想最少要爭取 200 位委員提名，那麼，屆時最少有 100 位委員願意提名。

在現時這個安排下，即使只有一位參選人，仍須進行投票。我其實要恭喜民建聯，因為他們是第一個政黨要求這樣做的。當然，那時候，我們的曾特首並非和他們那麼友好，我相信他們是想給他一點顏色看。許多親中人士也覺得只有一名候選人並不好，他們當然不會投民主派的人一票，但最少也可以投白票，有一些顏色的，即白色。雖然必定是曾特首勝出，但最少也看到有白色票，所以便提出這項建議。不過，民建聯現在成功了，已經沒有那個需要。現在，他們已成為了特首的寵兒。

其實，即使只有一名候選人也要投票，是否一定是好事呢？即使只有一匹馬出賽的選舉，“阿爺”也一定會出盡全力玉成其事，當選者肯定最少會得到 51% 的選票。儘管有些人想加一些顏色，也不會有太多白色票，最多只有百多二百張，不會影響到最終的結果。相反地，這樣的安排會有壞處。最近，就丁屋的問題，鄉事派有很多投訴，問為何他們興建丁屋的申請受到大量積壓，為何審批時間過長？我看到報章報道，曾特首邀請了我們的劉皇發議員到禮賓府面談 — 不知道請他飲茶或是飲咖啡？接着，政府承諾會大幅縮短申請興建丁屋的批審期，最快可在 7 個月內完成。其實，丁屋問題並非從前遺留下來的，應該在七十年代才出現，這並非很早以前便已出現的問題。當然，香港現在的土地權跟以前不同。以前在港英政府時期，新界的土地只有 99 年租用權，但現在已不止 99 年，最少已延至 2047 年。在這情況下，又是否要特別照顧新界原居民呢？此外，為何只照顧男性的原居民，不照顧女性呢？社會上其實也有很多認為這種安排是不大妥當的聲音，希望政府檢討，但現在不用檢討了，因為行政長官須拉攏這 80 票。由於現時規定即使只有 1 名參選人也要投票，所以，在那 800 名選舉委員中佔了 80 席（即十分之一）的鄉事派人士便變得十分重要，一定要拉攏。這種安排是否改善了情況呢？我則覺得不一定。

主席女士，許多議員發表了他們的偉論，有些是激昂的 — 民主派議員的發言十分激昂 — 我們何時才有民主呢？最近，那些 “所謂護法” 又出來說話了。請記着，我們稱他們為 “所謂護法”，因為他們一點也不 “護法”，而是破壞《基本法》，但卻竟然當了 “護法”。我較早前看到報章報道，許崇德好像很喜愛 “護法” 這個稱呼。他當然喜愛，儘管破壞《基本法》，卻被人稱為 “護法”。每一次這班 “所謂護法” 出來說話便大件事了。香港至今已出現了 3 次釋法，我們的新任律政司司長表示希望不要再釋法。我翻查舊報章，發現每次釋法之前都有 “所謂護法” 出來說話。現在他們又出來說話，所以我又擔心了。

大家都提出了很多條件，並且討論過，現在讓我也說兩句。“所謂護法”的王振民 — 他其實是新的，因為我在起草《基本法》時也不見他是草委，但現在卻成為了 “所謂護法” 之一 — 他提到國民教育要足夠、要充分，其實即是要在香港實施徹底的洗腦工程，要香港人百分之一百（即使不是百分之二百，最少也是百分之五十一）接受中央這一套，學懂如何投票，支持北京屬意的候選人。

主席女士，以我看來，真正要接受教育的並非香港人；香港人是很聰明的，那些 “所謂護法” 才真正要接受教育，因為他們對民主和普選充滿錯誤理解和偏見。譬如，我們的許崇德先生說普選往往可能被少數政客炒熱，又舉出希特勒、墨索里尼作為負面例證。當然，歷史上是有這些人透過選舉奪權，繼而壓迫人民。可是，我們香港人是知道的，香港人是很聰明的，香港人知道普選的好處；如果市民認為領導人做得不好，可以透過和平方法拉他下台。因此，許崇德指稱有人把民主只說成是普選，把普選和民主劃上等號，我卻從未聽過有一個民主派議員說這番話，沒有一個人說過，不知道這是否他造夢時聽見的？

我們一直說不是有普選便有民主的，但連普選也沒有便肯定不是民主，這句話我已說了多次。其實，香港市民也明白，否則，怎會在這半年來儘管得到中聯辦（即以前的新華社）暗中和公開大力扶持，以及特區政府明顯提攜，民建聯至今仍未能夠成為最受香港人支持的政黨呢？因為香港人是知道的。這個 “所謂護法” 許崇德又強調 “愛國者管理香港” 這個原則。其實，鄧小平已提出過這個原則，他只是重提。他說如果我們可以肯定普選會選出愛國者，他便會主張今天可以實行普選。其實，鄄維庸多年前已說過多次，如果民主黨仍然在選舉中勝出，香港便永遠沒有民主，但如果民建聯在選舉中勝出，香港明天便有民主。現在，許崇德是早了一天，因為他說今天便主張實行普選。（眾笑）所以，即使撇開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不談，如果要合乎這些條件，是相當困難的。

主席女士，很多人提到了新加坡，我也想談一談。現在回歸了差不多 9 年，在選舉方面，香港和新加坡差不多是“半斤八兩”。新加坡的選舉很有趣，他們真的是實行普選，一人一票，但卻有很多古怪的事。人民行動黨必定會勝出，但在最近的選舉中已贏少了，得票的百分比較以前低了 8.7%，不過，仍然取得 66% 選票和 82 席，輸了兩席。香港有些評論家不知道新加坡的制度，以為有進步，儘管所得的選票下跌了和輸了兩席。然而，他們不知道在上一次的選舉中，人民行動黨也是輸了兩席，輸給民主聯盟和工人黨，這兩席也可說是民主派的。新加坡被公認是溫和民主派，而新加坡的大黨 — 人民行動黨揀選了兩名不屬於自己政黨的候選人，卻輸掉自己的兩個席位。果然，他們每次都輸掉兩席，這是為甚麼呢？因為有美國議員投訴，說不可以全部席位都是人民行動黨取得。現在的情況不同了，該黨每次輸兩席，今次亦一樣。

其實，在某方面是較以前退步了，以前是控告反對黨的黨魁誹謗：以前的 Jeyaretnam 破產，接着，徐順全又被控告，他最後破產並且入獄，但今次則很特別，連新加坡的民主黨也被控告誹謗，即是想“把整個黨炒起”。在新加坡，遇有這些案件，政府必定會打贏官司。我最初也感到出奇，不明白原因，後來知道原來這些官司必定由資歷最深的法官審理。我說那不很好嗎？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資歷那麼深的法官早已退休，他們是每年續約的，視乎法官的身體健康情況而定。如果政府輸掉官司，法官的身體便不好，因此，政府是一定會贏的。在這方面，我們的法治較新加坡好，但我現在仍有點擔心，因為在第三次釋法前，梁愛詩已說過，我們解釋《基本法》時要用國內那套來解釋，這令我感到十分害怕。幸好，我們的新任司長不是那麼說，他還表示希望以後不用再釋法，我希望他這個願望能夠成功。

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李柱銘議員剛才表示，他以為曾鈺成議員會“包抄”他，但他這次猜錯了，因為曾鈺成議員一直也沒有打算發言。（眾笑）

不過，聽過剛才很多反對派議員的發言後，我也想作出一些回應，對於某些事情，我亦感到迷惑。原因為何？舉例來說，我最近從報章得悉，民主黨和公民黨合作宣傳，推動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登記。他們真的很落力，跑到天橋及一些公務員出入的地方宣傳 — 報章更有報道李柱銘議員當天也有出席，可是走錯了地方，在場的人不多，以致他要來來往往的 — 他們

很落力地推動。可是，我卻聽到今天發言的反對派議員指這個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是：假選舉、為死屍化妝、自編自導自演、不民主、“鳥籠式”等，還有許多，又例如天仙局 — 還是仙天局，我也搞不清楚了。總之，是我剛才聽到的，我也搞不清楚是甚麼了？（眾笑）

可是，他們做的一套跟說的一套卻好像不同。既然大家同樣稱為“反對派”，為何會這樣呢？他們更表示不止要做選民登記，選民登記只屬第一步，他們接着還會派人出來參選，甚至說要取得所有席位，要在若干他們具備條件的界別，盡量爭取所有席位。我們知道他們在取得選舉委員會的席位後，便會派人出來參選。這次不會失敗的了，上次只是因為沒有足夠的人數，但這次沒有理由會這樣的了。他們亦有計算過，而據報章估計，他們最少可取得 150 席位或更多。如果取得這些席位，這些支持當然是穩妥的了，因為沒有理由取得席位的人會不支持自己人的。

我們甚至聽說某太、某某黨的黨魁也會參選，我們覺得這樣也是好的，有競爭總是好的，大家也可以一起參與。雖然你們說現在這個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並非十全十美，但第五號報告也是有所進展，是一個比較向前發展的方案，可是，你們卻不支持。不支持的話，便只好按照現行的做法。今天有關的修訂，其實已作出了一些完善，例如加入了信任票，以及使一些不大清晰的條文更清晰，務求令選舉得以順利、暢順地進行。

這做法本來是很合理的 — 我還差點忘了一點，我聽說職工盟已發信給所有職工會，呼籲各個工會登記成為工會選民。其實，我覺得這些做法也是合理和正確的。不過，我就是不明白為何做的一套跟說的一套會有如此大的分別？原因為何？是不是只是煙幕？還是情況就是這樣的了，總會有些分裂的。這些我並不清楚。不過，有些人的說話也是有點道理的 — 包括“長毛”，雖然很多時候他所說的話我也沒有興趣聽，（眾笑）但他說北京比香港民主，這確實是有道理的。大家試想想，如果香港不是回歸了祖國、不是成立了特別行政區、不是有《基本法》，而是仍然由英國人管治的話，我肯定香港現時的民主進展不會像當前這樣，可能比現時大大落後。大家從過去百多年的發展，便可以看到這一點。此外，香港的政制發展亦須得到北京認同和批准，因為這是《基本法》的規定，這亦是有道理的。我們看到北京是很支持香港的政制發展的，只是要求須以一種循序漸進的方式，並按照《基本法》的方向來辦事而已。

不管怎麼樣，今天這項《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是支持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譚耀宗議員剛才批評民主派對選舉委員會和普選的態度說一套，做一套，我想作出回應。

不錯，我們是爭取普選，我們甚至渴望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也能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可是，一個眾所周知的事實是，去年，我們就爭取普選在議會內投票時，我們失敗了，我們唯一能做的，便是阻止一個我們認為不民主的方案獲得通過。

可是，在這件事完結後，在我們爭取普選失敗後，並不等同我們對普選的追求或奮鬥便從此告終，我們只能在失敗的基礎上繼續奮鬥。同樣道理，奮鬥的場合有很多，有的在街頭，是在街頭的吶喊和呼號，對於民主派而言，這已經是做了二十多年的事；也可以在議會內，就一如今天的辯論般。

坦白說，今天的辯論並非關乎一項爭取普選是否獲得通過的法例，這項條例草案只不過是一項在不准普選的框架下、選舉行政長官的法例，是帶着鎖鏈跳舞。可是，大家仍然要在這裏 — 在這個議會內 — 說出普選是我們所追求的目標，我們是不會放棄任何一個奮鬥場合的。

同樣道理，即使有行政長官的選舉，即使這個選舉只有 800 人參與，即使這是小圈子選舉，即使這是不民主的選舉，民主派仍然要在這個選舉中爭取一個說話的位置、奮鬥的位置、抗爭的位置，甚至要派出我們的代表 — 如果我們能夠有足夠的票數 — 爭取參選的位置，然後發出我們爭取普選的聲音。

同樣，曾蔭權他一定有機會參選，甚至極有機會勝出，但他會否在這次的小圈子選舉中，說明多少年後一定會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呢？我相信如果中央沒有決定，曾蔭權肯定不會說。可是，如果民主派的代表能取得 100 票出選的話，他一定會說，這便是分別，這便是政治上的分別，而我們的戰場便是這個選舉委員會的選舉。這並非說一套，做一套，而是我們要利用每一個可以說話的場合、可以做事的場合、可以奮鬥的場合、可以爭論的場合，可以令公眾更關注這個問題的場合中奮鬥。這並不可笑，亦不可耻，唯一可耻的，是一個民眾長期渴望和爭取的普選制度經歷了 20 年仍不得，而只能以一個如此曲折的方法說出自己的信念和理想，這才是一個可耻的社會和可耻的制度。分別就在這裏。

因此，有權力的人或親近權力的人，千萬要記着收斂，要記着不要有意無意地嘲笑一些代表着民眾希望的力量，這樣是不會有好結局的。因為普選的日子總會到來，今天的嘲笑會成為明天的諷刺，何必呢？為何不認認真真地認識到，既然普選的日子總會來臨，即使你們今天未同意其存在，但亦要

停止嘲笑，要嚴肅而尊重地對待這種意見，而這種意見也不是香港人獨有的，因為這是普及世界的人權。香港人在這麼長的歲月被褫奪這種普及的人權，你不嘲笑這個有權力的政權，你不嘲笑遏制這種權力的政權，而嘲笑一個沒能力改變現狀的政黨和人民。其實，這只不過是另一種欺凌，另一種的政治霸道。

無論如何，我唯一想回應的是，失敗並不可耻，追求普選、爭取普選的路長路漫漫，而不能成功，不過是一種社會的可哀。不論是民建聯、民主黨、公民黨或其他朋友也好，如果他們真的認為普選是我們應有的制度，只是時間問題而已，即使你今天未必同意，但你可停止嘲笑，拿出嚴肅的尊重、尊重你的民眾。你們甚至可能覺得民眾失去這個權利是社會的可耻，要是這樣，我仍然可看到各個黨派自己的大氣度，這便是和潮流合一的大氣度，這也是每一個人應該有的理想。即使“阿爺”壓着你，令你不敢說，但你內心仍然覺得這是一個合理的道理。我希望每一個黨可以此為自滿，不要嘲笑，努力爭取，為民主做一件事。

多謝大家。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也想說兩句回來應譚耀宗議員的發言。

我記得在爭取普選的遊行中，有些同路人會築起一個雀籠，用來比喻“鳥籠民主”，上一次，即 12 月那次便是這樣。去年，政府給了我們一個方向，告訴我們說這個鳥籠已加大了一點。民主派當然認為其實並沒有加大，只是把竹籠換成木籠而已，大小仍是一樣。根據譚耀宗先生的邏輯，每隻在鳥籠裏飛的雀鳥，也要告訴別人牠飛得很開心、很好，不喜歡飛出來、不喜歡海闊天空。坦白說，我便辦不到了，我不可以在鳥籠裏飛時還讚嘆在鳥籠裏飛行得很舒服、很開心。事實上，香港人是需要普選的，是想飛出鳥籠的。

主席，我們今天辯論這項議題時，我們民主派其實也不要再說回頭，說回一九九幾年的時候。譚耀宗這番說話可能是一個負面的激將法，希望我們不要再繼續參與這個小圈子的特首選舉，令他們在 800 個席位中取得大部分席位。因為，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只要有選舉便會有壓力。李永達的“殺傷力”其實很小，只有 51 票，但曾蔭權也要四出奔走，如果李永達取得 90 票的話，我想他的壓力還要大。因此，我認為我們不要因譚耀宗這種負面的激

將法而不參與這個“鳥籠”的小圈子選舉。這是一個苦肉計，我們不應該中他的苦肉計，我們應該繼續希望飛出鳥籠；可是，我們辦不到的是，當我們身在鳥籠時，還要稱讚這個鳥籠有多美、有多漂亮。

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在去年進行政改辯論的時候，我個人對第五號報告提出很多質疑，甚至質疑它違反了《基本法》。我們的局長對於我當時所提出的4、5點質疑，從來都沒有回應過。當然，不回應比回應的好，即使回應，也可能是非驢非馬的。

事實上，就這份修訂，我在小組會議上也曾提出異議。在這份修訂中有關行政長官的任期，我個人認為可能是違反《基本法》，因為規定任期的長短，根本應該屬於中央政府的權力，不過，中央政府可能已暗中授權予特區政府作出修訂。

第二，至於要跟從澳門先確認，再投票，這些根本上只是在玩把戲。至於泛民主派多位議員剛才提出的見解，我個人於政治方面，從來都尊重其他同事的不同意見。相應地，我亦很期望同事之間能互相尊重。在西九的問題上，我曾經大聲疾呼，說一定要共同爭取，而這是新一屆議會直至現在唯一最成功的地方。雖然政府仍在玩弄手法，但議員的團結對政府的監督和監察是有一定的力量的。故此，互相分化、互相攻擊、互相批評，是於事無補的。我可以大膽說一句，就讓你們泛民主派議員在12月有多努力爭取，如李柱銘議員所說要拿200票，即使給你拿到，但在投票之際，又何嘗不會是如上次社會福利界的情況般收場？說大家實行集體負責制，誰贊成的便投向那裏，到最後卻得到如此下場。

我曾經說過，香港在政治方面實際上有太多俊傑。“俊傑”這二字每個人都想認領，但每個人卻都把責任推卸。在這樣的情形下，大家要有建設性地真的為民生爭取而進發才有用。談到搞政治，香港並不是獨立的，除非你是香港的共產黨員，否則你休想替中央政府分權。香港是“一國兩制”，不是“一港兩份”，我們要先瞭解清楚。我們付出了努力，即使最後理想幻滅，但我個人仍然鼓勵你們努力做，理智地回應市民的要求，認為對的便盡力爭取，至於其他人的意見，你亦不可以認為全都是錯誤的。畢竟在我們60位議員中，不論是循甚麼途徑來到立法會的，直選也好、自動當選也好，也有其代表性和權威性。在這樣的情形下，能夠團結可團結的力量，替共產黨爭取大家的選票，最後才會達致成功。現在《基本法》中是列明行政主導，這有一個好處，便是於1997年回歸之前，根本上是行政領導，當時港督代表

英國政府，右手掌握着行政會，左手掌握着立法會，兩個議會都是由他委任的，這便是行政領導。好了，現在有了《基本法》，但中央也不很明白為何現在沒有了權力，其實，這是由於我們 60 位選出來的議員不是委任的，所以仍然有很多暗中或直接間接地已經屬於親政府一派，與政府合作，但無論如何，他們也有其代表性。

主席，中央政府最主要希望香港能夠團結一致，有不對的地方便合理地提出來。由於中國共產黨的政策一直在改變中，他們會聆聽和接受，但絕對不會接受反抗式 — 不是反對式而是對抗式 — 的意見與理由，所以我期望民主派的議員能瞭解這個深層次的矛盾。我上次也曾說過，香港仍然是一個特區，既然不是獨立，便必定要跟中央好好交換意見和溝通，這樣才會達致成功。市民的選票是有眼睛的，他們會選擇具建設性和對自己有利的候選人來投票，而不是我們認為自己說到喉舌也枯乾，於 2008 年繼續爭取，便會取得選票的。我亦堅信我們有很多同事已經厭倦議會的工作。實際上，大家可看到議會現在是一事無成，在浪費光陰而已，包括我自己在內也是這樣。不過，誰叫當初自己想進入議會？所以，被罰坐也要忍受了。

事實上，政府對這項條例作出的修訂，我個人認為仍有很多不足的地方。我再三向局長提出一些問題，但他原來是太極高手，職責便是要太極，他當然絕對不會承認的。無論如何，我今天私底下跟他談論這些事情，知道這是他的職責，所以我們不可以怪責他，而他本身也未必有能力作出修訂。所以，同事在這事情上只能夠作表決，只好在日後有其他正式可以合作的地方，勇敢和努力地向特區政府爭取。

作為一位英明的領導，我們的曾蔭權先生於上次選舉的時候，有很多言論都被認為是很過分，因為他要求一票也不能少，要爭取任何一票，令他盡快可“解決”李永達議員；曾先生不用“解決”我，原因是我已自我“解決”。所以，不可以說他殘酷，他是要令對手輸得光榮。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只期望可利用我們的力量來鞭策行政長官，為未來香港特區作出更多貢獻。

雖然現在香港的經濟、地產各方面都有點好轉，但受益的、直接得到利益的，我個人覺得始終也是大財團，而普羅市民仍然對香港欠缺歸屬感。希望行政長官在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後，在未來數個月，工作更順利之餘，亦能顧及整體社會的回應，這才是最重要的，希望行政長官聆聽得到這項意見。至於各位同事、各個政黨，即使再爭拗下去，我可以告訴大家，也是徒勞無功的，因為香港並非獨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張文光議員呼籲停止嘲笑。大約在這項辯論的前半部分，當很多嘲笑和辱罵的言詞出現的時候，可能張文光議員並不在場；又或籠統來說，一般人也不會反對嘲笑，他們會看誰在嘲笑誰。主席，我認為真正尊重民主的人，是不會以為打着“爭取民主”這 4 個字的旗號，便可以肆意嘲笑和辱罵不同意見的人、踐踏不同意見的人；打着“爭取民主”這 4 個字的旗號，便可以避免讓任何其他人對其言行不一、口是心非的表現作出批評和指責。譚耀宗議員剛才並不是嘲笑任何人爭取不到普選，會議紀錄會很清楚反映出來。他指出的，只是“做一套，說一套”之間的矛盾。

主席，我們之中，很多反對派的同事既然積極參與選舉委員會以至行政長官的選舉，而現在亦正努力呼籲各方面人士登記為選民，他們又怎能夠不支持今天的條例草案，讓其獲得通過呢？不管你怎樣形容這項條例草案，說成替死屍化妝也好，它是要為現時這個你不喜歡的制度、這個縱然你不喜歡但也要參與的制度填補漏洞，例如你動員市民登記為選民，這項條例草案便清楚界定了哪些人是選民。如果你連界定哪些人是選民的法律也不接受，試問你怎樣動員市民作選民登記呢？所謂“說一套，做一套”便是這樣了。你當然可以批評這個制度，我相信你可理直氣壯得一如劉慧卿議員般慷慨陳詞說，有朝一天我也會反對這個制度云云。不過，既然這個制度已經存在，我不會甘心退出，我一定要通過參與這個制度來表達意見，正如剛才張文光議員所說，那麼，你為何要反對通過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沒有增加這個制度惡劣、反民主的程度，它是要解決現存制度中一些必須解決的法律問題，以及堵塞一些必須堵塞的漏洞。其中的一些問題，是過往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時，由我們一些反對派同事提出的。所以，你怎能完全反對我們今天的條例草案，同時卻又繼續參與這項活動、這個制度、這個遊戲，還要說自己不是“說一套，做一套”？問題就在這裏。

民建聯和譚耀宗議員絕對不會低估民主黨以至泛民主派議員的政治 IQ，以為用些說話來激將，大家便會退出。我們很樂意在包括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的整個法律基礎上，一起參與年底的選舉委員會選舉，以至明年的行政長官選舉。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曾鈺成議員說有些地方不明白，我可以告訴他。他說不明白為何會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但與此同時又參與這個遊戲或參與這個選舉。其實，正正便是在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後，我們才要繼續積極參與這個遊戲。現在是條例本身有不完善的地方，我們並非反對選舉特首，現在沒有人

反對選舉特首。現時在條例中，多位發言反對的議員 — 即所謂反對派，其實我也不知誰是反對派？怎樣才可成為反對派？我也想報名 — 發言反對的地方包括特首任期，兩年、5 年，包括自動當選後要投信任票。我也反對這種做法，因為我會投票反對。我不明白為何只有一個人參選？為何要再投信任票呢？如果特首的情況是這樣，立法會的情況是否也應這樣呢？你們當中很多人也是自動當選的，例如地產界的石禮謙議員、黃容根議員等，那麼我們是否又要投信任票呢？為何特首選舉是這樣，但立法會選舉卻不是這樣呢？還有就其他社團、區議會而言，這種文化是否要改變呢？以後自動當選便不會再有這種遊戲，自動當選後便繼續投信任票，這是說不通的。

我們不是說為了反對條例本身的不完善，在提出反對後便“唔玩”。不是的，反對後也可以繼續“玩”。我不是反對選舉特首，也不是反對這項條例，即標題是選舉特首的條例。現在，我們均認為這項條例有不足之處。

至於說到嘲笑，我同意曾鈺成議員，但他到外面去了.....

主席，現在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眾笑）

主席：秘書，請你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鄭經翰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鄭經翰議員：多謝主席。

嘲笑是有的，我同意曾鈺成議員所說。不過，即使我說不夠人數，他也不返回來聽，我想他正在議事廳看着電視。（眾笑）問題是確有嘲笑，那麼為何要嘲笑呢？這反映出一點，便是我們感到無奈，好像李卓人議員說替死屍化妝，我也不喜歡聽到。但是，無奈這個立法會，正如上星期的議案辯論，李卓人提出要求讓香港人在具有基本條件下過退休生活，也有人提出反對。哪些人反對呢？便是那些小圈子選舉出來、並非代表所有香港人的人提出反對，因為我們這裏是分組點票的，我們在這個立法會內是無奈的。當感到無奈時，自然會有情緒反應，便是所謂的嘲笑。我希望大家可以同情或理解。

但是，當你佔有着絕對優勢時，拿着 15 票便可以在功能界別內擁有絕對反對權利時，便應容忍一下，其實也不是容忍，只是正如剛才張文光議員所說般，根本無須嘲笑對方，對嗎？因為你已擁有絕對權利，不發言也不要緊，亦無須坐在這裏聆聽，總之稍後舉手、有人按鐘，返回來支持或反對便可。

這是由於制度本身並不完善，既然制度本身不完善，我們便要加以改善。我們參與這個議會，所追求的民主是希望能夠公平地一人一票選舉立法會，一人一票選舉特首，我們的要求便是如此簡單。這亦代表着所有對本身的基本人權有認識、維護本身的人權的人的追求，這是天生的，是與生俱來的。主席，這是人權。我有所不明白。如果不是因為我是立法會議員，我便沒有資格成為那 800 人，我根本沒有資格投票選舉特首，因為根本不知道我是屬於哪個界別。所以，最重要的一點是，當我們這個立法會或特首是一人一票、真真正正民選產生時，我相信，曾鈺成議員，嘲笑是會減少的。

我謹此陳辭，反對這項議案，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聽到鄭經翰議員呼籲曾鈺成議員走進來，不過，他可能有事要辦，我便特意進來代替他，（眾笑）聽聽鄭經翰議員的發言。其實，他剛才的說法也很矛盾，他說不知道為何有人指他是反對派，他說也想知道為何要排隊做反對派。（眾笑）很簡單，反對派是為了反對而反對的，鄭經翰議員剛才也說得很清楚。關於今天的主題，他說不明白為何要有信任票這種東西，但公眾是支持和認為是有需要投票的，而我們在審議這事項時大家也沒有提出反對。如果鄭經翰議員今天連這事項也質疑和反對的話，他便是為了反對而反對，便是當今的反對派，清清楚楚地對號入座了。因此，我在此聽你發言是非常值得的，因為你界定了甚麼是反對派。

譚耀宗議員提到反對派言行不一、做法前後矛盾，他是非常正確的，社會上所有市民其實已看得非常清楚。主席，我們去年在此議事廳辯論曾蔭權所提出的政改方案時，有六成市民支持政改方案是必須推行的，我們的政治制度是必須改革的。是哪些人阻止了這項改革呢？是哪些人阻止了民主的推進呢？還不是反對派嗎？當時，我聽到反對派的意見是甚麼呢？那便是大力鞭撻小圈子的制度，他們完全鞭撻此事，阻止它的前進；但到了今天，他們卻又很努力地參與。如果這不是前後不一、前後矛盾的話，又是甚麼道理呢？所以這是很可笑的。張文光議員說：“為何要嘲笑？”因為他的做法如此可笑，便值得嘲笑。當然，從市民的角度看，我覺得這甚至值得耻笑，因為他說一套、做一套。

好了，主席，去年的政改方案其實是一個很好的契機，既然有如此龐大的民意支持，香港便能把民主推進一步。如果天天在說一定要一步登天、即日成事，但在各種環境下卻辦不到，而我們則認為當時再推進一步，對社會有好處，可是那些人也不同意，責任應由誰承擔呢？

主席，浸會大學在政改方案完結後進行了一次調查，最近又就同樣的問題再進行一次調查，訪問市民誰應就政改方案被否決負上最大的責任。半年前，很多市民認為政府可能應負上最大的責任，但最近的調查顯示，民眾越來越能看到責任在於民主派、反對派的身上，市民很清楚誰在阻礙這件事的進程。因此，他們一方面口說民主，實質上卻正在阻礙民主的進程，口說一套、實質又說另一套，這便是反對派的本色，這是清清楚楚的。因此，張文光議員說民眾失去了權利，這是真的，民眾便是由於反對派為反對而反對以致失去了民主進程的權利，責任誰屬，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為何我要提及去年的政改方案？我認為這跟今天的辯論是相當有關係的，而我感到非常可惜。在上一次的政改方案投票之後，香港其實有一個新的起點，這新的起點便是在我們的議會當中，沒有人再反對民主的進程，這是清清楚楚的，沒有人會反對最終要達成普選這件事。所以，他們今天指責別人不民主，指責別人阻礙民主的進程，他們本身便恰好是阻礙民主的進程。因此，要邁向普選，我認為在座的所有同事其實也有同一個目標，不過是有兩種方法而已。你可以不贊同我的方法，我也可以不同意你的方式，但我認為應該要互相尊重，無須踐踏、無須抹黑。兩種方法放在面前是很簡單的。反對派會繼續說一定要一步到位；民建聯的看法也是很簡單的，我們認為要循序漸進、一步一步來，這也是符合民眾的要求、訴求、實際的環境和政治的因素。如果你繼續堅持所謂的一步到位，最終只會得個“零”。哪一個方法才能達致民主的最終實踐？民眾是很容易判斷的。所以，主席，我認為這個新起點已讓民眾看得很清楚。

明年是第三屆的特首選舉，我們也很希望各黨各派、各方面的政治力量均能全力參與，我很贊成大家取得更多選舉委員會的位子，大家能有一個良性的競爭，對香港的民眾是有利的。但是，我所說的新起點是無須再互相踐踏。香港社會已提出了是否邊緣化的問題，邊緣化的其中一點是我們花太多時間於我們沒有共同基礎的事件上，反而花在那些共同關心和共同利益的時間太少了，例如經濟和改善民生的問題，是要我們很集中地處理的。在政治方面，如果大家的方向和步伐不同，我認為要互相尊重，否則最後仍然是拖拖拉拉、一事無成，這對香港的社會民眾並沒有好處。

因此，我很希望香港有一個新的起點，我更希望新的特首能帶領香港在經濟、政治方面有實質的進展，而我們的反對派朋友能放下他們的成見，他們剛才所說的“鳥籠政治”，他們的思維便實際是一種“鳥籠的思維”，我很希望他們放棄這種鳥籠的思維，能夠有一個實質的進展。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覺得真的有點遺憾，剛才民建聯一些朋友發言時，我正在捐血，聽不清楚他們的發言內容，我跑回來也覺得有點兒氣喘。

過去，我在立法會發言時都是很激動的，在捐血後，血壓會降低，可能會沒有那麼激動了。可是，發言長達 15 分鐘，所以也是很難預算的，有時候，說了六七分鐘後，血壓便會上升，這是很難預料會怎樣的。

主席，不好意思，我剛才是跑來的，因此要喘息一下。

主席，提到特首的條例草案，在 2006 年的今天，我們看看有關特首選舉的條例草案內容，作為香港人是應該感到羞耻和無地自容的。拿全世界每個地方，包括近期尼泊爾的人民力量運動 — 跟香港比較，尼泊爾在人民的教育水平、經濟、歷史等各方面也不及香港先進，特別是在科技方面，可是，在尊重人民意願方面，尼泊爾便清楚地得到一個較為正面的結果。

我們的政府，特別是我們的特首和司、局級官員，近兩年都很強調強政勵治。可是，當提到政改，語氣似乎仍是很強硬的，但看到實際內容時，其實真的是軟弱無力；說得嚴重一點，更是無能到極。整個政治制度，特別是特首的產生，政府也多次說明是受到兩項約束，一項是《基本法》的約束，另一項是人大釋法的約束。

這兩項約束較孫悟空的金剛箍還厲害，可說是孫悟空的金剛箍加上被壓在五指山下，完全不能動彈，這又怎可自稱強政勵治呢？因此，如果政府在這議事堂談論政改問題，特別是談論特首選舉的條例草案修訂的問題時，再以強政勵治作為形容詞來描述政府的話，我覺得它便較阿 Q 更差。我中學時看《阿 Q 正傳》，印象很深刻。阿 Q 被洋鬼子欺負，洋鬼子離去後，便立即變得很威風，並說幸好洋鬼子很快便離去了，否則會把他打死，還洋洋得意的。這種阿 Q 精神，可見特區政府的高層官員於政改問題上表露無遺。我們

很多保皇黨的朋友，包括民建聯和自由黨的朋友，亦充分反映了這種阿 Q 精神。我們當中不知道有沒有現代魯迅，可以再描述一下他們這種奇怪的現象。當然，他們現在沒有留辮子，但這種嘴臉和思維模式卻表露無遺。

阿 Q 精神正正令中國的發展受到嚴重阻礙，為何阿 Q 精神多年來令中國處於弱勢呢？魯迅作出了很精確的觀察並指出了問題所在。香港現時面對的一個災難性問題，便是我們的高官和保皇黨的朋友以阿 Q 精神、阿 Q 思維模式來看待政改及特首選舉的條例草案的修訂。阿 Q 精神最表露無遺的是，楊孝華議員在一開始時 — 主席，法案委員會主席很少會在議員發言時不在席的，我很少看到這情況。每當議員提出議案或主持審議條例草案的有關法案委員會，在進行辯論階段，一般來說，提出議案的議員及法案委員會主席大部分時間均會在席聆聽。使我感到很奇怪而要問的是，議員的責任究竟何在呢？楊孝華議員今天晚上很少時間在席，我看到他在前廳上網、看電郵、列印等，他並不太留心議員的發言，然而，他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是有責任聽取其他議員的發言的。自由黨的黨鞭又不在席，否則，我便請她鞭策一下這位自由黨的黨員了。香港政治生態的低劣及不負責任態度，以及從有很多阿 Q、夫子或假洋鬼子不斷出現在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的辯論，充分表現出低劣的政治生態現象，我相信香港市民看見，也會感到引以為耻。

主席，今天的議案，我覺得最後必然獲得通過，因為不管是立法會、其他社團、社羣，只要是“阿爺”拍板、中央有定調的事，也沒有甚麼人膽敢抗衡。董建華治港 8 年是軟弱無能的，但說到“倒董”，很多人也不敢提起，即使他們心中很想這樣做。相同地，對政改也一樣，這包括議事堂中部分仍然有良知的朋友，雖然他們最後也會投票贊成這項議案，但他們心目中是知道的 — 不少朋友是搖頭嘆息，他們都是香港政治生態的另一種悲哀。

主席，談到特首選舉，昨天英國有數個黨派的國會議員來港訪問，昨天晚上應該已跟特首見過面，下午則跟我們數位議員吃午餐。我當時提出了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建議國會議員看看他們的政府。雖然他們很關注香港的民主，而他們昨晚的發言也說會支持香港的民主發展，但他們的政府卻是軟弱無力的，不要說推動，即使是發言支持香港民主發展，最近也甚少聽到這些聲音。我對他們說，他們既然身為國會議員，便要監察政府，而且他們又是執政黨，應該就這問題看看政府的態度。英國作為《聯合聲明》的簽署國，是有責任確保落實《聯合聲明》的，其中的政治問題，特別是關於建立民主制度，亦是《聯合聲明》的明確範疇。

我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是，香港的民主制度未能發展，由於有兩個障礙，一個障礙是中央政府跟民主派之間缺乏互信。其實，互信的其中一個成因是沒有信心，信心不單是不瞭解對方，還有對自己缺乏信心。如果中央對管治

香港及其管治能力有信心的話，對民主派根本無須有太多猜忌。中央作為強而有力、受人民擁護和愛戴的政府，作出的決定必然會得到人民的支持。如果中央政府對自己的管治有信心，香港市民會支持中央的決定，而未必是香港民主派議員的意見。所以，如果中央政府有決心主動帶動香港民主政制的發展，令民主政制跨前數步，反而可能會令民主派在推動民主發展方面相對地顯得緩慢。可是，我似乎看不到中央的信心，不單對民主派方面缺乏互信，也缺乏對治港及“一國兩制”下中央對香港的影響的信心。

香港民主步伐不能開展的第二個障礙，主要是既得利益集團過分受保護，以及現時制度對他們過分傾斜，令這些既得利益集團不斷得到利益輸送。究竟這是政府刻意造成，還是制度上的不公平和法例上的傾斜，令他們不斷獲得利益輸送呢？我以一個數字來簡單說明，香港政府每年的財政收入，利得稅和薪俸稅的總和，只是稍超過 1,000 億元，這是政府一年的收入。可是，滙豐一年的純利潤也超過 1,000 億元，中電（一間本地的供電公司）一年的純利潤已超過 100 億元。很明顯可看到，跟整個香港政府比較，滙豐這間公司的利潤已大大超過政府利得稅及薪俸稅的總和。那麼，我們的制度是否過分傾斜呢？如果市民是豐飽的，生活安定，沒有苦楚，沒有貧窮，沒有因為每天三餐不繼而要自殺這些情況出現，這種昇平現象絕對應該予以歌頌。可是，現時情況並非這樣。香港的貧富懸殊不斷加劇，財富分配越來越不公平。自殺個案，特別是老人的自殺個案，在九七後不斷上升。香港老人的自殺個案在全世界先進社會中是數一數二的高，這跟香港政府的治港理念和特首不是由人民選舉產生而出現的政制傾斜有關。

所以，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繼續保持現時的精神和制度，香港的不公平現象和貧富懸殊會加劇，既得利益集團、超級富豪受香港政府特殊照顧的情況仍會出現。因此，為着普羅大眾的利益，面對着香港出現的畸怪現象，如果我們要糾正這種畸怪及不公平的社會現象，便必須改革政治制度，而最重要的是特首的選舉制度。有關特首選舉的條例草案建議，如果今天原封不動地獲得通過的話，便是繼續不斷踐踏香港市民的政治基本權利，亦進一步維護這些大財閥的經濟得益，因此可以說是香港人的羞耻。當然，很多人也不會覺得這樣，特別是那些年薪三四百萬元的，官階達 D8、D9 的高官。

在政府不知羞耻的情況下，香港的政治制度原地踏步，而政府仍然感到自己很有建設性，仍然感到自己是強政勵治的話，這類阿 Q 精神的延續，將會令香港走向落後和衰弱。所以，作為香港市民的一部分，我感到無助，感到香港市民很可憐，也對一些不知羞耻的人感到憤怒，我亦想藉此機會，對這些人作出強烈的譴責。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本來並不打算發言，可是，劉江華議員剛才雖然表示我們應該互相尊重，不應該抹黑，不要互相踐踏，但他卻帶頭抹黑、踐踏，說我們是為反對而反對，甚至說我們反對派是打着民主的旗號，其實是阻礙民主。這些很明顯便是抹黑，很明顯便是踐踏，而且踐踏完畢還一走了之。我認為這是頗不負責任的行為，不值得在我們的議會內鼓勵。如果是有心在這裏聆聽辯論，大家在這裏各自以自己的理據來表明自己的立場，是值得尊重的。但是，不斷叫人不要踐踏、抹黑，卻又不斷在抹黑、踐踏別人等行為，我是難以接受的。所以，我要站起來說，我是不能接受這種踐踏和抹黑的行為。

我本人是經由社會福利界別選舉出來的，我所關心的都是以民生為主。但是，民生和民主是不能分開的，主席；所以，我的立場一直都很堅定，我並不是為反對而反對，或是為贊成而贊成。我是以一些基本的人權、基本的價值為基礎，也許我們可稱這些為普世價值、核心價值。

我希望每一個人出生後都享有基本的平等，我們如果想有一個和諧的社會，便應該讓每個人都有機會表達他的意願、他的需求。在人類社會的發展過程中，民主這個制度 — 在沒有一個更好的制度之下 — 其實最少可以讓每個人有機會利用他的選票來表達心聲。主席，發展到今天，這其實已經是一個基本的人權，這是不容置疑的。為何你有權投票，而我卻沒有權投票呢？大家知道是不可以睜開眼睛說謊話，說這是因為我不夠成熟，更稱這種情況為均衡參與，說反而是幫我們推進民主。

我們今天為何要反對這項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草案呢？是因為我們本着原則，看得出這項條例草案並不民主，是畸形的，是在完全不民主的方案裏產生出來的副產品。這個副產品無論本身是有害還是沒有害，在我們整個政制改革中，它也完全是違反走向民主的每一步。如果你說這是走向民主，那麼，為何我們整個政改方案不能容許一人一票呢？即使不能容許一人一票，又為何不可以增加民主的議席呢？

主席，我今天不想重複我們過往在冗長辯論中所說的論據，大家其實都已經有點厭倦了。不過，既然劉江華議員要抹黑、要踐踏，那麼，我便一定要站起來；我要說清楚，我們民主派在 2004 年的選舉中，是本着良心和宗旨，清楚說明我們是爭取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其實，民建聯過去數年的黨綱亦說得很清楚，說要爭取 2007 及 08 年普選，但我今天沒有嘲笑他們“轉軛”，我不會說他們要向權力靠攏而譏笑他們。我不打算抹黑他們過去那種變色龍的做法。他們的做法如何，他們自己知道。但是，千萬不要說我們沒有本着宗旨、沒有本着良心做事。我問天、問地、問自己，很清楚我是根據我做人的價值來辦事。我是在大學任教的，我不會睜開眼睛說謊話，我覺得身為老師，最重要的便是身教，我們做人要有原則，要有誠信。

就整件事來說，我們是一貫以行之。所以，我今天會反對這項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覺得香港現時最大的悲哀，便是有些人一直爭取民主二十多年，現在卻被人罵阻礙了民主的進程。我聽到張文光慷慨激昂的陳辭，也聽到何俊仁和許多民主黨黨員在這個議事廳發言。法律界在 1985 年選出李柱銘為代表，至今已二十多年了。他們為的是甚麼呢？主席，他們多年來爭取民主，連回鄉證也不獲簽發，如果說他們不是為了民主，又是為了甚麼呢？現在立法會議員有很大權力嗎？有甚麼了不起？現在這些人卻被指是反對民主的。

如果說香港人相信爭取民主二十多年的民主黨和民主派的盟友是阻礙了民主前進，我作為香港人的一分子也會感到慚愧。證據何在呢？證據是反對政改第五號報告，今天卻有很多人說這是民主進程的契機，一副“貓哭老鼠假慈悲”的嘴臉，指民主派錯失良機，居然連這麼民主的第五號報告的方案也不要。

自從民主派在這個議會反對了第五號報告的政改方案後，便出現鋪天蓋地的宣傳，指這些人以後不要再稱為民主派，改稱為反對派好了。在外國，反對派這稱呼其實是十分威風的，是正當的稱呼，如果不是執政黨，便是反對黨，沒有人會認為反對派或反對黨有任何貶義。但是，香港對“反對派”的解釋是不一樣的，香港的反對派是為反對而反對。何謂為反對而反對呢？即是對方不愛聽你的反對理據，或他聽不懂或假裝聽不懂，他便指你是為反對而反對。香港有很多人是這樣的，我真是替教師們感到苦惱，現在的文化便是硬套標籤，指這是“為反對而反對”。

這些人沒有花時間、心機或動力來瞭解別人為何要反對第五號報告。其實，只是很簡單的道理，連小孩子也聽得懂的道理，便是支持民主的人怎可以接受任何委任議席，這根本是與民主背道而馳的。香港一人一票選出 400 名區議員，然後特首一人可以委任 102 名區議員，這制度在回歸前已被取消，在回歸後臨時立法會卻把它恢復了，這個政改的第五號報告現在還要把它正規化，把這些委任的區議員提升為有權選出特首的 800 人選舉團。由 800 人變為 1 600 人，再加入 102 名委任區議員。剛才不知哪位民主派同事提到，由於這是延續功能界別而反對 — 對不起，這不是延續，而是增加功能界別的議席。

《基本法》明確列出要向普選邁進，要取消所有立法會中的功能界別議席，但政府卻沒有這樣做，反而增加功能界別議席，還訂明 102 名委任區議員和當然議席同時有權參選立法會。當然，很多人有志服務香港，可以委任他們到很多諮詢架構中，但區議會不屬此列，因為區議會是由選舉產生的。如果香港政府是真心支持民主的話，便不應該繼續推行委任制度。政府可能認為，假如已定下普選時間和路線圖，即使是推行了倒退的政改方案，只要定下推行普選的日子，民主派也會接納的。可是，政府卻沒有定下時間表和路線圖，不知普選推遲到何時推行，不知歪路會走到何時，便硬要民主派議員接受這方案。怎可能利用這方案，便欺騙爭取了民主二十多年的民主派呢？議員當然會反對了。

曾鈺成議員發言時指我們講一套做一套，號召市民登記做選民，卻又反對以特首選舉的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曾鈺成議員一向很聰明，他今天卻假裝愚蠢。他很清楚我們為何反對。主席也知道，這個議會裏最勤力的，便是民主派的議員，發言最多，一位接一位地向他解釋，除非他不想聽，否則他是不會不明白的。

這項條例草案的確是界定了選民，增加信任票和修改特首的任期。剛才詹培忠議員發言時已指出這做法根本不對，是不應該由本地立法機關來做的。如果要修改《基本法》，應該透過《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詹議員，授權其實也是不可以的。我們很清楚地解釋了我們為何要反對，我們並非反對條文本身，正如張超雄議員剛才說，這是一個畸形制度之下產生的副產品。

雖然人大常委釋了法，但政府本來可以做得更好，我們其實可以透過本地立法做很多工作來增加民主進程，例如把功能界別或公司改為個人票、擴大選民基礎，理順眾多功能界別中的一些奇怪的分類，很多這些問題是可以辦得到的，也可以接納自由黨或民主黨的修訂。可是，政府的做法卻並非如此，政府把這項條例草案的前提修改至最狹窄，目的十分簡單，便是要把“鳥籠”縮小，不許爭取更大民主，不許爭取更有意義的修訂。

在這情況下，怎可以期望民主派議員支持這個畸形制度下的副產品呢？但是，又是否要採取譚耀宗議員或曾鈺成議員所提到的做法 — 即既然不喜歡這個畸形制度，為何還要爭取？為何不放棄呢？民主黨的議員爭取了 20 年 — 應該說是二十多年了，民建聯當然希望民主黨議員最好放棄和不爭取，只剩下民建聯這個黨派。如果不爭取，又如何向選民交代，說已盡全力爭取民主呢？雖然我們明知這是一個畸形制度，但也要努力爭取，我相信選民是會知道的。

談到選民，有很多同事提到浸會大學早前進行的民意調查，我認為這是真的值得拿出來討論，因為它證明了哀莫大於心死。香港市民已多次上街遊行、多次表達、多次爭取，民意調查結果一次又一次支持盡快落實普選。大家別忘記提及另外的那些民意調查，有很多人是要爭取普選時間表、要爭取普選路線圖、支持 2007、08 年普選、支持 2012 年普選。不過，他們卻不提這些民調。即使民意不斷提出訴求，今天又如何呢？也是在議事廳被人嘲笑而已。因此，香港市民覺得哀莫大於心死，爭取也是沒有用的。

不過，我每次聽到劉慧卿議員發言時都感到高興，無論全世界的人怎樣，她也是依然故我。劉慧卿議員說，即使全部議員反對，她只剩下最後一口氣，也是不改變的。當議員知道自己所爭取的事情是對的、所堅持的道理是真的，我便覺得要繼續堅持下去。故此，作為民主派議員，我今天無法接受政府提出的一個鳥籠式、畸形、困囿我們的藍紙條例草案。如果議員真正支持民主，民主派在很多事情上是非常樂意合作的。但是，政治的現實是，有很多人，一如詹培忠議員所說的“俊傑”，不願在這個議事廳中說實話，這是香港最大的矛盾和香港市民的悲哀。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在 3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交《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會隨即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深入討論了各項有關的課題，並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

由於根據現行法例，2006 年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為本月 16 日，條例草案有需要在此日前獲立法會通過及生效。因此，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日程十分緊湊，其間共召開了 6 次會議，並聽取及參考了 17 個團體和個別人士的意見。審議的工作得以順利如期完成，全賴法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及副主席李國英議員的工作、法案委員會各委員的積極參與，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協助。我要藉此機會向主席、副主席、各位委員及秘書處的同事衷心致謝。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處理與行政長官選舉相關的法律及其他事宜，確保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得以順利進行。我在立法會的不同場合已介紹過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條文和理據，我今天只希望再作簡略的介紹。

條例草案建議，如果行政長官在任內出缺，而在 6 個月內將會選出新一任 5 年任期的行政長官，便無須安排補選。按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在新一任行政長官就任前，由署理行政長官繼續代理其職務。這安排確保能夠符合《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即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 6 個月內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並同時能避免在短時間內舉行兩次行政長官選舉。

條例草案建議，規定凡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某年屆滿，則選委會須於該年的 2 月 1 日組成。這安排能確保選委會的任期與行政長官的 5 年任期，以及選舉周期能夠互相配合。

條例草案明確規定，由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任滿剩餘任期後只可以連任一次，而剩餘任期不足 5 年亦算為“一任”。

條例草案建議，如果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得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

有關的選舉安排包括以下各步驟：

第一，選委會委員投票時，可在選票上表示“支持”或“不支持”該唯一候選人；

第二，如果該唯一候選人取得的“支持票”超過總有效選票半數，即在選舉中獲選；

第三，如果該唯一候選人取得的“支持票”未能超過總有效選票的一半，該候選人便未能在該次選舉中獲選，並須終止選舉；

第四，在選舉被終止後，須於 42 天內重新進行提名及選舉；及

第五，在新一輪提名期結束後，如果仍然只有一名候選人，則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如有需要，有關選舉程序會重複，直至有候選人獲選出為止。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應否制訂安排以確保選舉過程會有“終局”。事實上，我們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已詳細考慮有關問題並作出結論，認為不應作“終局”安排。就此，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解釋了我們的看法。

第一，正如其他的選舉，如果候選人須透過投票程序在選舉當中獲選，必定會涉及一些不確定的因素。要使唯一候選人能夠當選，而不會存在任何不確定因素，只有讓該唯一候選人自動當選為行政長官。然而，政府的政策是，如果只有一名候選人獲得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任何讓唯一候選人在第一輪或隨後的投票中自動當選的建議，將不符合政府這方面的政策。

第二，香港擁有公開及透明的選舉制度，如果唯一候選人未能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足夠的支持票，在此情況下，我們可以合理地預期會有其他候選人，在重開提名後參選。在第一輪投票後仍然只有一名候選人，或在隨後的投票中，唯一候選人未能在選委會內取得所需的支持，出現這些情況的機會應該會很微。

由於在區議會、全國政協及鄉議局界別分組如何落實執行“密切聯繫”的規定有不清晰的地方，條例草案建議只有區議員、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以及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議員才可成為其所屬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

當有個別人士不再擔任區議員或全國政協委員或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議員時，其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份便會終止。有關空缺將會按照現時適用於不同界別分組補選的法定安排填補。

條例草案也建議進行一些技術性的法律修訂，例如反映某些有資格成為選委會選民的團體，或擁有附屬團體組織的名稱的變更。已經不再存在的團體或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亦會被剔除。

其他的技術性修訂包括規定在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公布後 7 天之內，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選委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並於選委會組成當天編製和發表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主席女士，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有議員提出了以下多方面的意見：

第一，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可取得提名數目設上限。

第二，擴大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

第三，取消行政長官不可以屬任何政黨的規定。

雖然這 3 項課題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但我們明白部分委員的關注，今天也有很多議員提出了這些問題。因此，我想在此再向大家解釋一下政府的立場。

有委員認為應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可取得提名數目設上限，讓更多人可獲得足夠提名而參與選舉。政府的立場是，《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不少於 100 名的選委會委員可以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現有法律並無任何條文規定候選人可取得提名數目的上限。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已經考慮過有關設立提名人數上限的事宜，並在其第五號報告中建議，我們應詳細研究設立提名上限會否限制了選委會委員行使提名候選人的權利。政府當局接納了專責小組的建議，認為不應設立這項限制。大家亦應注意到，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即使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

有委員建議透過本地立法，擴大選委會的選民基礎。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 6 日所作的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以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均可以修改，但也可以不進行修改。如果不作修改的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規定仍然適用。

政府於 2005 年 10 月就 2007 及 08 年選舉辦法提出了建議，透過區議員參與，加強這兩個選舉制度的代表性，本來可以大幅擴大選民基礎，同時能更開放參政的空間，讓有志從政的人士參與選舉。但是，很可惜，雖然方案獲得社會上大部分市民和過半數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我們未能夠達到《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訂明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要求。在此情況下，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將會在現有安排的基礎上進行，即現有的選民範圍內維持不變。

有委員認為應該取消行政長官不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政府並不同意有關建議。行政長官作為政治領袖，有需要與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及獨立議員維持緊密溝通、合作和爭取他們的支持，使政府能夠凝聚最大的共識，否則政府難以有效施政。我們認為在香港現今所處的政治發展階段，規定行政長官放棄政黨的黨籍，可以確保行政長官在根據《基本法》行使職權時會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爭取不同黨派的支持。

儘管如此，政府一直致力協助政黨發展。例如：

第一方面，我們在 2002 年推出主要官員問責制。在新的制度下，具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可以獲委任為主要官員。此外，也有政黨成員可以獲委任為行政會議的成員，事實上也有這樣的安排。我們正考慮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以提供進一步的途徑，讓有志從政的人士可以加入政府工作。

第二方面，我們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推行了為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的計劃，以鼓勵有志的候選人，包括政黨人士，有更多可以參選。最近我們也已建議把計劃擴大至參與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

主席女士，總括而言，就選民基礎、提名上限，以及行政長官當選後是否可以保留政黨黨籍這 3 方面的問題，我們亦已有過充分的討論和解釋。

今天有很多議員特別辯論過關於第五號報告、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我在此想多說數點。

在去年 10 月我們提出方案之後，政府盡了很大的努力爭取在立法會之內可以有足夠的支持，我們很希望可以進一步開放 2007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和 2008 年立法會的組成，希望香港的民主進程可以多邁出一步。但是，很可惜，反對派議員放棄了這個機會。

自去年 10 月開始至今，香港市民均非常清楚，第五號報告透過加強區議員參與兩個選舉制度，確可以令香港的民主進程有進步，並加強兩個選舉的代表性。所以，去年第四季一直支持這個方案的市民是佔大多數的。

上星期，浸會大學所發表的一個民調報告，也再次印證市民方面對這個方案的支持並沒有減弱，反而提升了。所以，反對派的議員必須正視這個事實，要明白到當時他們否決這個方案導致今天的選舉制度原地踏步，是不符合市民的意願的；其實，這個責任，反對派議員是不能迴避的。

所以，我認為，例如余若薇議員，她不能夠單憑一句“哀莫大於心死”而曲解民意。民意對 2007 及 08 年選舉方案的支持，時至今天依然存在。大家如果要為香港的民主進程多做一點事，必須先正視事實，掌握市民的脈搏來為香港的前途謀出路。

主席女士，今天的辯論其實很特別。我注意到反對派的議員用了很長的篇幅作兩方面的解說：第一是重新解畫，解釋他們為何在 12 月 21 日要否決當時的方案；第二，是要解釋為甚麼不支持今天的條例草案。他們運用很多

技巧，例如李卓人議員要示範如何“跳草裙舞”，也是頗婀娜多姿，姿勢不錯的。但是，湯家驛議員和吳靄儀議員便對政府作出多方面的批評，指我們是“迴避”，“平白失去了一個推動民主的機會”。

其實，真正失去了的機會是哪一方面呢？第一，反對派議員否決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是導致不同政黨現時處於第二及第三梯隊的人不能爭取本來在 2008 年可以爭取的 10 個新增的立法會議席。

第二方面平白失去的，就是擴闊香港的民主基礎，使我們有更厚的底子，在今後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也可以策動香港與中央之間的溝通和互相理解。

其實，泛民主派、反對派的議員是作出了一個很錯的判斷。他們可能在去年 12 月以為推翻了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便真的可以即時取得普選時間表，但事與願違。其實，在香港的憲制架構之下建立民主，確實是要逐層建立的，不能夠一步登天。所以，去年失去了這個機遇，我希望今後大家要好好掌握。

其實，在 2007 至 2012 年期間，我相信香港會再有機會探討民主進程的方向的，屆時我希望所有的黨派、議員，包括反對派的議員，要珍重、珍惜新來的機遇，要為香港做點實事。

主席女士，如果再談談今天的條例草案，我也覺得有點可惜，因為反對派的議員是出爾反爾。其實在早一段日子才提出，如果我們有單一候選人依然要進行投票的制度，反對派很多議員是支持的。可是，今天我注意到，有一些說“我們不太支持了”，或質疑這個制度是不是一件好事。無論如何，他們是出爾反爾。當時有參與提出的建議，今天他們表示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大家的技倆領受得多，但不要緊，我們依然可為香港做到多少，便做多少。

最後，我想回應一下楊森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所提到的福利主義的問題。我要重申，其實，特區政府的立場是，民主進程與資本主義之間是沒有相互的矛盾、沒有根本的矛盾。正如不少議員指出，西方已發展的社會有很多既是民主的制度，也是資本主義的社會。但是，為何我們在策略發展委員會會提出這個問題與大家討論呢？目的其實只有一個，便是在我們邁向民主普選的歷程中，我們要慎防不要墮入西方民主社會不少曾經墮入的陷阱，那就是實行福利主義。

何議員和楊議員提到西方各國。其實，我自己在八十年代到過英國，在九十年代到過加拿大，在當地辦事處擔任工作。八十年代在戴卓爾夫人領導

下的英國政府，要付出很大的力度，以對付工會，並須變賣國營公司，走上私有化的路。為甚麼呢？因為數十年來，英國政府的財政已經負債累累，因此必須平衡公共財政。

在九十年代初，我在加拿大為香港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時候，也注意到當年他們的聯邦政府、省政府也同樣負債累累，有需要盡很大努力才可以開始平衡財政。所以，我們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有必要在討論邁向普選的過程中提出一個警號。我們根據《基本法》是要維持香港的低稅制和收支平衡，大家要切記。

民主，要爭取；普選的路線圖，要探討。但是，我們作為從政者，不論是官員或議員，都要對市民負責任地從政。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下一項重點工作，便是要辦好今年 12 月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

行政長官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指明今年 12 月 10 日為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日，有關日期將在本周五刊登憲報。新一屆選委會的任期將於明年 2 月 1 日開始，並於明年 3 月 25 日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一如既往，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各有關部門會作出各項必要的安排，以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公正地進行。

主席女士，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驛議員、鄭經翰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31 人贊成，22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4 至 16、18 至 33 及 35 至 4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17 及 34 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才讀出的條文，這 3 項修正案全屬技術性的修訂，主要目的如下：

回應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提議，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3 條的中文文本如下：

凡行政長官的任命屬第(1A)(b)款所指者，就第(2)款而言，其任期視為一任任期。我們建議以“任命”代替原來“委任”一詞，使用詞與《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一致。

條例草案第 17 條的修訂，目的是要更能確保條文適用於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呈請的不同情況，修訂後的第 37(1)(a)條，適用於向原訟法庭提出選舉呈請，而有關選舉只有 1 名候選人及該候選人被宣布在選舉中未獲選出的情況。

修訂後的第 37(1)(b)條，適用於向原訟法庭提出選舉呈請，而有關選舉是有 1 名或多於 1 名候選人，以及有 1 名候選人被宣布在選舉當中獲選出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 34 條主要是更新漁農界功能界別投票團體名稱，由於榕樹凹養魚業協會確認其中文名稱並無修改，因此，我們建議剔除有關更改協會中文名稱的條文。

以上的修正案已獲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支持該等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第 17 條（見附件）

第 34 條（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17 及 3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3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4 人出席，31 人贊成，2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

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

何俊仁議員：有關的政府官員尚未在會議廳內，我們是否應該等他到來後才就議案進行辯論？

主席：秘書，有關的政府官員是否在大樓內？

（秘書表示不知道有關的政府官員是否在大樓內）

主席：既然我現在沒有辦法令有關的官員出現，我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 6 時 45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6 時 49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繼續進行會議。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去年，我們的政改方案被否定，最近，特首曾蔭權以幾近“發晦氣”的語調，表示“被人打跛隻腳”，在任內亦不會再安排議員到內地探訪，更不諱言會對支持政府的政黨維持特別良好的關係，他說：“跟民建聯一定密切、緊密過民主黨，與自由黨又會好過公民黨”。此外，他又警告政黨要為違反民意付出重大代價，因為“市民不會放過你！”，他是這樣說的。

特首這回“為民請命”，替市民“教訓”“不聽話”的政黨及議員，其“民意代表”的形象可真扮演得入木三分。很明顯，特首似乎被自己高企的民意支持度沖昏了頭腦，真的以為自己是民意的代表，政黨要是跟他“對着幹”，便是跟市民“對着幹”。

在民主國家中，由民主產生的領袖尚且未敢以為自己可繞過議會而直接代表民意，我們由 800 人小圈子選出的特首，竟然以近乎路易十四那種“朕即國家”大口氣，以為一己的長官意志便是民意的反映，實在令人覺得可笑。

回歸 8 年，我們的特區政府不知為何養成了一個很壞的政治習慣，便是向支持政府的政黨“全面傾斜”。董建華政府便是這種政治壞習慣的開山鼻祖，而來自公務員的曾蔭權最終亦走回董建華政府的舊路。歸根結柢，原因是不論民望長期處於谷底的董建華，抑或是民意調查中取得高分的曾蔭權，均以很狹隘的眼光來看待立法會，只把立法會視為一種可能以票數否決政府政策的“障礙物”，而非一個具有一定民意基礎、反映民意的常設機關。因此，政府想政策得以在立法會暢行無阻，所用的辦法並不是以理性和負責任的態度向我們清楚解釋政策內容，而是向親政府的政黨靠攏，以期在立法會

獲取穩定的票源。數夠票數便可，根本無須跟你講道理。在董建華時代，特首傾向親政府政黨，或許多少是因為理念上相近所使然；但到了曾蔭權接任，兩者理念分分鐘是南轔北轍，不過，也不要緊，因為，曾特首向親中陣營傾斜，已經變成了純粹的政治利益交換了。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府需要政黨的支持，這是很正常的。可是，特首並不能由有政黨背景的人出任，政府與政黨之間欠缺共同理念，根本難以建立長期和穩定的關係，因此，政府現時便透過“面子工程”向親政府政黨的臉上貼金，把權力的天秤向親政府勢力傾斜，利用政治利益籠絡他們，令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淪為政治分贓的籌碼。在殖民地時代，諮詢架構是政府以行政吸納政治的技倆，令政府能有效吸收和化解不同的社會訴求，甚至衝突。不過，時移勢易，這種“吸納共治”的局面已淪為執政者“分餅仔”的政治工具。

據報章報道，在曾特首上任 10 個月以來進行的委任當中，有政黨背景的人佔 75 次，其中民建聯和自由黨已佔 46 次，即超過六成，顯示政府繼續委任大批親政府人士加入諮詢架構。我們這任新的特首，由上任至去年年底的委任名單顯示，政府根本對自己訂立的“六六原則”視若無睹。在 1 323 名獲委任人士當中，違反 6 年任期規定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竟然高達 87 人，而違反 6 個委員會規定的則有 14 人。

在該 87 名長期服務於同一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當中，竟然有在特首選舉辦公室任職的李國寶和我們的同事；在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服務的期間達 27 年，而民建聯的黃容根亦“不甘示弱”，在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服務超過 20 年，其他委員普遍亦在同一組織曾服務超過 10 年。更甚者，政府還要在這個問題上“走精面”，如果在法定及諮詢架構的成員被調遷到同一組織的其他職位，即是說如果由委員調任作副主席，則他們的任期又會被由頭計算，即過去的 6 年便不算，又重新再算。這樣的安排，與 6 年任期規定的原意根本有着抵觸。

在 14 位參與超過 6 個委員會的諮詢及法定架構成員當中，很多也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公職王”。自 2003 年起，我便向政府索取同時擔任超過 6 個委員會成員的名單。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批被特別“看重”的人當中，身兼選委會成員者一直超過一半，比率之高，令人震驚，當中 3 人自 2003 年起一直出現在這個“公職王”的名單上，另外兩人一度在 2005 年的“公職王”名單中消失，但在最近的名單中又“再出現”，顯示政府的委任實際上局限於一個很小的圈子內。

在前特首董建華 2004 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曾經信誓旦旦地表示會“避免組織和人事過度重疊”和“廣泛延攬各方英才以增強代表性”；在答問會上，特首亦表示會嚴格審議各局提出的委任名單，並嚴格執行“六六原則”。不過，我們看看情況，政府只是消極的發出一封信，提醒政策局要遵守“六六原則”，但其實，這對於掌握絕大部分委任權的行政長官來說，這情況根本是他明知故犯。在外國，例如英國，它也設有一個獨立於政府以外的專員，負責監察和規管各諮詢組織的委任過程，又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實務守則，就公職人員的委任提供指引，確保過程公正和公開，並會就相關事宜向公眾提供報告。

現時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過程非常不透明，行政機關對這些機構人員的任命，可說是有絕對的權力。公眾不單止無法過問，就是對這些公職空缺的資料也無從知曉，當然更談不上就有關空缺提名一些他們認為值得提名的人，甚至是自我提名。這種近乎封閉式的委任程序，市民根本無法參與，但親政府的政黨則可透過各種非正式渠道影響這些公職的任命，而行政機關亦只得從中央資料庫中重複任命相同的人參與這些諮詢及法定組織。在英國，有關公職空缺的詳細資料，包括職責和工作範圍等，必須在報章或互聯網刊載，而公眾對此亦視之為理所當然。此外，英國當局邀請相關政策範疇的持份者團體，包括專業或學術和民間團體，作出提名的做法亦遠較香港普遍。這種做法可令獲委任人士不單代表個人，而是在諮詢及法定組織內代表若干團體和業界的立場，令這些組織的諮詢過程更具代表性。

現時，香港其實非常缺乏公平公開的民主選舉制度，諮詢及法定組織便成為市民和公眾參與政策制訂的重要渠道，一部分較重要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其實涉及非常重大的公眾利益，公眾對這些組織的運作絕對應有知情權。不過，根據 2005 年 5 月的資料，雖然超過九成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設有網站，但實際上大部分只是“寄居”於民政事務局的網頁內，而所提供的資料嚴重不足。當局更特別指出，雖然在 2005 年 6 月起開始收集委員的政治聯繫資料，但委員可自行選擇是否填寫，而當局亦不會公開這些資料。我相信公眾對此是不會接受的。

均衡參與能令諮詢及法定組織發揮協調社會不同利益的作用。在 2006 年 2 月，在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職位中，有 25.6% 由婦女擔任。當局曾經表示會把性別比例的基準提升至 30% 至 35% 的國際水平，我希望這方面的工作能透過設立獨立的委任專員盡快落實，並確保政府的諮詢架構能讓更多不同階層的人（包括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參與公共事務。

我希望曾特首明白，執政者的權力是建基於一種社會契約，政府只是人民意志的執行者，這是一種委託，一種信任，人民有權透過議會及其他渠道

對政府進行監察，政府亦應充分尊重議會和諮詢及法定組織行使這方面的職責和權利。如果政府只懂得利用手上的委任權作餌，向親政府勢力傾斜，藉此削弱這些組織的監察能力，便一如掩耳盜鈴般，只會自欺欺人，強政勵治也只不過是假象而已。

多謝代理主席。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行政長官早前在電台節目中坦言對立法會各黨派有親疏之別，並會與支持政府的政黨維持特別良好的關係，而政府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一直被質疑偏袒親政府人士和政黨；鑒於諮詢及法定組織是政府廣納民意的架構和市民參政議政的重要渠道，能令社會資源更公平地分配，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架構；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嚴格遵守“六六原則”，限制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不能在同一組織服務超過 6 年，亦不能同時服務多於 6 個組織；
- (二) 貫徹量才遴選的原則，邀請相關的主要持份者團體委派代表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並減少以個人身分的委任，令該等組織的成員組合更有代表性及趨向多元化；
- (三) 增加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透明度，在互聯網上發放所有會議的議程、紀錄和相關文件，同時公開該等組織的成員名單，以及各成員出任的公職、黨派背景及會議出席率等資料；
- (四) 公開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提名程序，包括把該等組織成員的空缺資料及所有獲提名人士的資料在互聯網上發放，方便市民作出提名；
- (五) 增加諮詢及法定組織女性成員的比例，同時讓更多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能為該等組織服務，令不同階層人士有平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及
- (六) 訂立清晰的公職人員委任守則，並積極研究設立獨立專員，以監察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楊孝華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分別動議修正案，而何俊仁議員會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楊孝華議員發言，然後請馮檢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曾特首上個月在電台節目中，發表了一番有關親疏有別的言論。這番言論自然令外界產生一些揣測，以為政府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會厚待那個，或薄待這個，甚或有偏袒的情況出現，令人擔心會影響政府吸納民意的質素。不過，我想這方面的顧憂是不必要的，也是沒有根據的。

在這裏，我想跟張超雄議員一樣，引述報章在今年 4 月 18 日的報道。該篇報道指出，自從曾特首上任以來，政府公布了 47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名單，具政黨背景的佔 75 人次，而與政府友好的黨派佔大多數，這點剛才也有提及。

表面看來，好像是親政府的黨派佔了大多數席位，但如果我們細看一下數字，原來所有具政黨背景的 75 人次，在 461 個新委任人士中，只佔 16.2%。換言之，政府委任的，絕大部分是無黨派人士。如果我們只集中於哪個黨派佔多少席位來討論，恐怕不夠全面，“只見樹木，不見森林”，這甚至是誤導市民。

當然，我們自由黨原則上也覺得親疏有別是沒有壞處的，我們亦不認為這樣會導致在委任方面有傾斜。我想大家也同意，政府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是要堅守量才遴選的原則，即要因應個人的專業或獨特背景作出委任，以便他們在該組織裏能為政府提供良好的意見，供政府參考，提升政府施政的質素，即協助政府有效施政，令政府的施政能更貼近民情。

既然量才而用是一個我們均支持的重要委任原則，便不應加設太多不必要的限制。就如減少個人身份委任的比例，因為很多有才能的人根本不屬於任何一個政團或組織，如果限制他們加入諮詢組織的機會，便等於要政府放

棄吸納人才的機會；對個別人士而言，亦是不公平的。這跟讓有才幹的人貢獻所長的構想，豈不背道而馳？由於社會上不同政黨的理念和成員組成有差異，像自由黨擁有較多熟悉經濟事務的黨員，又例如工聯會可能擁有較多熟悉勞工問題的成員。不同黨派在不同範疇有較多人才供選擇，不足為奇，無須大驚小怪。

當然，我們也贊成，要是相關團體（包括政黨）認為有合適的代表，也認為自己可協助政府有效施政，即如自由黨般，而不是只熱衷於做反對派的話，他們是可以、亦應該向政府作出推薦，或是由政府邀請有關團體提出建議，再交由政府考慮和決定的，我相信這可以令相關組織的組成更有代表性。倘若這些諮詢及法定組織出現空缺，政府應向外公布，以便相關團體作出提名。

不過，如果改變諮詢或法定組織成員的組成方式，要由持份團體委派代表，或由立法會推舉議員擔任重要法定組織的委員，我們則認為這做法均是不恰當的，我們甚至認為這樣不符合行政主導的原則。

《基本法》第四十八(七)條，便載明特首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亦列明立法機關的 10 項職權，除了可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任免的一項外，便再沒有提及其他的人事任免權。如果貿然把行政機關的委任權拿走，或恐會構成背離《基本法》的憲制模式，必須小心加以處理；且若由立法會各黨派推舉代表，也可能會予人有“分餅仔”、不公平的感覺。

除了相關團體外，政府亦應進一步改善自薦制度，例如政府可以接受電郵投寄資料，以至設立相關網頁，讓市民可以更方便地向政府遞交資料，增加有志或有才幹的人，晉身成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機會，這樣才能令這些組織更趨多元化。

至於嚴格遵守“六六原則”的問題，自由黨基本上是贊成的，但不應該僵化，而政府除非有十分強烈而充分的理由支持，否則是不應放棄他們自己定下來的原則，即任何人不應出任同一組織同一崗位上服務超過 6 年，或一人出任超過 6 個諮詢或法定組織，以便政府可以更廣泛地吸納不同界別或階層的人加入，服務社會。當然，如果政府一時間未能覓得合適人選，“六六原則”仍是可以彈性處理的，但卻不應被濫用。

我們亦認為加入諮詢或法定組織的人選固然重要，但這只不過是要讓有志者和有才幹的人有機會回饋社會，貢獻他們所長。若把各相關組織都變成無數個小型議會，當作是參政的渠道，便與成立該等組織的原意大相逕庭，並不合適。

在女性參與率的問題上，根據民政事務局的數字顯示，今年 3 月，女性在政府委任的非官方職位中，約佔 25.6%，較 2004 年 1 月的 22.3%有所進步，但跟國際水平的 30%至 35%仍有一段距離。

事實上，女性今時今日的社會地位、學歷以至能力，很多時候與男性無異，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而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的聲音同樣重要。故此，政府應盡快增加他們參與這些組織的比例，令他們有充分的機會參與其中，務求配合特首在去年施政報告中所言，會關注婦女、青年及弱勢人士參與這些組織的機會。

至於提高這些組織運作的透明度及訂立清晰的委任制，自由黨同意有改善的空間，稍後會由張宇人議員代表自由黨講述我們在這方面的看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非常多謝張超雄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張議員在議案中，建議了多方面的措施，希望完善現時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這些建議我是相當認同的，內容亦是民協多年來向政府爭取的方向之一。民協相信改革現時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不但能提升整體政府管治的質素和透明度，更可使政府的施政貼近民意。此外，改革亦是政制邁向開放發展的重要一環，讓市民的訴求和公民社會的主張，以由下而上的方式，滲進政府施政中，既可加強認受性，亦可改變以往只由一小撮人或以長官意志，主導整個決策過程的“扭曲狀況”。同時，民協也認為各個諮詢和法定組織，可作為培訓政治人才的地方，提供公眾直接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讓有心從政的人更能掌握政府的運作和政策制訂過程，汲取部門管治和日常運作的經驗，為未來政治發展的前途，打下穩固的基礎。

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想凸顯兩個重點：第一，強調政府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必須用人唯才、量才為用，絕不能有親疏之別，甚至用人唯親，故意偏袒親政府的人和政黨，企圖爭取或回饋他們對政府的支持，或藉委任的機會，背後進行某些政治交易。事實上，在曾特首上任之初，律政司司長的任命、行政會議和特首辦某些人事變動，都曾給予公眾良好的印象，以為政府終於懂得量才為用，一洗以往董特首按“根正苗紅”，以政治取態為用人原則做法，抗絕泛民主派，更抗拒任何與自己意見相左的人士。

可惜得很，隨着時間過去，委任原則又故態復萌，只要看看曾特首上任 10 個月以來，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情況便一目了然。從數字上看來，

在 461 個的新委任當中，有政黨背景的佔 75 人次，當中以兩大親政府政黨佔大多數，兩黨合共有 46 人次，而泛民主派只有十多人次。若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重要性，即以其分量來看，兩大親政府陣營的黨員，最近更獲委任加入有實權的城市規劃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而非一般提供意見的諮詢組織，這種安排顯然體現了曾特首的“親疏有別”論。

代理主席，平心而論，在很多民主國家，為了貫徹政黨的施政理念和政策主張，執政黨政府屬意委任本身政黨的人加入內閣和政府架構，實屬無可厚非，但香港本身是一個很奇特的政治體制，行政長官既不容許擁有任何政黨身份，就連各個以“政治問責”為名的司、局長，過去在獲得任命後，均要脫離本身所屬的政黨，以示所謂的“公平、公正”，以示他們未來的施政，不為其政黨身份所左右。可是，現實是政府在推行政策時，本身便必須得到立法會內各個黨派的支持，而上述否定政黨身份的態度和做法，令政府在立法會內未能穩固掌握任何一票，這個先天的缺陷，導致政府必須借助其他方法，包括藉委任親政府政黨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企圖拉攏他們的支持。

其實，現時絕大部分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也是政治色彩較淡，態度偏向中立，以及本身較須吸納專業和廣泛市民的意見，根本無須亦不適宜作為政治交易的場所。倘若政府以親疏關係作為委任準則，即反映政府本身“氣量”不足、“公私不分”，因而未能全面吸納社會的意見，造成偏聽的情況，偏重某種意見，令政府制訂和實施的政策，跟民意有極大的差距，最終只會令市民受害，重步董特首的後塵，造成施政出現多番的失誤。

要處理上述情況，最有效的方法便是從制度入手，排除“不必要”的人為操控，把因特首或高官的陞遷變動，對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所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首先，在政治制度上進行改革，推行普選，讓政黨在公平、公正的制度下，爭取市民的支持，進入建制，落實政黨施政的理念，而無須借助政府的委任，來增加本身的政治本錢。此外，要取消任何對政黨政治有偏見的政策，既要容許特首擁有政黨的身份，更要名正言順的，讓局長有政黨的背景。這樣才可排除政府借委任來爭取親政府政黨的支持。

其實，政府必須建立一套明確、清晰的委任守則，訂明詳細的委任原則，例如委任必須按個人／團體的能力及經驗，以配合各個諮詢和法定組織的運作和需要；委任的程序亦要公開及透明。此守則必須適用於所有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委任事宜，並研究設立獨立專員，監察政府落實委任守則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的修正案的第二個重點，在於凸顯區議會站在民意最前線的獨特角色。我相信除了委任制的元素外，沒有人會質疑區議會是最具民意代表性的組織。民協過去曾多次向政府提出建議，容許區議會能夠透過互

選，委派區議員加入某些相關諮詢和法定組織，特別是一些與地區事務、民生、地區設施和規劃等有關的諮詢和法定組織，使區議員能在當中反映居民的意見，直接參與所有影響民生和社區生活的事宜。換言之，是從根本上改變這些諮詢和法定組織的組成，使民意直接進入這些架構，讓這些諮詢和法定組織的部分成員，“當然地”由當區的區議員所擔任。上述建議既可擴大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的參與，實際上亦與政府剛推出有關區議會職能檢討的諮詢文件的目標一致，同出一轍。我希望政府能夠珍惜眼前的情況，不要“眼高手低”，有目標卻沒有做法，把改革範疇過分收窄，下放的權力又不足，更堅持要保留區議會的委任制度，致令一些原本能反映民意的制度變成反映“官意”，令所謂的“諮詢”有太多的框框，充滿了預設的立場，使人質疑政府的誠意。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其實，任何有胸襟、有量度、有眼光的執政者，也會明白他可以充分利用自己的執政能力和權力，吸納眾多人才來鞏固自己的施政效能，令各方面的人才輔助政府的施政。但是，要做到這一點，這個政府或執政者必須有吸納各方面不同人才的胸襟，以便他們可從不同的角度（無論是專業、政治、行政或各利益階層或族羣的角度）提出獨特的看法，好讓政府在選擇施政方針時能夠全面考慮。

另一方面，執政者也應該懂得利用才能，因為吸納不同政見的人士或持不同看法的持份者或利益集團的代表，亦須透過意見的磨合，以增強政府在最後施政時所作決策的認受性。當然，這過程既能幫助整體社會培育政治及行政人才，也能幫助施政者吸納眾多在日後能從事政治工作的新一代。

可是，要有這樣的胸襟和眼光，具委任權力的人必須懂得公正不阿地使用權力，要做到廣納言路、任人唯才，以至形成傳統，令那些決定能顯現超越黨派利益的胸襟。以美國為例，由於已確立兩黨制，所以在很多委員會內，執政黨和反對黨的比例是 3 比 2。很多歐洲國家，其法定組織或諮詢組織對不同黨派的任命也有一定的比例，以確保在整個政治層面中，不同光譜的政見也能得以充分反映。

但是，很可惜，我們政府現時的政策體現了甚麼原則呢？那正正是特首所說的親疏有別之下的任人唯親，以至近親繁殖，私相授受。很多時候，我不明白政府委任某些人是想得到甚麼效果。是否只想聽取自己喜歡的意見，以便為自己的決定壯膽、撐腰呢？如果是這樣，試問吸納賢能或專才的目標又如何能達到呢？所以，政府必須重新清楚訂立這些委任原則，更不要

讓人覺得它濫用這些權力來作出一些正如多位同事剛才所說的政治利益輸送，或政治交易報酬，這樣的做法會令人對整個政治制度失去信心，更令很多組織失去公信力。

“六六原則”很多時候已形同虛設，對很多人來說，實在無法瞭解為何他們被委任的服務年期會超出 6 年，剛才已舉出一些例子。例如李國寶議員已做了 27 年；黃容根在其業界的魚類統營處已做了 20 年；張建東在外匯基金已做了差不多 16 年。政府的解釋是，他們皆是不可或缺的人才。政府這樣說，對整個業界，以至對整個香港，都是一種侮辱；如果某些位置的委任者是由業界自由選出，則另當別論。例如李國寶是由銀行界選出，變成一種類似當然議席的話，這可以另作考慮。可是，事實上，政府並非如此，而是常常有選擇性地揀選一些業界代表。大家且看，教育界的張文光也是由業界選出，但他卻因“六六原則”被人“碌”了出去，對嗎？所以，從這些選擇性的決定，可以看到政府實際上是明顯地偏私，而偏私的傾向更是非常清楚。

此外，在很多法定組織內出現的另一問題，便是欠缺透明度，以致最嚴重的情況便是利益衝突，或對潛在的利益衝突問題缺乏良好的規管制度。我要強調，純粹利益披露是不足夠的。有兩個很明顯的例子，例如在天水圍天頌苑的事件中，調查小組內竟有建築小組的主席林菲臘先生，他既是建築小組的成員，日後也同樣是調查小組的成員。後來他代表房委會打官司，控告違約的承辦者，正如大家也知道，他最後收取了四千多萬元的律師費，引起社會譁然。所以，對於這種利益衝突的制度，大家是感到非常不滿的。

當然，還有最近的夏佳理先生，我們不懷疑他的能力，也不是質疑他的人格，但他擔任聯交所主席的同時，也繼續維持出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市民面對這麼多的嫌疑利益衝突，如何能對這些制度有信心呢？所以，整個制度有需要作出檢討，而李永達議員稍後將會詳述各項原則。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多謝。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據日前報章調查發現，自曾特首於去年上任以來，政府共為 47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作出了 461 項新任命，當中有 75 人次有政黨背景。在這 75 人當中，有 26 人屬於民建聯，佔三成半；20 人屬於自由黨，佔兩成七；民主黨以 10 人居第三，佔一成三。

負責調查的報章更進一步分析，城市規劃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是其中兩個權力較大的法定組織，過去 10 個月先後有 6 名親政府政黨的成員加入，民主派成員卻欠奉。此外，報道更點名指出有 3 位親政府黨派成員獲委任，但他們本身已經出任多於 6 個組織的成員，違反了“六六原則”。這一切足以證明，早在“親疏有別論”出台前，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出現嚴重傾斜的現象，其實早已發生。

代理主席，以諮詢及法定機構協助處理政務的傳統始自殖民地時代，更形成所謂“行政吸納政治”的管治思維。與民主政治相比，這種制度無疑並不是最理想的，但當時在這制度下的香港管治卻相當有效，而且大致上確保了社會的穩定。這有賴於殖民地政府當時委任這些諮詢及法定架構的成員時，能大致上華洋兼容，並且盡量吸納不同社會階層的不同聲音，確保代表不同利益的觀點可從中溝通協商，政府又可從中瞭解不同的論點，不致偏廢。

隨着《基本法》的實施，殖民地體制本應被民主政治替代，透過普及和平等選舉尋求政治共識，並制訂政策議程，達致“港人治港”的目標。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及有政黨參與的立法議會，均意味着閉門式協商在本港政治的角色應該逐漸減弱，公開辯論的議事堂文化也應該相對地逐步加強。

不過，在現時全面普選未知所待何期、政黨政治也受到窒礙的時刻，諮詢及法定組織仍然不得不扮演重要的角色。運作良好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能增加社會各界的互相信任，政府也不致閉門造車，推出不為羣眾擁抱的政策，減少不必要的爭議和內耗。但是，現存的委任制度使政務官、商界及部分黨派佔盡優勢，政府手上又控制着一堆無須經民選、權力卻十分重大的諮詢或法定組織架構的席位，如果欠缺有效的機制來制衡監察這些架構的組成，這些席位便很有可能變成政府換取親政府勢力支持的籌碼，而這些架構包納不同聲音、兼容並蓄不同意見以助施政的原意則很可能會蕩然無存。

其實，香港擁有既活躍又高質素的公民社會，其中的持份者更不乏各行各業執牛耳者，人人皆可獨當一面，站立於世界舞台半點也不遜色。更難得的是，這些有識之士多屬有承擔、不吝嗇為國家和特區作無償奉獻的人。如果只因政見與特區政府不同便把他們歸邊，或因要保留位置作政治交易而令這些才俊被摒諸門外，那絕非香港之幸，也非國家之福。

代理主席，尊重這羣有識之士的知識和經驗，有容納不同意見的胸襟，信任他們來當上羣眾與政府之間的橋梁，才是特區應走的方向。只求以檯底交易數夠票來進行管治，不求以理服人，這樣不會是真正的“強政勵治”，香港也難見“政通人和”。

代理主席，當民主政制尚未足以全面取代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功能前，政府必須先嚴格遵守“六六原則”，善用互聯網公布有助於公眾監察架構組成及成員背景的資料，檢討法定組織內不同持份者及弱勢社群的組成比例，並且設立專門機制監督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機構成員的情況，避免政府濫用委任作政治交易。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本港目前大約有40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儘管它們的職能各有不同，但它們均有一些共通點。舉例來說，這些組織大多在公共政策範疇上扮演政府智囊機構的角色，就各個不同政策範疇提供寶貴的意見，以協助政府施政。同時，這些組織也是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渠道，亦可說是培訓政治人才的搖籃，可見諮詢及法定組織是十分重要的。

當然，要令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更趨完善，其中一點十分重要的是——正如楊孝華議員剛才在發言時所說——要堅守“量才遴選”的原則。換言之，用人要不拘一格，要讓人才盡量一展所長，不要拘泥於某些人的政治背景，或規限成員必定要來自某些團體，只要認為人選合適，可以給政府提供寶貴意見，便可以考慮作出委任。

除了要量才遴選外，為諮詢及法定組織建立一個可以暢所欲言的環境，讓他們可以自由地表達意見，向政府提供他們的真知灼見也是十分重要的。可是，如果公開所有會議內容，將會令部分委員在發言時有所顧忌，最終只會不利於政府吸納不同的意見。因此，我們認為保留閉門會議的做法是可以接受的。何況部分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例如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事項是包括個別人士的私隱，這些組織實在不宜公開所有會議內容。

但是，為了顧及增加透明度的準則，我們雖然不同意把所有開會的資料公開，但可以採取中間落墨的方案，即透過會議後舉行新聞匯報，向外界交代他們的會議結果，讓公眾可以多些瞭解他們的工作，以免遭人指責為黑箱作業。

事實上，只要做到這點，公眾已可以對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監察，所以無須再設立專員，架床疊屋地做一些公眾已可以做到的事。反而政府如果可以加強對新獲委任人士的支援，例如為新獲委任人士設立工作坊，將會有助新的委員盡快融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內，早日熟習這些組織的運作，早日貢獻所長。

其次，我們也同意可以向外發放該等組織的成員名單，以及各成員出任的公職、黨派背景及會議出席率等資料，讓各組織的運作更具透明度，亦方便公眾作出適當的監察。

最後，我想重申，無論諮詢組織也好，法定組織也好，最重要的是要令它們可以發揮輔助施政的角色，如果想把它們變成政治角力場，恐怕市民亦不會接受，而且這亦並非成立這些組織的原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訂，是有關政府委任諮詢或法定架構時有需要避免一些利益衝突的問題。我想提出一個最近的具體例子，一位我相當尊重的前立法會同事，亦曾擔任很多公職的人 — 夏佳理先生。他最近被政府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董事，後來經過選舉成為主席。但是，他身兼 8 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獲政府委任後，卻表明不會辭去這些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港交所的性質有別於一般的諮詢組織，是監察本港證券市場的前線機構，負責執行上市規則、監察股價的異常波動、檢討上市規則，以至要上市公司停牌及除牌等，一如證券市場的球證般。

正因為港交所負有監管證券市場的角色，以致董事會的組成，除了 6 名董事由股東選出外，另外 6 名董事要由政府委任，以保障公眾利益。但是，由政府委任的董事，以至董事會主席夏佳理先生，卻身兼多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我引述《大公報》2006 年 4 月 30 日的報道，夏佳理先生回應公眾就其利益衝突的指控時，其中一個論點是“現時港交所董事局內，身兼上市公司職位的董事並非只限他一人……”

代理主席，這正是問題所在。上市公司正是港交所要監管的對象。港交所十多名董事中，只有少數沒有擔任本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如果這些董事是由股東選出，尚且較難評論他們，因為他們是由股東選出來的。但是，由政府委任的董事，政府是否更有需要確保他們沒有利益衝突，或在有利益衝突的時候，願意撇除或減少這些利益衝突呢？政府在委任這些監管機構的董事時，有沒有把“避免利益衝突”列為委任的重要考慮呢？進一步而言，夏佳理先生的回應便正正反映出，他不覺得身兼一個他要監管的機構的董事，是有利益衝突的。在他而言，究竟怎樣才算是有利益衝突呢？政府又是

否同意這些觀點呢？如果夏佳理先生認為，同時身兼監管者和受監管者的角色也不屬於有利益衝突，他日後在處理自己及其他董事的利益衝突問題時，會否過分寬鬆，不符合公眾的期望呢？政府又有甚麼看法呢？

代理主席，港交所不是一個純執行機構，更同時負責訂立市場的遊戲規則。我們如何確保這些監管機構在訂定規則時是公平地進行，而不是因應他們的其他身份而會有所偏頗呢？現在港交所的董事既是球證，又是球員，如何讓公眾信服這個監管機構是公正的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在英國管治香港的時候，為求化解民怨，方便管理，成立了行政立法兩局，容許一些港人可以參與諮詢架構，這有利政策的制訂和執行，是可以理解的。就殖民地的管治者來說，純粹是希望能夠達到自己的目的，於是便利用這些途徑來進行這些工作。

很可惜，在 1997 年回歸後，在“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大前提下，我們的政府並沒有改變這個現象，特別當立法會這個民意機關的民意代表不斷擴大的同時，仍然沒有重視這個機關的價值和意義，反而不斷擴大法定諮詢機構和組織。我認為這是大大削弱了民意機關的存在。代理主席，目前很多諮詢機構的受重視程度，反而比立法機關更高。

舉例來說，第一個例子是交通諮詢委員會、房屋委員會及勞顧會等。即使立法會要討論有關問題，也首先要經過那些組織才可以進行討論，或是要等到那些組織得出結論後，立法會再就有關結論進行討論。對這個這麼有民意基礎的機關來說，我覺得這不單是一種侮辱，而且更阻礙我們推動政府的政策。

舉例來說，對於最低工資這個熱門的話題，為甚麼立法會不能討論呢？政府卻表示我們無須討論，也不應討論，應先交給勞顧會討論。我們作為民意代表，為何也不能討論，而一個並非普選產生的機構反而可以先行討論呢？這是否不重視民意的做法呢？

以房屋委員會為例，一個影響全港六成居民的如此重要機構，他們所制訂的一些決策，竟然無須諮詢立法會的意見，他們認為應怎樣做便怎樣做，即使立法會認為不可行或反對的事，他們也可以完全毫不理會，甚至邀請他們出席討論，也可以不理會我們。

不單如此，還有交通諮詢委員會，對於很多運輸機構加價等事宜，我們也沒有資格作出決定，他們反而有一個很強的諮詢地位，他們認為通過便通過。這些情況大大挫弱了我們這個民意機關的公信力。

代理主席，儘管我們不斷把立法機關說成是一個民意機關，他們也並不重視，最大問題是，這些法定組織和諮詢架構的成員並不是由普選產生，也不是由一些業界在共識下產生，而是由政府一手委任出來的。可以看到的是，在這種情況下，必然存在利益衝突，這是因為政府如果要推行某些政策，須得到這些組織的支持或協助推動。換言之，只有對政府的政治或政策立場有利的人才能獲委任，不同意見的人便難以加入，或最多只能成為當中的少數。我覺得這種做法真的會大大挫弱了我們這立法機關的存在價值和意義。

在這點上，我很反感，也不贊成再設有這類的諮詢架構和法定組織，因為這做法是取代了立法機關的存在。事實上，政府在政策執行上便往往以這些架構作為擋箭牌，用作推搪我們或阻礙我們參與和提出意見。因此，我是不能接受現時的運作的。

此外，剛才也有議員說過，利益輸送已很明顯地存在，特別是政治上的利益輸送是更為清楚的。不論是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還是現任的曾蔭權。剛才也有同事提出了一些數字，指出一些成員的身份和背景是清楚不過的，只要是跟政府有緊密關係或立場接近，便有最大的機會獲得委任，而立場相反的人士和政團，便機會不大。這還不是政治利益的輸送嗎？

不過，按過去的經驗，這種做法不一定會為社會帶來很多幫助，因為這只會造成一種現象，就是政府偏見、偏聽，以致在政策的執行上令社會可能有很強烈的反彈，對推動整個社會的穩定來說，未必帶來很大幫助。就這方面來說，我覺得政府不單要重新檢討這些架構的成員組成，還要檢討整個架構，以及這個最高權力機關的角色扮演。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現時，公營機構內約有 50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如何完善這些組織架構，讓有關組織能夠更具代表性及多元化，盡量反映不同階層人士的意見及觀點，公眾十分關注。事實上，民建聯早在民政事務局於 2003 年公布檢討這些組織的角色及職能的諮詢文件前，已提出了不少改善建議。

對於今天這項議案，以下我會代表民建聯逐點表達立場。總括來說，對於委任成員時要按照“用人唯才”的準則，以及成員要遵守“六六原則”，

避免因公務太多以至無法兼顧，同時讓更多公眾人士有機會貢獻社會的做法，皆是十分合理，民建聯是會支持的。不過，在落實的同時，也要顧及現實，不能閉門造車，自我設限，否則在施行時才發現問題多多，只會反過來削弱了公眾對制訂這些準則的人士的信心。

民建聯在地區工作多年，一直留意到各種組織的運作和管理情況皆不盡相同，許多不屬於中央層面的地區性委員會，要找到足夠具備相關經驗和能力的社會人士擔任委員，實際上並不容易。與其任由出缺的情況發生，我們認為倒不如靈活處事。因此，在促請政府盡量遵守“六六原則”之餘，也可以容許例外，但希望政府不要濫用這種“例外”的做法。

至於加強這些組織的公開性和透明度，原來正是民建聯多年來爭取的方向。目前，公眾人士要索取這些組織的資料，可謂困難重重。其中的原因是很多組織仍然抱着不做不錯的心態，慣常地把一些內容十分普通的會議文件列為機密，令公眾無從得悉。為此，我們不斷促請政府清楚界定何謂機密文件，讓公眾查閱時有所依據，同時這些組織在會議完結後，應盡量安排記者會，交代所討論的內容，以便公眾能夠有效監督。

代理主席，公開化和透明化肯定是改善政府決策過程的大勢所趨，但絕對不應是唯一的標準。原議案要求全部諮詢和法定組織把獲提名人士的資料放在互聯網上，方便市民作出提名。當中的邏輯，我們無法接受，所以提出反對。

正如“搵工”一樣，相信沒有多少求職者同意在自己未正式獲機構錄用前，便被對方公開身份，因為當中產生的尷尬，不言而喻，尤其是當求職者最終不被錄用時，一旦公開其姓名和資料，對當事人造成損害和困擾便更不必要。如果明白這個顯淺的道理，便可以預計到推行原議案的效果，根本無助提高這些組織的透明度，反而適得其反，只會打擊大部分熱心人士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令這些組織更難找到合適人選，所以，我們必須予以反對。

至於在網上讓公眾提名，我們也有保留。因為對於一些專業性強的組織，交由公眾人士在網上提名補充空缺，實際上可以起到甚麼作用，令人十分懷疑。況且，現時的提名渠道已非常廣泛及充分。除了由界別內具代表性的組織推薦人選外，個別有興趣參與公眾服務的人士，亦可以透過委任公職候選人士登記冊進行登記，供當局考慮。

其實，要強化這些組織的代表性，大可以循其他途徑入手。民政事務局在前年發出指引，上述組織成員的性別比例，最低為 25%。不過，這個比例明顯偏低，民建聯認為有需要逐步提高。與此同時，我們亦促請政府在委任成員時，必須注意在年齡、種族、殘疾、宗教、婚姻狀況、性別傾向方面，不會出現任何歧視，以充分反映社會各階層及種族的意見和觀點。

最後，我們亦想回應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何議員建議，政府在委任重要法定組織的主席前，要先向立法會進行諮詢。這項建議的效果很明顯是要把議會的政治較量，滲入這些法定組織的主席選拔過程中。換言之，候選人等於要先進行一場政治審查。這種做法既不符合組織當初成立的目的，也不利於組織日後的運作，更會製造障礙，令有意投身社會服務的人士裹足不前，所以，民建聯會予以反對。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量才遴選是一個廣為接受的重要原則，是社會上無可置疑的一個共識。除此以外，我認為政府在遴選過程中，有需要一併考慮相關人選的服務熱誠，例如服務往績和經歷等。

諮詢組織、法定組織也好，議會也好，成員具有才幹但欠缺服務熱誠，尸位素餐者，屢見不鮮；而徒具服務熱誠但才幹不足者，則又難免落得勤奮落力卻不夠班的尷尬情況。

我曾經多次指出，本港 18 個區議會是卧虎藏龍之地，當中包含了五百多位來自四方八面不同界別的議員，他們不但資歷、背景涵蓋面廣，而且絕大多數成員均具有服務社會、服務人羣的熱誠。

政府曾一再承諾，委任更多不同階層的社會人士進入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就各項政策的制訂廣納賢才，集思廣益，進一步強化政府的政策推行和行政運作。當局的做法用意甚善，但問題是，如何物色和網羅適合的人選呢？

正如我剛才所說，區議會內人才濟濟，要專業人士，便有專業人士；要草根階層代表，便有草根階層代表；要青年才俊，便有青年才俊；要歷練資深者，便有歷練資深者；要女性議員，便有女性議員，真的是包羅萬有。因此，政府在遴選有關的諮詢及法定機構時，何須“眾裏尋她千百度”，捨近圖遠？事實上，不少合適人選就在區議會內。況且，讓更多各有所長的區議員參與不同的諮詢和法定組織，不但可以人盡其用，而且有助擴闊區議員在

政策制訂方面的視野。更重要的是，這種做法必會大大推動政府培訓政治人才及提升區議會職能的既定政策。

為了更有效地在區議員中遴選合適的人才，我建議政府可向各區區議員發放諮詢及法定諮詢組織的資料冊，以及在各區議會舉行簡報會，讓各區區議員明瞭各法定及諮詢組織的功能和組成。此外，民政事務局應專門印製表格，並發放予區議員，讓有志加入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區議員能因應自己的興趣和意願，按先後次序填寫希望加入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供政府參考。

關於所謂的“六六原則”，這項原則在制訂時自有其一定的道理，但在施行時卻會有一定的困難。我完全理解某些具備獨有專長或經驗的現有委員會成員，對於延續委員會的有效運作的重要性，以及政府有時確要面對難以挑選合適替代人選的煩惱。因此，我同意政府在某些情況下，可以酌情彈性處理“六六原則”。

主席女士，我是賣花人，便讚花香，從我二十多年參與區議會運作的經驗所得的結論是，區議會確是現成兼就手的“百寶箱”。只要政府願意，寶物便垂手可得，否則，不單政府“走寶”，連整個社會也“走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一直以來，港府透過廣設諮詢和法定組織徵集民意和吸納政府精英，作為建制以外的支援和補充力量。目前，諮詢及法定組織共有 7 類，合共約有 500 個，成員超過 5 600 人，是一個規模龐大的架構體系。根據過往的實踐經驗，這套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確實發揮了反映民意和監督建言的職能，並為社會精英提供一個參政議政、服務社會的渠道。

然而，由於各諮詢和法定組織各有不同的所屬政策局和行政部門，加上歷史背景和角色功能的差別甚大，以致出現“各處鄉村各處例”的情況。有些身兼重任，有些則是投閒置散，更有架床疊屋，各適其適。民政事務局就檢討公營架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職能和管理提交中期報告，並提出多項改革建議，是進步和負責的表現。對於實現曾特首強政勵治的目標，可以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

選賢任能當然要避免任人唯親，並須設定公平、公開、透明的準則；但若單憑電台節目的一席話或新任委員的政黨背景，便質疑或存有偏袒，未免有點杯弓蛇影。須知道，香港並非政黨社會，政黨成員並非香港社會的主體部分。曾特首自去年 6 月 21 日履新至去年年底，共委任了 1 323 名諮詢或法

定組織的成員。據報道，在這批成員中，只有約一半屬於政黨人士。若再按不同政黨成員人數的多少來訂親疏，甚至作出存有偏袒的質疑，則未免予人“只看樹木不看森林”的感覺。

主席女士，今天所討論的議案和修正案都一致要求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這是值得大家深思的課題。政府提出用人唯才、平等機會、申報利益及透明度等原則，但在實踐上卻存在不少引發爭議的地方。例如，最近掀起了一些風波的西九龍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問題，雖然粵劇是香港的地標式文化，並正申請成為國家文化遺產，但在作為香港文化地標的西九龍發展計劃中，卻被排拒在被諮詢範圍外。其實，除粵劇界外，在有關的諮詢委員會中，真正認識和代表中國傳統文化藝術的人士屈指可數。這並不是某一界別是否被尊重的問題，而是傳統中國文化藝術的角色及地位的問題。究竟我們是以票房收益、遊客收益及國際反應來判定其價值和地位，還是以傳揚國粹、延續文化的角度看待呢？西九龍成為國際性文娛區，更要突出中國傳統文化藝術的精髓，這是關乎主次、層次、深度和角色的原則性問題。在委任成員時，公平和多元化並非唯一的選項，成效才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其實，相同問題在體育界別的委任方面也有出現。體育雖是全民參與的運動，但體育管理卻是講求高度專業的範疇。來自各方面不同的人士，只能從非專業的角度考慮和作出決定。運動員的培育訓練、體育項目的長遠發展、國際體壇的交流和競爭，並非任何一個普通人或是熱愛體育的人可以掌握和作出明智決定的。政府必須將專業和非專業的諮詢作出明確的區別，並按此委任不同背景的成員，以達致不損成效的均衡。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同事提出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的理念，大致上是沒有問題的，除非其原意包含其他動機。同時，是否可以預留足夠的空間靈活處理，避免過於僵化的執行，破壞了這個諮詢機制的原來意義呢？

理論上，我是支持“六六原則”的，所以，我以身作則，自己“識做”，在 4 月份城規會會務完畢後，已沒有違反這項原則了。

不過，我覺得在執行“六六原則”的時候，應在嚴謹的制度、指定情況的原則下，以及有充分理據支持下，可以彈性處理，給予 6 年任期的豁免，將較為實際可行。

事實上，由於各諮詢或法定組織的性質不同，尤其是上訴委員會和一些處理特別專業問題的委員會，故此必須由具備高技術及專業知識，而且在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出任。此外，這些為指定業界而設的諮詢或法定組

織，有需要委任一些資深的業界人士，利用他們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向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不過，在業界內能夠符合這些條件的人士不多。所以，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遵守這個 6 年任期的規定時，可以容許委任當局彈性處理，但必須公開讓公眾知道，要有非常充分的理由才可以這樣做。

主席女士，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那個人選有否足夠的代表性。所以，我支持量才遴選的原則。除以個人身份獲委任外，我贊成增加邀請團體委派代表參與，以增加提名及遴選的透明度，同時亦是質素的保證。好像我所屬的業界，便有 4 個學會：建築師學會、測量師學會、規劃師學會及園境師學會，它們都很積極派代表參與公共服務，樂意向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由於經學會委派的代表有需要向其學會交代有關的工作情況，所以，態度會較為積極；同時，將代表數以千計會員的學會意見向當局反映，可以增加諮詢組織的廣泛代表性。

主席女士，諮詢委員會的重點應是重“質”而非重“量”。一些委員會如房委會，除了大會外，委員還要參加不同的委員會，轄下尚有很多小組委員會。如果要出席各大大小小的會議，並取得百分之一百的出席率，實在並不容易。所以，雖然我支持要有透明度，但我覺得公開出席率的統計意義不大。出席率高，並不代表一切；相反，如果能有實質的意見參與，反而對該會有更大的幫助。

主席女士，政府成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目標，是要做到一個社會的縮影，當中包括不同界別的代表。如果某些代表未能反映其所屬界別的聲音，便會令這個諮詢架構出現缺口。所以，選任人才要公正，參與機會要公平；廣納意見，加強各界人士表達意見的渠道。在“六六原則”下容許一些彈性，並按需要保留合適的人才，這才是維護公眾利益最有效的做法。

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不要委任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即使有少許懷疑存在利益衝突，亦可能會有問題，因為結果只會令該名委員經常要避席，無法出席會議。所以，對於這方面，我希望能夠特別小心處理。多謝主席女士。

鄭經翰議員：劉秀成議員說出席率高並不等於一切，但不出席，便一定做不到任何事情。一個強政勵治的政府並非只說便行，最重要的是“講得出，做得到”。既然有“六六原則”，便要落實執行。如果一個人擔任一個職位已 6 年，我相信他對社會的貢獻已足夠了，我們並非是後繼無人的。還有，正如劉秀成議員所說，一個委員會之下還有很多小組，出席率也須保證，一個人加入 6 個委員會，又怎能保證出席率呢？所以，我會附和劉秀成議員的說法。

此外，提到利益衝突，其實，我是很有意見的。立法會議員的責任是監察政府，立法會是最高的諮詢架構，立法會之下還有不同的事務委員會，就着政府每個範疇進行監察。作為立法會議員，又接受政府的委任，加入受監察官員的委員會，這又如何能進行監察呢？這是很明顯的利益衝突。

最近，在演藝界被稱為“阿姐”、八和會館的汪明荃曾致電給我，她很“嘮嘈”，為了西九諮詢委員會的委任問題，她炮轟政府不重視粵劇界的聲音，因為政府寧願委任非業界的劉千石為代表，也不委任一些真真正正是粵劇界的專業人士，這令她非常、非常反感。其實，汪明荃的批評是很有道理的。可是，很可惜，傳媒、大眾把這事件視為“八掛”新聞來處理，把焦點放在汪明荃跟杜琪峰的對罵和個人恩怨上，完全忽視了問題的核心價值。其實，粵劇界的聲音和利益有否受政府的適當重視，才是汪明荃提出不同意見的焦點所在。

在政治上，還有一個問題是值得大眾關注的，便是政府應否委任立法會議員出任眾多諮詢民意的獨立委員會，以至其他獨立的法定組織或公營機構。就這問題，張超雄議員今天在立法會動議議案，要求政府嚴格遵守“六六原則”，量才遴選，完善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架構。其實，這問題有其值得討論的價值。原因很簡單，我剛才也提過，立法會本身的工作已很繁重，有需要全職處理。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尤其是經由地區直選產生、必須向選民負責的議員，根本應該全神貫注於議員的工作。他理論上是沒有時間，實際上亦不應該不務正業，兼任其他公職的工作，尤其是兼任其他公職的工作，這根本跟立法會議員的職能存在利益衝突，早晚難免令人詬病。

今天不少同事競相爭取出任各個諮詢委員會、法定組織或公營機構，甚至以此為榮，不僅是本末倒置，也是集非成是，我實在不敢苟同。事實上，不少諮詢委員會、法定組織或公營機構，例如城規會、機管局、九鐵、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等，均與金融及地產利益關係密切，負責監察的立法會議員置身其中，豈能沒有利益衝突呢？難道不會身份尷尬嗎？

來自商界、功能界別和保皇黨的議員，為名為利，熱衷加入上述可增加自己在社會上的地位和影響力的諮詢委員會、法定組織或公營架構，有了影響力，好處便自然而來，原因並不難明白，我姑且不論。即使泛民主派議員加入一些跟民生、民權有關的諮詢委員會，亦難免出現一些利益衝突和身份尷尬的場面。

最近，警監會泄露投訴人個人私隱的醜聞，以及房委會在領匯事件上所扮演的角色，均令梁家傑議員和單仲偕議員處於兩難的局面，這是現成的例證。據聞單仲偕議員仍有意參加直選，領匯不受監控的情況一旦惡化，我只能對他寄予莫大的同情。

立法會的職能是甚麼呢？《基本法》第七十三條已訂明，立法會代表港大市民監察政府的運作，對行政機關發揮制衡的作用，為了履行上述的職能和職權，立法會屬下有多個事務委員會，就着不同範疇對政府各個部門、不同的政策進行監督、審視和評核的工作。要做好以上的工作，充分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責任，其實必須全職工作。

有不少同事，尤其是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也非全職議員，能否做好議員的工作已是疑問，還要兼任其他公職的工作，這不是不務正業，又是甚麼呢？擔任 6 個職位也認為是不足夠，有人說要做七八個；擔任 6 年也未足夠，還要酌情處理。難怪民意調查長期反映議員在社會大眾心目中的聲望和地位，均不能跟問責官員比較。

立法會議員社會地位及民望不高，原因有兩個：第一是政府刻意貶低和漠視立法會的地位；第二是立法會議員不爭氣。他們寧願自貶身價，紓尊降貴，爭取出任一眾諮詢委員會、法定機構及公營機構的成員，也不願做好議員本分。立法會議員有尊貴的稱號，過去的確是名副其實；在港英統治時期，立法局議員不單社會地位崇高，身份尊貴，在禮賓司的排名名單，更在各個政府機關首長之上，備受社會尊崇。可是，回歸之後，董建華大權獨攬，不僅把立法會議員的排名改在一眾問責司長和局長之後，政府不少重大政策更繞過立法會而行，完全不經立法會的審核，簡直視之為無物。

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張超雄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相信這項議案其實非常重要，很多人亦有很多意見，不過，張議員，今天你（的議案可算）生不逢時，緊接着這四五個小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辯論，這項議案恐怕要草草收場了。我也希望你（這項議案辯論）熱烈一點，不過，主席，有些人卻希望可以早點回家，不用在此死纏爛打。

其實，在張超雄議員成為立法會議員時，我已經和他合作探討這些問題，亦曾與余志穩先生舉行過數次會議。每次都像拔牙般，都只能得到一丁點，說到的是根據“六六原則”，誰不犯規，規矩如何改善等。我不可以說他沒有做事，但所做的只是很少，我們做得很辛苦，也做了很多年。到了今天，張超雄議員亦未必能立即完全實現他的想法，不過，把問題拿出討論，也是非常之好的。

這個“六六原則”，是當局定出來的，如果當局自己也不守此原則的話，我相信是應被譴責的。兩個月前，余若薇議員曾提出質詢，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她是故意問行政長官上任後 — 是在 2005 年 6 月 21 日他上任，至同年 12 月，即他在任期間 — 共委任了多少人？答覆說共委任了 1 323 人 — 他也是頗忙的。她又續問有關選委會的問題，得知當中有 87 個人的任期超過 6 年，亦有 14 個人被委任超過 6 個委員會。這些資料當局是已經知道的，是知道過了界的，而局長也當然支持他去做這些事。我不相信如果局長曾經反對，行政長官仍會勉強去做的，如果局長真的曾經反對的話，便告訴我們吧。

我認為，你自己既然定下了一條規矩，但你原來卻是完全漠視的，那麼，要規矩來做甚麼呢？所以，我覺得這令人感到很困惑，有些人說得難聽一點，便會說別人覺得很鄙視 — 身為當局，為何這樣來做事的？如果說規矩是很難遵守，便把規矩修改吧。現在規矩仍在，自己卻堂而皇之地違犯，人數還這麼多，而且這些資料所顯示的，是在他成為行政長官之後的數字，在他上任前亦有很多人獲委任的。人數這麼多，我和張超雄議員多年來像拔牙似的也拔不掉，這真的是很“離譜”。這就是張超雄議員談及的其中一件事，因為他說過的事有很多。剛才鄭經翰議員叫議員不要接受這些委任，因為如果真的想把工作做好的話，只是做立法會的工作已經不夠時間了。

但是，可知有多少立法會議員兼任無數的委員會的？我不知道我可算是幸運還是不幸，主席，在 1998 年，我獲委任為就業專責小組的成員，我也想可以為就業方面出一點力。後來到了 2004 年，這個委員會被擴大，易名為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去年卻把它解散了，然後又成立了一個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還把我升了級，委任我為副主席。純粹看這個例子，可見這些委員會是完全沒有章則，喜歡擴大便擴大，喜歡解散便解散，喜歡的話，也可成立另一個新的，完全沒有規章的。解散時，是在開會時直接宣布，說現在要解散你們了。各委員連茶也未喝便要走了。

我擔任的這個委員會，其下是有其他委員會的。我很勤力，每一個會議都出席，但有些委員會是很“離譜”的，選擇在星期三下午開會，方剛議員也是其中一個委員。方剛議員曾問我去不去開會，我說，當然不去了，星期三是召開立法會會議的日子，你去告訴余鵬春主席，以後不要選擇在星期三開會，他是明知委員中有立法會議員的，卻選擇在星期三開會，這是甚麼意思？不過，委員會也真的是很忙的。由於我沒有其他工作，我便盡力去做，但也做不完要做的事。所以，政府是故意 — 正是故意 — 選擇一些最忙的議員來委任，這是甚麼意思呢？我覺得政府的意思就是：不要去開會好了。

此外，我參與了這些委員會後，有很深的體驗。大部分人，尤其是富有的委員，都是只出席卻不發言的；即使是學者，也不大發言。其實，大多數發言的，都是我們這些立法會議員，就是這8個，而且也不是8個議員都發言的。有人會問，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內怎麼沒有人發言的呢？我發言過後便散會了，我經常問委員會主席，那怎樣呢？可以怎樣呢？委員會是每隔四五個月開一次會，又是這樣的情況，又是沒有很多人發言的。

你們說，這些這麼腐朽的制度，如何能幫助香港呢？如果我們真的有一個民選的制度，正正經經地有完善的架構，找外界的人做成員，不要重疊委任，真的是外人，而不是用人唯親，不是喜歡的便讓他們兼任十多個委員會，而是真的聽聽外間的意見，然後將意見帶入政府之中，這是可以做得到的。不過，現在完全不是這樣做的，現在是“分餅仔”，有些人是很想做的，我不知道他們為甚麼，可是，主席，其中可能有些你和我也不知道的好處也說不定，這個世界是不會死錯人的。

所以，現時令人覺得這樣的委任是互相利用，互相得到好處，但協助政府制訂好政策的好處卻看不到，否則便沒有需要這麼多獨立調查吧，我們在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會有很多事項討論，主席。所以，我希望局長吸收一下議員的意見，希望真的能改變一下這個制度。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我是支持張超雄議員的議案的。現在流行說強政勵治，甚麼都用強政勵治來說，港台也說，不利強政勵治云云。奉行強政勵治，便應該把自己的政策推出來，貫徹實行，這樣才叫做強政勵治。“六六原則”是由他們自行訂定，量才遴選的原則又是他們自行訂定，法定組織的透明度是政府的承諾，如要公開提名程序以及所做的工作等，都是他們應議員和公眾的要求而做的。

甚麼才能令我們覺得這些諮詢委員會和法定委員會是有章則的呢？他們的工作是否公平公正，而令公眾認為他們具有信服力？不是的。社會大眾對於這些法定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其實沒有甚麼要求，因為他們也明知道這是圍內人的委任，而且還是親疏之別：只是不停的分派“餅仔”，比較親密的便分派多一些。

張超雄議員屬於福利界的，福利諮詢委員會好像也沒有他的分兒。他這樣的一個代表福利界的議員，每天為福利界謀福利，不用理會嗎？劉慧卿議員不獲多委任，就是因為慣常做法是只喜歡委任不說話的人；多說話的，又怎會委任進去呢，對不對？我想告訴大家，多說話的人是不利強政勵治的。為了方便強政勵治，便喜歡坐着不說話，要求他何時舉手便舉手，政府的政策來到的時候便全部拍手掌的人，才是政府最渴求的人選。

所以，“六六原則”、量才唯用、高透明度等，皆不是委任原則。委任原則是能方便政府施政的，無論它的政策是對或錯、屬德政或暴政也認為不要緊的。從最近的西九事件，我們可看到其中發生了很多令我們感到憤怒的事情。

此外，我還要說出一件事。我是代表醫學界的，大家知道我們的牙醫委員會主席做了這個職位多久嗎？他是做了超過 20 年，沒有更換過，仍舊委任他。直至我們站出來說這樣是不行的，為何一個人可獲委任了 20 年的？於是才很急忙地取代了他的委任。他的委任，正正可能是因為他不喜歡說話，政府要求他做甚麼便做甚麼，但這怎樣可以令香港管治得好呢？

諮詢委員會、法定組織原本是向政府提供助力，令政府的政策得以完善。政府本應該吸納社會上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有分量的人士加以利用，而不是像現在般，是說明這樣的；大家也可以很容易地看得到，較親密的便多派一點委任，不親密的便遠離一些。好了，學者也不太重視，學者算是不入流，除非是比較親密的學者，才沒有問題。一個政府如此施政，市民會不會信服它呢？說強政勵治，也只是自己騙自己而已。

政府要推行一個政策，做好一件事，第一，應透過一些能替政府想方法的人來協助，第二，可以培養人才。現時，兩個市政局沒有了，區議會亦保留了委任制，立法會又沒有甚麼改善，仍然是有很多功能界別，包括我自己在內也是來自功能界別的，還有甚麼方法可以培訓人才？

好了，你說可以通過法定組織、諮詢組織，可是，這些組織現在都沒有章法，不是根據章法來辦事的。例如在我自己有分參與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裏，在獲委任的人當中，除了我與李國麟也算是代表醫護界之外，有多少人是在前線工作，熟悉醫院運作，因而被委任的呢？是沒有的。他們的工會已明言很希望醫管局內有一些工會或前線人員代謀獻計，令醫管局能做得好一些。可是，主席，醫管局由成立至今已十多年，工會的聲音是完全沒有被聽到的。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其中只委任了一些不知道來歷的人，我發覺有些人多年以來都沒有說話的，說話的又只有我與李國麟。我相信所有委員會都是這樣的。如果我再說得多一些，我也擔心不會再被委任，可能我是說得太多了。

不過，即使趕走我們也沒分別，因為應看架構有沒有公信力。設立的委員會是要有公信力的，別人是視乎當局委任甚麼人進去，有沒有遵守有關原則，才會信服的。你可以擺布，可以安排到所有獲委的人都是一如某種雀鳥（說得難聽一點，就一如“鵠鵠”）般存在，但他們是否真的能幹，是否真的能幫得上忙？不是的。

張議員在辯論開始的時候已清楚說明，英國是按照一個原則去做的，而且具有透明度。立法會議員其實是代表大多數的民眾，但有些事情我們卻是無權過問的。還有一些權力很高的委員會，它們的權力比立法會更大，即使副主席在場，我也得這樣說，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是掌管了整個香港城市規劃的命脈；又例如勞顧會，勞工政策也不是在立法會商議的，而是在勞顧會磋商妥當以後才再於此進行討論；其他還有例如交通諮詢委員會等。這些委員會的工作其實是與民生有關係的，其委任名單應呈交立法會，讓我們有權審視，看看名單能否反映政策的實行沒有偏私，沒有因為親疏關係和其他的元素而作出。政府現時是沒給予立法會機會來審視名單的，我也並不是說立法會議員很渴望這樣做，而是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制度，可以讓我們看看當局的委任名單中，究竟能否體現政府所希望落實的強政勵治精神。

我不知道局長稍後會怎樣回應，慣常地，局長是會照讀一篇稿，不理會我們，長篇大論的，以致悶得我們都睡着了。不過，大家其實都只想為香港好，如果這些法定機構、諮詢機構仍然不改變這麼多年來的陋習，這個政府的施政是沒有前途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張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所謂“六六原則”的，對嗎？其實，政府不止有“六六原則”（即“雙六”），而是三六原則，便好像“凶兆”那齣電影一樣，有個魔鬼的頭上有3個“6”的數字。多加1個“6”的話，便由雙六原則變成三六原則，那“6”是甚麼呢？那可稱為“六親姻婚”，即是說六親之內親屬通婚。

當然，大家也讀過歷史，知道近親繁殖是非常大件事的，近親繁殖的結果是甚麼呢？那便是會產生白癡的族裔。香港人也看過一齣電影叫“埃及妖后”，它就是近親繁殖的典範，埃及妖后是一個皇朝的最後女皇，這個名為“托勒密”的皇朝是希臘人攻打埃及時建立的，與其說埃及妖后禍國殃民，倒不如說那些男人的祖先提倡近親繁殖、六親姻婚而造成後果。我認為這位女士真的很慘，她要承受着這種錯誤制度的禍害。

這種如此差劣的制度在中世紀時代又恢復了，歐洲的貴族認為自己是藍血的——大家可抽些血來檢驗一下，看看是否藍色的。我們今天捐血，看見藍色的那些便是貴族。我不知道我們的同事之中有沒有是藍血的。有沒有

是藍血的？如果有藍血的就好了。那些歐洲貴族之間互相通婚，整個歐洲也進行近親繁殖，維多利亞花園的發明人維多利亞女皇（即我們以前被其統治的王國的女皇）的子子孫孫遍布歐洲各國，為甚麼要這樣呢？因為他們認為自己是比別人貴重的，他們認為如果要皇朝普世——當然，他們是歐洲人，他們的中心便是歐洲——如果不是由他們那些血緣關係連着的話，便大件事了。

我想一想，時間已過了那麼久，我們的政府又提起近親繁殖了，還說“親疏有別”。老兄，他每次都說，“如果你的意見是有建設性的話，我便會聽。”意見有分建設性和沒有建設性的嗎？意見就是意見，對嗎？選得出這個議會來……除非你不要這議會，而只要一個諮詢會，即是好像沙皇般召喚“阿丙”、“阿戊”、“阿丁”過去說說，但要由他自己作主，不過，也會問一問他的近親所說的行不行。然而，現在是甚麼世代？我說的意見你當然要聽，甚麼叫有建設的意見呢？曾蔭權這樣的做法簡直是狂妄、不可一世。他現在覺得民潮高漲，不過，讓我告訴你，布殊有一陣子也得到很高的民潮，那便是反恐的時候。那個 Tony BLAIR 的民望也是很高的。做人處事，不應該是口袋裏一時間多了少許金錢便去“嫖賭飲吹”，儼如俗世的花花公子，他這樣的人品，也當上了特首。“吹口哨”，是他自己說的，我不知道他當時是想着自己陞官還是想着國家。不過，當時的近親繁殖也阻止不了這羣貴族的權鬥。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威廉二世和英皇愛德華本來是表兄弟的，但也照樣互相攻打。

說得太遠了，不如談談我們自己的國家吧。據說，我們的漢族皇朝有宦官和外戚之分，宦官便是照料皇帝成長的太監，外戚即是皇后一方的親戚，兩方面也是干預朝政的。我們今天的皇朝也分了兩方面，一方是“自來紅”，好像德國啤酒 DAB 一樣，即民建聯，它便是自來紅，是外戚。誰是宦官呢？宦官一直也侍候從前的主人，現在新主人到來了，便繼續侍候他，而董建華的無能，亦令宦官一族得以再次冒起——因為初時他是想不要宦官的——但無辦法了，他們就是公務員。

曾蔭權回朝後，跟董先生的做法一樣，董先生便是藉着所謂的問責制，把他的親信帶入內閣，而曾先生今天所做的，又是藉着強政勵治、福為民開，把他們帶回去。何先生是董先生的親信，所以便“無運行”，現在“上位”的是曾先生的親信。可是，他要明白一件事，便是無論如何地爭鬥，也須把公道還給香港人。

“六六原則”多加一個“六親姻婚”，便變成魔鬼的徵兆，即 3 個 6 的凶兆，我們今天便要面對此問題。還有的是一——不過，我今天沒有時間了——那些法定組織的情況也一樣。英國人即將離去時，我們把所有錢給了他

們。我們給了錢，卻沒有決定權，任志剛業績差，卻還在此“大大聲”。各位，香港的腐敗由此可見，如何剷除香港的腐敗呢？那便是要有一個民意授權的政府來行使公權力，要有一個完全民選的立法會來監察政府，要有一個獨立的司法機構，施加不畏不驚的壓力，為香港人主持公道。

我沒有話可說了，因為多說也徒費唇舌，而且現在也是太沉悶了。

多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制度時，很多同事不約而同地談及特首的所謂親疏論。主席，其實，親疏論也並不是甚麼特別的議題，只是引證了公眾對政府質疑的真確性。

特首所說的政黨支持，並不是甚麼整體政治或管治理念的認同，而只是個別議題的政治交易，他所說的親疏不是甚麼政治血統上的親疏，而只是政治利益上的親疏。本來，在政治利益上有所取捨是沒有問題的，甚或有人會覺得這是理所當然的。可是，如果以此“親”作為用人的基礎，這個基礎便不會符合社會整體的利益，甚至會阻礙管治質素的提升。

諮詢架構及法定組織這個設置本身，其實隱含政府明白到自己作為社會的管治者，並非萬能。設立諮詢架構的原意和目的，本來是為了用人唯才，以便民間有才之士可以向政府提供一些專門和可靠的意見，並為社會發掘和培養管治的人才。另一方面，也可透過這些人才收集民間，以至不同專業範疇的聲音，令政府的施政方針能更貼近民情，更符合整體社會利益和福祉，從而令政府可以施行更有效的管治，最終達致政通人和，而社會也得以進步和發展。

本港現時共有 509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其中 229 個為法定組織，280 個為非法定組織，成員接近 8 000 人。回歸後，特區政府成立了大量諮詢及法定組織。根據民政事務局的資料，在現時全部 509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中，166 個是在回歸後才成立的，在不足 9 年的短時間，增加接近一半。表面上，政府好像十分重視從民間招攬人才，努力地吸納民間的聲音和意見，可是，只要大家檢視有關的資料，便不難發現問題叢生。

現時的諮詢架構成員任命重疊，嚴重違反當局制訂的“六六原則”。委任人選偏重於工商界，親政府人士和政團，當中不少更是選委會的成員，例如在 33 人中竟然有 17 名選委超出“六六原則”，我們覺得這完全符合政治交易的親疏論的基本操作。當局亦對這些組織缺乏適當的監管，組織的運作

欠缺透明度，資料的公開程度嚴重不足，議程、紀錄、成員的背景、政治連繫和工作表現，外界均難以得知。除了大家也知道委任為特首特權外，委任完全沒有明確的任命準則和制度，而成員的參與程度參差，良莠不齊的情況更時有所聞。這樣的“制度”，簡直是政治貪污的溫床。

北宋政治家、文學家王安石在其重要著作《材論》的開首便說，“天下之患，不患材之不眾，患上之人不欲其眾”，用現代語可以解釋為，社會並不存在人才不足夠的問題，問題是在於政府不想人才輩出，影響其壟斷管治的優勢。“不患士之不為，患上之人不使其為也。”不擔憂人才會沒有作為，只是擔憂政府不希望人才有大作為，影響其權威而已。這 1 000 年前的警世之言，正正是一矢中的。

“夫材之用，國之棟樑也，得之安以榮，失之則亡以辱。然上之人不欲其眾，不使其為者，何也？”究竟政府為何沒有好好的任用人才，沒有使到人才為社會作出適當的貢獻？對此，王安石認為有“三蔽”，即 3 種施政上的錯失。首先，王安石認為最大的問題是政府過於自以為是，過於自大，以為單憑政府自己便可解決所有問題，對於任用人才毫不重視，亦忽略對人才的發掘和培養。第二種錯誤則是政府認為自己對人才的任命是一種優厚的賜予，是好帶挈，人才是要多謝政府的，因而可以“坐矯天下之士”，對人才並不尊重，沒有適當地“選賢與能”。第三種失誤，是沒有適當的方法和制度招攬、發掘和培養人才，以致沒有做好選擇人才的工作。

如果王安石今天仍然在生，並活在香港，我相信他會提出“第四蔽”：利用選拔人才的制度，進行政治利益交易，以地位換取盲目支持，亦即是特首今天對所謂親疏論的解釋。

主席，現有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成員的任命，其實有需要徹底改革。特區政府除了要徹底改善上述流弊之外，更要開言納諫，廣開招攬人才的大門，然後才可政通人和。

主席，我們今天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在 1988 年至 1991 年，我被委任為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主席。可是，很抱歉，直到現在為止，我依然不知道為何當時我會獲得委任。不過，我卻知道我為何在 1991 年不再獲得委任。

我在上任後召開的第一個會議上，便問消委會有沒有被控告過誹謗呢？他們表示沒有。我便說，“這是由於我們做得不足夠。”我又說，“如果有奸商欺騙消費者，我們便要點名批評”。他們表示是有這樣做的，但我卻說，

“一定是被點名的商鋪太少，所以便沒有人提出控告。”因此，我上任不久，便不停地點出商鋪的名字。不過，由於我們的資料正確，所以並沒有被人指控過。

我做的第二件事，便是當時有一些“縮水樓”，例如一廳兩房的單位，房間的面積小得要在床上曲起雙腿才睡得下，這是因為房間根本放不下一張床。換言之，睡覺時，根本不能把雙腿伸直——但是，我所指的不是那些高度有六呎二吋的人，即使是身高五呎多，也要把雙腿曲起來才可以在床上睡覺。很明顯，地產商所說的面積是騙人的。我覺得這樣很有問題，便邀請政府各部門派代表前來，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也派出代表。地產商起初均很不高興，八大地產商來找我，我只是一個小小的李柱銘，簡直把我嚇了一跳。我表示不用這麼“大陣仗”，我只是要求他們在售賣樓宇時清楚列明面積而已。但是，他們勸我不要這樣做。我當然沒有理會他們，我們召開了很多次的會議，最後有了決定，便是他們在售賣樓宇時要列明可銷售樓面面積。從那時開始，我相信已有很多人不想我再獲委任下去了。

後來，市面上又發現有一些假魚翅。我還記得有一次，我們的副主席——他是姓范的，在消委會做了很多年——他要離職，於是我們便設宴歡送他。我們當時設了兩席，我問陳黃穗——她當時已是 CEO 了，我說：“我們的魚翅應該不會是假的吧？”但她悄悄告訴我，“主席，我們這頓飯的價錢很便宜。”我問，“這是甚麼意思呢？”她說，“怎麼可能是真魚翅呢！”她表示，原來消費者是不會太緊張的。我說，“不是吧，吃假魚翅也不緊張？”她說，“如果你作為客人，主人家請你吃甚麼，你也不會有異議，但其實主人家是心裏有數的，他知道價錢是多少。所以，其實可能是不太重要的。”。

接着，我又看到另一件事，陳坤耀當時是消委會的副主席，我們開會時他表示有點不尋常，香港當時似乎出現了一些壟斷的情況，大家都知道他所指的是燃油，即售賣燃油。我們於是設立一個小組，就香港各行各業，專門研究他們是否有壟斷或壟斷傾向的情況，後來更製作了一份報告。在制定公平競爭法的時候，大家也參考過這份報告。可是，不久之後，主席女士，我便收到一個“大信封”，即政府還表示很多謝我。我只做了 3 年，還有很長時間才夠 6 年，我不知道自己做錯了甚麼，即當時不知道，但現在回想起來便很清楚了，其實，我也覺得很奇怪，我得罪了所有大地產商，為何還可以做 3 年這麼久？

所以，我希望何局長稍後在發言時——我應該是最後一位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可以告知我們，究竟他是憑甚麼標準來作出委任的呢？要

做到了甚麼，何局長才讓他繼續連任的呢？6 年也不夠，甚至 7 年、8 年或 9 年，為何有些人做了 3 年便不能再做呢？我很想知道，我也想向政府查詢，究竟李柱銘犯了甚麼錯，為何只做了 3 年便不能再做呢？

主席女士，我收到“大信封”後，我便跟當時的政府官員表示 — 應該是 Mr Barnes，我說，“我想不到有甚麼理由要收‘大信封’，除非是關於壟斷的問題。”我又說，“你當然要重新找一個人擔任消委會的主席，如果你不委任陳坤耀，我便會召開一個記者招待會來罵政府。”他沒有答應我甚麼。不過，接着出任主席的人便是陳坤耀，所以我當時並沒有召開記者招待會。

事隔多年，我現在才把這件事說出來，但我很想知道究竟政府是憑甚麼來作決定的？如何決定一個主席或副主席究竟是應做 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6 年，甚至超過 6 年呢？我真的很想知道。我也很想知道為何我只可做 3 年？當然，如果是由於我做得不好，沒有問題，大可以說出來。但是，我希望不是因為我對市民來說是做了一件或兩件好事。主席女士，我並沒有後悔，但我覺得政府應該訂定一些標準來依循。

謝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聽了李柱銘議員剛才的發言，我也想說真的好像在談論遠古歷史一樣。

以前在港英政府時代，在所謂諮詢機構和法定機構出任委員，均屬公職，當中有多種不同的角色，但總括來說，意思也是由於在社會中獲取了很多，所以便應該回饋社會。很多時候，例如消費者委員會或其他法定機構均需要一些專業人士，他們出錢出力，更付出時間，服務社會。所以，在一些人出任了委員一段時間、認為已經足夠後，總督便會向他們表示謝意，多謝他們花了很多時間，而他們亦會如釋重負。

可是，在那個時候，很少聽到是“有得做”的。我懷疑李柱銘議員剛才發言時也受了一些現代思想影響，所以才說“有得做”。當時，主要是一些敢言的人在出任了委員一段時間後便不繼續做，原因是甚麼呢？便是以前多由政府部門的人推薦他們出任那些職位，但由於發現原來是英文所說的“rock the boat”，即興風作浪，令政府人員“無啖好食”，所以便不再讓那些人繼續出任委員，以免他們負擔太重。這是我們每個人也有的“一段古”，也許我們日後可交換一下消息吧。

然而，我想說的是，現時的語言已經是“不獲延任”或“獲得委任”，顯見這些法定機構或諮詢機關的委任，本身已經是一種利益。原因是甚麼呢？因為時至今天，很多人要有一些政治籌碼、要曝光率、要提升地位，這些東西可從哪裏得到呢？便是從出任這些機構的委員可以得到。一旦成為委員，他們便有曝光率，在跟別人說話時也好像有一點地位。既然如此，我們又要把它視為一種利益。無論是受薪或不受薪，抑或所收取的金錢與所付出的不成比例，我們在某程度上也應該視之為一種利益。所以，無論是特首或問責官員 — 這些是公職人員 — 他們在要分派這些利益予不同的人時，可以甚麼為準則呢？其實，原則上，現時的準則跟以前的準則應該是相同的，公眾利益一定是唯一的準則，但公眾利益亦有很多種。譬如專業人士，他們擁有某方面的經驗和知識，而有關稅務的委員會或城規會等，均須由有具專業知識的人出任委員。如果有些人擁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可以貢獻出來，那麼，委任他們便符合公眾利益了。

馮檢基議員現在離開了會議廳，他應該很瞭解，在他的年代，政府很喜歡委任一些敢言的人加入諮詢委員會，因為諮詢委員會並沒有實權，政府可以不聽取他們的意見，但他們被委任後便變得非常謹慎，這可說是港英時代的統戰工具。當然，政府亦可以堂而皇之，說政府會聽取不同的聲音，這亦可說是符合公眾利益。

至於在這些委員會有表現的公眾人士，他們所做的工作越來越多，透過這些機構對社會作出的貢獻越來越大，這亦是符合公眾利益。可是，時至今天，我們一定要問，公眾利益是否仍然是公職人士（即特首和官員）作出委任時的標準呢？事實上已經不是了，因為他們可以公然說“親疏有別”，“培養人才”，既然是培養人才，這便是一種利益。

那麼，如何分派呢？我們可以談一談。其實，議會以前也曾就這個問題進行研究。在馬卓安時代，英國保守黨有很多醜聞，後來有一個稱為 *Nolan's Commission* 的專責委員會，研究了一個 *Nolan's principle*，即公職人士要遵守的規則，包括了 7 點，那便是：無私（selflessness）、正直（integrity）、客觀（objectivity）、負責（accountability）、開放（openness）、誠信（honesty）及以身作則（leadership）。在這裏，客觀是很重要的，即在作出委任時要採用客觀的標準，而在衡量某個人是否適當的人選時，要從公眾利益出發，客觀地看該職位所需要的是甚麼人選。

也許劉慧卿議員還會記得，我們最近到英國瞭解當地的公共廣播事務時，曾跟官方人士會面，詢問他們是以甚麼方法和原則委任 BBC 的 Board of Trustees 呢？他們說是根據 *Nolan's principle*，意思是採用客觀的標準，公開招聘，他們便是以這些標準來衡量，而他們所得的利益，亦要符合開放、問責等規則。

主席女士，我們今天是否要重新檢討準則呢？很多人說特首曾蔭權只是抄襲英國人的做法，但我又不太覺得他是這樣。我覺得“煲呔”在某些方面的確是抄襲英國人，但我不知道他有否抄襲英國人的 *Nolan's principle*？我希望他不會只是抄襲某些部分。抄襲好的部分，總較抄襲不好的部分為佳。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是慢了一點，有一點“柏金遜”徵狀。

主席，關於吳靄儀談到的那個 *Nolan's principle*，我也希望多談兩句。其實，在 2001 年，我們處理《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曾到過英國訪問，當時第一次認識到 *Nolan's principle*。後來，在數年前的立法會辯論中也曾經提及，要求政府進行研究。

除了那七大原則的重要性外，更重要的是，政府其實所應考慮的，是所有委員會也應有一個諮詢委員會，應有公開的過程，以及公開招聘的過程。在委員任期屆滿時，政府便應公開地讓人自願參與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當然，政府可能會收到很多個人履歷，但政府可以進行篩選，這可確保那些人是有心為某些目標做點事的。

另一方面，政府更應考慮的，便是在一些重大的諮詢委員會 — 可能用在諮詢委員會上不大恰當，但在一些掌有重大實權的所謂 *commission* 或 *authority*，即有實質權力的公共機構，仿效一個所謂確認的過程，即所謂 *confirmation*，這是英國國會、美國國會最流行的。這其實是民主進程的重要一步，政府在未有民主的情況下，也應推行這一步。為何這樣做會有好處呢？當行政長官或政府就一些有實權組織的委員會有提名權時 — 張超雄和何俊仁的修正案，特別是何俊仁的修正案，均提到這點 — 到立法會也能夠面對公眾。坦白說，那些委員會反正將來也要到這裏面對立法會的質詢。如果有立法會的確認過程 — 希望局長也明白，例如在美國，很多重要工作的委員會主席也要在美國國會的參議院（*senate*）內進行確認的。這種確認制度其實是非常值得政府參考的。

當然，我今天不會重複我們同事的觀點，但政府最少應採用 *Nolan's principle*，而且不單要採用，還要考慮整個機制。政府現時經常在那個“池塘”內找人，如果有一個開放的形式，容許公開提名 — 例如很簡單，劉皇發指區議會內臥虎藏龍，我們事實上也是有數百名區議員。如果政府能容許他

們自行報名，即提名自己進入某個諮詢委員會，這些人本身雖然在區議會服務，但他們可能有興趣就某範疇提意見，亦具備一些專業知識。

當然，政府可能想找一些在全港有知名度的人，但若有一些對地區有認識的人，他們便是很好的數據庫（**database**），可供人參考。可是，政府沒有這樣做，反而經常找一些自己想找的人。如果政府能夠開放門戶，容許一個開放的報名制度 — 這報名制度可有數個層面，第一，在全港報章刊登廣告或在網頁上公開招聘，政府在收集表格後，採取獨立的遴選制度。第二，透過一些專業團體招聘；香港有數十個專業團體，政府有時候找來的人，都是來自那些團體的。我覺得劉秀成剛才的觀點也是很好的，政府在那些專業團體很多時候可能只找來一兩個人，但如果容許那些專業團體提名一些人加入各類諮詢組織，便可增加政府諮詢的深度和闊度。政府正是缺少了這種勇氣，經常只希望找一些能乖乖地聽話的人。

回看歷史，為何港英政府在沒有民主的情況下，搞出如此多的諮詢組織呢？這是很值得作深層次考慮的問題。美國的這類諮詢組織不多，因為大家是執政政府，事實上並非親疏有別，而是親疏明顯。不過，即使美國是親疏明顯，它的制度仍很有約制。美國大部分擁有實權的公共機構（包括證監會或所謂 FCC，即通訊方面的機構），按慣例有 5 名成員，3 人是執政黨，兩人是反對黨，是很清楚的。所有有實權的組織均是“三二開”的，為甚麼呢？是由於親疏明顯，執政黨當然要“話事”，但亦會尊重所謂兩黨制的基礎。如果有兩人是反對黨，整個制度便互相制衡，重要的委員會仍然透過所謂確認的制度行事，是一整套的制度。

在我們香港現有的制度中，英國人搞諮詢制度的其中一個最大原因，便是知道那是一個不民主的制度。在不民主制度的情況下，在推出政策前，便要有一些人審慎地審議政策，讓政策推出時，不致會受到突然其來的考驗。其實，這是能幫助政府作較好管治的，所以，我們在未有普選前，更要做好諮詢組織。但是，即使美國已有普選，仍然存在很多互相制衡的機制。

我謹此陳辭，支持張超雄和何俊仁的議案和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張超雄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談談修正案的數點，特別是楊孝華議員所提出的數點，因為他的修正案刪除了我原議案的一些字句。在第二點，我主張讓持份者團體委派代表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而楊議員則指這做法似乎不符合行政主導的原則，他非常擔心如果那些所謂持份者團體（包括立法會的政黨或黨派）能推舉代表的話，便會把問題政治化。不過，正如剛才多位議員在發言中提到，這種事在外國是視作非常等閒，不同政治團體和不同政見的人均可以在諮詢架構中發揮一定的制衡作用，以及在政策推出之前作多重過濾作用，這其實是有助施政的。

此外，我原議案建議把那些諮詢和法定組織的資料、會議紀錄公開，楊議員的修正案也刪除了這點，反而建議在會議後盡量安排新聞匯報，我對這點有些摸不着頭腦。如果那五百多個諮詢架構均要在會議後召開記者招待會的話，我認為便頗難有充分的報道。相反，把他們的基本資料和一般的會議紀錄公開，即可方便市民監察和查閱的。

此外，有關提名空缺和過程不可以公開一點，這方面與剛才多位議員發言是有所抵觸的。議員認為，如果我們不能把這些有關空缺資料和提名過程等公開的話，市民又如何參與呢？如果楊議員或今天多位議員和政黨質疑我這點的話，請問又如何能把量才遴選的原則加以實踐呢？如果這個過程不是公開的話，又如何能廣泛吸納不同政見或不同專才呢？

還有，楊孝華議員刪除了我原議案中最後一點，便是有關研究設立獨立專員，以監察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情況，即連研究也不可以。其實，在外國，例如英國、北愛爾蘭或歐洲一些國家，都會設立獨立專員，我們不是一定要架床疊屋，並非一定要設立獨立專員，但在回歸之後的一段日子，從眾多議員的發言中也發現曾經有親疏有別的情況，不論這是否事實，其實也是直接打擊政府的威信，甚至特首個人的威信。如果這些獨立機制能夠發揮其監察作用，我相信其實是有助我們建立整個施政的信心，以及更能讓公眾看到這是一個公開、公正、公平的過程。

所以，我對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是很難以支持的。對於馮檢基議員提到不分親疏，邀請一些區議會或其他相關的團體委派代表，我對此則是同意的。正如我剛才提到，不但可以邀請區議會，甚至立法會或政黨也可在某些重要的團體內佔一定比例的提名權，這從外國例子看來，也是行之有效的。我們並非一定要這樣做，但最少可以考慮和研究。至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也非常贊同。正如剛才單仲偕議員提到，在外國，一些重要委任很多時候是要獲得立法會確認的。

謝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多謝張超雄議員就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提出的議案，亦感謝楊孝華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對這課題的關注，並提出修正案。我亦感謝今天發言的 20 位議員。

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是整個公共行政架構的一部分。政府一向倚重公營架構內不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就政府的政策提供意見、提供公共服務、執行法定職能，以及處理就政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個案。

各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和功能不盡相同，性質各異。現時有超過 40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當中包括 181 個諮詢委員會、15 個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5 間公營公司、47 個規管組織、59 個上訴委員會、75 個信託基金和資助計劃的諮詢和管理委員會。

諮詢組織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就特定範疇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由基本民生，如房屋、勞工、教育、社會福利、醫護及交通等，以至一些極之專門和技術性的事宜，如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運作、輻射防禦等，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和職能，須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因此民政事務局一直積極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組成及運作事宜，以強化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使這些組織更具代表性和透明度，並更能切合社會所需，以及應付新的挑戰。

我想在此強調，委任這些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的權力，並不是完全集中在行政長官手中，有相當多的職位是由各有關司長、局長和部門首長負責委任的。在委任的過程中，不論是行政長官、各司長、局長或部門首長，均會按照“用人唯才”的原則，並考慮到有關組織的職能及要求，而作出最適當的任命。

六年任期（即非官方成員不應出任同一職位超過 6 年）和 6 個委員會（即非官方成員不應同時擔任多於 6 個委員會的成員）的規定，是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一般指引。然而，鑑於各諮詢或法定組織的需要及情況各有不同，委任當局難以一成不變、毫無彈性地遵守有關的規定。儘管如此，在過去兩年，我們在遵守“六六規定”方面，取得相當理想的進展。在 2004 年 3 月，有 45 人擔任多於 6 個委員會的成員（佔委任成員 0.9%），而截至 2006 年 3 月，違反 6 個委員會規定的人數銳減至 11 人（佔所有委任成員 0.3%）。在 2004 年 3 月，有 1 695 名成員出任同一職位超過 6 年（佔委任職位 21.7%），而截至 2006 年 3 月，違反 6 年任期規定的成員人數大幅減至 543 人（佔所有委任職位 10.9%）。我們會繼續積極採取措施，確保委任盡量符合 6 個委員會和 6 年任期的規定。

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委任當局除了要遵守 6 年任期和 6 個委員會的規定外，亦須考慮有關委任能否配合組織的職能和職責，以及有效運作，以確保能委任最適當的人選。鑑於個別組織面對的問題各有不同，委任當局偶爾或會認為有必要破例不依循 6 年任期和 6 個委員會的規定。不過，偏離規定必須有理可據和顧及個別委任的情況。

委任當局在委任其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未能遵守 6 年任期規定的主要原因包括：

- (一) 有關組織亟需在某些範疇具備專長或經驗的現任成員，以配合其有效運作；
- (二) 在更替期間有需要繼續委任部分現任成員，以令有關組織的工作得以維持連貫；
- (三) 根據法例或慣例，負責提名代表加入某個組織的團體持續提名同一人士；及
- (四) 按照慣例，某些機構的人員會獲委任為特定組織的成員（例如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會獲委任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

至於沒有遵守 6 個委員會規定的主要原因則包括：

- (一) 有關組織亟需在某些範疇具備專長或經驗的人士，以配合其有效運作；
- (二) 有需要繼續委任某些現任成員，以維持該組織工作的連貫性；及
- (三) 委任某些機構的人員出任有關組織的成員，有利該組織的有效運作。

剛才我亦聽到有議員對遵守 6 年任期和 6 個委員會的規定表示應酌情彈性處理和容許有例外，並提出有關理據，我們會認真考慮有關意見。

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我們最重要的目標是羅致最合適的人，以切合有關組織的要求。政府的基本政策是“用人唯才”，在作出委任時，我們會考慮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以及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主要原則是這些組織的成員組合，應廣泛反映社會各界的利益和意見。

我們會按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羅致不同背景和經驗的人，包括專業人士、民意代表、學者、工商界人士，以及代表不同意見的人，使諮詢委員會能充分發揮智囊團的作用，輔助政府施政，而法定組織亦可暢順地運作。

在作出委任時，我們亦須充分考慮到個別諮詢或法定組織的職能，以及有關組織所處理的事務性質。舉例來說，若有關諮詢組織處理的事宜與民生有關，政府會傾向委任較多對社會事務有經驗和有興趣的人（包括區議員）。另一方面，如有關組織負責處理專門問題，政府會委任較多具有所須專門知識的人。

決策當局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會按“用人唯才”的原則，並考慮有關組織的功能和需要，候選人的政黨背景並不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事實上，民政事務局的中央名冊資料庫所管存的個人資料檔案，並沒有每一個資料當事人與政黨或政團聯繫的個人資料，原因是在填寫個人履歷表時，我們沒有硬性要求資料當事人提供其政治聯繫的個人資料。

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貫徹量才遴選的原則，邀請相關的主要持份者團體委派代表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並減少以個人身份的委任。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特別強調要避免利益衝突。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政府的基本政策是“用人唯才”。我們亦同意應避免利益衝突。一般而言，以個人身份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更能貫徹量才遴選的原則，亦能令成員組合更多元化，並減少出現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反觀，成員若以主要持份者團體代表身份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間中或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以個人身份委任或邀請相關的持份者團體委派代表加入諮詢或法定組織，主要視乎有關安排能否令該等組織的成員組合更多元化，更能廣納意見。現時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部分成員，須根據相關法例的規定，由特定團體提名委任。舉例而言，在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成員當中，有 4 位成員分別由相關的總商會提名；至於香港藝術發展局委員會成員中，有 10 名成員由指定藝術範疇的團體（包括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音樂、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及視覺藝術）提名。

部分法定組織的相關法例亦有規定部分委任成員必須為特定界別的人士，例如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最少有 3 人分別來自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和宗教界。在委任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成員時，其中 8 名成員須分別代表客運商、旅館營運人、持牌旅行代理商、旅遊經營商、零售商和食肆營運人。職業安全健康局的非官方成員必須為代表僱主、僱員、專業人士和學術界利益的人。

視乎不同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需要，政府或會邀請某些團體或界別提名適當人選或代表，擔任有關組織的成員，以反映某些界別的意見。舉例來說，勞工顧問委員會成員中的僱主代表，有 5 名分別由主要僱主商會提名；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成員中，有 8 名成員由相關的主要持份者團體（包括相關的專業學會及商會）提名。

透過團體委派代表或以個人身份委任諮詢或法定組織成員的兩種安排各有優點，應按個別組織的情況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一般而言，上訴委員會具半司法職能，成員以個人身份出任，更能確保委員會的獨立性，並能公平、公正地處理上訴聆訊。又例如稅務委員會，由於其工作對象是全港所有納稅人，因此各委員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以維持其公正、中立及公信力。

何俊仁議員建議政府讓立法會在政府委任重要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前，先進行諮詢會議，並接受立法會推舉議員擔任重要諮詢及法定組織委員。在問責制下，各主要官員均要就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問責。目前的議會機制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機制相輔相成，行之有效。何議員的建議將會令整個委任制度變得政治化。事實上，目前委任當局會因應有關諮詢或法定組織的職能及需要，考慮委任立法會議員為有關組織的成員。以策略發展委員會為例，其成員中便有 16 位來自不同政黨背景的立法會議員；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成員中，有 7 位是立法會議員。

多位議員，包括涂謹申議員、劉秀成議員、何俊仁議員，對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表示關注。諮詢及法定組織在制訂和推行公共政策的過程中，發揮着重要的作用。這些組織的成員應該提供不偏不倚、公平無私的意見，並須作出完全符合公眾利益的決定。我們已設有機制，處理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可能面對的利益衝突情況。現時，我們設有兩個不同的申報利益制度，分別是“一層申報利益制度”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根據“一層申報利益制度”，委員會成員須在討論和決定某事項的會議上申報有關利益，而“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則訂明，成員除在會議上申報有關利益外，還須在獲委任時申報利益，有關申報須記錄在案。在遵行申報利益指引方面，整體情況令人滿意，幾乎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都設有成員利益申報制度。我們已提醒政策局和部門，為新成立的委員會引入申報利益制度，以及經常檢討其轄下委員會採用的申報利益制度。

至於有議員對港交所委任事宜所提出的問題和關注，我會轉交有關的政策局跟進。

政府向來鼓勵各諮詢及法定組織採取適當措施，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提高透明度和對公眾的責任承擔，公開會議議程和文件讓市民索閱，並盡量利用互聯網提供有關資料。現時絕大多數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已設立網站，並已把組織的資料上載互聯網。約有 6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扶貧委員會、醫院管理局，策略發展委員會，已把會議文件及紀錄上載互聯網。

我得指出某些諮詢及法定組織因工作性質及處理的事宜，不宜公開會議議程、紀錄和相關文件。舉例來說，上訴委員會不宜公開聆訊的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免披露上訴人的身份。至於信託基金諮詢和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涉及基金的投資策略等較敏感的課題，公開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會影響委員會的運作。此外，處理敏感或機密課題及資料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亦不宜公開會議紀錄和相關文件。舉例來說，禁毒常務委員會負責的工作範疇與毒品問題有關，會議的討論會涉及敏感和機密的資料，例如執法行動、販運毒品的情況等，公開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將會影響委員會的工作。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諮詢委員會負責向入境事務處處長，就計劃下收到的申請提供意見。由於委員會處理的文件涉及個別申請人及僱主的資料，因此不宜把相關文件公開。

楊孝華議員建議政府應盡量在會議後，安排新聞匯報，以增加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透明度。我們贊同這做法，並會鼓勵各諮詢或法定組織按照本身的職能及所負責事務的性質，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在會議後發放新聞稿、舉行新聞簡報會。現時，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如交通諮詢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會，已有類似安排。

我們鼓勵各諮詢及法定組織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保障資料原則，在網上提供其成員可公開的個人資料，包括成員的職業、委任日期，出任的公職等。有關發放成員會議出席率的建議，我得指出，一般而言，上訴委員會並無舉行經常性會議，委員會只會就個別上訴個案召開聆訊，有關聆訊一般是由上訴委員團主席按法例所指定數目的成員組成，因此會議出席率資料並不適用於上訴委員會。至於成員的黨派背景，正如我剛才解釋，現時我們並沒有硬性規定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披露其政治聯繫。加上這類資料屬於敏感的個人資料，有關組織須徵求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方能公開這類個人資料。

張超雄議員建議公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提名程序，包括發放這些組織成員的空缺資料，以及所有獲提名人士的資料，方便市民提名。我得指出，部

分諮詢及法定組織，如策略發展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等，並沒有既定委員數目，故此不存在空缺問題。現時，任何有志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人士，可向民政事務局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交個人履歷表，並在履歷表上清楚表明有興趣關注的事項。在委任過程中，民政事務局會按委任當局訂出的要求和準則，從資料庫揀選合資格的候選人，供委任當局考慮。此外，任何人若有興趣加入某一個諮詢或法定組織，可隨時以自我提名方式，直接向負責的政策局提交自薦書，供委任當局考慮。至於公開所有獲提名人的資料，對整體遴選過程並沒幫助，卻可能對獲提名構成不便。再者，若獲提名人最終未被委任，可能令當事人尷尬。因此，我們認為這做法並不恰當。

張超雄議員建議增加諮詢及法定組織女性成員的比例，同時讓更多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能為該等組織服務，令不同階層人士有平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行政長官在 2005-06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會特別關注婦女、青年和弱勢社群人士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機會。

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基本原則是“用人唯才”。在委任這些組織的成員時，除了要顧及有關組織的需要外，我們希望組織的成員組合能更多元化，以加強這些組織的代表性，俾能充分反映香港不同界別和背景人士的意見。我們認為婦女、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的才能和經驗，對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有一定的幫助；加上這些人能提供一些往往容易被人忽略或忽視的觀點和意見，他們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會令決策工作更為持平、公正。

以往，女性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參與率一直偏低。我們深信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男女成員比例如能達到均衡，不單可確保兩性的觀點和關注能充分得到反映，亦有助諮詢及法定組織更全面地吸納兩性的意見，收集思廣益之效。我們在 2004 年 1 月定下初步的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男性和女性成員所佔的比例最低為 25%。

在過去兩年，女性在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參與率已有所提高。在 2004 年 1 月，在 7 473 個當局委任的非官方成員職位中，有 1 670 個職位由女性擔任，女性參與率僅為 22.3%。不過，在 2005 年年底，我們已達到 25% 的性別基準目標。截至 2006 年 3 月，女性參與率進一步提升至 25.4%，在 4 974 個非官方職位中，有 1 263 個由女性擔任。我們會繼續監察提高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進度，並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商討，參考本地經驗和國際的做法，積極考慮在日後進一步提高性別比例基準。

我們會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積極物色合適的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

民政事務局已制訂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委任事宜的一般指引，包括“用人唯才”、6 年任期和 6 個委員會的規定、確保男女成員比例均衡等。此外，我們亦就這些組織的運作事宜制訂了指引，包括提高透明度，申報利益安排等。我們會着手編製諮詢及法定組織事宜指南，輯錄所有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規定及指引，方便各政策局和諮詢及法定組織遵守有關規定。

在問責制下，各主要官員負責制訂及推行政府政策，當中包括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主要官員亦要就委任有關組織的成員問責。此外，部分法定組織須根據相關法例的條文委任組織成員。我們認為無須設立獨立專員，監察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情況。

楊孝華議員建議加強對新獲委任人士的支援，讓他們能盡快投入工作，貢獻所長，我們支持這項建議。事實上，現時一些諮詢及法定組織會為新獲委任人士舉行簡介會，協助他們掌握有關組織的工作。我們會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給予新獲委任人士恰當的支援。

此外，有很多議員亦建議我們採用其他國家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制度，但我想在此指出，外國的情況和制度跟香港不盡相同，硬要把外國的制度和模式加諸香港，未必是理想和可行的做法。

主席女士，我們同意有需要不斷檢視和更新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以完善其架構。儘管如此，張超雄議員的建議與政府成立諮詢及法定組織機制的理念仍有重大的原則分歧，建議的措施亦未能顧及不同類別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工作性質及要求，所以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我反對原議案，以及馮檢基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促請各位議員否決張超雄議員所動議的議案，以及何俊仁議員和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楊孝華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超雄議員的議案。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行政長官”之前加上“由於”；在“良好的關係，”之後刪除“而”，並以“引致外間質疑”代替；在“政府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之後刪除“一直被質疑”；在“廣納民意的架構”之後刪除“和市民參政議政的重要渠道，能令社會資源更公平地分配”；在“量才遴選”之前刪除“貫徹”，並以“堅守”代替；在“邀請相關的主要”之前加上“並在”，及在其後刪除“持份者團體委派代表”，並以“團體建議委任人士”代替；在“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之後刪除“，並減少以個人身分的委任”，並以“時，同時公開該等組織的空缺資料；以及加強目前的自薦及提名制度”代替；在“透明度，”之後刪除“在互聯網上發放所有會議的議程、紀錄和相關文件，同時公開”，並以“向外發放”代替；在“出席率等資料；”之後加上“並盡量在會議後安排新聞匯報；”；刪除“(四) 公開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提名程序，包括把該等組織成員的空缺資料及所有獲提名人士的資料在互聯網上發放，方便市民作出提名；”；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四)”代替；在“不同階層人士有”之後刪除“平等”，並以“充分”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五)”代替；及在“公職人員委任守則，並”之後刪除“積極研究設立獨立專員，以監察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情況”，並以“加強對新獲委任人士的支援，讓他們能盡快投入工作，貢獻所長”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張超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超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2 人贊成，6 人反對，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3 人贊成，13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超雄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量才遴選的原則，”之後加上“不分親疏，”；及在“邀請”之後加上“區議會及其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張超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不分親疏，”之後加上“避免利益衝突，在委任重要法定組織的主席前，先諮詢立法會，並接受立法會推舉議員擔任重要法定組織的委員，以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驥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7 人反對，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8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馮檢基議員就張超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驥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7 人反對，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8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零 3 秒。

張超雄議員：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多年以來，我們一直關注這項議題。一個名為民主動力的組織曾進行了一連串的研究，發覺政府過往數年的委任，的確出現了偏私的情況。這個情況，在備受關注下，已稍有改善。我們的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委任安排其實具有很重要的社會功能，只是在現行如此畸形的政制下，這種委任變成了一種政治利益交易，這是很可惜的。

何志平局長剛才提到有關委任可以盡量公開，但又表示這些空缺不可公布，並指委任人的身份有些屬個人，有些屬團體，但其實絕大部分也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我的議案本來就是希望透過委任及這些十分重要的諮詢和法定組織，令政府得以廣納人才，吸納各方面的意見和專門知識，令我們的施政更為有效。可是，很可惜，我聽到何志平局長剛才呼籲大家要否決這項議案。其實，如果一個有胸襟、有長遠目光的領導層，希望管治的社會良好的，便一定要容許和接納不同政見的人。

很多議員剛才也提到外國的經驗，即使是有反對黨 — 或今天領導的官員喜歡稱我們為反對派 — 他們的意見往往也會在若干程度上被吸納的。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我相信已觸及了最近所謂的“親疏有別”的核心問題，甚至觸及現時議會裏個別派系的利益，我相信今天的議題，正如何局長所願，未必能夠獲得整個議會通過，這正可顯示了這種親疏有別的弊病。因此，我希望在今天提出這項議題後，我們的政府能有胸襟認真地予以考慮，我亦希望議會內各黨派的同事同樣能有這種胸襟互相接納及尊重。我希望有朝一日我們真的能充分利用我們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來廣納人才。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超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張超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4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現在還有 12 分鐘便到晚上 10 時，根據我們的會議議程，還有第二項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須予處理，我認為是可以在午夜前完成今天所有議程，所以，我們的會議會繼續。

主席：第二項議案：鞏固專上教育發展及提升副學位課程質素。

鞏固專上教育發展及提升副學位課程質素

張文光議員：主席，去年，特區政府宣布：提前實現六成大專生的指標，為本港教育創造了一個的神話。

特區政府的教育神話，不單比原訂 10 年的時間表提早 5 年完成，甚至無須政府作額外撥款，藉着增加自資副學士，把高等教育的普及率，由 2000 年的 30% 增至 2005 年的 66%，超越前特首董建華所訂下的大專指標。

可是，神話背後卻是千瘡百孔的教育現實：是濫竽充數，是惡性競爭，是歧視學生，是大學的瓶頸，是無質素保證，是重量不重質。首先，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以公平競爭為理由，大幅削減大專院校的資助學額，撤走大部分高級文憑和副學士的撥款，幾乎將理大和城大的高級文憑課程連根拔起，更掀起一輪學生抗議的風波。政府資料顯示：2004-07 年度，共削減副學士及高級文憑學額 5 800 個，連同碩士學額，政府在 4 個學年共削減撥款超過 9 億元。

教統局的如意算盤，是將資助撥款變成學生貸款，但貸款卻並非一視同仁，而是分等分級，充滿歧視。自資副學士學生，即使通過經濟審查，即使家庭收入相若，也得不到資助課程學生同等的貸款。自資副學士更沒有生活資助，只能被迫申請 7.359% 的高息貸款，幫補學費和生活費。主席，為甚麼同是大專生，資助卻分等分級？為甚麼同是窮學生，借貸也分等分級？這是政府對自資副學士的欺凌和歧視，既不公平亦不合理。因此，政府應盡快合併“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以貫徹學生資助辦事處“公平、公正和有效率”的原則，令政策不再自相矛盾，令資助不再厚此薄彼。

教統局常務秘書長羅范椒芬說，政府已作出了重大的承擔，包括向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逾 18 億元的資助或貸款，但實際的情況是：18 億元的承擔是 2001-04 年度學生資助辦事處累積助學金和貸款的總和，其中近 13 億元是免入息的審查貸款，政府以無損益的原則，即封了蝕本門的方式借出，因此，息率是長期超過 7% 的高息貸款。由此可見，政府發展教育確實是投資而不是開支，而且更是打學生主意的投資。

主席，政府將撥款變成貸款，再將貸款變成高息貸款，令學生和院校成了神話背後的犧牲品。為了實現董建華的指標，政府向院校大量放債，興建校舍，催谷學額，由 2000-05 學年，自資副學位的學額增幅驚人，由每年的 2 400 人增至 23 000 人，增幅超過九倍，副學士像科幻片的異形，易放難收，已經失控。學士和副學位學額也由 24 000 人增至 5 萬個，遠超過每年高考生 34 000 人，也超過符合中六入學最低要求的會考生 48 000 人。主席，即使這些高考生或會考生全數留在香港升學，也填不滿每年 5 萬的大專學額。何況，5 萬也不是上限，隨着更多新校舍落成，學生人口持續下降，學額將嚴重供過於求，重蹈中小學的噩夢和覆轍。

學額過度膨脹，課程供過於求，院校為了掙扎求存，為求償還建校貸款，只能加入惡性競爭的市場，一窩蜂開辦熱門課程，降低收生入學條件，調低課程的教學程度，擴大副學士先修班學額等。一言以蔽之，院校的首要任務是收生，是還債，是生存，難免損害教育質素，難以理會學生是否真正學以致用。

面對院校收生不足，課程重複泛濫的困境，政府還意猶未盡，還計劃增撥建校土地，推高大專學生數目，令院校雪上加霜，令惡性競爭加劇，令教育質素不保，令學歷集體貶值。過去 6 年，政府提供了四十多億元的建校貸款，接受貸款的院校必須 10 年還清，而償還貸款的責任便落在學生身上，學生以部分學費為院校供樓。當前，一所借貸興建的教學大樓，每個學生平均的建築成本為 12 萬元，換言之，學生每年要用 12,000 元學費，替院校供 10 年樓，以平均學費 45,000 元計算，供樓佔學費近三分之一，這是荒天下之大謬，為甚麼學生要為院校供樓，而最終業權卻屬於院校？教統局這政策是借艇割禾，直情將學生當羊牯。學費用來供樓，更直接影響教學質素。

主席，學生用高息借錢讀大學，是第一苦；借錢為大學供樓，是第二苦；供樓而影響教學質素，是第三苦。學費在七除八扣後，自資副學士可享用的資源比預科生還要少，自資副學士借貸的息率比供樓一族更沉重，羅范椒芬說，政府已作出了重大的承擔。這是否掩着良心說瞎話？是否隱瞞事實的空話？政府再不能欺負自資副學士了，必須增撥資源減輕院校和學生的負擔，包括向院校提供延長還款期的選擇，以紓緩院校的財政壓力，令院校可將學費直接用在教學上，用在提升教育質素上，用在學生的校園生活上，用在學生發展服務上。

主席，自資副學士受盡歧視，但他們仍不願放棄學習，只是為了爭取第二次升讀大學的機會，但他們升學的路如臨瓶頸，他們升學的理想如在夢中。政府當年推出副學士政策時，曾吹噓副學士是“一個獨立而有價值的資格”，亦曾承諾副學士“畢業生可以繼續升讀學位課程，可以銜接海外大學，或可以選擇就業”。但是，現實卻是：副學士升學就業皆困難重重。當前，副學士學額由 2003 年約 2 萬人增至 2005 年的 32 000 人，但政府在 2005 年才分別提供 840 個大二和大三的銜接學額。數以三萬計的畢業生，要走一條八百多人升大學的窄路，這是香港教育史上最大、最窄的瓶頸，當畢業生越來越多，升學的瓶頸便越來越窄，學生的失望也越來越大。主席，副學士已接近升學無路，就業無門，高不成低不就，兩頭不到岸，成為大專教育的孤兒，這是誰的責任呢？

教統局必須承認，僱主對學歷的要求越來越高，副學士已不能滿足社會的期望。因此，香港持續了 12 年而不變的，14 500 個大學一年級的資助學額，已遠遠落後於學生升學的需求。當副學士過度膨脹，而大學學位又停滯不前，便形成副學士的升學瓶頸。主席，每年 14 500 個大學資助學位的上限必須打破，這數字是我第一年進入立法會時的數字，到了現在，仍然是這個數字，令成績優異的副學士可以升學有路，不會成為進退維谷的倔頭進士，也令更多的年輕人可以求職有門，無須在副學士的困局中浮浮沉沉。

主席，質素是副學士的生命線。由於副學士沒有質素保證，學歷不獲社會承認。學生畢業後尋尋覓覓，找不到合適的工作，又要回頭多讀一個副學

位，再欠下一筆新債，這是可憐亦可哀。現時已開始有學生讀第二個副學士課程，亦有學生所謂專科畢業，最後連專業試的資格也沒有。特區政府應該設立一個獨立的質素保證機制，確保副學士課程的質素和資歷的認受。否則，副學士越來越多，只會集體貶值，淪為有名無實的假專業，畢業即失業，負上一身債，10 年高利貸。

主席，副學士已走向假大空的道路。質素不保，是假；供過於求，是大；升學瓶頸，是空。因此，我今天提出“鞏固專上教育發展及提升副學位課程質素”的議案，是要督促政府把握機會，撥亂反正，轉危為機，推動副學士的健康發展。

主席，我完全支持更多年青人提升學歷，但他們的學歷必須具有質素，必須名副其實，必須因着其學歷而有更廣闊的升學機會和就業出路，這是當前急務，也是政府不能迴避、不能推卸、不容狡辯的教育責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雖然政府宣布已超額達到香港高等教育普及率達 60% 的政策指標，但鑑於在過去 5 年，本地的自資副學位學額大幅增加，帶來一連串問題，本會認為政府在學額方面達標之餘，亦須鞏固專上教育的發展和提升專上教育課程的質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及採取措施，解決副學位課程質素參差、學生資助制度不公，以及學生所面對的升學及就業困難等問題；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設立質素保證機制，確保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和該等課程資歷的認受性；
- (二) 正視副學位學額供過於求的情況，避免院校出現惡性競爭；
- (三) 合併“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對所有全日制學生一視同仁，按其經濟需要給予同等的資助；
- (四) 因應專上學生的課內和課外的學習需要，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校園設施和學生發展服務，以及向院校提供延長貸款還款期的選擇，以紓緩院校的財政壓力，使它們可將所收取的大部分學費用於教學用途上；及
- (五) 因應社會發展和學制改革的需要，逐步增加大學學額，讓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可以升讀資助學位課程，從而消除升學的瓶頸。”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我剛剛重溫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及本年 2 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希望瞭解一下本年度政府發展專上教育政策大方向及具體措施。在 10 年內把高等教育普及率提升至六成的目標，政府只用了 5 年時間便達標。但是，我完全看不到施政報告或預算案內有大篇幅的自我表揚或提述。

教育宏圖大計提早一半時間達標，為甚麼政府竟然如此低調呢？或許經過今天的辯論，我們會發覺政府對於專上教育並不是謙遜寡言，而是乏善足陳。對於高中升讀專上新生達六成半的副學士學生來說，現正處於升學前途存疑、就業前景同樣是模糊的境況。前路茫茫，後又背負沉重的學費債務，指副學士學生是現代苦學生，毫不過分。

主席女士，副學士學生之苦，源自一個只問指標、業績，不顧方向和質素的專上教育發展思維。政府提升高等教育比例的一個主要策略，是大幅增加以自資方式開設的副學士學額，這樣導致自資副學位的比例，從 2000 年度的 26% 上升至 2005 年度的 71%，自資副學位學額大增，固然鋪展出六成大專生的宏偉表象。可是，同時為本地大專教育帶來前所未有的質變，最終令師生和家長，以至僱主皆無所適從。

簡單而言，在大規模發展副學位學額前，社會對於高等教育的概念，一般是以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為主，並輔以大學校外進修課程，以及其他院校的職業教育課程。但是，自從大規模擴展副學位後，大眾已經逐漸認同副學位的重要，更相信在專上教育佔有一定位置，等同於學士學位。可是，副學位的配置與學士學位根本很不同，因為學士學額以公帑資助為主體，副學位則有部分為自資課程，對於以前符合資格接受專上教育的預科生而言，主要出路是在公帑的資助下，爭取學士學位。但是，現時有不少預科生卻轉移目標，視副學位為求學的下一步。不過，相對於資歷概念簡單的學士學位，副學位的資歷內容並不清楚，在升學及就業市場的層級位置，相當模糊，以致副學位學生未必能夠把握前途方向。

主席女士，更致命的是，副學位既然包括少數僧多粥少的公帑資助學額，亦包括大量自資學額；事實上，有不少預科生在大學聯招中，同時選擇學士學位及副學位，但由於技術性的理由，竟然落得兩者皆失，只有報讀自資副學位。灰暗不明的學術資歷，加上五花八門的收費制度，這一切也要一個預科畢業生與家人在短時間內權衡決定，這樣只會增添學生及家長對現有制度的無力感，報讀副學位時忐忑不安，完成課程後繼續擔憂，這正是現時不少副學位學生的心情。

副學位的亂局，不過是專上教育制度盲衝瞎撞的寫照，經歷財赤及經濟困境之後，大學教育的經費屢遭削減，院校為了保存固有資源，不能不向市場利益低頭，壓在師生頭上的，是越來越多的指標及測試，真正探索學術的空間便日益萎縮。我相信，連政府也不能說清楚副學士最大的意義，是賦予學生一個求職的資格，還是繼續修讀學位的基礎？即使高等教育普及率達到六成，但我們的制度，不過是生產出一羣沮喪的大專學生，試問又有何值得自誇呢？

教育統籌局的官員，必須為副學士多多費神，責成院校嚴格將良好的副學位質素把緊關口，在財政上消除副學位學生的二等學生地位，紓緩院校提供課程的財政壓力，並配合副學位擴增的現實，增加大學學士學額，以吸納有質素的副學士。長遠而言，政府必須在就業和升學等方面，確保副學士有明確的資歷內涵，包括考慮在政府聘用政策上給予副學位畢業生明確的承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首先，在發言前我要申報，我身兼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主席，因為職訓局是現時香港最大的副學士學位提供者。

香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亟需高質素的人才配合。縱觀現時香港金字塔式學制下所產生的人力，相比其他發達國家是落後的。我們每年約有 85 000 名中五學生，其中三萬多人可升讀預科，當中只有 14 500 人能升讀本地大學的學位課程，只佔學生人數 18%。香港現時的經濟已不單為本土而發展，在過去二三十年，我們的發展已伸展至廣東省，而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是維繫我們能否匯聚人才。所以，香港須有大量接受本地專上教育的年青人的支持。事實上，香港發展高新科技、設計和高增值的產業，不單在香港須有大量人才，其實，我們在珠三角聘用了超過 1 200 名僱員的 8 萬名港商，當中不少也希望能夠聘請香港人出任高中層管理、科研等職位。我們不能單單依賴外援，所以，香港的教育人力政策必須培養大量本地人才。

主席女士，年青人都是可造之材，最重要的是令他們獲得適當的機會，找尋自己的興趣，展現潛能，踏上終身學習的平台，發光發熱。故此，我十分支持政府發展專上教育，以提升香港人力的素質，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

政府在 2000 年的政策目標，是要逐步增加專上教育的參與率，希望在 2010 年可達到 60%。專上教育是指學士及以上課程，亦包括副學士課程（即高級文憑或副學士課程）。6 年來，政府積極鼓勵私人市場發展副學士學位，

有關政策在 2005-06 年度已超標完成，參與率高達 66%。這顯示社會對專上教育的需求甚為殷切，年青人在中學階段後亟需出路。

雖然學額達標，但我們還要留意專上教育的質素。經過數年的發展，現時市場上提供的課程質素參差，有需要引入嚴謹的質素保證。我很高興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最近所發表的未來專上教育發展檢討，亦同樣得出這個結論，認為未來發展應該重質不重量，以鞏固優勢。我更很高興職訓局已開始跟學術評審局評審我們的質素，而我們的同事則很努力為以學生為本的原則，接受這項嚴格的評審。

透過資歷架構的質素保證機制，確保專上教育課程的質素水平，是可取的做法。可是，現時“一國兩制”的安排令非大學機構覺得未盡公平。非大學機構的課程質素，是由學術評審局監管的；而有自評資格的大學，其轄下社區學院或非本部單位所提供的課程，則由一個聯合質素檢視委員會負責。要令一眾課程提供者覺得公平，當局必須顯示兩者的嚴謹程度和監管水平是一致的。此外，課程評審的費用十分昂貴，不少要轉嫁學生。我建議政府考慮在這方面提供適當的資助，以減輕學院和學生的負擔。

至於副學士學位的認受性，副學士學位其實包括已有數十年歷史的高級文憑課程和近年才引入的副學士課程。對於一般家長和學生來說，他們未必能分辨清楚，但事實上，有些學院也把兩者的定位混淆，這會影響社會和業界對副學士學位的認受性。

主席女士，一般來說，高級文憑較着重行業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主要是為就業做好準備；而副學士卻側重通識技能，大多是為升學做好準備。香港理工大學、職訓局等提供的高級文憑課程均有很長的歷史，在業界的認受性甚高，而畢業生亦深受僱主歡迎。相對來說，業界對日子尚淺的副學士資歷仍然印象模糊，相信要經過時間的考驗，才能令僱主對副學士畢業生的工作能力有信心。在這方面，我們亦希望政府可以牽頭把副學士列作入職條件，以鼓勵更多志願團體甚至企業效法。

至於 66%的專上教育參與率是否足夠，我認為如果我們是以青年人為本，而且不單放眼在香港，而是放眼於“大珠”或“泛珠”之上，66%在現時香港的經濟水平來說，是偏低的。我建議參與率不應設有上限，讓年青人有更多機會和選擇。另一方面，對副學士學位的學生來說，亦希望有晉陞的階梯，特別是在銜接資助學位方面，更是嚴重不足。雖然完成副學士學位的學生可以選擇就業，但從整體提升人力質素的角度來看，當局實在有需要盡快加快及鼓勵更多銜接資助或自資的學士學位名額，讓他們有更多進修機會。

現時，大家也提到學生的資助安排有不足之處，但教統局在 3 月已作出回應，為就讀自資副學士學位的學生減輕經濟負擔，並把兩種不同待遇的學生，在資助水平上進一步拉近，我是支持這一點的。多謝主席女士。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高學歷人才是知識型經濟社會發展的基本元素。近年來，世界各國為了增強本身的競爭力，早已積極發展高等教育。就本地情況而言，特區政府便積極推動院校開辦副學士課程，以期早日達致普及高等教育的目標。然而，在推高本地高等教育人士比率的同時，我們一定要確保副學士的質素和提高至認可程度，為社會培育真正所需的人才。

事實上，近年各大辦學團體均響應政府的推動，紛紛開辦副學士課程，令自資副學士課程的數目不斷上升，由 2000 年的 20 個急升至 2005 年的 227 個。與此同時，由於副學士的增長，本地的高等教育普及率亦由數年前的 33%，增至本年度的 66%。一方面令更多學生獲得專上教育的學習機會，另一方面，由於副學士課程供應充裕，因而令同學在選擇課程時有更多選擇。

可是，在眾多的機會和選擇背後，這些同學付出了沉重的代價，便是副學士課程的認受性受到質疑，同學們無論在升學和就業兩方面都感到彷徨無助。在課程的認受性方面，政府當局雖聲稱副學士學位資格獲得廣泛認同，例如在學術方面，得到本地所有高等教育院校及其他院校的承認；在就業方面，又得到超過 20 個專業團體及 13 個政府職系的認可。可是，在現實生活中，副學士學生卻處處碰壁，副學士課程完全無法與高級文憑課程相比，因為後者無論在歷史性及實用性方面均明顯佔優，較易獲得僱主的信心和認同。

一般而言，就讀副學士只有兩大出路，分別是升學進修或就業。為了將來的前途着想，大部分副學士學生即使知道課程未必獲得政府資助，甚至自己日後要債台高築，都希望為自己的將來爭取多一條出路，因為這些副學士學生可能心想，如果確有就業困難，頂多是自己雖有高學歷，但也屈就做一些低職位，總算是一條出路。另一方面，升學前路亦同樣崎嶇。由於副學士學位供應充裕，但學士學位有限，所以 8 所教資會院校在取錄副學士學生入讀大學本科時，難免會優先取錄其轄下院校的畢業生。一方面是因應學生的課程銜接問題，另一方面，可能是藉着這個收生程序，吸引更多學生選讀其附屬院校所開辦的副學士課程，從而加強與其他院校的競爭力。

對於這些學生所遇到的困局，政府既然作為副學士課程的積極推動者，是否應責無旁貸，解決同學所面對的困境呢？最積極的方法，莫過於從學生本身、學校及僱主 3 方面入手。在同學方面，無論是副學士或其他大專院校

學生也好，隨着高等教育的普及，將來甚至是現在，已出現學歷貶值的問題。即是說，現時社會對高學歷人才的基本需求是學士畢業，但難保他朝會要求碩士或更高的學歷程度。因此，同學要把握眼前的機會，在日後找尋工作時，應抱着不怕屈就的心態。

在院校方面，為了改善畢業生的出路問題，院校可加強與外界（特別是商界）的聯繫，讓僱主加深對副學士課程的認識，更可仿效大學本科課程的做法，與商業機構合作，為在學同學提供實習機會，以便早一步獲得工作技能和經驗。此外，院校可加強課程的實用性，因應社會的發展趨勢開辦合適的課程，以符合社會對人才的需求和期望。

至於僱主方面，院校除了加強與僱主的溝通外，政府也要做好帶頭的角色，在更多政府部門開設更多實習和就業機會，讓副學士學生發揮所長。特別是在課程設計方面，政府可和院校攜手設立更多溝通渠道，讓僱主也能提供意見，令課程內容更切合僱主的需要。

主席女士，在培養更多高學歷人才的同時，一定要在質量和數量之間取得最佳平衡，否則，縱使高等教育普及率再高，也無法為社會培育出名實相符的高學歷人才。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專上教育普及率達致六成，本身其實是一件好事，我亦同意梁君彥議員剛才發言時所說，六成也是不夠的，我們要更高的水平。但是，由於我們在如此短暫的時間內發展得非常迅速，因此自然帶來很多問題。大家剛才也提到，2003-04 學年的學額是 19 559 個，到了 2005-06 學年則是 32 570 個。可是，直至今個學年，政府才正式為副學士畢業生設置了 840 個銜接大學的學額。張文光議員剛才也有提及這方面，這便是張文光議員的原議案的第(五)點。

雖然政府把 2006-07 學年的銜接學額增加一倍至 1 680 個，但副學士畢業生升讀大學的機會卻依然只有 5%左右，可謂杯水車薪。雖然政府一直強調，副學士畢業生的出路不只是升讀大學，畢業生也可以找工作，但我們根據過往數年的經驗可見，副學士的資歷其實仍然尚未獲得社會的廣泛認可。如果跟一些以職業技能為本的文憑或高級文憑課程比較，副學士在升學或就業上均給予人“兩頭不到岸”的觀感，剛才很多同事也有提到這一點。

要解決這個問題，政府當然一方面要加強監管副學士的課程質素 — 湯家驛議員稍後發言時會提及這一部分 — 另一方面，政府也要為副學士畢業

生提供一個可靠的出路，特別是提供大學的銜接學額，這對於副學士和香港社會來說會是一個雙贏的方案。這是因為增加大學的學額不是純粹為了照顧副學士畢業生的出路，也是為了切合香港作為一個知識型經濟體系的社會需要。香港現在不再是一個以製造業為主的城市，跟鄰近的地區一樣，我們也發展成一個知識型經濟的體系，社會各行各業由酒店、物流、甚至幼稚園教師均應該要求學位化，而所需要的人才，便由過往着重技術訓練轉為重視學歷和要涉獵不同知識範疇的人才。因此，鄰近地區例如台灣、新加坡的大學入學率均在過去數年不斷提升。

不過，張文光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到，他進入立法會時有 14 500 個大學學額，但到現在卻依然是這個數字。因此，我們所說的 18% 的普及率便降至 16%。如果這個趨勢持續下去，5 年後的大學入學率便會跌至 15.5%，與新加坡的 44%、南韓的 68%、美國的 70%、菲律賓的 30% 比較，是遠遠被拋離的。此外，根據現時的發展趨勢，其他地區的大學入學率短期內卻也只會上升，是不會減少的。

我記得早陣子參加了香港大學舉辦的一個名為“再思香港人力資源和競爭力”的研討會，Yale（耶魯大學）的人類學教授 Helen SIU（蕭鳳霞）和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王于漸教授當時討論香港的人力研究。他們把香港與紐約市比較——紐約也是一個金融城市，發現紐約市的人口中，現時有三成人擁有大學學歷，比率較香港高。他們也估計，即使香港再發展 30 年，但如果政府在教育移民政策上毫無改變，相信 30 年後香港也只會有兩成人持有大學學歷，依然追不上紐約或倫敦。

當然，香港正受到人口老化的問題困擾，所以香港政府在面對這些趨勢時，在長遠的人口政策和教育政策上，的確除了要輸入人才外，也應該加強教育培訓本地人才，讓下一代有較多人有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讓副學士在銜接方面有較多機會。

由香港在副學士方面的發展可見，其實有很多人很渴求有更多的培訓、有更多的知識和有更多的機會。所以，我跟其他人有不同的地方，便是我認為增加自負盈虧的副學士學額，本身並不是一個問題，質素和升學的保證反而更重要。湯家驛議員稍後會繼續談這方面的質素保證問題。

我希望為了香港的長遠發展和香港的競爭力，政府會特別增撥資源，在提供更多學額和質素保證方面多做工夫。

多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自從行政長官於 2000 年提出 10 年內將專上教育的普及率提升至六成的目標後，本地專上教育的普及率在短短 5 年內急升一倍，由 2000 年的 33% 增至今年的 66%，可謂是超額完成了。

目標雖然提前了 5 年達到，但副學士學位的急速擴展而衍生出來的問題亦一一浮現，有見及此，立法會及社會人士多次透過不同途徑向政府表達關注。為了回應訴求，政府於去年成立了檢討專上教育的委員會。委員會於今年 3 月發表了第一期報告，並提出了多項建議。儘管部分建議如劃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與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入息審查助學金的安排，有助減輕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學生的負擔，但報告卻仍沒有觸及副學位課程轉為自負盈虧後，對課程質素、收費以致學生的升學就業等一連串的影響。

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就副學位課程點出了 6 項問題，包括了副學位的質素、對副學位學生的資助，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及就業前景，其實是值得政府及大家關注的。

主席女士，副學位課程現時的發展，基本上其實有 3 項主要問題：第一，質素參差；第二，資助不足；及第三，升學出路受阻。先談談質素參差的問題。以前公帑資助的高級文憑課程定位較清晰，以實用為原則，切合市場需要，學生無須負起全部課程費用的重擔，畢業生的升學及就業前景亦比較明朗。

可惜的是，自從政府決定大幅增加副學位課程的學額後，對副學位課程基本上施行了自負盈虧政策，只有部分是由政府資助。在這情況下，環境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削減資源產生一連串的骨牌效應，資助減少，學生的負擔亦隨即增加；同時，教學質素亦難以維持，副學位課程的認受性自然大打折扣，畢業生的升學及就業前景亦變得暗淡。

第二、資助不足。對副學位課程的資助不足，已是不爭的事實。以現時大部分的副學位課程平均每年 3 萬至 5 萬元的學費計算，當中大約三分之一用作院校償還建校貸款之用，另外三分之一用在租借大學設施如圖書館、體育設施等，真正用在副學士身上的資源，可能比中學生還要差。教育統籌局曾承諾將削減資助副學位課程省回來的資源，投放在副學位課程之上。然而，“資助”其實是借貸，結果，學生須付出比學位課程更昂貴的學費，換來次一等的學歷。財政司司長早前承諾研究為副學位學費提供稅務寬免，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完成研究，減輕副學士及父母的負擔。

民主黨認為為開設副學位課程而興建的校舍，其實不應由大專院校承擔，因為院校會把有關成本轉嫁學生身上，而院校為了籌措足夠的款項償還建校貸款，亦被迫開設更多課程，造成重複和浪費。事實上，例如直資學校、

英基學校等私人營辦的學校，政府亦會承擔建校開支，我們看不出政府有甚麼理由要大專院校及學生承擔建校開支。

第三、副學位學生升學出路受阻。除了副學位學生的財政負擔及副學位課程質素參差之外，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出路亦惹人關注。“三三四”學制實行在即，當局應重新檢視副學位的定位，以及副學位如何銜接大學學位的問題。

自從九十年代初，大學學額大幅提升以後，多年來學額一直凍結在 14 500 個。直至 2005 年開始，政府開始分階段增加公帑資助的大學二年級及三年級學額，證明大學學額上限並非一成不變，亦證明社會對大學學額有殷切的需求。即使名額增加後，以每年超過 2 萬名副學位畢業生爭奪不足 840 個的大學銜接學額計算，政府的措施只不過是杯水車薪，聊勝於無。我們促請政府進一步增加大學的銜接學額，讓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可以升讀資助學位課程，解決升學瓶頸的問題。

主席女士，本港朝向知識型社會發展，專上教育的普及和增加大學學位是無可避免的趨勢，對人力的投資是政府應負的責任。可是，本港學生升讀大學的比率有待提升。事實上，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2005 年有關教育的報告顯示，本港大學學額佔適齡人口的比例偏低，只有 18%，較其他發達國家如日本(34.2%)、美國(32.9%)、英國(38.2%)為低，這是指大學課程，可見本港大學的學額有待增加。

主席女士，副學位課程的確發展急速，但不論是在質素、教育和升學方面均有很大困難，尤其副學士在出路方面也面對很大困難。我很希望局長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就委員會展開第二階段的檢討，作出相關措施以改善這些課程，因為為年青一代作人力投資是社會應做的事。

謝謝主席女士。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對於副學位課程，大家一直也聽到不少的批評，其中學生不滿的聲音尤其響亮，例如不同院校的課程質素良莠不齊，畢業生不論是繼續升學或找工作，出路也狹窄。究竟為何會弄致今天怨聲載道的田地呢？

許多老師和學生異口同聲表示，政府為兌現 2000 年時的承諾，在 10 年內將高等教育普及率增至六成，所以便玩了一個數字遊戲，不斷增加副學位學額，成功地在 5 年內超額達標。可悲的是，相對於今天三萬多個副學位學

額，政府到今個學年竟然只會提供 840 個銜接學位學額。對大部分有意繼續進修的學生來說，副學位課程根本是一條升學的“冤枉路”。因此，政府必須盡快增加資助銜接學位的數目，提高成績優異又有志進修的副學士的升學比例。

除此之外，政府亦應規定大學制訂一個公開的“副學位進升銜接學位課程”的收生制度，清楚列明各學位課程的取錄平均學分要求，以及各大學可供副學士報讀的銜接學位的實際學額。這樣，副學士便無須一如在現時的制度下般毫無頭緒。

主席女士，另一個頗為嚴重的問題，便是副學位缺乏認受性。這個現象可歸咎於副學位課程質素實在非常參差。有學生表示，某些院校老師的教學質素和操守不太可靠，課程設計更是亂七八糟，甚至試過在學期初列明只須根據功課成績評核的課程，到最後一個學期竟突然“轉軛”，變成要以考試作評核。雖然局長去年 11 月曾經對學聯的代表表示，聯校質素檢討委員會將監察 8 所大學所開辦的副學位課程質素，但其他院校的課程質素又如何呢？

因此，政府一定要設立一套監管所有副學位院校的評審機制和標準，不論課程設計、師資、校園設施（這些對我來說，其實是很重要的）等各方面都受嚴格監管。我們有了這一套標準後，便可以同時推行院校學歷互通，這樣，自然能夠提高副學位的認受性，副學士以後不論進修或工作也會比現在容易。有人可能擔心學歷互通之後，大學之間會出現“爭學生”的惡性競爭。可是，我認為只要提倡各大學專注發展其比較出色和有特色的學科，屆時百花齊放，惡性競爭自然不會存在。不過，我一定要提醒大家，在設立評審機制的時候，千萬不要再走填寫那些名為評“質”、實則只評“量”的質素保證表格和報告的舊路。

主席女士，很多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都是自資的，根據教育統籌局的資料，學費約由 24,000 至 53,000 元不等，對這些年青人來說，這並不是一個小數目。雖然政府為合資格的副學位學生提供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但這計劃的安排，跟其他同樣是全日制大專學生而設的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大有分別；學生資助辦事處更建議，學生從例如替人補習等兼職和實習所賺到的收入，都應按比例從助學金和低息貸款扣減，我覺得實在是不太合理。

因此，我贊同原議案中，合併兩個資助計劃的建議，要公平對待所有全日制學生，希望政府不要再為逃避投資教育的責任，而將費用轉嫁學生和家長身上。

多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副學士的設計，令我覺得很失望，它是政府典型缺乏理念和長遠規劃的一個制度。董建華當時話說得很動聽，從數字上告訴人，便是日後會有六成具專上學歷的人。普通市民聽到專上學歷時，有些人便會誤以為是大專的學士學歷，如果是這樣便好了，香港有六成人具備此學歷，豈不是很“威水”——有六成人是大學生了。但是，原來不是這樣，並非六成人是大學生，大學生的數目仍像張文光所說，每年只有一萬四千多人，事實上，其他的全是副學士。

究竟副學士可引領、帶領學生到哪個方向呢？沒有人知道。政府表示希望僱主承認這些副學士，是否表示政府希望僱主會聘請他們呢？然後，政府又說副學士可升讀大學，但原來又不是這樣，升讀大學的只有 840 人，在 28 000 人之中，只有 840 個學額，現在才增加至 1 680 人，而且原來還是分別由兩個年級提供，即大學二年級和三年級，如果剛好要插入，也只有 840 個學額，兩年的學額才是 1 680 人，數目真的少得很可耻。

既不是要副學士升讀大學，我真的不知道要他們做甚麼呢？我覺得這便是整個政府現時要回答的最重要問題，但究竟政府本身在施政理念上覺得香港應有多少人持有大學學位呢？這個問題才是最重要的。我們上星期討論競爭力，一談到競爭力，全香港的人也說最重要的是教育。如果最重要的是教育，最後，最重要的，當然是希望有更多具有學士、碩士或博士學歷的人了，但政府卻不是這樣想，只想有更多副學士，而不想有更多學士。

可是，無論是商界或社會，均指香港的競爭力不足，又指香港被邊緣化。不過，他們一邊談競爭力，一邊卻希望工資不要那麼高——這其實並非工資高的問題，而是如果我們要有高增值的經濟，便一定要有高學歷。學歷不夠高才是問題，但這卻無人理會。對於香港究竟應有多少大學生、持大學學位的人，政府也沒有一套理念。

我們現在看看數字，2001 年有學士學位的人佔香港整體人口的 12.3%，但紐約是 30.2%，英國的倫敦則是 25.6%。大家都很清清楚楚地知道紐約有三成人持大學學位，香港只有一成二，相差很遠。余若薇議員剛才也說過，以現時的速度來看，預計到 2031 年，香港持大學學位的人，也只是佔整體人口約兩成。最糟糕的一點是，在該約兩成人中，大多數也是年老的，即到了 2031 年，不知道我屆時是否仍健在，但屆時我們的年紀會有多老呢？換言之，到了那個時候，我們這裏所有持大學學位的人多是銀髮的大學生，所以數字便變得沒有意思了。到了 2031 年，即使有兩成人持大學學位，但大多數人均已退休，這點是很糟糕的。所以，香港的競爭力怎麼辦呢？到了 2031 年，其實已全部老化了。當然，始終會有一些是年青人的，但佔整體人口兩成這個數目卻變得沒有意思了，因為這些人大多數已退休。

副學士的最大問題，便是政府沒有提供一個清楚的遠象，讓我們看到究竟有多少個大學學位。如果我們有較多大學學位，副學士自然會較其他由中七升讀大學的人佔有優勢，因為他們修讀了更多課程。那麼，可否讓成績好的副學士插班入讀大學呢？我曾跟一些副學士談過，他們說廣告上描繪得很美好，告訴他們有七成人可以升讀大學。我便問那些副學士學生，究竟那七成人從何而來呢？我不知大家曾否研究過那些廣告，如果七成副學士可以升讀大學，該七成的數目是怎樣得來的呢？我問那些副學士，他們也不知道這七成是怎樣得來的。很明顯，就讀香港的大學機會很少，唯一的機會可能是到外國升學，但多少人有錢到外國讀書呢？這又是有限的。接着，會否可能是指遙距課程或公開大學，或一些我所不知道的學位課程呢？我始終非常懷疑該七成最後其實是“篤”出來的。所以，副學士的升學機會是非常有限的。

除了升學的瓶頸問題外，主席，第二個大問題是整個副學位的觀念是一個市場化、私營化的觀念。市場化很容易出現一個問題，便是惡性競爭。如果大家分析現時的副學位開辦甚麼課程，我相信也是集中在最多人喜歡報讀的課程。很多人喜歡報讀的，不代表培育出社會最有需要的人才，兩方面可以完全錯配。多數人喜歡報讀某個科目，可能只是他們覺得該科目有讓他們找到工作的吸引力，可是，如果所有人也報讀該科目時，即使是畢業，也未必能找到工作。所以，錯配的問題是存在的。如果政府不資助，任由院校開辦課程，很多時候便一定會開辦一些流行的課程，而不會開辦冷門的課程。但是，如果政府願意資助副學士，便可以引導人們知道社會本身需要甚麼人才，應集中訓練那些人才，而並非出現錯配。

最後，另一個很大的問題是，一旦是市場化，學費便會很昂貴。現時一個副學位課程要數萬元學費，貸款率達七點幾個百分率，根本是把負擔完全轉嫁副學士。雖然政府最近已改善資助，但資助之餘，為何又要歧視副學士呢？例如為何不資助他們的生活費，一定要他們替人補習來賺取生活費呢？這些做法也是歧視他們的。我們希望可以劃一看齊，也資助他們的生活費，這才是公道的。

多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主席，花有重開日，人無再少年。我們正在立法會燃燒歲月，遠遠不及青少年正在燃燒青春年華般可悲。他們正面對的困難較我們多，我們最多因議案未獲通過而感到不高興，可是，他們是前路茫茫的。主席，在 2005-06 學年，有接近 25 000 個同學正在燃燒他們的年青歲月，他們入讀副學士，希望學有所成，可是，他們的前途是甚為可悲的。

其實，要解決副學士目前的困境，我認為首要處理的是副學士的質素和認受性。為甚麼？副學士畢業後，只有少數可以繼續升學，剛才張文光議員已把瓶頸情況告訴我們，二萬多名學生爭奪八百多個銜接學位，雖然政府在現計劃中表示將會資助銜接學額增加至 1 680 個，但即使如此，即使增加了，也只是增加 10%。

根據政府的解釋，副學士主要不是一個屬於銜接性質，而是一個獨立而有價值的結業資格。所以，找到合適的工作，能夠在社會上一展所長，是副學士畢業生的主要出路。因此，改善副學士的質素和提高認受性，對他們來說是十分重要。但是，要有認受性，其實最重要的是把副學士的質素提高，要對症下藥，首先要問，究竟為甚麼副學士會有質素問題？我認為有 4 個理由。

第一，副學士的質素很大程度是取決於入讀副學士的學生本身的質素。但是，政府對副學士的收生資格沒有訂下明確的要求，只是設立一套收生資格建議，例如取錄中五畢業生時要求須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 5 科合格。可是，在副學士課程競爭激烈下，有院校更取錄低於政府的收生資格建議的學生。

第二，除了提升學生基本質素的要求外，課程的質素也很重要。因為資源不足，就往往令很多辦副學士課程的院校有心無力。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2004-05 學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副學士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是 121,600 元。但是，現在大部分的副學士是自資的，他們的學費卻是奇低，由 24,000 至 53,000 元。資源不足，便要將貨就價，副學士質素參差，實在不足為奇。政府實在有需要檢討現時對副學士的撥款準則。

第三，是供應過量。為了增加成本效益，不少學府盡量收取多些副學士學生，造成惡性競爭。副學士學額就由 2000-01 年度的 13 000 個激增至 2005-06 年度的 25 000 個。最近更有大學以數十萬元獎學金吸引學生入讀副學士，可見副學士供過於求是不爭的事實。供應過盛，自然造成惡性競爭，損害的始終是學生本身的利益。因為“羊毛出自羊身上”，已經不足的資源，再要用上一大部分來作招攬宣傳之用，可想而知，剩下來可以用作改善副學士質素的資源有多少？為了保障質素，除非政府願意投入更多資源，否則我們認為不可以再容許學院增加副學士學額。

第四，缺乏有效的質素保障機制下，雖然 8 所大專院校上年年底成立的聯校質素檢討委員會，審查各大院校的副學士課程是否符合要求及確保質素達標。但是，此委員會乃私人組織，是“自己人審查自己人”的組織，有欠公允和公信力。再者，此委員會亦無實質的權力。即使發現課程質素未如理想，委員會只能以規勸方式要求院校改善，並不是一個有效的機制。

我們歡迎政府在“政府檢討專上教育報告”中承諾為副學士畢業生進行質素追蹤調查，探討他們在升學和就業的表現，以便制訂專上教育發展路向和把結果公開給院校及僱主參考。但是，我們認為政府不應該停步於此。要有效審查副學士質素，我們建議應就副學士設立一個統一校外監察機制。這個機制的主要功能應該是公平監察副學士質素和增加公眾對副學士的信心。另一必要功能應該是保證各院校的副學士有公平的競爭機會，升讀罕有的資助銜接學位課程。

許多人認為以公帑資助的課程由教資會就其質素把關，是十分合理，但自負盈虧的副學士課程，卻無理由受到政府監察其質素。我對此意見大不同意。為甚麼呢？因為第一，政府對自負盈虧的副學士其實是有資助的，不過並非資助院校而是直接資助學生；第二，教育是任何政府的責任，是不可推卸的。

最後，是認受性的問題，許多副學士在找工作時飽受歧視。問題的癥結在於香港的副學士是一個新的產品，歷史只有短短 6 年，社會各界對副學士仍是抱着懷疑的態度。所以，我希望政府作出榜樣，大力推廣副學士，尤其是在政府招聘中，帶頭接受副學士學歷，增加聘用副學士，使他們找到在社會上的定位。這才是提升副學士認受性的最佳保證。

謝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自從前行政長官於 2000 年定下，10 年內讓本港六成適齡人口具有大專學歷，使各大院校陸續開辦各種自負盈虧的副學位課程，至今近 6 年，而本港適齡人口中，目前已有 66% 具有大專學歷，政府定下的目標差不多提前 5 年便可達到。但是，數字上達標後，我們又應如何呢？現在或許是時候重新檢討我們的專上教育發展，現在的專上教育又是否配合今天香港的經濟結構及人力市場的需求呢？以下，我會從學生面對的升學和就業兩方面加以討論。

在升學方面，目前社會上的大專和大學畢業生除學士學位外，還有副學士、高級文憑以至文憑學生等。當中高級文憑本來應以職業導向為主，以培訓學生未來就業之用。本年度，各院校合共提供逾 22 000 個自負盈虧的副學位，加上九千多個受政府資助的副學位，合共高達三萬二千多個副學位。但是，過去數年，政府並未有為副學士提供銜接的學士學位，八大院校只是從 2005-06 年度起為副學士學生提供 840 個銜接學位，2006-07 年度又只增加 127 個銜接學位（即合共 967 個），這無疑是僧多粥少，對學生而言，這些學位簡直是杯水車薪，形成瓶頸。局長，關注副學位大聯盟今天前來請願，

他們的請願方式很形象化，帶了一些膠瓶來，請你看看這些瓶頸，我不知道你有否收到，但收不到也不要緊，我現在可以告訴你。近年，先後有大專院校學生投訴升學困難，課程質素欠保證的時候，政府又曾否增加甚麼措施，以作改善呢？直至最近，政府才推出專上教育界別檢討諮詢文件，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也曾邀請各團體來表達意見，當中，學生也相當關注升學銜接所出現的瓶頸問題，政府又聽到多少呢？

在就業機會方面，副學士學生在就業過程中，往往面對學歷認受性的問題。目前，政府有 13 個職系會接受副學士學生申請，但過去數年，又有多少位副學士學生成功申請政府相關職位呢？我想看看局長稍後能否向我提供數字。其餘的政府職系又如何呢？也希望局長再補充。在私人企業方面，不少僱主均表示由於不理解副學士的課程結構，加上課程設計較新，商界一般對副學士學生都會有較多的疑問，以致難於聘請他們。那麼，副學士學歷對他們的就業豈不是沒有任何作用？這情況便好像關注副學位大聯盟這個學生組織今天在立法會門外請願時所吹出肥皂泡一樣，這些肥皂泡象徵着政府給了他們一個美麗的幻想，但這個幻想很快便破滅了。

現時，就讀自負盈虧副學士的學生一般要花上近 10 萬元，來完成一個副學士課程，未畢業已負上一身債，但到頭來副學士學歷又不能為他們尋覓到適合的工作，加上不少莘莘學士均要借貸來讀書，假如畢業後不能尋找到適合的工作，他們又將如何償還這筆貸款？再者，如果副學士學生要繼續進修自負盈虧學士學位，往往又須再借貸約 10 萬元，面對巨額貸款將令他們對繼續升學卻步，既擔心不能償還這筆貸款，也擔心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無法覓得工作。現時絕大部分副學士學生的處境非常彷徨，對此，政府責無旁貸，必須予以正視和解決。

昨天，我也曾與數位副學士學生及畢業生交談，也瞭解過他們所遭遇的困難，當中他們也提到副學士學生目前面對的困難和經濟壓力，其實，對於一般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而言，他們實在感到相當吃力的。

主席女士，人才是社會發展的根本，要配合香港經濟轉型，透過持續及專上教育來提升人口質素實在無可置疑。但是，教育是否要由小市民全數負擔呢？有能力者承擔的確是理所當然，但對一般來自基層家庭的學生而言，負擔 10 萬元學費其實相當吃力，正如前行政長官所述，“教育是投資，而不是開支”。投資是否要由小市民全數支付呢？社會發展的投資，政府又應負擔多少呢？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回應。

主席女士，我最後必須指出，現時修讀副學士的同學，無論在申請貸款或在學校所享用的各種教學設施，均遇到與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有所不同及不平等的待遇。特區政府必須盡快消除這些不公平地歧視副學士同學的現象。

我謹此陳辭，向現時所有正在爭取改善有關制度的同學，以及關注副學位大聯盟的同學致敬，因為他們不是為了自己爭取，而是為了他們的學妹、學弟爭取，他們的努力值得致敬，不過，問題是局長和政府是否會正視他們的要求？

多謝主席女士。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香港的教育經費佔國民總產值的比例相當低的問題，是與要跟從領導人——即我們沒有分參與選出來的特首——的喜好而胡亂從事的改革有關的。大家也知道，董先生發現新加坡升讀大專的人數佔其人口比例有六成至七成，故此他便也要如此照辦。當然，他當時並不知道他日後會有腳患，而只想着其宏圖大業，結果便弄了這副學士學位出來，固然，這也可算是照顧所謂雙失青年的“止痛劑”。然而，可憐的是甚麼呢？可憐的便是他這樣的一次胡亂施政，原來是不能跟進到結尾的，原來政府是不能贊助的——即是提出此政策後，才發現原來是沒有資金，又或許他不想撥出資金。可是，正因為他的好大喜功，也因為他是由一個小圈子選舉產生而無須負責，這副學士學位便是因此而產生的產物。

我們先看看香港的教育經費佔國民總產值多少呢？根據今年的數字，只有 3.88%，是低於 4% 的。在 2002 年——當時李局長可能還未當局長——他曾經說是差不多 5% 了。原因是我們經歷了通縮，所以，隨着通縮，我們的國民總產值也下跌了，教育經費卻沒有縮減，因而變成了 5%，不過，現在很快已打回原形至 3.88% 了。讓我們看看全世界的經驗，我找到日本，如果談公共教育的話，它當然是低於我們，但如果加上私營的，它便會有 4.6%，而排行最尾的是土耳其和希臘，它們是同佔那個位置，不相伯仲。各位，希臘和土耳其是歐盟的“窮親戚”，我們的國民總產值和盈餘相等於歐盟中的“上承”，歐盟中的“大阿哥”也有赤字。所以，以此角度比較，這個政府很明顯不能克盡責任，為香港人的教育權盡力。

教育權不受重視，變成有這樣的說法：“你要接受這個政府的福利，要看你本身是甚麼料子？”於是一定要經過甄別，因而引致在公開考試中得不到符合升讀大學成績的人淪為雙失青年，故此便讓他們升讀副學士。開始時，是說得“天下無敵”，現在卻是“有心無力”，原來其後才發現是不能銜接升讀大學的。現時副學士有二萬多個，卻只讓八百多個銜接得到，在此情況下，不如擗回那些學費好了。

現在聽說會增加至 1 600 學額——我剛才碰見局長，他說今天會有好消息，會增加銜接學額。他意思是否就是說會增加至 1 600 個？是否這樣？

如果是，他怎麼這樣也說得出口的？這其實是很過分的。這即是說，他欺騙了一羣人，告訴他們會有很宏偉的前途：“你們去讀副學士吧，這是‘救命草’。”可是，當他們一拿上手之後，便會發覺原來是“取命藤”，為甚麼呢？因為讀書連吃飯加起來要十多萬元，卻沒有得到任何資助的。雖然在我們的教育制度裏，他們是被淘汰的一羣，但每個人的教育權均應受到尊重，即是相對來說，他們在國民總產值裏貢獻了一部分，政府便應該向他們提供所謂的 *secondary benefit*（即第二層的福利）。他們只失敗了一次而已，它不是經常叫別人站起來的嗎？它不是經常叫別人爭氣的嗎？現在他們是想爭氣，但卻要他們傾家蕩產。

各位，副學士的教育不受資助，可說只是陰陽之隔，因為一旦“上了樓”（即上了另一個台階），這高一層的教育便一定受資助。所以，這根本是“搵笨”的，這正顯示出我們的政府為富不仁，因為我們的稅收政策雖然是低稅制，而我們的政府還可誇誇其談，說其在教育支出方面不斷增加開支，但這方面的開支卻原來只佔香港的國民總產值 3.88%，這是大大低於 OECD 的平均值。

王國興議員拿的是小瓶，這個卻是一個大瓶，主席，這個是“斷氣瓶”（即“斷頸瓶”）。其實，很多記者已早告訴我，沒有人會拍攝我的，我只是為了盡盡責而已，原因是局長今天本也看到有學生要求他留步，他卻走了，於是有人對我說，“‘長毛’，你看一看，這就是升學瓶頸，即國內所說的‘平頸、平頸’（普通話），即是瓶頸”。就是這樣子了，是完全斷頸的。所以，局長，你今天要說的好消息，我不知道是甚麼，你欺騙我很容易，但欺騙社會、欺騙那羣家長和欺騙學生，便困難了。其實，要在副學士的學制上進行改革很簡單，那便是由政府重新釐定大學資助的撥款，把副學士納入大學教育的一部分來資助。

我們香港人要裝備自己，但香港的窮人如何裝備自己呢？所以，這個社會是應該把社會財富和資源重新分配的。既然大家也是做事，不論貧富貴賤也參與做事，為何窮人的下一代得不到政府的幫助呢？為何窮人的下一代不能發奮做人呢？這才是問題。

因此，我在此提倡的社會民主主義，便是這樣的一個概念，要讓所有的人 — 或說社會上大多數的人 — 得到最好的東西，便要在一個民主的基礎上大家通力合作，進行社會資源的分配，教育便是其中的一種分配。

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我在香港理工大學任教，所以亦是高等教育的成員。這項自資副學士的制度，當初是董建華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來的。我們當時也感到譁然，說這個目標很厲害，因為要在 10 年內把專上教育學生比率倍增。當然，大家當時是感到很高興的，這其實也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們希望高等教育能夠更普及，社會上各人均能彰顯潛能，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機會。可是，我們的官員真厲害，本來是要在 10 年內把學生比率倍增的目標，竟然在 5 年內便完成了，這絕對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大躍進。這個大躍進是如何完成的呢？

很多同事剛才已提過一些資料，例如學額在數年內激增十倍等，我不重複這些數字了。這個大躍進最厲害的地方，便是政府在不斷削減高等教育資源的情況下達到了目標，即既無須花錢，又可收到雙倍貨，這的確是很難得的，絕對做到了國內很喜歡說的“多快好省”，即又便宜又“正”，既多兼且能節省。我相信，任何官員如能夠在這種有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做到這麼好的高等教育政策，他絕對可以當特首。

這個儘管不斷削資，卻能把專上學位不斷膨脹的神話，究竟是如何達到的呢？我們實在不能不欽敬我們的特區政府，以及主要的領導官員。他們以市場來解決了所有問題。市場似乎是萬應萬靈的萬金油；如果有甚麼不妥當，政府只要收縮公共服務資源，把它拿到市場上便可解決問題。

不錯，教育是一項投資，但我們發覺這項投資的投資者並非政府和社會，而是把責任轉了給家長和學生。我們削減教育資源，然後為了令大學可以生存，便給了大學一個牌，讓他們不斷開辦副學士課程。在這種壓力和這種政策下，各院校爭相開辦副學士課程。當然，有些大學有先見之明，所開辦的副學士課程早已成行成市，分店遍布香港、九龍及新界，商場、工廠大廈、商業大廈，以至連想也沒有想過的地方也開辦了副學士課程。香港不是很美好嗎？高等教育機會遍地皆是。

其實，說起來，我也覺得很有趣。梁國雄議員剛才說，學生進了大學，他們是修讀大學課程抑或副學士課程，有時候只是一線之隔，我們甚至曾見過報讀副學士課程的學生的成績優勝於考入大學的學生，只是很不幸，他們選錯了科目，揀選了一些很難考上的學系，於是未能進入大學而已。由於沒有其他辦法，他們只好報讀副學士課程，而亦正因如此，他們的待遇，跟修讀大學課程的學生的待遇便有天淵之別。他們一旦走上了這條路，便要自行負擔學費，而真正投放在他們身上的資源，跟現時政府投放在 14 000 個獲資助的大學學位的資源，是有天淵之別。他們花了兩年完成副學士課程後，又要爭瓶頸學額，我不重複這些數字了。這簡直是天方夜譚。

他們不能爭取修讀學位課程的機會非常大，但卻仍然有很多機會升學。教育統籌局局長稍後一定會提供很多數字，說副學士學生的升學比例很高，有六七成學生可以繼續進修。不過，他們究竟修讀甚麼呢？便是那些自資的學位課程。現時，大學也很聰明，一定會跟外國大學合併，裏通外國，大家聯繫上，因為這是一盤生意。院校會吸引外國大學提供接駁課程，而外國大學亦樂於這樣做，因為可以收取學費，這亦是一盤生意。於是，我們的高等教育便發展蓬勃，大家各自經營這盤生意，樂此不疲。現時的情況更是互相競爭，不單已做到“搶爛市”，我最近跟其他大學的同事談起時還得悉，他們提供的副學士課程跟本科課程亦互相競爭。在削資的情況下，本科課程亦要開辦一些自資的學位課程，爭得頭崩額裂，最近還推出優惠、送錢等措施，總之就是使出不同的招數來吸引學生。

我們不斷出售一些可出售的東西。且看看這些副學士課程，差不多一半是工商管理課程，我們現時的高等教育搞得怎麼樣呢？有沒有理念呢？學生完成了這些課程後，背上了一身債，為的是甚麼呢？較早前，即 3 月時，我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詢問，政府究竟聘用了多少副學士學生，但到現在政府還未作覆。我看看稍後李局長會否回答這問題。副學士學生的出路究竟有多光彩呢？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多位同事剛才提到，在過去五年多，高等教育（特別在副學位方面）及專上教育普及的程度已經提早達標，在數字上可謂有驕人的成績。可是，我們的同事似乎一致認為，雖然在數量上聽來有一定的成就，但在質素上，仍有相當多工作要做。

現時本港有差不多 20 間教育機構，提供超過二萬多三萬個副學位，不過，各院校的教學方法不一，部分以大班學生的形式上課，亦有聘請大量的兼職老師等，質素一定不會太好，很多時候，質素也難免有高低或參差不齊。我們所面對的情況是政府要求小學必須設有視學和中學設有多番評審的制度，為甚麼副學位課程每年平均也須數萬元學費，但又無須評核，甚至基本統一評審機制也欠奉？正如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公布的專上教育界別檢討文件中指出，質素保證是本地教育體系的重要基石。雖然教育機構須對開辦課程的質素承擔主要責任，但必須設立有效可信的質素保證制度，以保障本地課程的水準。

所以，我們支持要做好學歷的評審，並且要求當局盡快促使各教育機構將旗下副學位課程呈交教統局評核，更須進一步改善副學位的評審標準。為此，必須有一套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這些課程的質素和資歷的認受性。

張文光議員提到增撥資源，很多時候，我發覺在這會議廳內討論副學位時，對於這一點，我們普遍也有分歧。自從 2001 年開始，政府為了擴展副學位課程，已經向教育機構提供多幅土地和一筆過 40 億元的貸款，作為購置或興建永久校舍之用，亦預留了 3,000 萬元撥款資助教育機構接受香港學術評審局的學術評審，並向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財政資助。在下學年開始，這筆款項將會大幅增至超過 5 億元。為了提高學生升學的機會，政府承諾增加銜接學額。雖然有同事說這些措施未必足夠，但亦看到政府已陸續在這方面做工夫，也會繼續這樣做，正如我剛才提到，政府會在下一年度增加撥款等。我瞭解，正如大家也知道，政府會有一系列措施，就這方面不斷改進。

自由黨一向堅持提高教學質素，我們重申一點，便是提高副學位課程質素和升學就業問題的途徑是有多方面的，在同時照顧各項教育需要的客觀情況下，不是每每也要增撥資源或“開水喉”便可以解決。我剛才提到，可設立一套質素的保證機制，此外，院校亦有責任在適當調配資源的原則下，提高辦學質素及強化校內設施，令學生可以有更多升學機會和改善學習的環境。

對於議案的第(二)項建議，“正視副學位學額供過於求的情況，避免院校出現惡性競爭”，自由黨認為，雖然現在可能出現短暫供過於求的情況，但問題有多嚴重呢？這是未知之數。我們認為如果當局能盡快以種種措施提升質素，加強淘汰質素較差的課程，以確保資源能更有效率地運用，是最佳的辦法，更可以促進課程適當的整合，避免因課程重疊所引致的浪費。

至於合併兩項專上學生的資助計劃，我留意到在本年 3 月，教統局已經在專上教育界別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檢討報告中，建議由下學年起，推行劃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和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措施，把這兩項不同的學生資助計劃帶到非常接近的平台。是否一定要合併呢？這便要在改善方案運作一段時間後，才再作打算。無論如何，資助計劃如果能加強力度，亦可以透過學生自由選擇而構成市場力量，進一步淘汰質素較差的課程。

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議案。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2000 年特區政府進行了專上教育制度改革，訂下 10 年內達致六成中學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目標。為此，當局特別引入了在北美洲較為流行的副學位制度，讓未能直接升讀大學本科生課程的中學畢業生提供另一條升學的出路。事隔 5 年，在 2005 年，當局已達到既定的政策目標。本來，政策目標的順利達成，莘莘學子得到更多升學途徑，我們應該額首稱慶，可是，今天的現實卻令我們不滿得幾乎要“拍檯拍櫈”。

本來，副學士應該是那些未能升讀大學的學生的出路。但是，事實上，副學士課程對大部分學生來說，卻是一條“倔頭路”。他們完成了副學位課程後，升學難，就業難，更因為要負擔高昂的學費而借下一身債。一言以蔽之，在現時的情況下修讀副學士課程並不是一個符合成本效益的決定。對社會來說，副學士也非一個具成本效益的政策，因為副學士的制度並不能有效回應香港人才短缺的問題。

以我所屬的會計界為例，界別內人才錯配的情況已相當顯著。不少會計行業的專業團體，特別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副學士的認受性仍然相當低，修讀會計學副學士課程的畢業生並不能與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的人一樣，直接參與會計師的專業資格考試，而要與其他非學位專上學歷持有人一樣，參與銜接課程和考試。

同時，與學位課程不同，目前持有獲認可院校頒發的會計學學位的人均可得到平等的對待，但不同的副學位課程，在會計專業團體獲得的認受性卻並不一致。這種做法令不少學生在選擇副學士課程時遇到困難。

我曾接獲一位修讀會計學副學位課程學生的家長的電話。她指出學生當時報讀副學士課程時，並不能全面掌握有關該課程在各專業團體的認受性。她表示以為所有副學士畢業生均可獲得所有會計專業團體的承認，但事實並非如此，所以實在有點被騙的感覺。她又指出，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高於學位課程，但認受性卻遠遠低於學位課程，對副學士學生來說，實在有點不公平。副學士學生在中學畢業時不能進入大學，本身已是一個挫折，獲得副學士課程後，又難以升學和就業，無形中又是另一個挫折。當局實在對不起這些副學士畢業生。

另一方面，僱主對副學士認識不足，也造成了人才錯配，即“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的情況。今天，會計行業的人才相當缺乏，近數年來的人手被凍結，使今天出現了青黃不接的情況。我曾經向一些中小型會計師行的合夥人建議嘗試聘用多些副學士畢業生，他們的回應卻令我吃了一驚。他們竟然問副學士是甚麼？這些人是否有能力做到所要求的工作？可見這些僱主並非不願意聘用副學士，而是他們對副學士並不瞭解，因而出現了這些疑慮，即使人手嚴重不足，也不能提起勇氣聘用副學士，以暫時紓緩人才短缺的問題。

主席女士，面對上述的情況，當局實在責無旁貸。我認為當局應加強對副學士的宣傳，特別是針對僱主和各專業團體，使它們能夠充分掌握副學士的學術水平和工作能力，以加強僱主對他們的接受程度。這樣，我們才能紓緩人力資源錯配的問題。辛辛苦苦培養出來的副學士才不致於被浪費，各行業也不用時時慨嘆人手短缺。

最後，我想表示我十分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議案，希望當局可以盡快作出回應，為各副學士課程的畢業生打通現在面對的“倔頭路”，為他們開創更好的明天。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其實，就教育問題，包括大專教育，我的認識十分膚淺。不過，我想說一說我與一些副學位學生接觸後所帶給我的深刻感受。

約在 1 年前，有些副學位學生致電給我，殷切要求我出席嶺南大學的一個公開會議。一方面，我認為他們盛情難卻，因為他們數次致電邀請我出席；另一方面，嶺南大學位於屯門，我曾見證它在九十年代成為屯門區內一所具代表意義的高級學府。那天是立法會召開會議的日子，但我還是決定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而選擇出席這個副學位學生的會議。

那天，出席該會議的學生差不多有二三百人。坐在會堂中央大約有 100 人，四周圍着二百多名年青學生，後來我聆聽學生發言時才發現，坐在會堂中央的那羣學生原來是學士本科學生，而四周圍着的是副學位學生，他們大概不敢與本科學生坐在一起。那羣副學位學生有很多申訴，均透過本科學生提出。他們最初入學時，學校給予他們很大期望是會推出銜接課程，因此，縱使他們辛苦借貸，也想在修畢副學位後，便修讀學位課程，而那些學位當然是資助的。他們盤算過在修畢副學位課程後，在財政上還能支持修讀學位課程。可是，他們快將修畢副學位課程，直至考試時才得知一項消息，便是資助學位不足。他們全是文科生，但學校只能提供有限的商科學位讓他們升讀，其他則是非資助的，而文科更沒有資助的銜接學位。故此，那些副學位學生感到非常彷徨，他們也埋怨校方為何當初給予他們很大的希望。

雖然我不大懂得教育，但也提出了數點。我提到嶺南大學是一所以建立博雅學院為目標的學府，學生想修讀文科，沒有理由要他們轉投商科的。其實，香港須有更多人修讀人文學科或文科，我們不應過於側重工商或科學。如果社會過於重視工商、科學的話，我認為是不大平衡的。我們的社會好像不大重視人文學科或博雅學科，而嶺南大學很難得建立了這個傳統。此外，我覺得校方有道義責任幫助這羣學生。我承諾會盡量替他們聯絡校方，或盡一切努力為他們爭取一些資源的調配，讓他們有機會得到銜接的資助學位，尤其是文學院的學位。

在那天會議結束後，我才有機會與那羣副學位學生傾談。我原本想約他們再見面，以瞭解他們的情況，後來發覺約他們開會是很困難的，因為他們比我還要忙，為甚麼呢？原來他們全部要兼職賺錢。他們每人從袋中拿出麪包吃完便要上班，我記得當時是下午 6 時許，他們接着便要上班。他們更表示，各人都負了很多債項。我看見這些青春臉孔，感到很心酸。我想，如果他們是我的子女的話，我不會理會他們讀書的成績如何；他們有心向學、有心爭取求學問以改善自己，已是非常難得。如果作為父母，我已非常滿足，我會盡一切努力供養他們升學。當然，每個人的家庭環境不同，可能他們的父母已盡全力也未能供子女升學，所以他們要這麼辛苦，一邊工作一邊升學。

我想到我們的政府常標榜公義仁愛、關懷普羅市民的幸福，表示現在是知識型的經濟社會，我們須與時俱進，希望年青一輩可以終身學習、努力學習。如果我們不幫助他們，我們如何面對年青一代呢？事後，我也幫不了他們。我曾寫信要求與校長會面和要求出席校內一些大型會議，可是被校方婉拒。我和陳坤耀學長相識已久，我很尊敬他，也知道他很受學生愛戴，我相信他可能有很多苦衷，覺得讓我們議員插手，可能會越幫越忙，連局長和大學資助委員也激怒亦說不定，最終會弄巧反拙。他們可能有苦衷。不過，我後來與張文光議員討論過這事，我們認為是有需要盡量發出我們的聲音，以支持這羣學生。

最後，我覺得任何一個社會、任何一個國家、任何一個民族，如果沒有遠見投資教育，這個國家、這個社會、這個民族是不會有前途的。教育是代表著我們對未來的承擔，對未來的寄望，我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貫徹這宗旨，為我們下一代，盡一切努力培育他們。

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為配合香港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我們必須加快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早於 2000 年已提出清晰的政策方向，目標是在 10 年內讓 60% 的中五及中七離校生有機

會接受專上教育。這項政策公布後，我們隨即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推動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過去六年多以來，專上教育機構亦充分利用政府提供的支援措施，開辦各類型專上課程，以回應學生對升學的殷切需求。現時，高中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機會的比率已超過六成，與 2000 年的 33%相比增加超過一倍。

在專上教育界別蓬勃發展的同時，我們亦着手研究界別長遠的發展路向。因此，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於去年主動展開專上教育界別的檢討工作，並邀請界別的代表及社會人士參與有關的工作。第一階段的檢討結果已於 3 月 27 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中詳細討論。我很多謝各位議員在當天的會議及今天的議案辯論中對專上教育界別發展提出的意見。

我絕對同意，課程質素是發展專上教育界別最關鍵的一環。優質的課程可確保專上教育學歷的認受性。因此，政府為專上教育界別提供的財政及其他支援措施只適用於經評審的課程，亦只有修讀經評審課程的學生，才有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在評審工作方面，目前 8 所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所提供的課程，以及香港教育學院的教師培訓課程，均必須經由校內的質素保證機制評審。至於未有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其課程則須由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評局”）甄審。

事實上，各院校均十分重視課程及畢業生的水準，因為這些會直接影響院校的聲譽、課程的認受性及院校收生的能力。為進一步確保專上教育的質素，院校已在現行的質素保證架構下，自發採取措施以加強質素保證，這包括由大學校長會成立並由各院校代表參與的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負責監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而學評局則負責評審其他院校提供的課程。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與學評局當中有共同成員，目的是促進兩者之間的溝通，方便訂定各專上教育課程的水平基準。此外，教資會亦正計劃推行新措施，以加強對學位及學位以上程度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

我注意到，社會上時有評論批評專上學額供求失衡，但提出這些論調的人是漠視了現實的情況。院校提供的收生數字已充分顯示，本港學生對專上教育有實際及殷切的需求。首先，在過去 6 年，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是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在自由市場運作的情況下，各院校須逐步增加學額，以回應需求，這正好說明社會上並沒有出現專上學額“供過於求”的情況。再者，如果與其他先進城市相比，香港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比例，似乎仍有提升的空間。雖然我們已達到 2000 年定下的政策目標，但我認為發展專上教育界別，應該本着“寬進嚴出”的原則，抓緊課程的質素及畢業生的水平，為有意進修的同學提供更多元化和優質的學習機會。事實上，有不少年青人

抗拒傳統的學習方法，或對傳統學科沒有興趣，以致學術成績未如理想，專上教育正好為他們提供另類的學科、學習模式和晉陞階梯，讓他們重拾自信和對學習的興趣，確立持續進修、不斷提升自己的目標。過去 5 年，我們已看到不少成功的例子，證明副學位課程為香港培養多元人才的價值。

政府在 2000 年接納了“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的建議，逐步減少以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改為把資源直接投放在有需要的學生身上。這樣可以把有限的資源，更有效地直接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讓更多學生可以修讀自資專上課程，從社會的整體利益來說，這實在是一個十分可取的方案。政府當時亦承諾把從減少公帑資助副學位課程所節省的資源，用作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我們亦信守承諾，決定由下學年開始大幅度改善該計劃，以便在計算助學金金額方面，與適用於公帑資助課程的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看齊。此外，我們也建議額外提供每年上限為 3,000 元的助學金，以協助學生應付學費以外的學習支出。預計有關助學金支出的總額，將由現時每年約 2 億元，大幅增至下學年超過 5 億元，到 2010-11 學年時更會增加至 7.8 億元，增幅接近三倍，受惠學生人數超過 26 000 名。我相信上述建議將大大紓緩專上課程學生的經濟壓力。我亦希望立法會會在 5 月 19 日的財務委員會上支持這項撥款申請，好讓我們盡快落實改善措施，讓我們的學生受惠。

至於議員提出改善其他方面的資助項目，我們會繼續研究，但由於整體教育資源分配要顧及多方面的訴求，例如中小學及幼兒教育，所以短期內無法進一步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為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政府已投放大量財政資源，包括設立 50 億元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及 3,000 萬元的評審課程津貼計劃。此外，政府亦以象徵式地價向非牟利教育機構批撥土地，讓這些機構興建專上院校校舍，以開辦自資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政府至今共批出 5 幅土地，分布九龍及新界，合共提供超過 10 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這些措施將大大協助院校提升教學設施及課程的質素，亦充分顯示政府對發展專上教育界別所作出的承擔。

議員提出延長院校的 10 年免息借貸還款期，我們以前亦曾考慮這建議。可是，政府所有貸款的還款期均不超越 10 年，要改變整體的財政政策，必須有強而有力的理據和實證，至今仍未有機構能提供有關資料。此外，延長還款期會減少政府資金投資的回報收益，等同另類開支。在公共資源有限這個大前提下，我並不認同應把免息還款期延長，而是應把資源優先用於學生，以及有直接裨益的措施之上。此外，我們亦正研究如何加強對學生的學習支援，包括學生發展服務等，以進一步提升課程的質素。

我們十分理解副學位學生對升學及就業的期望，所以在發展副學士學歷時，我們已同時研究為學生提供更多銜接學額的機會。首先，我們已由 2005-06 學年起，分階段增設合共 1 680 個公帑資助的大學二年級及三年級學額。在確保學術水平得以維持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在未來數年陸續再增加超過 2 000 個銜接學額（即合共約 3 700 個新增的銜接學額），讓更多成績優異的，我要重申，讓更多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可以升讀大學。除政府資助的學額外，現時本港約有 2 500 個本地自資學士學位。隨着自資副學位學額的增加，我相信自資學位的市場亦有發展的空間，以應付學生升學的需求。此外，副學位畢業生亦可選擇升讀海外的自資銜接課程。現時，有 10 個國家或地區共 150 所院校承認本地副學士學位的資格，讓本地副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報讀有關學位課程或轉移學分。由此可見，有志進修的學生實在不乏升學的機會。

我認為更重要的是，讓副學位學生明白到，升讀大學並非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唯一目標或出路。現實是，並非百分之一百的副學位畢業生均有興趣或適合升讀學位課程。所以，如果堅持要為所有或絕大部分副學位畢業生提供資助學位課程，是不切實際的建議。正如我剛才所說，當年政府提出副學士的政策，主要目的是提升香港勞動人口的競爭力，所以，我們應更積極推廣副學士資歷作為投身社會工作的一個獨立而認可的學歷。我亦希望社會大眾能清楚瞭解，副學位畢業生在完成兼備職業導向及通識教育元素的專上課程後，已具備足夠的知識及能力，擔任一些基礎管理層或輔助專業人員的工作崗位。現時，多個副學位課程已獲得超過 20 個專業團體認可為專業資格，畢業生可豁免參加部分考試，而在公務員職系方面，目前已有 13 個職系接受副學士學位作為入職學歷。為加深商界及僱主對副學士資歷的認識及鼓勵他們聘用副學位畢業生，教統局已計劃各種推廣活動。此外，我們亦會透過調查以收集僱主對副學位畢業生工作表現的意見，藉此加深社會人士對副學士學歷的認識。

政府在推動專上教育界別發展時，已經過周詳的考慮及研究，提出全面的支援措施，回應可能預見的各種情況。我們亦已開展專上教育界別的檢討工作，進一步鞏固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隨着第一階段檢討的結束，我們將進行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其中包括如何落實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及研究海外的做法及經驗等。

我很高興多位議員與市民大眾均認同政府在專上教育的政策方向，肯定這個界別的持續發展，我亦希望各位在聽完我上述的發言後，對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和政府的支援措施會有更全面的瞭解，而不會主觀地以負面的態度看副學士，貶低他們的價值，否則只會加深社會人士的誤會。這樣，對於努力辦學的院校、我們的導師，以及勤奮向上的同學，均是非常不公平的。

事實上，副學位課程為中五及中七畢業生提供了更全面及多元化的學習途徑，以補足傳統的教學階梯。我們應該肯定副學士的價值，有信心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能成為人力資源的生力軍，有利本港的長遠經濟及社會發展。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30 秒。

張文光議員：首先，多謝各位同事今天的支持，我也想藉此機會，說一說我對副學士的期望和看法。

其實，我完全同意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的，我十分渴望香港有更多能夠讀大專或大學的年青人，能超越 66%，因為這是香港未來的希望所寄。

學生讀大學，我完全知道在當前的財政分配下，未必能夠好像學士一樣，獲得那麼大的資助，因此學生難免要自付費用，但我希望這些費用是在學生的能力範圍之內。無論如何，即使他要付費、即使他要借貸，借貸的條件也應該要公平，最少對修讀學士的同學、受資助的同學，以及修讀副學士的同學貸款一定要公平，要採用同一條方程式。但是，現在所用的，是兩條方程式，改善之後仍然是有兩條方程式，一條是有歧視的方程式。我覺得這一差異是應該拉近的，更不應令學生借貸，然後用來供樓。

可是，對於副學士課程，我明白年青人希望有更大的升學機會。局長剛才表示，升大學不是唯一的出路。沒錯，的確不是百分之一百修讀副學士課程的人都希望升讀大學學位，但我可以說，渴望升讀大學的年青人越來越多。因此，一個如此狹窄的瓶頸，一個 14 500 上限的學位，是一定要打破的，這才符合社會對年青人的期望，也符合他們讀書的原意。我更希望副學士課程慢慢發展，會有更多銜接的機會，令這些學生從讀書中看到自己的前途和希望，並感覺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懷和扶持，而不是一個被遺棄或被歧視的角色。

局長說不要用負面的態度來看他們。我們不是負面，魯迅先生有一句話：“不滿是向上的車輪”，我們對副學士有很多批評，是希望它能夠在受到批評後更能向上、令這個制度更為向好，然後看到他們成才，而成為希望，這便是我今天議案的目的。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54 分休會。

附件

《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
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在建議的第 3(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委任”而代以“任命”。

1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7. 選舉呈請的裁定

第 37(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凡有 —

(a) 選舉呈請質疑某項第 26A 條適用的選舉，而在該選舉中選舉主任根據第 22(1AB)條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則原訟法庭須就該選舉呈請作出裁定，判定 —

(i) 該選舉中的唯一獲提名候選人妥為當選；或

(ii) 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

(b) 選舉呈請質疑某項選舉，而在該選舉中有候選人被宣布為當選，則原訟法庭須就該選舉呈請作出裁定，判定一

(i) 該候選人妥為當選；或

(ii) 該候選人並非妥為當選。”。”。

附錄 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劉健儀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本年 2 月 23 日政務司司長與深圳市市長的會面中，深港雙方同意成立聯合研究小組，共同探討有關蓮塘／香園圍新口岸的問題。由於興建新口岸涉及多方的考慮因素，聯合研究小組會先進行前期研究，探討新口岸的需求、功能及效益等問題，當中包括分析跨境交通流量，並從策略性和宏觀的角度，研究該建議在經濟、環境、交通等方面的影響。現時，聯合研究小組正積極籌備開展前期研究。前期研究所需的預計時間，仍有待雙方落實研究的詳細內容後，方能確定。

附錄 II**書面答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楊孝華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為大窩口工廠大廈廠戶安排的投標中，參與競投及成功投得單位的廠戶數目，自 2005 年 4 月宣布清拆大窩口工廠大廈以來，房屋委員會共安排了 4 次局限性投標，一共有 78 組單位可供競投，有 10 名大窩口廠戶參與，當中 8 名成功投得合適單位。此外，在這段期間，我們也舉辦了 6 次公開投標，提供一共 226 組單位，有 1 名大窩口廠廈經營者參與競投，並且成功投得單位。